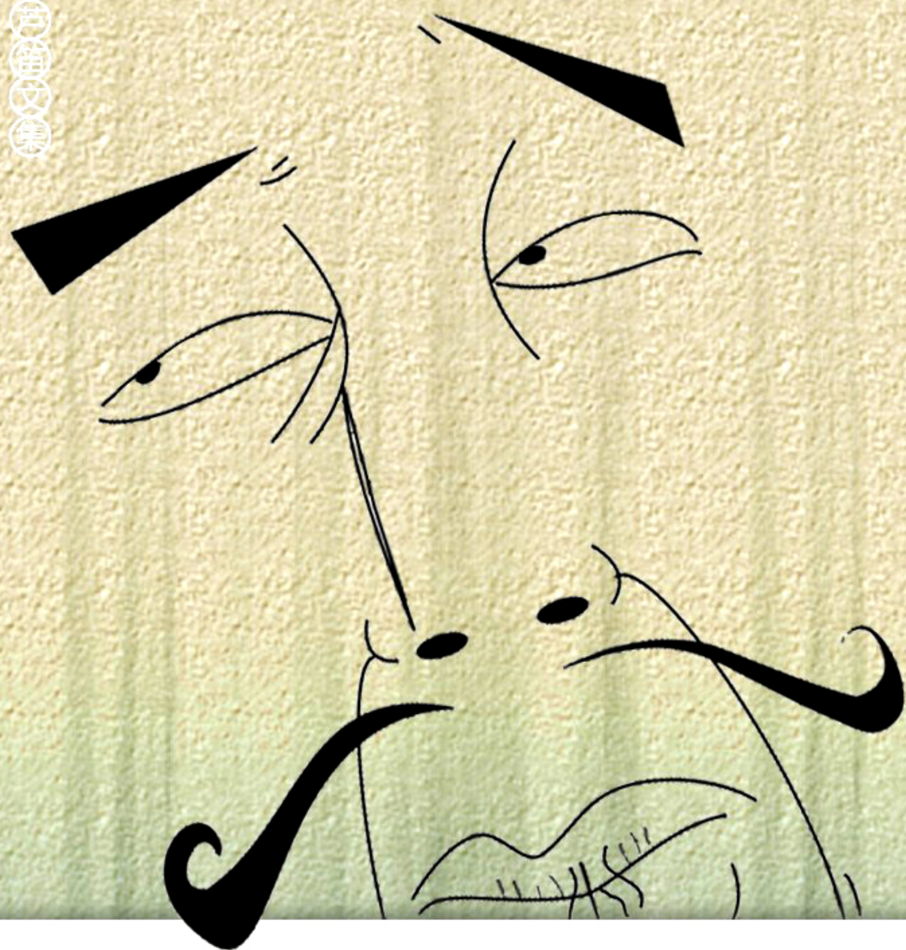




丑陋的大陆人

芦笛 著

CHOULOUDEDALUREN

谎言之邦|怎样治疗民族愚昧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丑陋的大陆人



芦笛 著

CHOULOUDEDALUREN

谎言之邦|怎样治疗民族愚昧

版权信息

书名：丑陋的大陆人

作者：芦笛

制作：沉默の羔羊

声明：本书仅供学习交流，禁止商用。

作者简介

芦笛 1940 年代末生于中国大陆。高中毕业适逢文革爆发，学业中断，先上山下乡，后返城进厂当工人，1977 年高考恢复后考入大学，1980 年代后期出国留学，获博士学位后在海外科研机构工作直至退休。

芦笛于 2000 年开始上网写作，被认为是近年海外最有争议性、最具影响力的华人文史作家之一，甚至有海外“第一写家”之称。

目录

论闭着眼睛嚷
谎言之邦
浅议中华“骂道”
毒眼
“党同伐异”论
“假洋鬼子”颂
“合群的自大”与“放大的自我”
“夷夏大防”论
面子和里子的辩证法
人命轻于草芥，社稷重似泰山
以人民的崇高名义……
恩将仇报与作法自毙
决不忏悔
话说“脸谱文化”
“文人无行”论
浅谈中国人的自卑情结——答林思云先生
中国人的聪明观
肉食者果然聪明——中国人的聪明观补遗
从测字说开去
培养奴才和蠢才的中国教育
怎样治疗民族愚昧？
　　一、难堪的事实
　　二、蠢才是怎样炼成的？
　　三、江山代有蠢才出
　　四、疗愚方
站在巨人的胯下
考官文化散议
奇特的视角
漫话“人的因素第一”
决不能回避“集体的羞耻”
中国需要“屁股上的疼”
没有忏悔能力的民族

忠奴与奸奴——“奴才养成学”初探
愤青“愤”在何处
浅释“全民愚昧”
龙应台与马悲鸣，到底谁是文明盲？
从“三民主义的草根版”说到中国“知识分子”的妓性
中国文人那触目惊心的轻骨头——从“余王拒郭风波”想到的
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张戎自述》读后
晏子使楚与豺狼当道
一、晏子使楚
二、出使狗国与“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
三、不堪承载的遗产
四、“豺狼当道，安问狐狸”？
有无羞耻心或许是中日民族性的最大区别
霍夫曼与他的刎颈之交
为何青年中有那么多的种族主义者？
为共产党说句公道话
什么是种族歧视？
泥巴心语
“地动实为新地兆，天旋永立新天朝”
钱袋重于脑袋
中国人堕落了吗？
中共治下无傲骨
人之初，性本贱
从毒奶事件看中国人的利益博弈观
中华民族能否算个善良民族
一、民族性格是否存在
二、所谓“善良”
三、中华民族算不得善良民族
四、没有人道主义传统的民族不配谈“善良”二字
大陆人无教养——中国教育少了什么
“面子”与“尊严”
他们的马屁和我们的马屁
他们的集体主义和我们的集体主义
我们的爱与他们的爱
中国人配有体面的生活方式吗？

再谈中国人是否堕落了
谁说毛时代的中国不是人类堕落的极致？
从面对“抄袭”指控看朱学勤与方舟子的道德品质
方舟子“打假”打出了自己的黑社会原形
“爱白人”与“白人最坏”
一、心向祖国的台湾同胞
二、“狼羊律”已成全民信仰

论闭着眼睛嚷

当年鲁迅有篇文章叫做《论睁了眼睛看》，告诫国人要学会睁眼面对现实。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我们的视力仍然毫无长进，倒是中气越来越足，闭着眼睛恶骂一通已成了爱国壮举。

上两期《枫华园》，简直成了“批林反日专辑”。看完那些慷慨激昂的文字，我只能感到说不出的悲哀。如果我们的爱国主义就是讳疾忌医，辱骂指出我们短处的人，文过饰非，寻找种种理由原谅自己，把自己的一切不幸归咎于他人，那么我们岂但永远赶不上日本，迟早还要被淘汰出世界民族之林。一个拒绝承认事实、承认落后，只会自欺，不会自省的民族实在没有资格生存在这个世界上。

“知耻近乎勇”。如果我们真是一个有着起码羞耻心的民族，看了那个日本人的帖子，除了愤怒之外，更应该感到无地自容，因为除了那些污辱话语外，它说的句句是事实：甲午战争，中方的装备不说占压倒优势，起码是双方旗鼓相当。可一仗下来，陆军一溃千里，海军片甲不存，这不是因为我们的怯懦与腐败，难道是因为天助倭寇？当今的国人，又有谁不是嘴上骂得凶，骨子里不崇拜东、西洋的物质文明，巴不得娶个东西洋妞，嫁个东西洋商，好跑到花花世界去享福？从中央到地方，又有哪一个领导不把日本财神爷们顶在头上，磕头作揖地乞求人家贷款投资？从甲午之战到抗日战争，我们那些为国慷慨捐躯的先烈们的遗骨又在哪里？九百六十万方公里土地上，有哪一座抗日国军的烈士陵园逃过了“破四旧”的荼毒？从欧洲到美国，有哪一个在两次大战中丧生的士兵的遗体不是安葬在风光秀丽的陵园中、名字不是刻在四季鲜花供养的巍峨的纪念碑上？如帖子所说，连侵略军都还知道崇敬那些手持大刀扑向他们的勇士们，为什么英烈们为之抛头颅、洒热血的广阔热土上，反而容不下他们的忠骨？连建在重庆的“抗战胜利记功碑”，我们都有本事把它改成歌颂内战的“解放碑”，当今之世，又还有哪一个国家象咱们那样忘掉上千万死难同胞、糟踏先烈、辱没祖宗？这样的国家，又还有什么脸面去对人家的靖国神社说三道四？

其实，帖子的作者还忘记了一个更难堪的事实。当年昭和天皇毙命，英国王储查尔斯闻讯后立即改变原定的访日计划，半道转向东南

亚，以抵制他的葬礼。我们的政府却忙不迭地专门派出外交部长去奔丧，在寥寥无几的吊客中鹤立鸡群，占尽风光。一面如丧考妣，沉痛悼念领导杀害上千万中国人的头号战犯，一面又不准他部下的灵牌放在神社里，如此毫无气节与章法，就算人家不说，自己也该觉得难堪吧？

但我们不会难堪。我们的爱国主义的真谛，就是闭眼不看那些让我们脸红的历史与现实，就是发明出种种理由来开脱自己，归咎他人。在这点上，势不两立的中共与民运人士竟然高度一致。

根据官方的说法，我们之所以落后，是因为帝国主义的欺负。但一个民族让人反复欺负长达一个世纪，这民族自身总有点不对劲吧？我们既然是开化最早的民族，为什么不是我们而是别人变成了欺负人的帝国主义呢？当年一只区区数千人的英国远征军，坐着木帆船，拿着火药枪，远离后方数千里孤军深入，居然有本事在中华大地上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要是真有决心抵抗，不管武器怎样落后，几亿人吐口唾沫也要把他们淹死！何况我们尽管受欺负，总还没有象南韩、新加坡、台湾、香港那样变成殖民地，更不用说象德国日本那样，家园被炸回到石器世代，领袖被绞杀，国家被占领，领土被分割，为什么人家就有本事在二十多年内从灰烬中再度崛起，我们却至今在泥泞中苦苦挣扎呢？再说中国人民不是早在五十年前就站起来了吗？为什么“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后这么多年，我们还是没能耐建设自己的国家，又要苦苦哀求人家回来，再对我们进行经济侵略呢？所以，我们如果还有一点羞耻心，趁早还是停止把中国过去现在的一切苦难都赖在鬼子头上，用百年前的仇恨去煽动仇外心理，籍以掩盖眼前的内政问题的无耻作法。

按照民运人士的说法（见上期那位对林思云先生进行人身攻击的好汉的文章），一切都是共产党的错。此话当然不假，只不过有些象那个“只吃最后那个饼子就能饱”的笑话。无论是中共还是其伟大领袖，都是神州大地上长出来的奇花异草。是中国人民选择了他们，把他们送上了权力的宝座。中共统治下的一切灾难，从敌友颠倒、帮助日本经济复苏的“抗美援朝”，到饿死数千万人的“大跃进”，乃至冤狱遍于国中的“文化大割命”，无一不在当年受到亿万人民的热烈欢呼、竭诚拥护、踊跃参与。是人民群众而不是伟大舵把，发明了震惊世界的“小土群”，“高产卫星田”和“人民公社”。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伟大舵把就是我们的民族魂，是他把我们丑恶的一面发挥到了淋漓尽致无以复加的地步。

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也就有什么样的领袖。欧美

先进国家从未普遍认同共产主义，是因为这些民族远比我们明智成熟。说到底，是我们民族那种夜郎自大，好大喜功，巴不得一步登天，当上全球的龙头老大的躁狂心态，最初使得民族中的先进分子决定以“走俄国人的路”来建立“世界上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后来又驱使全民如中疯魔地“超英赶美”，最后更让我们沉溺在身居“世界革命中心”的巨大快感中，以“全人类解放者”的身份居高临下地干尽人世间的丑恶勾当。一个民族只要干出“大跃进”“文革”这两件事中的任何一件，该民族就能进入“耻辱吉斯尼大全”而永垂青史。可我们干了这两件事还嫌不够，如今，又正是这浅薄的民族虚荣心亦即廉价爱国主义席卷风靡了海内外大多数华人知识分子，让他们在人民刚刚脱出饥寒之后又开始仇外鼓噪，煽动号召内战（详见《枫华园》近年绝大多数政论文章），甚至推出建立独霸亚洲的“大中华帝国”的法西斯“建国大纲”（见近期《枫华园》跨世纪征文之一）！这样疯狂下去，我们刚刚略显生机的国家又要被推入“排外—破产—更排外—更破产”以及“内战（造反）—遭殃—再内战（造反）—再遭殃”的千年怪圈。

“知耻近乎勇”。唯有勇者能知耻，惟有强者敢于承认自己的短处，尊重并学习敌人的长处。受了欺负后不知自省自励自强，只知躲在自己人圈子中痛骂对方，是典型的懦夫满足复仇欲、发泄嫉恨心的精神手淫。日本人两次从逆境中崛起，与中国人的屡试屡败形成了强烈对比。当年美国人的大炮轰垮了日本的“锁国令”，日本人不是象中国人那样死撑“天朝上国”的臭面子，把头埋在沙堆里，而是开关延敌，发动了明治维新，“脱亚入欧”，迅速按西方的先进模式重建了自己的国家，成功废除了美国强加于他们的包括“治外法权”在内的不平等条约，先后打败中国与俄国，一跃而为一流强国。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被彻底炸为废墟，国土被占领，财团被解散。日本人没有简单地仇恨向他们扔下原子弹并占领其国家的头号敌人，而是虚心学习对方，按对方的模式改革自己的政治经济制度，与对方结盟并从中为自己捞取最大好处，二十年后又卷土重来成了世界第二。

我们呢？鸦片战争以后的事不必说。就是在今天，官方仍然坚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师夷之长技以制夷”，死死抱住“世界上最先进的社会制度”就是不松手，把先进的西方文明拒之门外。民间不是“扶清灭洋”、盲目仇外的义和团，就是造反作乱、荼毒生灵的孙中山，而我们优秀的知识分子们不是醉心于弥缝“中国文明最优越”的千年谎言，就是热衷于对林思云那样的少数有识之士口诛笔伐。这过去的一个世纪中，中

国人民的智力、情商又何尝有尺寸长进！就是吃准了这一点，那个帖子的作者才敢于放肆地污辱全体“支那人”。的确，除了精神手淫一番，我们又能把人家怎样？要想赶上日本，再世为人都还渺茫。“人必自辱，而后人辱之”，we well deserve it。

真正的忧国忧民、以国脉民命为念的爱国者，应该有胆量，有气魄“以日为师”，虚心学习这个民族过人的长处。至少，我们应当把那份帖子当做勾践用来激励自己的苦胆，老老实实、认认真真地清理一下埋在民族肌体中的肿瘤细胞，特别是促使我们周期性癫痫发作的虚骄轻狂、动辙仇外的劣根性。当然，这要比哗众取宠、媚俗邀赏的精神手淫来得艰难。

我知道，此文即使被《枫华园》作为反面教材发表，等待它的也只会是大批判式的怒吼。对此我将概不作答，只在此处留下几句旧话：“物必先腐，而后虫生”，“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内因是变化的依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

2000 年 01 月 23 日

附录：文中提到的那份帖子

《中国青年报》原编者按：立此存照

这是一位读者从网上转传来的日本留学生长谷川弘一的帖子，希望引起我们注意。编辑部同事们读完后全都非常愤怒，联想到近来日本右翼势力的累累言行，联想到 1 月 23 日日本右翼组织将在大阪集会，称南京大屠杀是“20 世纪最大的谎言”，就更不能把这个日本留学生的帖子当作“个案”处理。我们决定把这个帖子“立此存照”，让读者了解有些日本人到底是怎么想的。

—编者

长谷川弘一的帖子

从总体上看支那人是世界上最低劣的种族。在总体素质上讲，南方

支那人又要远远优于北方支那人。

要知道支那的文化和经济重心早在宋朝时就已经南移，经过元、明、清几代，这种南北差距越来越大……请支那朋友记住：在近一千年的历史时期里，支那（主要是南方长江流域）文明和经济的发展，总是被北方南下的胡汉联合部队所蹂躏和中断。而那些与日本交流密切的南方的地区，其人种素质就远比北方地区高，尤其是台湾。我们日本人（除了只会叩头的少数政客外）愿意称你们国家为支那，不愿称它为中国，但我们称宋代以前为中国，你们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我们轻视支那人的一个原因是……我小的时候父亲带我去日比谷公园，指着北洋水师的战利品对我说，日本就是在打败支那的北洋水师后，才成为世界上主要强国的。当年，北洋水师的铁甲舰在日本海域为所欲为，全体日本国民都同仇敌忾，宁愿饿死也要把钱捐出来买战舰，由于日本资金远没有支那国充裕，我们无法像支那那样买大型铁甲舰，我们的战舰从各方面讲都不如支那的北洋水师，但我们在海战中却取得了完胜，这完全是大和民族精神力的胜利。你们的古人说的好：知耻者近乎勇，如果他看到他的后人的表现的话，一定会羞愤得自杀。

我在日本时就轻视支那人，当我来到支那的时候，我发现支那人比我想像的还要低劣，他们对我这个毫无背景的日本学生点头哈腰，说什么都是日本的好，就连支那的传统文化也是日本继承的比较好。

当我问他们支那一个在韩战中为了完成任务宁愿被火烧死的英雄时，他们居然说那种傻瓜再也不会有了。我们日本有靖国神社，你们有什么？你们有在日支战争（编者注：抗日战争）为国战亡将士的记录吗？我曾经接触过一些旧日本军的老兵，他们至今还对当年率队冲锋而被机枪在几米之外打死的支那官兵们表示感慨和敬意……

我们日本人将会永记为国殉死的英灵，他们在靖国神社里享受他们应得的敬意，每当我们唱起“为国而逝的英魂啊，你要常常回到慈母的梦中”，我们就会感慨万千，永志难忘。支那人，我们敬拜神社时，你们根本没有资格说三道四。

（摘自《中国青年报》2000 年 01 月 19 日）

谎言之邦

八十年代初，我有幸到山海关一游。站在城楼上看那长城自莽莽群山间奔腾而来，不禁心怀大畅。这时身旁一对母子的对话引起了我的注意。那男孩约八九岁模样，自上得城楼来一直在大呼小叫，没片刻宁静。他在试图攀爬城牒时被母亲制止了。

“你看看那长城”，那中年妇人说，“看啊！好看吗？”

“好看。”孩子敷衍地说，一面琢磨着如何突出母亲手臂的包围。

“别动！好好看着！想想你该怎么描写眼前的风景。想一想长城像什么？好好想想！你说，像什么？”

孩子停止了躁动，呆呆地望着前方说不出话来。

“好好想想，像什么？”母亲循循善诱，目光中流露出无限的柔情与期待。然而过了好久，孩子仍然只能嗫嚅着说：“像...像...”

“你看，”母亲无奈只得给出标准答案了，“象不象一条蜿蜒的巨龙？多雄伟！多有气势！”

我只觉得一阵反胃，想起了幼年鲁迅进城游玩前被父亲勒令背书的事。八九岁的孩子，知道什么叫“蜿蜒”、“气势”？真要说得好听，为什么不教“夭矫”这个谁也弄不明白的词呢？就是那母亲自己，又何曾见过什么“巨龙”？

然而我知道，那孩子过后不写游记则已，要写必然有这么一个“点睛之笔”。而且就是这句话，外加若干“祖国大好河山”、“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的屁话，注定了他的文章要在学校里夺个头筹，弄好了说不定还能选到《中国少年报》上去。我自己不就是这么过来的吗？当年路过麦田，一定充满“丰收的喜悦”；到古寺随喜，必然震骇于塑像的“栩栩如生”、感佩于“古代劳动人民巧夺天工的聪明才智”；见到三春景色，马上想到“祖国的锦绣河山”与“劳动人民的幸福生活”。如此干了几十年，等到后来见到尼亚加拉大瀑布只能哑然，因为自己那无所不包的假话库中竟然找不到一句合适的。要写游记，看来还得等到咱们解放了北美那一

天。

这就是我们的教育，它就象马戏团训练小狗做算术那样，为我们建立了一种牢不可破的条件反射。什么场合该叫几声，丝毫也错不得。错了挨鞭子，对了有糖果。当年在作文中谈志向，我老老实实地自报长大了要当工程师，结果得了个不及格不说，老师还在全班批我的“资产阶级名利思想”。下来后请教老师自己将来究竟应该当什么，老师白了我一眼：

“那还用问？当工人农民！”

从那天起，这就成了我的“官方志向”。虽然后来被迫如愿以偿，先后当了农民工人，多年内却一直在暗中苦苦追逐“私人志向”，颇有些至死方休的模样。

也是在小学时，有一次布置的家庭作业，大部份人都没做。老师叫起一个作完了的好学生，让他给大家讲讲他是怎么想的。他说：

“我觉得，学习是自己的事，是为自己好。要是不努力，吃亏的是自己…”

“错了！”老师勃然，“学习怎么是为自己呢？那是为革命！”

我怎么也想不通：学习怎么会是别人的事呢？自己不学习，又怎么会坑了革命？尽管这么想，正确的条件反射还是牢固地建立了。从那天起，我便立下了刻苦学习、解放全人类的雄心壮志。

等到六十年代学雷锋、学毛着，我和绝大多数同学一样，已经成熟到天天写雷锋式的日记，专门放在课桌上等人翻阅的程度。到得后来全民山呼万万岁，当然也就不会去深究人类能否存在一亿年、要是所有的人都死光了，撇下他老人家岂不寂寞得紧的问题。只是后来见到英文将“万寿无疆”译为“along，longlife”时一度慨叹过鬼子语言的贫乏。所谓“无疆”着，无边无涯也。译作“an eternallife”或许更贴切。只不过据“耶和华见证人”说，此待遇凡归依我主者均能享受，用于伟大舵把未免失敬。

假作真时假即真。几十年蒙党的辛勤培育，春风化雨，醍醐灌顶，甘露酯心，谎言已经融化在我们的血液里，渗透在我们的骨髓中。撒谎

已经成了我们的生活方式，行为准则，生存条件。我们以谎言立国，以谎言兴邦，在鬼话中欣欣向荣，在欺骗中茁壮成长。特大饥荒即特大丰收，全国大乱就是全国山河一片红。打倒刘邓陶，我们万众一心；批林批孔，我们众志成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我们同仇敌忾；欢呼中央两个决议打倒邓纳吉，我们敲锣打鼓；歌颂英明领袖华主席一举粉碎四人帮，我们载歌载舞；昨天打倒某个人，今天打倒打倒他的人，明天又打倒打倒打倒他的人。每次咱们都义愤填膺，大义凛然，没谁意识到自己是人格分裂、言不由衷的伪君子。谁都知道话分“官腔”与“私房话”两种，各有各的用途。所以哪怕是对于象毛主席生前殷殷托付华主席干掉他老婆那样的神话，或是毛主席对刘主席百般关怀、无微不至的奇谈，我们都决不会扬起惊奇的眉毛。谁都知道那是不可不说，但绝对当不得真的伟大的假话。而且，既然第一流的科学家都可以证明亩产万斤粮的可行性，或是宣称克隆了恐龙蛋的基因，我们在谋职时对简历稍加创作又何足为怪？作为顺利通过以全社会的规模长期进行的“奖伪罚诚”的负筛选的佼佼者，我们深知诚实等于愚蠢，欺骗通向成功的真理。

假作真时真亦假。我们不但丧失了讲真话的能力，而且还容不得别人讲大实话。李登辉的“两国论”，本来不过是把象房事一样“做得说不得”的那层窗户纸点破了。其实即使从马列主义上讲，此论也无懈可击（国家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等。一个主权国家该有的，什么东西台湾没有？）可就是这么一句实话，竟然让大陆人民的血压普遍升高几个月。林思云先生比较了一下中日两民族的民族性，爱国志士们就长篇大论地证明他其实是个日本杂种，扬言要去测他的 DNA。当今之世，谁胆敢通知大众穿着新衣的皇帝其实是一丝不挂，谁就掘了民族的祖坟。说来可悲，一些历史学术作品之所以有震撼力，不是因为它们真的洞幽发微，而是因为作者有足够的道德勇气讲了真话。例如赵无眠先生证明“元朝非中国”；“女真原是外国人”；王力雄先生证明“西藏并非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等等。在西方，他们大概会被当成是说“伏尔加河流入里海”“马吃燕麦”一类永恒真理的契诃夫笔下的人物。的确，哪怕是希特勒，也不曾因为英国王室来自于德国就宣称大不列颠自古就是德国领土。靠文成公主的下嫁来宣称唐朝对吐蕃的领有，这种事只有咱们做得出来。

上次回国，亲友聚会时有人谈到西方科技的先进，我忍不住说了句：“岂止如此？人家的社会制度先进！”顿时全场愕然。冷场半天后，一位至亲率先讨伐，说他最见不得有些人出国几天回来就这也看不惯，

那也指责，活脱一副西崽相。我回敬曰："西方文明比中国文明优越是事实。中国充其量只能算个刚刚脱出中世纪的半开化国家。想想文革吧！还有比那血腥野蛮的时代吗？"这一下捅了马蜂窝，全部人冲着我横眉立眼地恶骂。一气之下，我索性一不作二不休："台湾和中国的关系，和澳大利亚与英国有什么差别？""西藏属于中国，和印度属于大英帝国有什么两样？"直到那位至亲指着我的鼻子暴雷也似地断喝一声："汉奸！滚回你的美国去！"

自此学了乖，发誓不谈国事。本来，不说假话，也不一定非得讲真话不可。可没几天又毒害了青少年。一位亲戚让我辅导她的孩子的英语，孩子的一篇作文引起了我的注意。他在文章中歌颂了家乡的美丽和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表达了他对家乡的热爱。

"写得不错。"我说，"可看起来怎么这么面熟呢？是不是《中国日报》上抄来的？"

"不是！全是我自己写的！"他委屈地嚷。

"对不起。不过这真是你的感想吗？""你想听真话？"他看看母亲，欲言又止。

"没关系，"我说，"咱们随便聊聊，看你能不能用英语讲一下。"

在母亲鼓励的目光下，他开始讲了。他不喜欢自己的家乡，这儿污染严重，文化经济落后，人们的信息闭塞，观念陈旧。他盼望着早日离开家门，到北京上海那些先进的大城市去见世面。

"讲得真不错。"我由衷地夸奖，一面把他的话翻给他母亲听。"可是你为什么不在作文里这么写呢？"

"可这只是我自己这么想的，不是作文啊！"

"自己想什么就写什么，这才是真的作文！"

"是吗？"他满脸困惑，再次强调："可这是作文啊！能想什么就写什么吗？这么做我不会及格的！"

"没错，外国孩子就是这么写的。"

孩子不言语了，惶惑地看着母亲。后者一言不发，原来满是笑容的脸拉了下来。我的辅导只得草草收场。后来我离开客厅上卫生间时，听到了他母亲小声而焦灼的叮嘱：

“别听你大伯的！他出国时间太长，忘了中国的国情了！”

2000 年 01 月 25 日

浅议中华“骂道”

庄子曾大谈“盗亦有道”，据说做强人也有“智仁勇”的大道理在里头。这些大道理敷演成故事，便成了《水浒传》。当土匪不仅有着“大碗吃酒肉，大秤分金银”的快活潇洒，有着“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的诗情画意，竟还有着“入先出后”、“替天行道”的圣贤之道与历史使命在其中。连做强盗都有名堂，骂人当然更是有道，有术，有方，有精粗显隐之分，雅俗高下之别了。

鲁迅当年写了《论“他妈的”》，说如果将此话加上一个动词和宾语，再改换一下其中的人称代词，就成了“国骂”。据他说这是中国特有的，所以洋人翻译此话时无从体会我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只能译成神韵尽失的“我使用过你的母亲”。少年无知时误以为真，与伙伴们斗嘴时常常为自己天才地、全面地、创造性地继承、捍卫和发展了祖国的文化遗产而无比自豪。等到后来出了国，才懊丧地发现国宝早已让无恶不作的鬼子们盗走。好莱坞的警匪片，犹如伦敦的大英博物馆，琳琅满目尽是咱们的宝货，而且连那个动词都可以当名词甚至形容词使，真乃沐猴而冠，斯文扫地，什么好东西落到他们手里都非得给糟踏了拉倒。

“国骂”虽尊，从《水浒》开始，“贼斯鸟”、“直娘贼”之类，却一直只为李逵一类的市井泼皮偏爱（不久前网上有人说，越是社会低层的人越拥共，想来也是同样道理）。稍懂“骂道”的人不至于如此低级趣味。要想精致细腻地骂人，得象林妹妹那样将市井俚语撮其要，删其繁，提炼升华，炼成“携蝗大嚼图”式的九转灵丹。说也奇怪，林妹妹见了落红都要黯然泣下，见了贫下中农（破落地主抑或逃亡地主？）的刘老老却毫无同情，只有鄙视，讥之为“母蝗虫”。其实想想也不奇怪，洋人有幽默，我们有阴损。不将别人的愚蠢庸俗挖苦一番，又如何显出自己才高八斗，风流绝代？《三国演义》中“武乡侯骂死王朗”一回，就是设计出来衬脱诸葛亮过人的智慧的。阴损不仅是风趣诙谐的流露，更是才气横溢的表现。在这方面，祖先们确实为我们留下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绝的宝藏。为教蒙童，上次回国买了本少年读物。回来翻翻发现其中竟有首富含中式幽默的讽刺诗，说是某人被充军，他的瞎了一只眼的舅父来送他，乃赠其舅诗一首，曰：“充军到郧阳，见舅如见娘，两人齐下泪，三行。”

“骂道”到了鲁迅手上，就真正登堂入室，成了出神入化的艺术。鲁迅的小说是讽刺与幽默的典范，谑而不虐。《阿 Q 正传》脍炙人口，我最喜欢的却是《肥皂》。四铭那种“色大胆小”、好色不敢淫、死撑道学家臭面子的伪君子，此生不知见了多少。当时中国还未“解放”，尼采、佛罗伊德的污泥浊水还能随便流进中国，污染了一代精英。小说中由“孝女”而“格支格支”，由“格支格支”而买肥皂给老婆洗，虽是妙不可言的神来之笔，似乎也有精神分析术的脉络可寻。鲁迅的许多解剖国民性的杂文也鞭辟入里，字字痛切，如：“见到短袖，立即想到半裸，立即想到全裸，立即想到性交，立即想到群交，立即想到杂交，立即想到私生子。中国人的想象力，惟有在此一层上才能作如此的跃进。”可惜正因为针贬中国的时弊，鲁迅的东西不易为外国人了解。法国文豪罗曼罗兰读了《阿 Q 正传》后，浮现在他眼前的却是阿 Q 的“那张苦脸”。须知阿 Q 死前都还想“手持钢鞭将你打”，如同生活在毛泽东时代的“领导阶级”们，“苦”的感觉与他是从无缘份的。阿 Q 与骆驼祥子有什么区别，大概汉学家们也难得说清。

毕竟是国货，鲁老夫子的幽默也常常流于阴损。例如他骂梅兰芳，说中国永恒的艺术是男人扮女人。这是因为从男人那面看过来是“扮女人”，在女人眼中却是“男人扮”。这里他不着一字，梅兰芳就变成了泰国的人妖，而京戏艺术也成了下三滥，甚至连观众都成了喜欢“意淫”的色情狂。骂人如此巧妙而又如此阴毒，实为古往今来第一人。如此“骂圣”，却也有失手之时。他骂梁实秋是“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不但犯了直白的毛病，而且开了后世乱扣帽子的滥觞。不仅如此，骂人骂多了，不免时时猜疑别人在骂他。一位精神病患者闯到他家，他竟以为那人是装疯来戏侮他，为此发文揭露。虽然他在得知真相后立即一再发文更正，却又万般无奈地说：“自己酿的苦酒，只有自己喝下。”至于为何酿出苦酒，却从未见他解剖过自己那“不惮以恶意揣度他人心思”疑神疑鬼的小心眼。

中共奉鲁迅为新时代的圣人，把学校变成了“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的杂耍场，青年们的“阶级斗争这门主课”学的就是如何“大批判”，臭骂各种各样的阶级敌人。如某位网友指出，当时钦定骂道的特点“在于往人身上泼脏水时一定要把人浇个透湿，必置人死地而后可。”以张春桥、姚文元那点末技，“浇个透湿”倒未必有此本事，置人死地却是一定的。当年有个拍马诗人道：“浪花戳天，为有千丈海；一人身后，有百万英雄在。”如果把后两句改为：“豺狼身后，有吃人天子在”，

就道出了真相。

骂人成了挟九重帝阙之天威，制政敌于死命的遵命文学后，艺术也就谈不上或是顾不得了。先贤们传下来的骂术于是只剩下“三子主义”，即抓辫子，打棍子，扣帽子。而且，理论一经掌握群众，就是庸俗化的开始。当年席卷神州大地、历时十年的叫骂运动，表面上看来是一场轰轰烈烈的人民战争，是我中华“骂道”中兴之日，其实是其彻底堕落之时。骂者不是要“砸烂狗头”，就是“炮轰火烧油炸”，了无新意。惟一有点创意的是当年在天安门广场上见到的大标语，道是：“打倒梅毒将军某某某！”连在孩子们吵架时，富于想象力和大无畏精神的“×你先人板板”（注：四川话的祖宗牌位）也被乏味之极的“语录战”取代。甲骂：“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乙答：“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

往者已矣。自从神州痛失红太阳，中华骂道一片昏天黑地。“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如今网上能见到的，除了男女生殖器外，多是“狗子”和“SOB”一类佳作。后者是国粹“狗娘养的”镀上十足洋金。它的出现，大概也算是中国走向世界的一种收获，是现代唐僧们不远万里上西天取回来的三字真经。偶有发前人之所未发，稍微体现出一点想象力的，无非也是在谐音上玩把戏，来点“李灯灰”、“离等毁”、“江猪媳”等。虽然第一个让人想起青灯古佛或“蜡炬成灰”的凄凉境界，第二个让人想起怕良人抛弃奴家的可怜巴巴的童养媳，末一个让人想起扬子江中的猪婆龙娶亲，又怎比得上伟大舵把的“牛鬼蛇神”，如苏东坡一样大气磅薄，如李贺一般波谲云诡！更等而下之的，是那些自命师承鲁迅的好汉。他们骂法轮功，诬宋永毅，或指人拿美元，或责人收台币。表面上看来英勇异常，似乎末世颓波力挽有日，中华骂道复兴可期，其实不过是墙倒众人推，鼓破万人捶，唇枪舌剑的豪情与才气只敢发泄在倒楣蛋或弱势集团头上，正如鲁迅所说：“勇者发怒，向更强者挑战；弱者发怒，向更弱者施威”。比起来，阿 Q 的“妈妈的”简直像幽谷佳人一般清丽绝俗，令人望之忘忧，不知老之将至。

鲁迅说：“捣鬼有术，也有效，然而有限，所以以此成大事者，古今无有。”套用此话，似乎也可以说骂人有道，有术，有方，也有效，然而有过。所以中国内战记录全世界第一，至今仍是东亚病夫。外国从没出过咱们这么多的骂圣、骂师、骂家、骂手、骂棍，然而中国人至今与诺贝尔文学奖无缘。骂道在中华大地上一枝独秀，是这个民族堕落的象

征。

2000 年 02 月 15 日

毒眼

洋迷信中有所谓“毒眼”一说，据说给这种眼睛看了，人就会倒霉。此处只是借用这个词来特指我们在党教育下获得的世界观，它是一种特殊的透视万事万物的目光，一种参悟邪恶的心术。

刚上高中那阵迷上了力学，解完了教科书上的习题还不过瘾，又买了一堆参考书来操练。一天班主任把我叫去了。

“听说你在看参考书，是真的吗？”

“嗯。”我很坦然。参考书不是《参考消息》，看了不能算犯错误。

“是吗？”她一下子变得十分严肃。“当然，我不是说这是坏事。这很难得，学校里还没几个人这么做。问题是你为什么看这些书？你的动机是什么？”

“动机？我没什么动机啊！我只是喜欢物理……”

“你的意思是说世上有所谓‘纯学术兴趣’这种东西？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一个人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是本人阶级立场的反映。你说，是不是为了解放世界上被压迫的三分之二的人民，你才去看这些参考书？”

有那么一会儿功夫，我实在想说是，但我的脸皮毕竟不如万里长城厚。沉默良久，我缓缓地摇了摇头。

“得，”她胜利地说，“既然不是为了世界革命，那就必然是为了个人成名成家。你可能现在还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但慢慢地就会滑进白专道路的泥坑…”

这就是我们历史唯物主义者的世界观。它的基本假设，就是人在本质上都是坏的。所有超阶级的宗教、天良、伦理、道德以及其他一切良知，都是剥削阶级愚弄人民的精神鸦片，只能阻碍社会进步。世上只有无产阶级道德不是骗人的，因为它是因社会存在而被动形成的意识。无产阶级之所以是空前绝后的圣贤，不是因为心存天良，或是后天被教育

感化的结果，而是因为他们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不幸陷在先进的生产方式中，被自身所处的社会地位逼成了大善人。他们最大公无私，是因为自己本来就毫无私产，巴不得去共别人的产；最富有革命性，是因为“饥寒起盗心”，人饿到发昏，自然就想杀人越货，落草为王。反正自己失去的只是锁链，得到的却是整个世界，无本万利的买卖只有白痴才不想干；最守纪律，是因为老板如同周扒皮，迟到早退要被炒鱿鱼。所以，一个人做好事，如果不是“猫吃腌菜没奈何”，就是口蜜腹剑的伪君子。因为监狱之外实在找不到几个只剩下一根锁链系在腰间的无产者，所以高尚行为后面一般都藏着不可告人的卑污动机。例如林肯解放黑奴时表面上说的好听，其实是为雇用他的资本家老板解决北方劳动力紧缺问题。

与此相映成趣的是另外一种世界观。《复活》上的卡秋莎被公爵涅赫留道夫诱奸后沦落风尘。为了给自己忍辱偷生找理由，她创建了一种卓越的理论来解释世界：人类由妓女和男人组成。男人活在世间只有一个目的—性交。于是，世上所有的男人们都群集俯伏在性的奥林匹亚山下，望眼欲穿地等着云端里的妓女们如同观音大士一样洒下杨枝甘露来。

尽管这两种世界观在思想方法上颇有神似之处，比起马列主义的科学理论来，卡秋莎主义只能算庸俗唯物论。虽然食欲和性欲都属于物质范畴，但科学的唯物论从来否认它们能左右人类的社会行为甚至推动社会发展（不严格的文艺作品如《白毛女》除外，其中黄世仁的性欲导致了华北某农村改天换地的社会革命）。妓女虽然也是无产者，但卖淫是古已有之的手工业，算不得最先进的生产方式。虽然此道在繁荣“娼”盛的祖国已初具社会化大生产的规模，但它并不使用机器，与高科技更无相干。林立街头的黄色娘子军固然声势浩大，终究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与其指望她们来一劳永逸地而不是暂时性地解放咱们，还不如寄希望于无产阶级。

然而，正如爱因斯坦所说，如果宇宙中有某种人类生活在二维世界中，那么他们一定能创立一种二维的数学物理来完满地解释他们的世界。毛主席也教导我们，一个癞蛤蟆坐在井底说：“天有井大”，这是不对的。但如果它说：“天的一部分有井大”，这就对了。虽然卡秋莎思想没有毛泽东思想那么尽善尽美，但两者都是癞蛤蟆坐井观天时悟出的、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成立的相对真理。

因此，卡秋莎主义放之四海之妓院而皆准，在那儿，解救嗷嗷待哺的色鬼淫棍们的神圣使命确实是历史地落在她们的香肩之上。而党给我们安上的毒眼，在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内也确实是明察秋毫，百发百中：某人天天早起到教室扫地，必然是想入团。某人口口声声既无能力又无兴趣当官，必然是削尖脑袋往高处钻。党恳求知识分子帮党整风，是诱敌深入，聚而歼之。林副主席拍超级马屁，是为了用战术原子弹打下“B52”来。邓副总理口口声声“永不翻案”，是为了留得性命日后彻底否定文革。当局在六四前信誓旦旦，说“军队不是来镇压学生的”，是为了日后血洗长街。对法轮功徒众说“中央从来没有说过你们练功是违法的”，是麻痹敌人的骄敌之计。总而言之，“好话说尽，坏事做绝”是我们的基本生活方式，而炼就一双火眼金睛，善于从身旁的野心家或是政府的好话中看出他们将要干的坏事，是一个人求生的先决条件。古训“明哲保身”的今解就是如此。举个大家都熟悉的最浅近的例子：如果那位天天扫教室的仁兄做的反常好事没引起您的警觉，没准哪天您就要被该同志参上一本。而 57 年的右派们要是有我们今天这么成熟，说不定后来党也不会提出搞“五十年内外到一百年内外”的阶级斗争的基本路线了。

与卡秋莎主义那简单然而自洽的基本假设不同，共产主义作为一种宗教有着一个内在的矛盾。一方面，它默认“人性恶”，将所有泛人类的道德观念斥为无耻谎言。另一方面，它又对社会制度作道德评判，认定共产主义社会不仅生产关系最合理，而且道德上最完美，社会成员全都是大公无私的圣贤。既然否定了自私这个人类作为物种存在的前提与社会发展的原动力，无产阶级革命家们就只能是一尘不染、私德毫无暇疵的活佛，人类的天性也就只能以扭曲断裂的方式畸形生长甚至恶变。既然全社会合力痛击那些敢于或不慎说出自己欲望的老实人，其成员就迟早要统统变成岳不群式的伪君子。在这种集体堕落的社会里，立牌坊就是为了做婊子，谁的牌坊立得最高，谁就能最成功地强奸别人。不信请看伟大舵把御制的“接班人五条标准”，那里有哪一条不是在说他老人家自己：“文过饰非，把一切功劳归于自己，把一切错误归于他人”、“对同志搞突然袭击”？最精彩的是，他老人家一面将自己“扔石头，挖墙脚，掺沙子”的高招通知全国人民，一面又郑重其事地告诫大家“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活在这种黑社会中，不长上一双毒眼又怎么得了？

毒眼向洋看世界，我们就看见一个充满邪恶、阴谋与敌意的世界。我们伟大的华夏神州，就像长了一身香喷喷肥膘的唐三藏，被西天道上

的牛鬼蛇神紧紧围困，险象环生，好不怕人。说也奇怪，德意日当年给文明世界惹出偌大祸乱不让它们亡国灭种，偏偏就瞅中了俺这风水宝地聚宝盆。自打“共和”国成立到如今，这烽火台上的狼烟就成了佛殿里的长明灯。先是美帝新月形的包围圈，后来是帝修反的反华大合唱。后来不知怎么一来老大哥成了“亡我之心不死”的头号敌人，美帝却成了救命人。再往后老大哥又成了老大哥，美帝又成了美帝。不管走马灯转向何方，等待我们的总是一张血盆大口。更奇怪的是，“狼来了”对别人喊上三次就没用，对我们却如海洛因“四小姐”，整个民族就全靠它补气提神。做被狗欺负的平阳猛虎，不仅能给我们带来道德上的优越感，而且能给我们制造悲壮的落难英雄的巨大快感。

但问题是天只有一部分才是井那么大。卡秋莎思想的局限，在于大多数男人、包括列位看官，都不曾光顾过妓院。毒眼虽然好使，但一般只限于在国内以小人之心度小人之腹。即使是在道德彻底沦亡的中华民族中，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早上五点钟起来扫教室。虽然大多数人具有二重人格，说一套做一套，但一旦生活在正常社会中，他们照样可以变成正直诚实的公民，本人的经历就是证明。在国际关系中也是一样，大多数文明国家都不是十恶不赦的妖魔。如果“反华大合唱”一唱五十年，如果整个文明世界像对待当年的南非一样同声谴责中国的内政，那么会不会是我们自己反倒有些邪恶呢？

然而我们的爱国志士们的底气却如同卡秋莎一样足。驻南使馆被炸，尽管谁也说不上美帝干这种蠢事有什么好处，我们却一口咬定是蓄意，又砸又烧如同土匪，在国际社会出尽丑态。科索沃战事爆发，海内外华人没有谁去看一眼海牙国际法庭对通辑战犯米洛赛维奇的调查材料，就一致援南抗美。在我们的毒眼中，美帝入侵新南盟，是为了实现它独霸欧洲的野心。果真如此的话，英国为什么比美国还积极？而同为斯拉夫国家的捷克的总统为什么又要盛赞它是历史上第一次不是为了争夺利益而是为了主持正义而进行的战争？就算不说这些，我们历史上反美又反出什么好事来？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制造了今天无数的北朝鲜饿殍。援越抗美的伟大胜利，制造了数百万越南船民外带柬埔寨的近半数人口被屠杀。就算我们厚着脸皮不对人家道歉，至少以后遇到类似的事该稍微谨慎一些吧？幸亏新南盟跟中国隔着十万八千里，中国成不了人家的可靠后方，否则这次不知又要作出什么孽来。

洋迷信中的毒眼能给别人带来诅咒，土毒眼带来的诅咒却是对着自

身的。五十年代初伟大舵把料定制止北韩侵略的联合国军想入侵中国，悍然先发制人，“保家卫国”。不仅阻碍了朝鲜统一，让北韩人民至今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而且与世代友好的朝鲜人民结下血海深仇，更自绝于文明世界，结仇于超级大国，招致三十多年的封锁禁运。六、七十年代他又先以为美国、后以为苏联要入侵中国，“深挖洞，广积粮”，“要准备打仗”，将无数民脂民膏浪费在遍掘老鼠洞上。林副统帅一纸令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冤魂埋骨异乡！那些拆迁到“大三线”深山里的无数企业，以其第一流的设备和技术水平，本可以成为中华经济腾飞的脊梁，却变成了让政府头痛不已的治不好的溃疡。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而今我们的毒眼比他老人家更胜一筹。看看北美某家有名的中文电子杂志近年来绝大部分政论文章就够了。那上面有号召煽动内战、荡平台湾的，有主张退回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毛时代的，有提出建立独霸亚洲的法西斯大帝国宏伟纲领的，甚至有讨论如何对美进行“超限战”，如何用亿万中国难民淹没世界、迫使美国屈服的！上帝欲使人灭亡，必先使其疯狂。这些疯狂的策士们的战略筹划，在一个拥有核武器、以本国公民为人质、用安理会否决权泄私愤的痞子国家，不是没有成为国策的可能，那时中华民族万劫不复的大难也就到了。千里挑、万中选选出来的民族精英竟是这么一群疯子，这实在让人不能不怀疑上帝造人之初是否用洋毒眼瞅过咱们。

2000 年 03 月 17 日

“党同伐异”论

中国人的内斗是出了名的。有三个中国人的地方，就一定会有三派中国人。奇怪的是，尽管中国人内斗的花样五花八门，精神上却从来是“一元化”的。文革中的两派打到你死我活，双方却都是“坚决拥护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如今海外反共派与拥共派表面上针锋相对，势不两立，骨子里搞的却完全是一个师父传下来的把戏，信奉的是同一个揭示“历史规律”的“哲学思想”，讲究的是同一种“团结大多数，打击一小撮”的“斗争艺术”。无论是哪一派，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都是痞子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都是毛主义，鼓舞我们战斗精神都是“党同伐异”的壮志雄心。

所谓“党同伐异”，用现代白话来说，就是意见一致的同志联合起来讨伐异端的意思。这玩意本是老祖宗的发明，孔子当年就号召过他的学生对离经叛道者“鸣鼓而攻之”。两千年中，咱们这块风水宝地上出了无数的意识形态上的“红卫兵”。这些自居“卫道士”的思想警察以捍卫圣道的纯洁为己任，用大棒将所有对孔孟之道的潜在挑战统统打杀。汉朝的王充只不过在《论衡》中对孔孟的说法作了些轻微质疑，千多年后还要遭到李汝珍在《镜花缘》里暴烈的“精神鞭尸”。终生考不上功名的蒲松龄闲极无聊，谈谈美丽善良的狐仙野鬼散散心。纪晓岚却连这种无害的消遣都看不下去，要出来“扫”上一番“黄”，在《阅微草堂笔记》里对狐狸们大张挞伐。

到了近现代，咱们这祖传功夫便越加炉火纯青而渐趋化境。批判国民劣根性的先锋鲁迅自己饱受这一腐恶道统之苦，却使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毒招来。他不但危言耸听，将传统文化一律斥为“吃人的礼教”，立志要“肩起铁闸，放青年到光明中去”，而且竟然把文化思想领域化作你死我活的战场，以投掷“匕首和投枪”的孤胆英雄战士自命，公开号召“党同伐异”、“打落水狗”，为将文明辩论化为流氓群殴开了不可原谅的滥觞。

伟大舵把登上天安门后，便下大决心，施大手笔，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规模空前的痞子痛殴秀才的人民战争。他动用国家机器的强大镇压力量，组织、煽动、教唆暴民去嘲骂、羞辱、毒打、整肃从学术泰斗直

到粗通文墨者的一切文化人，“惊风乱刮芙蓉水，密雨斜侵薜荔墙”，直到“东风彻底压倒西风”，实现了“万家墨面没蒿莱”、“风雨如磐暗故园”的崇高“大同境界”。所有人的思想都“同”到纯如蒸馏水，一切微不足道的“异”端都给割了气管。

“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时代进步到了今天，当年的革命传统就被海内外无数革命小将、中将和老将们一致发扬光大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科学家们发明了网络，立刻就被咱们改作血腥的斗牛场。

过去咱们是“亲不亲，阶级分”，现在咱们是“亲不亲，观点分”，观点相同则爱之欲其生，观点不同则恨之欲其死。因为观点的异同而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阵营，互相攻伐，彼此掐架，无日无之，不眠不休。不管打的是什么政治旗号，内里都是痞子的瓤子。所谓“党同伐异”，其实也就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那些只会胡言乱语的爱国英雄不必说，就连那些标榜“民主”、“人权”的斗士，无非也是一群在精神上杀官造反的文化响马。谁只要一言不合，批了这些人的逆鳞，他们立刻就要泼你个污水满身，不是骂你是助纣为虐、落井下石的“人格谋杀”犯，就是诬你为“共奴”、“共特”、“疯子”，甚至可以使用污秽不堪入目的市井流氓工作语言，写出煌煌的系列“论文”来。老实说，老芦亲历文革十年，算得上是“曾经沧海难为水”，但在当年“横扫千军如卷席”的“革命大批判”中，还从未见过这种对两性生殖器的无限热爱无限崇拜无限敬仰无限忠诚！

光从这点上就能看出中国离一个现代国家还有多遥远。一个自由国家的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公民的言论自由。言论自由不但是最根本的人权，而且是保证思想意识多元化的前提，而这正是民主社会的生机所在。客观事物是复杂的，一个人无论如何睿智，洞察力总是为视角和视野所限，相反声音的存在对我们全面地认识事物是绝对必要的。这就是西方为什么要设置两大政党的根本原因。不管是什么事，大到兴师打阿富汗，小到国会通过某个社会福利法案，西方的大电视台都要组织持两种相反观点的人或多种观点的人辩论，让观众们仔细聆听对立面双方的理由，作出自己的判断。换言之，人家无时无刻不在召开“盲人摸象经验交流会”，让摸到鼻子、耳朵、大腿、身躯的人畅谈他们心目中的大象模样，好总结出一个近似的图景来。

可悲的是，就连那些日日生活在西方民主实践中的所谓精英们，似乎也没有多少人意识到自己在智力和人格上的双重堕落。更没有多少人

看得出“党同伐异”其实是一种痞子文化滋生出来的帝王心态。

痞子文化在中国堪称源远流长，到现代就被我党发扬光大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成了无比浓厚的中国特色之一。所谓痞子文化，就是奴才心态和响马心态的“辩证统一”。与复杂的多元化的西方社会不同，中国社会从来是“一分为二”的，只由两个对立面组成：主子和奴才以及与之对立的响马。所谓太平盛世，就是解决了温饱问题的奴才们占压倒优势的时候，而所谓乱世，就是奴才们活不下去，改行当响马的时候。响马们的崇高理想，就是“洒热血，求解放，生命不息斗志旺”，将主子和拥护主子的奴才们斗倒斗垮斗死斗臭斗烂，自己来当帝王。这种斗争从来是你死我活，没有调和余地的。未来的帝王们不但要彻底消灭对手，而且要在精神上彻底征服子民，让所有的人都化作自己的奴才。不难看出，无论是坐在龙庭上的帝王们，还是争夺天下的山大王们，都不但要使出一切解数来铲除异端，而且就连独立于奴才和响马之外的第三势力都绝不会容许存在。这就是伟大舵把的英明教导“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的正解。从鲁迅开始一直延续到文革的的中国现代史上的“文化革命”，其实无非就是“破旧主，立新主”的文化战争。

因为是战争，所以战士们一定要把思想意识形态、文化观念上的歧异看成是一种不可调和的生死冲突，绝对不能和平共处，相安无事，共存共荣，因此必须发动文化战争，去“破异立同”，在讨伐诛灭对立面后，建立起“天无二日，国无二主”的帝王式一统江山。因此，说到底，它和相伴生的“不破不立”论一样，都是痞子流寇山大王抢天下坐天下的流氓心理在文化思想领域里的折射，是那口酱缸发酵数千年酿出来的腐恶。文化帝王和文化响马们貌似针锋相对，其实是一丘之貉。两者都傲慢地假定自己是光明的象征，是上帝的代言人，是真理专营店，对方则是黑暗的投影，是撒但的化身，是谎言制造商。两者都用语言暴力强暴人民自由选择的权利，把自己认定的金光大道用大棒打进别人的大脑中去。这种文化战争，当然是一种卓有成效的“打江山、坐江山”的暴力手段。不过，因为是战争，它就只会摧毁原有的文化，更可能使得社会大踏步后退。

现代人都应该知道，所谓正确与错误、善良与邪恶、先进与落后不过是相对的观念。绝对正确、绝对先进的东西就和绝对错误、绝对落后的东西一样，只存在于幼稚民族的浅薄头脑之中。而且，在社会人文领域中，新出现的事物、现象或观念总是从传统中生长出来的，与旧有的

东西互相启迪、互相渗透。良知是上帝赐给人类的独有天赋。一个社会只要容许各家各派畅所欲言地宣传自己的主张，进行平等的、活跃的文明辩论与思想交锋，让正确、先进、善良的东西去和错误、落后、邪恶的东西和平竞争，人民就总会作出理智的抉择。因此，社会的新陈代谢总是如蛇蜕皮那样，是在和平演变中完成的，根本就不需要什么人为的“破”与“立”。只有老毛那种山大王出身的好同志，才会在在一切领域里使用黑白两分法，根据“异＝错误”、“同＝正确”的公式，去泾渭分明地“划分阶级阵线”，在“文化思想战线”上搞统战、分“敌”“我”，辨“同”“异”，讲“破”“立”，使用语言暴力和人身暴力去解决思想意识上的冲突，甚至动用国家专政机器，发动暴民去全面洗劫扫荡文化殿堂，摧毁了一切文化，落得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所以，文化思想领域不是战场，不是阵地，更不是奴才和响马双方不惜一切代价志在必得的山寨。文化思想领域里没有战士，也没有敌人，更没有鲁迅指给大家看的那种教孩子吃人的怪物。想去扮演鲁迅那种“孤胆英雄”的文人一定只会变成文化打手。“党同伐异”的结果一定是有同无异，即使斗争双方相持不下，也一定会都变成道德上同样堕落的文痞；“大破大立”的结果一定是破而不立，使文化思想殿堂变成“武化狂想阵地”。“一将功成万骨枯”，这种文化群殴就算能造就又一个鲁迅式的“中国文化革命主将”，留在他身后的也只会是无数王实味的撑天白骨。

正因为此，西方从来没有过中国式的形形色色的文化“战争”和文化“革命”，从来不曾搞过咱们的“大破大立”，这才不但保障了社会的健康发展，而且形成了汪洋恣肆、气象万千的文明海洋。而世世代代的中国人因为笃信精神上的绝对征服权、占领权和管制权，才不但使我们的文化河流越流越细濒于枯竭，而且把鲁迅要救的孩子们真个统统变成了吃人怪兽。

龚自珍诗云：“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人才不是天公降的，真要风雷勃勃满九州，咱们这精神上的“九州”恐怕真得成了九个州才行。

2000 年 04 月 17 日初稿

2002 年 02 月 02 日重写

“假洋鬼子”颂

“假洋鬼子”是鲁迅创造的不朽的艺术形像。在一般人心目中，这是个丑陋至极的人物。骂人“假洋鬼子”，大概在某些大陆人看来是最高级的侮辱，比骂“汉奸”还过瘾。看来咱们的网上除了抓“汉奸”、“日奴”、“台毒”之外，还得掀起一个抓“假洋鬼子”的运动，来一个动员。

却说老芦自蒙荣封此称号，受宠若惊之余，免不得要问一声假洋鬼子究竟坏在哪里。想来想去，假洋鬼子最主要的罪行似乎是剪了自己的辫子。在阿 Q 看来，明明是个中国人，却要把辫子剪了，害得老婆寻了三次死，实在是“妈妈的”之至。而他老婆不投第四回井，也不是个好东西。

除此之外，假洋鬼子当然还有别的罪行，例如手提“哭丧棒”，把阿 Q 的瘌痢头当做黄钟大吕，劈劈啪啪地独奏一番打击乐。更严重的是不准阿 Q 革命。不过这两条罪行似乎都不能成立。手提“士的克”，虽确是崇洋媚外的表现，但如今连中央首长都穿洋装，提哭丧棒总比打领带装吊死鬼来得吉利些。至于奏乐问题，必须指出，是阿 Q 骂“秃……”在先，虽然他后来机智勇敢地指着旁边的一个小孩说：“我骂他！”却已经来不及了。不准革命当然是严重的政治错误，但阿 Q 崇高的革命理想不过是想把秀才娘子的宁波床搬到土谷祠里，再从邹七嫂等女同志里找一个或数个革命伴侣；其革命行动也只是到尼姑庵里去拔了两个嘈胃反酸产气的青皮萝卜，以及在一个盗窃团伙里做了个小角色。这样的革命，不准也罢。

因此说来说去，还是那条辫子的问题。鲁迅有篇《头发的故事》，专门谈了辫子的重要性。小说的主角也像假洋鬼子那样，出国后把辫子剪了。回国来实在受不了嘲笑，只得诉诸手杖，劈劈啪啪地打了几回，于是天下太平，万籁俱寂。主角于是想起他过去看到的一个洋人旅行家的故事，有人问这个旅行家不懂中文如何能在中国到处跑，旅行家举起手中的“士的克”来说：“他们懂这个！”主角当年看了这则故事还为洋鬼子如此横行十分忿忿，没想到他自己现在也落到了同样的境地。

当年看了这篇小说，我曾疑心这主角，乃至“假洋鬼子”，都有鲁迅自己的影子在其中。因为鲁迅自己就在日本剪了辫子，还嘲笑那些没剪

的把辫子盘在头上，如高高的富士山，油光可鉴，还要扭上几扭，实在标致极了云云。如果他回国没让人嘲笑，绝对写不出那些生动的情节来。但一想到鲁圣人竟会对劳动人民“劈劈啪啪”，就再也不敢想下去了。然而如果他不“劈劈啪啪”，又如何摆脱阿 Q 们的纠缠呢？

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说到辫子的重要性上。夫辫子者，国粹也。圣人早就说过：“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辫子不仅是父精母血，更是祖国文化的和民族尊严的象征。拖着辫子出国，让洋人笑话有什么了不起的？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像阿 Q 一样，当别人笑话他的癞痢头时就无比自豪地说：“你还不配有！”如果对方还不罢休，就应该两眼望天，从鼻孔中哼出：“我们先前比你阔多了！你算是什么东西！”想洋鬼子不过是暴发户而已，无非有些坚船利炮，奇技淫巧。他们不仅没有三皇五帝、孔孟之道、孙子兵法、三坟五典、洛书河图、万里长城、大运河、四大发明、秦皇汉武、唐宗宋祖、成吉思汗，更不配有风水命理、麻衣神相、炼丹术、房中术、飞檐走壁金钟罩铁布衫外加耳朵认字意念折枝、无偿劳役、保甲连坐、枭首示众、五马分尸、诛灭九族、站笼夹棍、剥皮实草、三寸金莲、太监宫女、三妻四妾外带俏丫环……。他们真的算什么东西呢？！井底之蛙而已！哼！

然而假洋鬼子却经不住外国南京路上霓虹灯下的糖衣炮弹，数典忘祖，在洋鬼子面前屈膝投降，一剪子就剪去了两百多年的文化传统和民族尊严。辫子一剪，就开了口子，鬼子的污泥浊水从此汹汹而入，把大好河山污染得不成模样。弄到后来，竟连朝廷也顶不住，忘了“可用夏变夷，不可用夷变夏”的圣贤之道，搞起什么变法维新来。幸亏忠义自在草莽，义和团的阿 Q 们振臂一呼，从天上招来关公、赵子龙、张飞、孙大圣、猪八戒、托塔李天王、那咤、红孩儿等等附在身上，不仅气吞山河地要灭掉所有的洋鬼子，而且连铁路、电报线、洋房这一切鬼子的玩意儿都要统统扫荡。虽然闹到最后也只不过主要杀了几个“二毛子”（即假洋鬼子）和许多无辜良民，英雄们对国粹的发扬光大却是史无前例的。此前老祖宗们虽然知道狗血、马尿、大蒜等秽物可破妖法，却做梦也没想到过将全城妓女的月经带收集起来，挂在城墙上就能使攻城的洋鬼子的大炮自行爆炸。

虽然这场轰轰烈烈的驱逐鬼子、保卫国粹的人民战争失败了，但它毕竟大伤了妄图改革的大清的元气，使此后的宪政运动终于没有成功。虽然“清”没有“扶”起来，“洋”更是无从“灭”掉，好歹抵挡住了洋鬼子发

明的宪政，使后代能在没有名义皇帝的王朝里过日子，义和团的先烈们当含笑九泉。

这以后的日子，就是剪辫子与留辫子的冲突、阿 Q 与假洋鬼子的搏斗。总有那么几个假洋鬼子们，想抛掉“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的传家宝，把“德先生”、“赛先生”这些洋货走私进来。好在中国总是阿 Q 多，一小撮假洋鬼子翻不了天。等到伟大舵主掌了舵，广大阿 Q 们翻身当家做主，将所有的洋货统统扫地出门，终于把我们的伟大祖国建成了一个纯之又纯的人间乐园。春风得意了三十年，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又篡了权，夹着尾巴逃跑了的帝国主义又夹着皮包回来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万恶的美帝又想出了“民主”、“自由”、“人权”、“法治”这些诱骗我们上当、让我们自动肢解中华的毒招，一小撮丧心病狂的假洋鬼子们更与帝国主义遥相呼应、里应外合。如果他们的阴谋一旦得逞，千百万条油光可鉴、标致极了的大辫子就要滚滚落地，整个中国就要改变颜色了。

话虽如此，老芦实在不可救药，“看不起自己的同胞”，实在想不出那条辫子对国计民生有什么生死攸关的保命功效。如果“全盘西化”能够使人民过上西方人那样的日子，到底这其中有些什么不可说、不可说的大灾大难，必须让我们避之犹恐不及呢？如果只是因为民主、法治、人权、自由、乃至住民自决是西方人发明的，我们就必须唾弃，那么我们的爱国志士们为什么要穿洋装、住洋房、吃洋白菜、西红柿、洋山芋、冰激淋、坐洋车呢？为什么不像义和团的老前辈们那样烧了洋房，撕了洋布（或毛呢或化纤），砸了电脑，毁了洋车，扔了洋钱，吐出洋药，拒绝麻醉输血开刀呢？为什么我们那些这么看得起同胞、这么看得起祖宗、这么珍爱国粹的忠党爱国的好同志们要头悬梁锥刺股，考托福ＧＲＥ，过五关斩六将外带请客送礼求爷爷告奶奶巴结七大姑八大姨冲出国门，忍辱负重在魔鬼世界熬煎呢？是有谁磕头如捣蒜泪下如雨苦苦哀求拽住您们的衣襟不让走，还是您们肩负唤醒西方劳苦大众的神圣使命，不得不“勉从虎穴暂栖身，说破英雄惊杀人”？阿 Q 至少还心口如一，高兴就唱“小寡妇上坟”，不高兴就骂“妈妈的”，“条凳”是“长凳”，“葱条”是“葱丝”，对就对，错就错，何等小葱拌豆腐般的分明！您们呢？

中国多的是那些哗众取宠，煽情惑众，煽动民众的肤浅的虚荣心和仇外心理，将中国一次又一次导入排外造反、内战骚乱的恶性循环的爱国者们，少的是那些敢于正视现实，虚心承认自己的不足和民族劣根

性，老老实实承认西方的先进，向西方学习的假洋鬼子们。然而正是这少数精英像普罗米修斯一般从西方盗来神火，不顾阿 Q 同胞的嘲笑、误解、孤立、迫害，点点滴滴地译出了《天演论》、《民约论》、《国富论》、《苏鲁支如是说》等名篇宏制，点燃了清末宪政、五四运动的熊熊烈火；正是这少数精英将西洋的“奇技淫巧”点点滴滴搬运回国，建起了江南机器局，京张铁路、钱唐江大桥，铺下了民族工业的第一块奠基石。没有他们的荜路蓝缕、薪火相传，中国就永远走不出中世纪的阴影，永远只能以“脏唐臭汉”为民族骄傲、文明顶点。没有他们的大声疾呼，振聋发聩，从西方引来了起码民权思想，中国人至今见了青天大老爷就还要抖作一团，以头抢地，乖乖脱下裤头让无情的水火棍痛吻瘦臀。哪怕拍马屁拍成一品大员，让万岁爷踢上一脚还要幸福得几乎晕过去，回家就赶快找人在被踢处绣上一条龙作为永久纪念。

我赞美假洋鬼子！我感谢容闳、张謇、严复、李鸿章、张之洞、梁启超、詹天佑、胡适、鲁迅、梁思同、侯德榜……那些伟大的先贤！我赞美假洋鬼子！我盼望着他们的数量赶上并超过阿 Q 们的那一天。大陆人剪去那条标致极了的大辫子之日，就是我们脱去丑陋之时，也就是中华最终走出“排外还是学外”的世纪惶惑，真正融入世界，开始腾飞之时。

2000 年 04 月 18 日

“合群的自大”与“放大的自我”

这两句话，上句是鲁老夫子的，下句是老芦杜撰的，说的都是咱们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的劣根性。

有人说，德国人合起来个个伟大，分开来个个渺小。所以作为一个民族，德国人在世界上横冲直闯，所向披靡，而作为个人，德国人可以放弃自由，心甘情愿地接受希特勒那样的独裁者的统治。我看日本人大概也是如此。老芦在风景名胜之处，迄今为止只碰上一个日本“独行侠”，其他的都成群结队，打着小旗子浩浩荡荡地行动。至于咱们大陆人，大约可以说是：“分开来个个怯懦，合起来个个傲慢”。

年轻时看过清末民初出的一本书，名曰《酬世锦囊》，里面收集了大量教人做人的格言警句，如：“近来学得乌龟法，得缩头处且缩头”，“忍得一时之气，免了百日之灾”，“忍字头上有把刀”，“忍为高”，“出头椽子先烂”，“识时务者为俊杰”，“好死不如赖活着”，“宁为太平犬，不为乱离人”，“君子不立危墙之下”，“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等等，等等，都是教人怎样退让、忍耐、委曲求全、明哲保身的。记忆中，还从未见到过哪个别的国家，有这么多闪烁着古老智慧的浓缩了的真理，于是大彻大悟，明白了咱们历史上为何出了那么多的汉奸。光是个抗战，汉奸国家就有完整的两个，北有“满州国”，南有汪精卫，且不说那些多如牛毛的“维持会”。

然而咱们中国人又可以非常勇敢。八九“民运”，学生们绝食，民众们示威，又是堵军车，又是立塑像，演说的，捐款的，砸瓶子，骂李鹏……那份悲壮，那份慷慨，那份沉雄，那份苍凉，真是“六亿神州尽舜尧”，“我以我血荐轩辕”，独裁政府就要垮杆，民主中国就要诞生。然而枪声一起，“炎炎者灭，隆隆者绝”，来如骤雨，去如疾飙，偌大一场烈火烹油、鲜花着锦的群众运动，刹那间就如同海市蜃楼一般烟消云散。直让老外搔脑袋：“怎么啦？就这么算了？”等到单位上审查，竟没有一个同志上过街，而那些学生领袖却原来早已营就狡兔三窟，由中央情报局的保镖护送，连女朋友一道放洋深造，攻读改造中国的方略去了。就连那位八六年煽动学生起来“自己争取民主”，一手造成胡耀邦倒台的青年导师，这时也突然发现原来美国大使馆是争取民主的最佳去处。只剩

下那些不识时务傻不拉几的出头椽子们倒在长街上，猜不透领袖们和同志们究竟是从哪儿弄来的马教头的王八血，中长跑速度怎么会那么快，没等到硝烟散就已经跑到了洛杉矶。

这就是“合群的自大”，因为人多势众，懦夫就会变得比勇士还要勇敢。法不责众，政府决没有杀尽上街的百万民众的道理。既安全又勇敢的事，傻子才不干。等到后来发现政府玩了真格的，真有决心杀二十万人保二十年平安，自然就只恨爹娘少生了两只脚了。

说到底，“自大”建立在“合群”的基础上，“勇敢”建立在“安全”的盘算上，“流血”建立在别人的动脉上。不久前我和一位刚到美国不久的小伙子聊天。我问他去没去美国使馆抗议轰炸中国驻南使馆，他说：

“当然去了，那还能不去？您不知道咱们那个气势！连交通都给堵了几个小时！谁说咱们受政府操纵？整个放屁！全是自发的！您不知道咱们那个气啊，连使馆都敢炸，世上还有比这欺负人的事儿吗？当然也有不敢去的，我一个同学就没敢去，怕给美国人拍了录像，以后拒签。胆小鬼！我已经拿到了签证，我怕什么？就是没拿到也敢去，那么多人，他拍得过来吗？”

从这番话里，我彻底地明白了那些在美国讨生活，拍洋老板马屁，跟洋同事套近乎，请律师办绿卡，转过脸来又在“自己人”中把美国骂得一钱不值的人的心理。想当年伯夷、叔齐耻食周粟，可以饿死在首阳山上。咱们那些反美爱国志士为什么“端起饭碗吃肉，放下筷子骂娘”呢？真有骨气，没人求您死乞白赖在这里混洋饭、食美粟，何不回到您那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去骂个痛快？至少，有种的去当面骂老美，上街游行，起义暴动，城市游击战，白宫前自焚……，表现您民族气节的门道多的是。何必只敢专门在中文网上骂，只敢在国内骂，煽起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仇恨，您就从此不被白人歧视了吗？

从这番话里，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有那么多的荆轲式的英雄好汉。他们从白衣白袍挥别家园的那天起，就没准备再踏上家乡的热土，“恰如猛虎卧荒郊，潜伏爪牙忍受”，“他年若得报冤仇，血染纽约港口”，在这妖魔世界为人民为革命卧薪尝胆，忍辱负重，只等时机成熟就作博浪一击，干了老克或戈尔或小布或议长或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或 CIA 或 FBI 的特务头子们。因为他们身负改写世界历史的重任，所以尽管他们眼见台湾要独立，忧心如捣，夜不能寐，忍无可忍，愤起断指血书，三跪九

叩，恳请敬爱的江总乾纲早断，用中子弹、原子弹、核潜艇消灭叛逆，收复失地，自己却又万万没法离开美国的花花世界一步，回到大洋彼岸身先士卒、带领愿作奴隶的人们万众一心、冒着同胞的炮火前进前进前进进，也好让贫下中农、下岗工人的独生儿郎少死几个，又何其憾也！

从这番话里，我更明白了为什么中国人民一面心甘情愿地“君要臣死，不得不死”，俯首贴耳地让万岁爷们四千年如一日地辛辛苦苦地强奸，一面又二、三百年来一次地揭竿而起、削竹为兵、斩木为旗、杀人放火、奸淫抢掠，创造了世界史上独一无二的周期性文明大毁灭的内战奇迹。顺民们被青天大老爷用站笼活活站死，死而不敢怨，是因为被分而治之，各个击破。暴民们杀官造反，涂炭生灵，是因为人多势众，胆气粗豪。此一时，彼一时，怯懦与勇敢，是辩证的统一。

从这番话里，我还明白了中国为什么刚刚才从中世纪的黑暗血腥的统治中挣扎出来，充其量只能算个半开化的社会，却有胆量傲视天下文明。台湾《中央日报》上凡提到欧美，总是“欧美先进国家”，而我上次回国说了一句：“人家制度先进”，就石破天惊，冲击波几乎震飞了窗框。明明在学人家，却还要羞羞答答，忸忸怩怩，说什么“与国际接轨”。在物质文明上学美国这种没有历史的国家能学到唯妙唯肖，毁掉传统建筑，盖起一座比一座高入云霄、一座比一座丑陋的怪物，铺下一条又一条一模一样、毫无个性的街道，甚至路面标记都要采用美国式的，连商标、商店都要取洋名，生怕学得荒腔走板，贻笑大方；一面却又买椟还珠，抵死不学、甚至不承认人家政治制度的先进。半殖民地与半封建水乳交融，奴性与傲慢相得益彰，小市民的眼光，雀儿大的心胸，羡慕人家的财富，嫉恨别人的强大，却又看不到、不承认人家真正生机所在的地方。甚至因为自己瘌痢，就恨不得一口吹灭世上所有的光亮。这是怎样的一种牢不可破、坚不可摧的自卑情结！

“合群的自大”的另一面，是“放大的自我”。咱们的这个特点，在最近的台海危机中最明显不过地显示出来。本来对于草民来说，“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何有于我哉！”所在的国家究竟是一个，是两个，是Ｎ个，到底对咱们的存款单上的数字有何影响？只有帝王才会痛恨“金瓯缺”，因为他容不得天有二日，国有二主。国家是否统一，究竟干卿底事？为小民计，把鸡蛋放在几个篮子里总比放在一个里保险，炒股忌讳把宝全押在一家公司上。世上多一个华人国家，就多了一种生活方式，华人也就多了一重选择。如果当年老毛听了父皇斯大林的话，跟国府划

江而治，如今的中国就跟南北韩一样，恐怕北中国的人都要唱“游人只合江南老”了。另一方面，如果韩战不爆发，解放大军乘胜席卷台湾，再“解放”了香港新加坡，如今亚洲就少了五小龙—港、台、新外加李小龙成龙，姑不说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国宝要毁于“破四旧”，就是大饥荒中逃到香港去的那些人也得饿死。老芦愚蒙，实在不懂这“宁为瓦全，不为玉碎”，全体华人打连环吊，集体吊死在中共那棵枯木朽株上的高深道理。

和平统一成功，大陆人民又有什么好处？不但没指望前往阿里山日月潭一游，只怕日后台湾有个伤风感冒，头疼脑热，大陆人民还得杀紧本来就紧的腰带，好让敬爱的党中央像去前年补贴香港一般，将美元外汇狂泄在宝岛上，以向世界证明“台湾的明天会更好”。台湾可不比区区香港，人家的 GNP 那么大，我们养得起吗？

和平统一失败、台湾独立出去了，大陆人民又有什么损失？台湾从四九年起就一直在独立，从来没让咱们统一过一毫秒。五十年都这么过来了，何以如今突然内急起来，老芦真是搔破头也想不通。要说独立的台湾对咱们的安全构成威胁，当年美国第七舰队驻在那里，老蒋做梦都想反攻大陆，咱们倒浑没事儿。如今美国驻军早已撤走，台湾又放弃了对大陆的领土要求，咱们倒大难临头，惶惶不可终日起来。而且，如果地缘政治的考虑是咱们统一的法理基础，老芦在此建议先去名正言顺地收回朝鲜和越南。这两个国家在秦朝就是中国的一部分，比台湾属于中国的历史久远得太多太多。而且朝鲜半岛抚辽东后背，封锁了渤海湾的出口，使我北海舰队成了瓮中之鳖；越南扼东京湾，阻断我南海舰队出南中国海的通道，且南窥马六甲，威胁着国际水道，一旦收复，我英勇的人民海军不仅从此没有后顾之忧，而且从此称雄南太平洋，成为所向无敌的远洋舰队。只是得陇望蜀，到时恐怕又得考虑收复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以免它们威胁了我们的国防安全。咱们还有完没完？欧洲那些弹丸小国，为什么就没有这些杞忧？而台湾又为什么不怕分出去势单力薄，不如死死抱着大陆的粗腿，吊死也要吊在大树上，不花一分钱，白躲在大陆的核保护伞下头呢？

其实，普通老百姓根本就想不到这上头去。他们只不过是受儒家“身—家—国—天下”连锁推论的影响，以为家就是个人的放大，国就是家的放大，天下就是国的放大。所谓民族，就是放大的自我。所谓民族自尊心，就是膨胀了的个人虚荣心。所以哪怕一穷二白，穷到当了裤子换

核子，只要是泱泱大帝国的子民，立即就自行财大气粗起来，如齐人一般骄其妻妾。而哪怕在民主小国里过神仙日子，只因为没法在人前夸“自己”那一亩三分“自”留地，再怎么说也“到底意难平”。宁为大国之奴，不为小国之民，是因为咱们自己实在没有什么好吹的，只好去吹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如今竟要连这也吹不成，咱们岂不是要在精神上彻底破产，赤条条一钱不名？所以一听说台湾要分出去，咱们立刻就进入幻觉，以为人家要从自己家里搬走长虹电视雪花冰箱程控洗衣机，由衷地喊出“中国人民一千个不答应！一万个不答应！”

放大的自我，最后形成的是“合群的自私”。因为莫名其妙地担忧自家的三大件，就热烈拥护政府用飞弹去实实在在地搞掉同文同种不同群的人家家里的三大件外带满门良贱，这就是我们爱国志士们的无私无畏的崇高理想，这就是我们“炎黄子孙，血浓于水”的民族大义。

2000 年 04 月 19 日

“夷夏大防”论

鲁迅说：“中国人或把外国人当成鬼，或把外国人当成神，鲜有将其视为同类者。”一句话，说透了一个对自己的能力和在世界上的地位没有清醒认识的民族的自卑情结。

面对外国人，我们要么妄自菲薄，要么妄自尊大，从来只会在两极之间大幅度振荡。这种态度在近十年来再充分不过地表现出来。八九“民运”中，“民主”成为全民疯狂的时尚，戈尔巴乔夫成了北京学生望眼欲穿的超级明星，美国的自由神象都给请到首都中心当洋菩萨膜拜。政府开枪后，市民们把西方记者当做救苦救难的观世音，流着热泪让他们捎话到外界，请联合国去救救他们。世界各地的中国大使馆成了城隍庙式的旅游热点，左、中、右华人济济一堂。示威的，静坐的，演讲的，宣布退党的，宣布与中国大使馆断绝关系的，呼吁国际社会制裁中国的，献计骚扰谋杀高级共干在海外的太子太孙的，一瓣心香虔诚祈祷大军区发动兵变的……入夜后还有烛光点点，悲歌声声，自浓黑的夜色里隐隐透出，在柔和的晚风中阵阵飘来，煞是哀怨，煞是凄楚，煞是迷人。在华盛顿，全美学自联率领大队人马团团围住国会山，把洋大人们缠了几天几夜，直到布什总统皇恩大赦，让每个大陆人都进了仙班，厕身凌霄殿上，发了一注小小的国难财。

十年后，同样是这些人将戈氏骂得狗血淋头。当年的效法榜样突然成了唾弃对象；当年的仪态万方、大慈大悲的自由女神突然成了口中吐出癞蛤蟆、胯下骑着破扫帚的老妖婆；当年作为真善美象征的美利坚突然被发现是口蜜腹剑、包藏祸心、活在世上没别的事干一心只想颠覆、包围、制裁、遏制、“妖魔化”中国的头号民族敌人；当年那些奔走呼号痛骂共党的人如今著文立说，证明西方传媒完全无客观性可言，充满了“震耳欲聋的沉默”，而《人民日报海外版》才是最有言论自由的地方；当年我们望民主如大旱望云霓，真个是“奚我后，后来其苏”，如今我们畏民主如畏蛇蝎，端的是谈虎色变，闻风丧胆；当年我们上中国大使馆点蜡烛，如今我们到美国大使馆扔石头；当年我们恨日本人经济动物见利忘义不肯制裁中国，如今我们骂那些游说美国国会制裁中国的汉奸国贼；当年我们为那些倒在坦克下的同胞哭到昏厥，如今我们笑他们自蹈死地，自作自受……如果一个人在六四后不久患了昏睡病，最近才

醒过来，他一定弄不懂是他还是这个世界出了毛病。

是我们还是这个世界出了毛病？是当初人家欺骗了我们，还是我们自始至终在自欺欺人？

说穿了毫不奇怪，人还是同样的人，只是把两面穿的皮袄倒了个。媚外与仇外是辩证的统一，自卑与傲慢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在我们心中，世上只有两种人：中国人和外国人，后者和前者决不是同一类物种。偶尔浪漫的时刻我们就用充满敬畏的眼光仰望那些云端里的圣贤，指望他们不顾自己的利益，无私无畏地为我们替天行道。更多的"清醒"的时候我们便以警觉而猜忌的目光打量那些神秘阴险的怪物，提防着他们怀里揣着的砒霜，屁股后挂着的左轮枪，袖筒里笼着的飞镖、袖箭、飞蝗石、铁莲子。先师有明训："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汉贼不两立，王业不偏安"。"夷"与"夏"之间，从来就只是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二者之间绝对找不到利益的交叉点，绝不可能在经济上共存共荣，在政治上和平共处。眼下天不佑德，夷盛夏衰，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每个人都被迫发出永远是最后一次的吼声，把别人的血肉筑成我们心的长城—夷夏大防。

因为这夷夏大防，我们就形成了一种道德上的双重标准。出国人员的第一课，就是要牢牢记住：你可以在自己人中把中共骂得狗血淋头，但你决不能在鬼子面前露出半点口风。哪怕你家里有过"关管杀"，哪怕你在劳改队里关了二十年，你如果向外界透露一星半点曾经受过的苦难，你就是吴弘达式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如果有人不识好歹问起那些尴尬的问题，如中国是否用死刑犯的器官作移植，或是曾经割断政治犯的气管，或是曾向被枪毙的犯人家属收子弹费，你如果是一个有着起码民族尊严和民族气节的中国人，你就必须矢口否认并义愤填膺地痛斥那无耻的弥天大谎。哪怕你像老芦一样实在无法接受"爱国 = 撒谎"的公式，也得学点外交辞令诸如："无可奉告"，"对不起，我不清楚这方面的事"，等等。当然，虽然"强知以为不知"也是撒谎，但抹杀良心、认黑为白、指鹿为马才是真正的爱国表现。

因为这夷夏大防，我们也形成一种双重的价值观。同样是中国人的性命，因为死法的不同竟可以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死在万恶的美帝的导弹下的三位记者备极哀荣，不仅有专机由高官护灵回国，在国内享受了类似于国家元首的国葬，而且由五洲四海的华人同声哀悼，更有北京美国使馆无数玻璃窗的碎裂声和成都领馆的熊熊大火作为下葬的"礼

枪”与焰火。而六四倒在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枪下和履带下的“暴徒”，哪怕是袁木承认的“误伤的好人”，就如同被屠的死鸡烂狗，至今无一人被平反抚恤，被他们的同胞淡忘，还要被某些人冷言冷语地嘲笑。看来老芦如果日后不想活了，还是找个白人流氓，申请人家把自己干掉，千万别让国内的车匪路霸给废了。“士一登龙门，则身价十倍”，洋鬼子真个神通广大，点石成金，连被他们杀了的人都能沾点仙气鸡犬升天，享受超部长级待遇。

因为这夷夏大防，我们更造出了一种独特的“望远镜”，掉过来是放大镜，掉过去是缩小镜。爱国志士们的基本功之一，就是要把这颠来倒去的手上功夫操演得精熟。说日本人杀中国人，数字说得越大越爱国；说中国共产党杀中国人，如果实在不能“化整为零”甚至化为负数，也要“三下五除二”地“精兵简政”。哪怕手脚不利索，至少得许多人那样，坚持认为三年大饥荒中确实死了上千万人，但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用心是好的，可以原谅。言下之意是虽然中共杀的中国人比日本人还多，但那是应交的学费，合理的支出。对这代表死者的发言，不晓得那些埋在广阔的中华大地上甚至葬身在同伴肠胃中的无数冤魂是否会热烈欢呼，坚决拥护，并为他们有幸在史无前例的伟大实验里略效犬马之力而感到无上荣光。也不知道伟大领袖他老人家对他的“我们是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英明教导的赤裸裸冒犯，是否会网开一面，不加追究。

因为这夷夏大防，我们还发明了一种“繁简术”，该繁就不厌其详，该简就大刀阔斧—“疏可跑马，密不透风”。一百六十年前的鸦片战争，一百四十年前的火烧圆明园，五十多年前的抗日战争，要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常讲常新。而如果有人如老芦一般不识时务，讲点二十多年前的国内旧事，就要怒斥为“痛说革命家史”，陈谷子烂芝麻，让他免开乌鸦口。同样的道理，我们得大讲特讲美帝北约如何在南斯拉夫狂轰滥炸，决不能提我们如何害得半个朝鲜的人民成了饿殍，数百万越南船民投奔怒海，几乎半数柬埔寨人民进了万人冢。我们应当浓墨重彩地渲染美国黑人被歧视被迫害，决不可一不留神想起进城的乡下佬是怎样像猪狗一般被高贵的城里人呼来喝去。

夷夏大防的实施虽然花样多多，但操作要旨十分简单，无非是：“隐夏恶，扬夏善，暴夷恶，瞒夷善”。记住了这十二字诀，便能保国本，增国力，壮国威，扬国名。天底下确实没有比这更经济、实惠、廉价、简便可行、惠而不费、动人心魄、催人泪下、赢来欢呼、博得掌声、挣得

英名、邀来恩宠的“爱国登龙术”，如此名正言顺、大义凛然、顶天立地、气冲斗牛、耿耿丹心辉映日月、拳拳赤子心向京华的速成拍马功。

然而不幸的是这法宝如同澳洲毛利人用的飞旋镖，向着夷人扔过去却会转回来砍在夏人自己身上。因为实行双重标准，把夷人看为另类，我们就形成了一种针对自己的种族歧视。

当年国内有专门的“外宾候车室”、“涉外宾馆”、“友谊商店”。这些去处，华人与狗们（只限土狗）是不得擅入的。据《华夏文摘》，一位娶了美国夫人的大陆学者伉俪回国探亲，因为男方拿的是中国护照，旅馆竟不许他和太太住在一起。连美国“飞虎队”队长陈纳德将军遗孀、共和党元老陈香梅女士，因为长了一副“夏”面孔，还在北京友谊商店中受了窝囊气。夷人到了北京机场可以长驱直入，夏人们却得乖乖排队验爱死病毒，好像“龙阳之好”是夏人的专利，这一种族歧视的规定仅在前两年才因夏人们的反复强烈抗议而忍痛取消，使海关就此少了大笔硬通货奖金。

最能体现这种种族歧视的是变相的“治外法权”。判了几十年的美国人吴弘达可以不服一天刑，而中国人魏京生第一次服刑少蹲一年都不行。如果不是他的同志们在海外搞“以夷制华”，恐怕他现在还在铁窗里。据我所知，全世界只有咱们这个爱国志士比例第一高的国家奉行这种独特的种族歧视。上次回国一位夷朋友想和我一道走，我拒绝了。当他追问原因时，我没守住大防，犯了泄露国家机密罪，告诉他我不愿在他面前受同胞歧视。他惊讶得连眼珠都要瞪得掉出来，连问：“How come？How come？Why？Why？”就算英文是老芦的母语，我也没能耐讲明白这个 Why。所幸如此，我才没有进一步泄露国家的战略绝密。

种族歧视是小事，夷夏大防还使咱们助纣为虐，纵容鼓励政府横行霸道、随心所欲地糟践自己的同胞。因为认同政府“中国人的人权就是生存权”，我们就向全世界宣布中国人如同猪狗，只要填饱了肚皮就鼓腹而歌，载歌载舞欢庆唐虞盛世。于是世上就出现了这样的怪事：夏人的人权要夷人来操心过问保护，而夏人还不知感激或惭愧，反而因为夷人居心叵测，无事生非而义愤填膺。有了广大夏人的支持，政府就有恃无恐地在签订了世界人权公约后还大抓合法申请登记的民主党，镇压毫未犯法的法轮功。当年一位德国人回忆纳粹时代时说：当初他们抓共产党，我们沉默，后来抓犹太人，我们也沉默，等到我们自己也被抓，就再也没人为我们说话了。只因为独裁政体是夏人，就“隐恶扬善”，就百般为

之曲饰洗刷，迟早有一天我们又要把这个流氓政府宠到再度干出文革那样的向全民族犯的大罪来。

更糟糕的是这夷夏大防是一个比“捆仙绳”还活络、还有弹性的法宝。谁是夷，谁是夏，竟不是一个生下来就存在的客观事实，而由政府或某些忠党爱国的好同志一言而决。台湾人才选出了个合自己心意的总统，共党就宣称人家已经或即将自绝于天之骄子的夏人，变成“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的夷鬼。如果我们为着这狗屁不通的夷夏邪说糊涂油蒙了良心，跟在中共这夏人的败类后面鼓噪助威，让独裁战胜民主，野蛮取代文明，黑暗吞下光明，那么台湾的明天就是我们的后天。等到将来腐败入骨穿髓入脑的中共垮台，神州大地就会被无数号称血统最纯最纯的夏匪们的尊夏攘夷的圣战吞没。谓予不信，诸位夏君不妨拭目以待。

2000 年 04 月 20 日

面子和里子的辩证法

三年前有位美籍华人教授编了一本《妖魔化中国的背后》。这位徐庶式的爱中国恨美国的美国教授大概深入虎穴在“曹营”里呆久了，忘了汉话怎么说，将 demonize 硬译为“妖魔化”，让老芦这种迟钝的人一开头还吓了一跳，以为闹出了个中国双包案，除了一个正宗的中国之外，还跑出来一个妖魔化出来的假中国，如同好莱坞科幻片里的“镜像世界”一般。

闲言少叙。却说该书有一章是专门揭发好莱坞电影是怎么“妖魔化”中国人的伟大形像的。据说美国电影里的华人不是龟背蛇腰、獐头鼠目，就是毒辣阴险、无恶不作。老芦从此看电影时就留上了份神，还真有点那么个意思。只是除了“傅满州”国籍不明之外（伪满汉奸？），“妖魔化”的好像大都是美国华人。硬要说是“辱华”，辱的也不是中国，而是美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当年马丁·路德·金反对种族歧视，似乎是在美国本土轰轰烈烈地斗争，并未用非洲语言写书，去煽起非洲人民的仇美情绪，搞“以非制夷”。

人民的好总理早就在六十年代说过，外籍华人是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中国政府管不着。当年中共介入印尼内政，与当地共党勾结搞政变，被苏哈托先发制人，杀得当地华人、华侨人头滚滚，比南京大屠杀有过之无不及。华侨华人当了中共的替罪羊，中共却只派了“光华轮”、“星华轮”去接了一两次侨便偃旗息鼓，而且把接来的侨民悉数发配到农场。七十年代后期中共支持赤柬，得罪了越南，人家又把怒气发泄在华人头上，中共有本事装聋作哑，将受害的华侨称为“越南难民”，听任人家投奔怒海。前段时期印尼再度排华，烧杀奸淫无所不为，政府又宣称那是人家的内政。台湾紧急出动军用飞机去撤侨，还引得中共暴跳如雷。咱们的人民政府爱民如子真乃名不虚传。要请这种政府与咱们主持公道，当真是“俏媚眼做给瞎子看”。

然而那本书却在大陆成了畅销书，教授捞了个盘满钵满。之所以如此，当然是因为他对症下药，摸准咱们爱面子的心理，高价卖出了廉价的仇恨。

这种商机似乎也是咱们社会主义的中国特色。迄今为止，还没听说

过哪个意大利裔美国教授如法炮制，愤怒揭发所有的美国电影里的黑社会头目全都由意大利人充当。与辱华电影不同，《教父》中的若干场景竟在意大利的西西里。而且，导演们生怕观众不明白，除了电影里的坏人们全是黑发家伙之外，被施瓦辛格之类的日尔曼或盎格鲁英雄们干掉时，倒地之前还得大喊一声“妈妈咪啊！”以表明他确是如假包换的拉丁贼子。

然而懦弱的意大利人就是一声不吭。就连爱面子仅次于或不下于大陆人的黑人，对电影里的黑人反面角色似乎也熟视无睹。本人看过一部电影，其中外号“公爵”的统治着全纽约变成的大监狱的罪犯头子就是个黑人。跟华人不同，黑人在美国如今已成了强势民族。辛普森罪证确凿还被释放就是例子。如今提到黑人时，您不仅不能说“黑人”二字，连“尼格罗”也不能说，只能管人家叫“非洲美国人”。老芦的一位黑朋友看了《鸿》后大怒，原因是书中张戎她妈跟她爹说：“你想让咱们的孩子们变黑吗？”听孩子说，学校里的“黑板”也不能叫“黑板”，得改名为“粉笔板”，也不知是真是假。就这么敏感的民族，人家也似乎没无聊到不许电影里有长得丑陋或扮演反派的黑人。

老芦一直不明白，为什么白人就没有这么多鼠肚鸡肠？您要管白人叫“白人”，决不会有谁觉得是奇耻大辱。也没听说哪个白人发明了“欧洲美国人”这一“政治上正确”的称呼。在“正名”上化这么大的功夫，只能说明某些人内心深处认为“白”就是美，就是光荣，就是伟大，而“黑”或“黄”就是丑，就是丢人，就是耻辱。然而，换了个说法，颜色就变了么？把好莱坞亚裔演员全换成美女俊男，演的全是屠龙伏虎的角儿，咱们中国就成了巨无霸了么？真要讨厌自己那副黑面孔或黄面孔，有本事就像人家杰克逊一样，甩出百万美元去，为美舍得一身剐，让大夫痛下毒手在自己脸上划上七八十刀，脱胎换骨变成白鬼子。莫学国内那些摩登小姐，赤金也似的美发配上扁平的嘴脸，说不出的怪怪的俊俏风流。

由此看来，一个人的面子跟他的虚弱程度成正比。谁弱不禁风，虚不受补，娇喘细细，香汗涔涔，谁就只能长一副《西厢记》里的崔莺莺那样风弹得破的杏脸桃腮。“中国人的血管里都留着要面子的血”，是因为咱们如林妹妹似的害了女儿痨，血管里的血本来就有限得紧。一个民族到了要时时刻刻讲究“民族尊严”之时，这个民族的尊严乃至前途就岌岌可危了。头上没有癞疤，是不会忌讳人家说“灯”，说“烛”，说“光”，

说“亮”的。君不见美国人走到哪儿都随随便便，大大咧咧。有谁又像咱们这样小媳妇似的诚惶诚恐，战战兢兢，仿佛一个个都是中国大使，生怕哪儿一不留神踏差行错，辱了国体，丢了国格。十二亿大陆人里，只有敬爱的江总“率性而行，是谓真人”，说梳头就梳头，该弹琴就弹琴，甚至将勋章一把抢将过来自行戴上，又何等潇洒自在！

可惜人越虚弱，就越是重重包裹，越是重重包裹，就越容易受寒感冒，也就越虚弱。家里越没馍馍蒸，就越得争（蒸）这口气，越争这口气，就越是绝炊断粮。为了请客摆排场一掷千金，咱们节省每一个铜板为了面子：在电表上加根铜线让它不会转，让自来水龙头“打点滴”，不按“应答”键打单向长途电话……什么刁钻精巧的花头咱想不出来？无数珍贵的脑细胞就阵亡在这种鼠窃狗偷的下作勾当里。堂皇的面子下遮掩着的是龌龊的里子。

共产党就是这种不蒸馍馍专蒸气的高手。当年赫鲁晓夫为了压倒美国，不顾专家反对把几个宇航员塞进只能坐一个人的座舱中。结果飞船没上天就爆炸，干掉了地面上的一代火箭精英。后来苏联在古巴导弹危机中蒙羞受辱。为了消除与美国的“导弹差距”，勃列日涅夫没有那个肚，偏喝那碗醋，不顾自家经济实力，埋头苦干造出了数量两倍于美国的战略导弹，只落得国民经济让军备竞赛活活拖垮。他前脚死，后脚头号超级大国就云流星散。耗尽民脂民膏造出来的世界第一的核力量成了从来派不上用场的破铜烂铁，成了有史以来造价最昂贵的纪念愚蠢的丰碑。

比起中共来，老大哥是小菜一碟。文革中流行的口号是：“西方资产阶级能做到的，东方无产阶级也能做到。西方资产阶级不能做到的，东方无产阶级照样能做到。”那时什么东西都叫“争气”，造出来的机器叫“争气机”，汽车叫“争气车”，轮船叫“争气轮”。七十年代造出一个“风庆轮”，排水量恐怕还没有世纪初的“铁达尼”的五分之一，就嚷嚷得地动山摇。人民的好总理只为对这伟大的争气轮的态度显得不够争气，就得多次在政治局会议上沉痛糟踏自己，险些丢了以非凡身手好不容易保下来的乌纱帽。

争来争去，争得胃里只有乌烟瘴气。东方无产阶级除了造些西方资产阶级十九世纪的珍稀文物，就是专造人家再转世为人十八代也造不出来的宝贝儿：胡风集团加右派，小土高炉卫星田，小球藻面包瓜菜代，黑手黑帮黑老开（注：此诗仿西方资产阶级没有的小靳庄体而作）。

中共的争气史，是专家们著书立说的重大题材，不是这篇杂文可以包容万一的。这里只举一个例子：七十年代四川万县地区闹饥荒，灾民流离全国。同一时期西哈努克和宾努亲王到四川旅游，经过成都的前夜，车队要通过的主要街道的所有的平房一夜之间全成了二三层楼。这些“上层建筑”只有一面墙，整个是用三合版搭起来的舞台美术作品。

先总设计师邓公执政后，放弃了把黑猫染成白猫的英明治国方针。连唐山大地震那种“国耻”，都敢坦率向国际社会承认，并追加申报地震级别以申请补发救济。如今报纸上不光是“严寒袭击美国”、“飓风席卷美国东海岸”一类大好消息，也照样有咱们飞机火车失事的丑事。而且邓小平不怕人民笑骂“邓小平卖光”，放手卖国，让帝国主义大举入侵中华大好河山，使他们经济侵略的深度和广度远远超过了满清、北洋、国府各个历史时期的总和。全靠邓小平无耻地扔了民族尊严，扔了不可须臾离开的宝贝面子，才换来了空前殷实的民族里子。只蒸馍馍不争气，小民的野菜糊糊才变成了白面馍馍。

好景不长。目下敬爱的江总为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宾，莫非王臣”的民族大义，为了天下华人无不俯首称臣的帝王风光，又要咱们当了里子去换面子，扔了馍馍去争气。敬爱的领袖的心情咱当然能够理解，可咱说啥也搞不懂某些网人的逻辑。据他们说，台湾军民还是早竖降旗为妙，因为战争不是“杀人一万，自损七千”的两面刃，而是雷公爷爷掷下的单向雷霆，肉体凡胎只有挨打的份。据说敬爱的江总不光会抢勋章，胸中韬略还超过了鬼谷子。中国的罩门早就转移到了大西北。战争打响外商不但不会撤，反倒会一窝蜂抢到中国的旧金山去淘金。

老芦是票友，说不上这个理论是否严谨。光是听《人民日报海外版》多年嚷嚷，要“筑巢引凤”，勾引帝修反爷们娘们来下凤凰蛋。这西北的梧桐树如今栽的怎么样，“碧梧栖老凤凰枝”工程进展如何，咱是一片茫然。只是恍惚听说新疆有个赛过科威特的大油田，到现在没有哪个亡命徒有本事上那儿去把油挖出来。帝修反恐怕不会党指到哪里就打到哪里。要投资，人家恐怕先得看看当地的运输、原料和产品的集散等条件如何。集装箱货轮总不能用阿拉伯飞毯送到沙漠中去。北极南极那么大，可连征服过世界五分之一的大英帝国都没兴趣上那儿投资建厂。

至于中国的罩门是否“乾坤大挪移”给运气换到了大西北，这当中也大可参详。老芦说不上中国的 GDP 有百分之多少来自沿海，不过听说国际金融中心“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自香港取代上海成

了这样的中心，中共至今没能耐让上海恢复原状。倘若香港、上海、广州落上几枚飞弹，同志们又有什么把握，确保本已饱受萧条之苦的中国经济不会崩盘？当年北京城中只不过响了几声枪，帝修反就一哄如鸟兽散，何况如今是飞机导弹的干？就算洋老娘们爷们要钱不要命，国际社会的制裁令也怕不那么好违反。

总而言之，打台湾不仅很可能相持不下，逼反对方，弄出个苦大仇深的邻国来，还会导致国家经济崩溃，下岗工人、法轮功、少数民族造反而天下大乱。只要面子不顾里子，最后就什么都顾不上，这就是为我党执政五十年中反复从正反两面证明了的辩证法。如果荒唐五十年，一把辛酸泪换来的教训至今还是教不会大陆人看到面子之外的东西，对这种德行，老芦就是做了朱邦造、沈国放，也实在没能耐“放”些“造”些恭维话出来。

2000 年 04 月 21 日

人命轻于草芥，社稷重似泰山

闲来翻翻《四书》，真不知这两千年下来中国人是进化了还是退化了，是越活越聪明、越有出息，还是越活越愚蠢、越窝囊。

一部《孟子》，讲得最多的还是“君君”，也就是该怎么尽帝王的责任。书中对帝王的要求，咱们伟大的领袖们没一个做得到。而那“非人的四条标准”，即“无恻隐之心；无羞恶之心；无辞让之心；无是非之心”则简直就是为先伟大舵把度身定做的：他老人家以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杀人来巩固政权、用静脉输入大量葡萄糖来整死糖尿病人贺龙的恻隐之心；以“阳谋”来炫耀出尔反尔、“引蛇出洞”的羞恶之心；以发动文革来防止“大权旁落”的辞让之心；以“里通外国”的罪名诬陷彭德怀、以响应自己的号召学习海瑞的罪名打倒彭真、以自己批准的“六十一人叛徒案”诬攀刘少奇、以牺牲心腹罗瑞卿讨好林彪的是非之心，无一不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无一不是“最高最活的顶峰”。

对这样的暴君，孟夫子的指示是：“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真个用战术原子弹干掉了，也不是什么“谋害伟大领袖”，不过是“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杀掉了一个独夫民贼而已。然而所有的杀人不眨眼的臣子们却在这超级流氓前大气不敢出，如同“星宿派”的弟子们，争相比赛“马屁功”、“法螺功”和“厚颜功”。等到马屁拍错，龙颜大怒之时，就只能在引颈就戮之余痛骂自己不是东西。先总设计师邓小平洋洋万言的检讨，至今读来让人脸红。难怪毛传作者 Short 叹道：毛的部下中，只有一个林彪有点骨气，而他惟一的反抗，也只不过是坐上飞机跑外国而已。

比起臣子们来，贱民们似乎也好不到哪儿去。一□之土未干，百姓们就浑身骨节不自在，开始怀念起伟大领袖来。八九“民运”中，“工人阶级说话了”，高擎着毛周的画像健步登上历史舞台。随着时光消逝，人民对伟大领袖的缅怀越来越深沉：下岗工人怀念他的铁饭碗，的士司机靠他保平安，农民在他不男不女的御容前燃上香，市民们缅怀当年土八路的清廉如水，明镜高悬，学者们怀念他不畏强暴，独抗列强，或神往于当年“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中国，如山中高士晶莹薛般傲岸，似世外仙姝寂寞林般孤独，或讴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制造出来的螺丝钉，

一尘不染，如白莲之皎洁；四大皆空，似青玉之晶莹……

我们对着大海喊："毛主席！您的鞭子在哪里？我们的屁股怀念你！"

所有的人都忘了这一点：在毛治下毁灭的人数，超过了历史上一切封建帝王、希特勒、日本兵、斯大林等等杀掉或害死的人数。仅凭这一点，他老人家的不朽英名就得永远永远地钉在历史的耻辱桩上，海枯石烂，地老天荒。

其实人们没有忘，但毛的一切暴行都在一个借口下被原谅、被合理化了：据说他老人家使一个曾是东亚病夫的中国站立了起来，成了能与美苏分庭抗礼的超级大国。所以，尽管他老人家作恶累累，建国方略之愚蠢无人企及，但不能为此责备贤者。这个观点，甚至为西方某些毛传记作者接受。

姑不说中国国际地位是因为先总统蒋公领导抗战、靠罗斯福、杜鲁门的提携而得到实质上提高的（以成为联合国发起国和安理会常理国为标志），而且，如果没有毛，或没有国共内战，中国的国际地位和综合国力要比现在高过太多太多，就算人们说的是事实，这种说法也默认了这么一个假设：为了国家强盛，牺牲一部分人民的生命是应该的，合理的。而这正是毛的"理想主义"的精髓：为了"崇高的"目的，可以使用最下流的手段，可以不计最严重的后果。国家重于泰山，民命轻于鸿毛。

这是典型的亚细亚价值观。西方自文艺复兴运动以来，人民一直在与政府斗争，争取个人自由，限制政府的权力。所谓宪法，就是人民订出来管束政府的条条。在国家强盛与个人自由不可兼得之时，就舍鱼而取熊掌。这就是为什么纳粹主义、布尔什维主义在西方先进国家引起本能厌恶的原因。尽管斯大林从未干过"大跃进"、"人民公社"那样的富于天才想象力的蠢事，而领导人民把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建成了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工业国，战胜了法西斯德国的全面入侵，把帝国的版图扩充到了东起千岛群岛，西至外喀尔巴阡的史无前例的广度，其势力包括十一个卫星国，但因为他剥夺了人民自由，害死了两千万苏联人，没有一个西方传记作者原谅过他。毛的功劳不足他的百分之一，血债却至少两倍于他，在西方却至今不乏拍马之徒。对二者的评价对比如此强烈，惟一的解释，只能是他们内心深处认为东方人与西方人不同，人命实在算不得回事，可以四舍五入三七开。

然而我们的爱国者们却不以为这是耻辱，像接受“中国人的人权就是生存权”（“中国人是只需要填饱肚子的猪狗”的“温柔版”）的丹书铁卷一样，欢喜赞叹，合十顶礼，信受不疑，踊跃奉行。咱们的理想，就是一个称霸世界的中国，领土越大越好，兵力越强越佳。至于挣这个大帝国人民需要付出什么代价，要死多少人，那是从来不会在咱们的脑海里哪怕是出现那么一刹那的。为了国家强大，我们可以把灵魂卖给魔鬼，家当押与无常。比起零零落落、稀稀拉拉的农舍来，规模宏大、气象雄伟的监狱就是让人看起来顺眼悦目，讲起来体面风光，想起来心头痛快，梦起来魂魄酣畅，顺气消食散痞积，通便利尿补肾阳，浑如严冬三盏绍兴酒，亚赛盛夏一碗酸梅汤。

这就是为什么人民原谅了六四大屠杀，认可了“杀二十万人保二十年平安”。苏联解体的震撼吓坏了我们。我们不知道是帝国，就要崩解，这与是否实行民主其实没有多少相干。实行民主反而还很可能缓解了帝国崩溃的破坏力，使前苏联避免了印巴之间历经半世纪的仇杀（车臣战争比起来是小菜一碟）。而世上竟有人民不惜欢迎政府来屠杀自己以保自己的平安这种奇怪逻辑，只能说明人民对自己是何等的轻贱，对自己有足够的政治智慧来管理自己是何等地毫无信心。没有那个万能的枪杆子对准我们，我们就国将不国，民将不民，惶惶如丧家之犬，怔忡如失笼之鸟，食不知味，寝不安席，一饭三遗矢，一日九回肠。

我们对着高山喊：“毛主席！您的枪杆子在哪里？我们的脑袋想念你！”

这也就是为什么人民对台湾独立如此痛恨的原因：世上竟会有一部分华人不愿参加中国这个大家庭，让祖国少了一个省，让母亲断了一条臂。没有人想到打仗会死人这个事实，而他们只有一个独生子；没有人想到伤亡对家属来说不是一个抽象的数字，而是摧肝断肠、撕心裂肺的灾难；没有人想到如果自己是台湾人（据说是一个老祖宗传下来的兄弟姐妹），让导弹炸个血肉横飞是什么滋味；没有人想到台北故宫博物院里那些国宝是否会毁于战火；没有人想到中国自己的大城市是否会受到袭击；没有人想到占外资三分之一的台资会被冻结或逃走，而跑不了的台商会被当作潜在的奸细而监视或监禁，再也管不了产品的营销；没有人想到国际社会会制裁中国，而这一次再不像六四后的制裁，有潮水般涌来的港资台资救命；没有人想到自己的工厂会关门，股票会变成一堆废纸；没有人想到战争会触发经济危机，经济危机会加重社会危机，社

会危机会造成政治危机，政府会因内外交困而削弱甚至垮台，而那条鞭子一旦不存在或甩不圆后新疆、西藏、内蒙会趁机独立，让世界第三大国变成“蚂蚁缘槐夸大国”的大槐安国，让全面内战吞没神州大地……

我们对着台湾喊：“毛主席！您的导弹在哪里？我们的台湾想念你！”

中国虽然有着“人命关天”一类谚语，却历来是一个轻贱人命的国家。在欧美先进国家，每个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战死的官兵的遗体都安葬在风光秀美的陵园里，名字都刻在巍峨的纪念碑上，有四时不谢的鲜花供养，由冬夏常青的松柏陪伴。为了被伊朗暴徒劫持的美国人质，卡特总统可以下令动用军队，冒着更大的伤亡去营救。因为营救行动失败，美国人民立即就把总统赶下了台。海湾战争，联军不惜斥巨资“雷公打豆腐”，用轰炸先摧毁敌人的有生力量，确保联军最小的伤亡。连中国人恨之入骨的日本，也拿得出在“大东亚圣战”中、包括广岛长崎的全部伤亡名单。而我们广阔的国土上可以处处立起毛像，却容不得抗日英烈的忠骨。中共可以把每个人的三代查得清清楚楚，然而不说整个抗战，就连在南京大屠杀中我们究竟死了多少人，至今还是一本糊涂帐。日本人把广岛长崎的名字嚷得全世界家喻户晓，可我们却得靠外国人去报导南京大屠杀的情况。爱国志士们有工夫在网上痛歼“日奴”（还不是日寇），斩钉截铁地报出一个又一个的数字，却不见谁去下点水磨功夫蹲在南京，把那些被强奸、被烧死、被淹死、被枪决的死难者的名字发掘出来。

在中共治下，这种轻贱人命的优良传统得到了史无前例的发扬光大。“头可断，血可流，国家财产不能丢”的崇高精神，鼓舞了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志士：为抢救国家财产，向秀丽用自己单薄的身躯堵住燃烧的酒精被烧伤至死；徐学惠死死抱住储蓄所的钱箱，让匪徒把自己的双手剁去；欧阳海想推开站在铁路上的骡子，让疾驰而来的火车头撞到丈八开外；为了保住国威奋起制服劫机犯的空勤人员成了全国欢呼的英雄，导致后来的效法者造成震惊中外的白云山空难……。这种以人作为牺牲（注：“牺牲”的原意是祭祀时宰杀的牲口，此处用原意）的拜物教到了举国如痴如醉的地步，以至我们的媒体欢呼了一例又例的断肢再植，却没有一个人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直到某一天外国友人惊奇地问道：“为什么你们的工伤事故那么多？是不是设备有点问题？”

视人命如草芥，社稷却不幸并未因此尊如泰山。在韩战中，“志愿

军”战士穿着单衣在零下四十度的严寒中向前线强行军，平均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能靠喝点兑水的酒精勉强挣扎到目的地。对穿着单衣倒卧在冰天雪地里、身上毫无伤痕的大量尸体，联合国军的士兵们已见惯不惊。面对联合国军的狂轰滥炸，我们的战士硬生生用他们不值钱的血肉筑成了新的长城。然而以人命作为战略筹码，除了向父皇斯大林证明了儿皇毛泽东不是逆子铁托之外，并没有给我们换来威震全球的大国地位。相反，它使美国决心防卫台湾，使中共“解放”台湾的梦想破灭，使美国与中国结下三十年的冤仇，导致中国在国际社会的长期孤立，使中国世仇日本发够了战争财，捞到盘满钵满，把中国死死捆在苏联的战车上，丧失了在国际外交舞台上的周旋空间，成了老大哥冷战的马前卒。

看看人家孟子的这些话：“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国不以山溪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叛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

闹到全国精英掀起轰轰烈烈的“胜利大逃亡”运动，叛逃到五大洲四大洋去，台湾人冒着吃飞弹的风险也不愿做中国人的“亲戚叛之”的地步，还不幡然猛省，弃旧图新，还想以兵革之利威天下，见了前苏联那副棺材还不掉泪，还一步一个脚印地往人家的老路上爬，牙齿上好不容易刮下几个大子买点人家的破铜烂铁回来，就想借他人的那话儿来宣淫四海，甚至发高烧到在网上煞有介事地计算中国当有几个核弹头就能镇住老美！

跟两千多年前的没有电视、没有电脑、没坐过珍宝机放洋的老祖宗比起来，咱们究竟是进化了还是退化了，您说？

2000 年 04 月 24 日

以人民的崇高名义……

看了“神射手琥”先生发表在《多维新闻网》上的万字平戎策，心头不由得直打寒噤。令人恐怖的，不是作者的大言炎炎，而是文章传达的两个真实信息：大陆人民不惜以任何手段统一台湾的“悲情”，以及共军内部少壮派法西斯党徒的崛起。

纳粹和共产党人的可怕之处，在于他们能够愚弄操纵绝大多数人民，使独裁者的意图化为真正的民意。希特勒当年在人民心目中的声望之高，恐怕为德国历史上仅见。在他统一了全欧日耳曼民族后自不必说，甚至当全德化作冒烟的废墟后，盟军仍惊奇地发现当地人民对这个给他们带来亡国大祸的元首只有崇拜之心。比起纳粹来，共产党发动、组织和操纵人民的能力又岂止是上下床之别！老毛当年一再提醒人民中共有变成“法西斯党”的可能，虽然一语道破了两类极权组织在组织结构与运作上的相似，他老人家却未免过谦了。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于今，历史上还没有哪个政党，像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那样，曾经赢得全国人民包括老芦在内的肝脑涂地的效死拥戴。历史上恐怕也没有哪一代知识分子像老芦那代人一样，苦苦挣扎数十年，至今还无法完全冲出党文化的阴影。

在中共治下，神州大地上上演的一幕又一幕丑剧、闹剧、悲剧，有一次人民不是全身心投入的主演？又有哪一桩罪恶的运动，不以崇高的人民的名义进行？

土改中，是人民乱拳交加，把地主“恶霸”活活打死；“反右”中，是人民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斗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靠的是人民雪亮的眼睛，明察秋毫地监督看管着“地富反坏右”，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大跃进，是人民喊出“喝令三山五岳开道，我来了！”的气壮山河的口号，立志“青年赛武松，老人赛黄忠，儿童赛罗成，妇女赛过穆桂英”，“三月普及小学，半年普及初中，一年普及高中，两年普及大学”；是人民发明了“土法上马”，建起一座座“土高炉”，开出一片片“高产卫星田”，砍掉一山山森林，砸了一村村的农具、饭锅，炼出一块块“牛屎疙瘩”；文革中，是人民奋起响应伟大统帅“炮打司令部”的号召，发扬“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

拉下马”的大无畏精神，围攻中南海，揭批刘邓陶，揪斗毒打彭（真）、罗、陆、杨、“海瑞”（彭德怀）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党政领导；是人民以爱憎分明、嫉恶如仇的无产阶级义愤“斩草除根”，将北京郊区大兴县的“黑五类”及其家属全部活活打死，连新生婴儿都扔进河里；是人民毅然拿起枪杆子，奔向全面内战的战场，誓把形形色色的“老保”、“跳梁小丑”、“小爬虫”等等彻底歼灭；是人民以无穷无尽的聪明才智与首创精神，发明了“群众专政”：高帽子、“喷气式”、“抹黑手”、“阴阳头”、大会批斗、游街示众、私设公堂、捆绑吊打，使冤狱遍于国中，毒刑泛于海内：点燃捆在阴茎上或插在阴道里的鞭炮、将赤裸的躯体按在撒满图钉的地板上、光着膝盖跪在碎玻璃上、小腿上压上钢锭、脖子上用细钢丝挂上沉重的铁牌、将受害人吊在龙门吊上“经风雨、见世面”、扔进粪坑“遗臭万年”、将炸药包放在捆在一起的地主分子夫妇之间，勒令他们的亲生儿子去点燃引线……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在毛泽东统治下作恶的主力。

比起斯大林来，毛泽东的特别恶毒之处，是他用暴民代替秘密警察清洗政敌，维持统治。他用从《水浒传》上学来的逼良为盗的方法，逼着每个人在“阶级斗争”中用“阶级敌人”的鲜血沾满自己的双手，向党交上一份永不变心的“投名状”，使他们从此破釜沉舟，断了后路，铁了心跟着伟大领袖干一辈子革命。人民是被掠夺、被压迫、被欺凌、被损害的牺牲品，人民也是心甘情愿地为虎作伥的刽子手和行刑队。人民的兽性在“社会革命”中得到充分的解放，人民的道德在“群众专政”中完成彻底的堕落。从毛泽东时代过来的人，没有几个人的良心真个清白如洗。所谓的迫害者与被迫害者，其差别只在于有没有迫害他人的机会。一言以蔽之：当时的中国社会主要由两种人组成—想做帮凶而不可得的人和暂时做稳了帮凶的人。

遥想老芦当年，“毛选”初学了，兽性大发。青面獠牙，口号间，生灵灰飞烟灭。犹记当年由“市革委”组织人民群众讨论，给被抓的各种各样的“阶级敌人”量刑，小芦和同志们一道，每听到一个名字就激昂地高呼：“枪毙！”

三十余年，梦中犹记，逼人黄泉路！可堪回首，毛某祠下，一片神鸦社鼓！

如今在远离噩梦的地方，我又听到了人民的呐喊。

毛泽东对中华民族犯下的滔天大罪，不仅仅在于他害死了数千万生灵，更在于他使整个民族都彻底背叛了“中庸”、“仁者爱人”、“忠恕”的儒家传统，堕落成为集体的罪犯。我们的天良丧失得如此彻底，以致似乎没有一个过来人感到内疚。坊间充斥着数不清的血泪斑斑的文革回忆录，却见不到卢梭《忏悔录》式的作品。每个人都是受害人，每个人都有数不清的委屈和冤情要诉。

正因为我们没有勇气清算甚至面对自己的丑恶与耻辱，犯罪的倾向才会坚不可摧、牢不可破地融化在我们的血液里，铭刻在我们的骨骼上，书写在我们的基因中。正因为我们挖空心思地掩盖自己肮脏的过去，今天才会有“神射手琥”那样的爱国志士代表十二亿中国人民，大义凛然地揭示大陆人民是可忍、孰不可忍的义愤，发布声讨一小撮以卵击石、自取灭亡的台湾鼠辈的庄严檄文。

当然，该责备的不是人民。再没有比愚弄独裁国家里的人民更容易的事了。他们就像乔治·奥威尔《动物农场》里的绵羊们，只会跟着猪领袖高呼：“四条腿好！两条腿坏！”八亿人民根本弄不明白所谓“马列主义”和“修正主义”究竟是什么“爱巴物儿”，照样跟着伟大领袖高呼：“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当年江西“苏区”的赤卫队员们，谁不是在中弹倒地的那一瞬间，骄傲地想到他为“苏维埃青天大老爷”洒下了最后一滴血？

毛并未施行什么妖法就轻而易举地让所有的人都掉了魂。他所作的，无非是先猛灌人民一顿迷魂汤，告诉他们：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他们是“领导一切的领导阶级”，是国家的主人。让每个人的骨头轻了五成，份量骤重十斤，然后再灌输给他们一些简单而绝对的“是非”观、“善恶”感，警告他们“阶级敌人”要让他们再度当牛作马，最后他只需鞭梢一指，告诉人民某个对象就是“阶级敌人”，人民就会像恶狼似的猛扑上去把那个倒霉鬼撕个粉碎，在人肉的盛筵中获得巨大的权力感，沉沉如醉，飘飘欲仙，情不自禁地喊出：“‘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我们！我们！！我们！！！”（注：这是当年大字报上的流行话语。）

同样地，要强奸今日大陆的民意又有何难？只要先控制了信息，让他们只能听到独裁者想让他们听到的话，然后告诉他们台湾有一小撮人想背叛祖国，认贼作父，里通外国，把祖国的大好河山拱手让给异族，再提醒他们中国人一百多年前在鬼子手下受过的苦难。“引而不发，跃如

也”，剩下来的事，就是静等着那些编好程序、上紧发条的机器人们拳打脚踢大开打，打个邪虎，打个结棍。十二亿人中，究竟有多少人又会知道台湾人的滔天大罪，其实不过是选了一个自己喜欢的总统？有多少人又会想到台湾其实已经独立了五十一年，而大陆人生下来的孩子并没有因此少长了肚脐眼儿？有多少人又会想到政府的好战政策会把他们的独生子送上战场，让他们冒断子绝孙、断了祖坟香烟的风险？又有多少人会想到，战争只会让他们处处捉襟见肘的生计雪上加霜，更加艰难？

要责备的是我们的知识分子们，他们正是负责写软件、上发条的那帮人。根据英文词典的定义，知识分子（intelligentsia）是“社会中认为自己能进行严肃的独立思考的那一部份人”。如果说因为大一统，中国自秦汉以降从来就没有过那么一部分人还可以原谅，如今海禁已开，西方的人文主义影响只要愿意就可以吸收，那到底是什么东西妨碍了我们使用自己的脑袋呢？见到“神射手琥”这样的决非少数的知识分子，不能不让我对这个民族的前途感到伤心惨目的绝望！

同样令人心寒的是文中披露的共军法西斯化的倾向。鲁迅说：“王道”和“霸道”是两兄弟，在“王道”之前或之后，一定会有“霸道”跑来的。法西斯主义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都是拥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人民运动，都以最大限度地利用人性中邪恶的一面，诸如恐惧、嫉妒、自私、怯懦、残忍无情、浅薄虚荣心乃至潜在的破坏甚至杀人欲望，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强有力杠杆。这就是为什么新纳粹运动在前共产主义国家最为猖獗的原因。中共刻下推行的民族主义国策，在本质上与三十年代德国、日本实行的以军国主义捍卫“民族利益”的那一套毫无差别。在这种大气候之下，共军内部出现象当年日军那些发动“下克上”的军事政变、推翻文官政府的少壮军人，将是毫不足奇的事。

更令人担忧的是，与苏共不同，“枪指挥党”历来就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当年老毛就是靠掌握了枪杆子，才夺取了总舵主的宝座。文革中他勾结了国防部长林彪，又靠着枪杆子把整个中央委员会打下去。同样是靠了枪杆子，连政治局委员都不是的邓小平竟可以随便罢免、软禁党的总书记。如今无论是江总书记还是朱总理，与军队都毫无渊源。靠背背唐诗和简单英文会话就能把那些丘八爷镇住，端的是做梦娶媳妇儿。江总的身家性命是他自家“老年维特的烦恼”，问题是一个被丘八劫持或裹挟的政府会把人民领向九幽十八狱的第几层？

当年日本少壮派军人几乎把全日本民族引上了“一亿玉碎”的道路。

如今咱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正四处冒烟，八面来风，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土法西斯们竟热昏到想与美国搞全面核对抗的地步！凭那两艘噪音震耳欲聋的核潜艇就想与头号强国在核大战中决一雌雄！日本人好歹还荡平了大半个亚洲，我们打不了钉的好男儿们倘若惹下大祸来，除了弄到亡国绝种，只怕就连人家的腋臭都闻不到、汗毛都摸不着！

人民，人民，多少罪恶与荒唐，假汝之名义而行！

2000 年 04 月 27 日

恩将仇报与作法自毙

据说咱们这个国家是两千年的礼仪之邦，讲究的是“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诗经》上有“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瑶”之句，民间有“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谚语。然而老芦自懂事起，见到的却是：“爱人赠我金项链，回她什么──赤练蛇。”

中共在历次残民运动中怎样无情整肃那些当年在他们患难时施以援手、甚至救了他们性命的恩人们，请有兴趣的读者去看丁抒先生的《阳谋》。这里只提一例：老毛当年在江西害了恶性疟疾，全靠傅连璋大夫救了命。文革中傅大夫被整到发昏章第十一，上书给伟大领袖，提及当年忠心救主的功劳，跪求赐下丹书铁卷，放他一条生路。可惜“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伟大领袖那为金钟罩铁布衫重重包裹的心胸里，又岂有反动的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的容身之处？傅大夫终于饮恨吞声，泪尽以血，凄凄惨惨地死掉了。

个人恩怨且不去说它，这里只说国家大事。当年日寇入侵，为二十多年内战所苦的中国虽奋起抗暴，却连招架之功都没有。国府打得倾家荡产，王牌师一个接一个覆灭，东南膏腴之地尽失，只剩下地瘠民贫的西南数省。眼看国家灭亡祸不旋钟，幸亏老美出来打抱不平。陈纳德“飞虎队”志愿来华参战，碧血洒在中国的长空。美国政府更向日本先实行部分禁运，后实行全面禁运，解禁的条件是日本撤出中国，恢复“九一八”前的状况，最终导致日本人袭击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人把金钱雨点般洒在中国：他们在西南修下许多飞机场，修下“史迪威公路”，开辟“驼峰航线”，从印度架来输油管，装备训练了数十个中国师，“克林”奶粉、美国金条源源注入中国市场，才好不容易保住了咱们的小半壁河山。

日本行将覆灭，罗斯福不顾丘吉尔的反对，力主扶持中国取代日本形成远东的强国，为此把蒋介石请到开罗去参加“四强会议”，同意在战后归还中国的东北、澎湖、台湾，继任的杜鲁门请中国参加联合国的发起筹建，让中国当了具有否决权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日本投降后，杜鲁门派马歇尔来华调解国共争端，向蒋介石施压，想让中国成立联合政府，实行民主，并允诺提供巨额援助帮助中国进行战后重建。甚至当国

府溃败，共军渡江在即，美国大使司徒雷登也没有随同苏联大使撤退到广州去，而是冒着危险留在南京，与黄华等高级共干接头，想与中共建立外交关系。只是因为毛悍然决定“一边倒”，决定不急于与西方国家建交，司徒雷登才无限惆怅地怏怏离去。即使如此，美国仍公开表示不援助国府，耐心地等待与中共建交的时机。如果不是中共派兵入朝，美国也不会与中共为敌。美国之于中国，可谓恩重于山，就是对中共也堪称仁至义尽。

中共一上台却一头扎进民族世仇苏联的怀抱里，与往昔的恩人则不共戴天。“思想改造运动”，批的是“亲美、崇美、恐美”，凡是受了美国教育的知识分子，哪怕是受了美国留学生如胡适的影响的人，都得跟美国划清莫须有的界线。什么脏水都泼到了老美身上，就连个救死扶伤的协和医院都成了揭批对象。六十年代的《羊城晚报》还在揭发该医院的“白衣魔鬼”的罪恶：用过量的 X 射线照射儿童的头部导致溃烂，用育婴堂的孤儿做活体实验，盗走中国猿人的头骨化石，甚至偷走“国父”孙中山的肝脏……。（遗憾的是，二十多年后当协和医院改回旧名并迫不及待地与美国主子再度勾结时，竟然没有一个人想起来去追回流失的国宝，包括孙大总统的龙肝凤胆。）

与此同时，老毛却压不住他对斯大林的“恋父情结”。尽管作为一个大国元首，他本人在莫斯科受到的冷遇，在国际外交史上还从无先例，他却不但没有拂袖而去，为国、为民、也为他自己保住一点起码的尊严，反而签下了丧权辱国的条约。韩战爆发后，明明原来说好由苏联提供空军掩护并提供军火，由中国提供炮灰，事到临头斯大林却赖了帐。为了证明他是斯大林的忠实儿子，老毛硬是下令共军在没有空军掩护之下提着三八大盖雄赳纠气昂昂跨过鸭绿江。在内政上，亲苏、崇苏、恐苏成了国策。全国各地高挂的斯大林画像比毛像还大。“向苏联老大哥学习”的号召响彻云天，“反苏”成了划“右派”的一条主要标准。毛在中央会议上宣布：凡与苏联专家发生争端，中方要“有理三扁担，无理扁担三”。“中央帝国”的皇帝卑躬屈膝到这个地步，端的是直追石敬瑭。

赫鲁晓夫上台后终止了对华帝国主义政策，放弃了对新疆矿产、中东铁路、旅顺港的特权，给予优厚贷款，派出大批专家援建一百多个大型项目，以现代化武器装备共军，甚至向中国提供导弹和核武器的绝密。老毛去苏联开会，赫鲁晓夫把他奉为上宾，安排在克里姆林宫中最好的套房里，在各国工人党共产党中享受最高待遇。然而只因为赫鲁晓

夫冒犯了斯大林，老毛就与人家反脸成仇。当赫鲁晓夫为了取悦他提出了成立中苏联合舰队的建议，他却大发雷霆，指控对方意图控制中国，弄得赫氏如堕五里雾中。赫鲁晓夫来华时，老毛竟在游泳池里接待他，以此回报人家在莫斯科对他的盛情款待。弄到最后，在老毛口里，赫鲁晓夫不但成了阉割马列主义的兽医，还成了饿死数千万中国人民的催命无常。就连被老毛清洗的政敌刘少奇，也要被贴上个“中国赫鲁晓夫”的标签，好让他遗臭万年。

老毛这种以恩报仇、以仇报恩、不受抬举、喜欢虐待的奇怪心理，是心理学家的研究课题，没有老芦置喙的余地。不过这种毛病在大陆人似乎不算罕见。老美给中国的好处，还不只是上文列举的那些。七十年代初，勃列日涅夫准备对中国进行全面核打击。当时中国是世界“反帝反殖尖兵”，伟大领袖刚刚发表了“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打败美帝国主义及其一切走狗”的“五二零声明”，倾全国之力援助越、寮、柬人民的反美武装斗争。对这样一个结仇数十年的大敌，美国就算不跟着苏联趁火打劫，至少可以作壁上观。然而当苏联试探美国政府的反应时，尼克松却怒气冲冲地拒绝了，声言美国决不会坐视。有美国核力量的吓阻，苏联人才不敢轻举妄动。在中国行将从地图上彻底抹去的千钧一发之际，是老美又一次救了全体中国人的性命。

邓小平实行对外开放后，美国又提供了数量最大的奖学金，接纳了最多的中国学者，为中国培养训练了最多的跨世纪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如果说因为中共隐瞒歪曲编造历史，一般大陆人不知道真相，那么至少最后这一桩好事是有目共睹的。人家并没有欠中国一分钱，没义务掏自己的腰包为中国培养学者专家，更没有义务为中国的人权问题打抱不平，完全可以像日本人那样一声不吭，埋头发财。

然而慷慨的美国人又一次把热脸贴在中国人的冷屁股上。在大陆人心目中，美国永远是亡我之心不死的那只美帝野心狼。他们在人权问题上找中国政府的岔子，是无事生非，成心给咱们难看，是遏制压迫中国的借口；他们花钱招收中国留学生，是为了组建颠覆中国政府、把中国变成美国殖民地的第五纵队；他们发给学者工作许可、绿卡、甚至护照，是为了给国内白人找几个种族歧视的对象，省得他们拳头痒痒没事儿干，净找政府的麻烦。中国的事就有那么奇怪：煽动盲目仇恨的书竟比爱情小说还好卖。几个无知混混胡编出一本《中国可以说不》竟能轰动一时，洛阳为之纸贵，到现在网人还在当圣经引用。

中国当然可以说不：可以在三、四十年代接受援助时向陈纳德将军、史迪威将军、魏德迈将军、谢伟思先生说不，可以在签署《开罗宣言》时向罗斯福总统说不，可以在成立联合国时向杜鲁门总统说不，可以在国共谈判时向马歇尔将军说不，可以在大军过江时向司徒雷登大使说不，可以在面临全民核毁灭时向尼克松总统说不，可以向托福、GRE考试中心说不，可以向美国使领馆签证官员说不，可以向美国移民归化署说不，可以向雇佣自己的美国公司、大学、研究所说不……历史慷慨地给了、并还在给着我们这么多说“不”的机会，我们却只当机立断地说了两次，真是合九州之铁，不能为此错也！

恩将仇报的对象又何止是美国苏联。想当初，六四屠城让全世界的观众大大地开了一番眼界，从此知道世上竟会有某种下流国家，养兵千日、用在一时是专门用来杀自己的老百姓的。犹记某家电视台播放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铁蹄踏踏山河动，帅旗飘飘日月昭，铁流滚滚，所向披靡地驶入长安街的镜头时，解说员向无幸蒙受中华教化的孤陋寡闻的西方夷鬼们耐心地解释道：“这是一场战争，一个政府征服自己的人民；这是一次入侵，一只军队占领自己的首都。”煌煌毛酋业，树立甚宏达。“五”千年专杀自己人的煌煌华夏文明，总算在全世界的荧屏上大大地露了一回脸，使无知的鬼子们从此记住了“天安门”、“长安街”这些拗口的地名。记得一个蛮女曾问我，长安街是不是“永久和平街”的意思，在得到证实后，她瞪圆了本来就大的蛮眼，半晌才喃喃自语：“真难以置信！真难以置信！这是怎样的讽刺！怎样的黑色幽默啊！”

全世界目瞪口呆之余，一致同意对中国进行经济制裁。国际外交史上，道义感又一次压倒了现实利益的考虑。当时的中国可谓内外交困：政治上党内分裂，人民对党满腔仇恨；经济上被陈云的“鸟笼经济”搞得一片凋敝，物价飞涨，更到了外债的还债高峰期；国际上成了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驻外使馆人员被“敌军围困万千重”，日坐愁城，连门都不敢出。当此危急存亡之秋，幸得港台同胞施以援手。同是华人，同是那口千年酱缸里泡出来的积年黑大头，屠杀自家同胞在他们已是见惯不惊。任凭风浪起，稳坐港澳台，黑云压城城欲摧，浮尸向洋金元来。西方商人裹足不前之日，便是台商港商趁机抢滩之时。大量的台、港资本趁虚而入，潮水般涌入福建和珠江三角洲，为濒临咽气的大陆经济输血度气，催谷添膘，滋阴壮阳，延年益寿。有了原始资本的驱动，中共才好不容易度过险关，先推动经济起飞，后又在朱熔基调理下成功实现软着陆，使国民经济“上了一个大台阶”。

病好打太医。台湾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此时不卸磨杀驴，更待何时？台湾凤凰们下下来的那些金子蛋，正好用来买“苏凯”歼击机和驱逐舰收拾他们。从何处来，向何处去，天道好还，毫厘不爽；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党恩深重，涓滴尽归。

在中国，历史只会不断重复。共产党那一套恩将仇报的把戏不是第一次耍弄了，却每一次都能把人套住。当年大陆上那些“红色资本家”们凭着与各种各样的军阀、国民党、日本人周旋的手腕，以为可以玩共产党于股掌之上。在共党还在啸聚山林之时就慷慨输将，资以大批金钱、西药等等，以为这点恩惠就可以买来日后的平安。等到中共执政，他们才无限痛苦地发现原来共爷并不亚于得了钱还撕票的绑匪，让他们倾家荡产之余还要扣上“黑六类”帽子，斗个七死八活再交给群众监督改造。老芦看着如今香港那些款爷跟我党要人眉来眼去，不知怎的常常会替他们捏一把汗。

不用说，作为大陆人，我的心情十分矛盾。一方面，我当然希望港台商人到大陆投资的越多越好，好让家乡人民早日脱贫致富；另一方面，我却又免不了对台湾商人今日面临的窘境心怀三分不应有的幸灾乐祸。有时老芦会想起古代的一首民歌，那是一个不听劝阻硬要渡河而被溺死的人的寡妇唱的：

“公无渡河，公终渡河！渡河而死，其奈公何？”

2000 年 04 月 29 日

决不忏悔

最近这几年似乎是“国际道歉年”。新世纪开始不久，教皇就以风烛残年之身，抖抖颤颤地跑到埃及去，为当年十字军东征向中东人民道歉；此前，英国女王为某个一百年前的侵略战争，向一个老芦至今说不出名字的非洲小国道歉；去年克林顿也曾在非洲向当地人民为了老祖宗们贩运黑奴道歉；1998 年英国天主教主教们为十六世纪信奉天主教的玛丽女王迫害新教徒道歉；再远些，教皇为当年宗教裁判所迫害的伽利略平反道歉；更往前的七十年代，有西德总理勃兰特当着全世界的面，在华沙死难犹太人纪念碑前下跪，代表全德国人民向死者谢罪道歉。

一片道歉声中，是日本人那“震耳欲聋的沉默”。

引人注目的是，道歉的民族全来自受基督教文明薰陶影响的国家。更令人注意的是，有些他们为之道歉的事，如十字军东征、贩运黑奴、迫害伽利略等等，都已是陈得不能再陈的旧账。只听说过“父债子还”，没听说过“远祖之债玄孙还”。就是犯了杀人罪，法律上也有个“追诉时效”。在这种情况下赖债，不仅于情可原，于理有据，于法无违，而且恐怕就是受害人的子孙们也未见得能想起来。

然而他们还是道歉悔罪了，而且态度之诚恳真诚令人不能不感动。勃兰特本人是反纳粹志士，当年在希特勒治下流亡异国他乡，手上没有一滴无辜者的鲜血。即使要代表德意志民族道歉，他也用不着跪下去，也决不会有人要求他这么做。须知鬼子们的腿弯跟国人的生理构造有些不同。当初大清某位遗老曾质问大众：“中国人不磕头，长了两个膝盖干什么？”但鬼子们不懂教化，不但见父母和上坟扫墓时不拜，就是在中世纪见了国王也不作兴三跪九叩，只将帽子摘下、右膝略弯一下就混了过去。真正双膝点地的时候，是在教堂里与我主目成心通之时。如今勃兰特却当着东西方两大阵营的无数新闻记者、朋友、政敌、旁观者跪了下去，长跪不起，疾首痛心，恐怕自有西方蛮子以来，历史上还从未有人这么做过。

更令人感佩的是西方民众对这些道歉行为的普遍态度。勃兰特下跪，赢来的是一片赞美声，没有人指责他屈膝投降，丧失了民族气节。克林顿为老祖宗贩卖黑奴道歉，没有人指出一个巴掌拍不响、奴隶买卖

的卖方是非洲的酋长们的历史事实。批评他的人虽然不少，却是说他与其作秀说些于事无补的空话，不如为非洲人民作些实实在在的好事。此话当然也有理，但忽略了重要的一条：道歉不是一个空洞的姿态，而是承认这个世界上虽然有过、而且还会有许许多多的血污、肮脏和丑恶，但毕竟有人道、正义和公理在。

“于无声处听惊雷”，日本人顽固地拒绝向被他们杀害、强奸、掠夺、残害的千百万中国人民道歉悔罪，而且甚至将个别这样作的老兵送上法庭，比惊雷还响亮地向世界宣告了这个民族毫无知耻之心。

不过，我想自己能猜出（仅仅是猜）一般日本人（不是说那些死硬的右派）的心态：国家如同个人，哪怕是过去作错了事，也不能公开承认。把自己搞得灰溜溜地抬不起头来，以后又怎么做人？重要的还是“向前看”，让过去的就过去算了。这才是积极的态度。

老芦没有到过日本，以上管窥蠡测，是从伟大领袖当年的教导中推想出来的。伟大舵把当年豪迈地说：我们决不下罪己诏，像 XXX（《毛泽东思想万岁》中原文匿名，疑指胡志明）那样做，后患无穷。在庐山会议上，他警告全党：如果办一份报，专登黑暗面，不出半年中共肯定垮台。类似地，据说邓小平曾在六四前警告全党，决不能在学生面前后退，退后一步就全完了。

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毛和他的战友们当然是对的。要维护中共的统治，除了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更要靠人民的盲目信赖。一不小心拆穿了西洋镜，让人民知道了党并不是全知全能的，整个神话体系就会立时轰然崩塌。所以，任凭天塌地陷，管他死人如麻，决不认错，永不忏悔，是我们“四个坚持”的实质和总纲。

就是为此，尽管“肃反”滥关滥杀无辜，毛却拒绝平反道歉，反而痛下毒手整肃那些敢于为此“鸣放”的右派分子；庐山会议前，毛本来在他的家乡已经了解到了“大跃进”的荒唐，上山开“神仙会”，原意是想反“左倾”，给高烧昏迷的全国人民降降温。孰料不识起倒的彭德怀孟浪地上了万言书，这一下反左成了反右，伟大领袖明明从陈伯达、田家英处得知农村已经开始饿死人，为了维护他的权威、证明他的正确，却在整倒彭、黄、张、周后号召“反右倾，鼓干劲，实现今年的特大跃进”，直到整个国家一头栽进大饥荒的无底深渊。

也就是为此，尽管大饥荒证明了彭德怀的正确，党内自刘少奇以下也酝酿为中、下层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平反，毛却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断然拒绝这一提议，而且立即大讲“阶级斗争”，决定推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不但没有被悄悄地取消，反而变成了“三面红旗”、“三大法宝”，成了每个学生必须倒背如流的教条。在文革这个有史以来最大的文过饰非运动中，弥补人民公社失误的“三自一包”成了“走资派”的最大罪名。仅仅因为想在大饥荒中救下几条人命，提倡“责任田”的各级官员们就被整死的整死，坐牢的坐牢。

也就是为此，尽管文革迫害了上亿中国人，使内蒙、广西、云南诸省的数百万的人被毒打致残（详见政府对四人帮的起诉书），使中华一代文化精英被一网打尽、几乎全部凋残，使国家教育中断了整整十年，使千万知青在农村农场受尽煎熬，使全民道德彻底堕落，使国民经济濒于崩溃……，但伟大领袖在临终残喘时最关心的，还是将来会不会有人出来翻案，否定他引为自豪的一生中作过的第二件大事。一句“说是永不翻案，靠不住啊！”就罢免了邓小平的一切职务。

同样是为此，尽管六四创造了中国近现代史上绝无仅有的对无辜民众大屠杀的公开记录，尽管它在国际上留下了可能是永远无法完全消除的负面影响，尽管眼下执政的江总朱总手上没有血迹，敬爱的领袖们却宁愿铁肩担罪过，黑心作文章，硬着头皮欢呼“镇暴”“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不仅如此，当年刚被解放出来的老共干还会诉诉文革的丑恶，如今的新领袖们却意识到不能再给伟大的党抹黑，悄悄地将人们的记忆抹去，造成了十二亿人的集体失忆症。连宋永毅搜集点文革资料，竟也成了“盗窃国家机密”。如今的年轻人中又有几个人知道文革的真相？谁说不能一手掩尽天下人的耳目？伟大的党就是光辉的榜样！

永不认错，决不忏悔，这就是我们的党性，比铁还硬，比钢还强。

中国尽管没有基督教文明的传统，儒家还是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教诲。曾子说：“一日三省吾身。”又说：“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蚀，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更重要的是孔子留下了被西方学者称为“伦理学黄金律”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果我们能够将心比心，推己及人，那么我们不愿意日本人对我们干的，也就不会加在别人或自己人头上。我们恨日本人死不认错，恐怕也得想想我们自己有没有类似的毛病。

然而似乎没有多少人这么做。三中全会前后，陶铸的女儿陶斯亮写了一篇回忆她父亲的文章，登在当时的各大报上。文章处处洋溢着真情，字字是血，句句断肠。老芦捧读之下悲从中来，不可断绝，等到擦干婆娑泪眼，心头却禁不住泛起淡淡的疑云：这么黑暗的社会制度是谁造成的？那些惨酷的批斗方法又是谁发明的？那个不由分说陷人于罪，让你百口莫辩、含冤不白的“科学”的严密的整人体系又是谁建起来的？难道故陶老先生就没有一点责任？他会不会是如同入瓮的周兴一般，不幸被自己帮着制造出来的福伦肯思坦无情吞噬？以后出了国，才得知当年陶先生在广东搞暴力土改时立下的功勋。遗憾的是，小陶的文章没有透露老陶在“病马也知嘶枥晚，衰葵应怯严霜寒”、自怜自叹的凄凉时刻，心头是否掠过对当年德政的一丝悔意。也许，他的党性直到最后一刻也没有动摇，依旧是那个如他在庐山会议上说的对党“从一而终”的“烈女”。

张戎的《鸿》也是类似的作品。在其中，我只看到了一个为民请命、公而忘私却又惨遭迫害致死的坚强的老共产党员。不同的是，张守愚在饱受折磨之后开始内省，回顾他这一生究竟造了什么孽该受那样的罪。然而他苦苦思索却想不起任何过错：虽然他在“清匪反霸”、“镇反”时批准处决了不少人，但那些人都是“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坏人。可惜的是，他没有意识到，正是当年剥夺了那些被“镇压”者享受公平审判的起码权利、以“民愤”作为处决标准、由行政长官判决的一系列以人命为儿戏的非法作法，导致了他后来被非法囚禁毒打、活活逼疯。于是，张老先生便问心无愧地结束了他的自省，到死都磊落坦荡，光风霁月，“无波古井水，有节孤竹竿。”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无数革命先辈勤勤恳恳，为一个邪恶的制度鞠躬尽瘁一生，不仅目睹这个黑暗制度祸国殃民，而且就连自己也被自己亲手喂大的魔鬼咬个遍体鳞伤，家破人亡，然而却死而无怨，死而无悔，理智上可以有些许彷徨迟疑，良心上却没有丝毫歉仄内疚，有的只是徇道者的悲壮，无辜受害的忠臣的冤屈。

要中国人忏悔，大概比要骆驼穿过针眼还艰难。

不久前在《多维网》上看到记者对《中国的女儿》的第二作者的采访。据他说，他的中国前妻从不认错，永远是别人错，永远是旁人对不起他。他还说，当然这也不怪她，是那个养育她的社会把她造成了这个样子。对于这种说法，外人当然无从判断是非，老芦更不敢置喙。不

过，老芦对于“社会环境”说却颇觉“于我心有戚戚焉”。姑不说自己很遇到过些“只有天下人负我，绝无我负天下人”的愤愤不平家们，只要看一眼我们的出版物就够了：目之所及，老芦只见到过汗牛充栋的对日寇的声讨，从未见过对我们对邻国所曾作过的孽的丝毫反省。当然我不是说不该谴责日寇的侵华罪行，但对人对己采取同一道德标准，是起码的诚实。

我们不仅自己不忏悔，还不许别人这样做。老芦不过是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稍稍揭了一下人民的疮疤（如果那些坏事、蠢事不是人民干的，难道是伟大领袖的御手或林彪、四人帮的次御手干的？全赖到中共头上似乎也不行，须知文革高潮时期中根本就没有党组织，只有群众组织），附带检查了两句当年自己的德行，爱国志士们就什么话都骂了出来。

老芦死也不明白的，是志士们为何对台湾人有着切齿衔骨的深仇大恨。敢问志士们，到底台湾人干了什么对不住大陆人的下流勾当，让您们这样冲冲大怒？若说人家要独立，到现在“台湾共和国”的招牌还没打出来，光是说说或想想就要格杀无论，台湾人岂不是成了新“反右”中的新“右派”？中共早在三中全会时就宣布放弃“以言治罪”，您们在“四个坚持”之外多出个“坚持以言治罪”来，怕不怕马屁拍在马脚上？中共说要“听其言，观其行”，台湾人目前惟一的行动，就是选了一个本省籍的总统，如果说这也是大罪，“一国两制”就成了天大的笑话。莫非统一后的台湾，就只能选个董特首那样北京中意的人？

如果我们有点起码的内省能力和忏悔心，把自己放在台湾人的位置上，就不难体验出人家的无奈：百年前不顾人家的苦苦哀求，我们无情地弃人家如敝屣，把人家扔给豺狼保自己的平安。人家做了五十年的“皇民”，连语言、姓氏都改了，忽焉一日梦醒却突然发现自己原来是那个“敌国”的公民。往后五十年人家又成了一个被赶下海的中央政权的避难所，被迫承担跟自己毫无关系的国共战争的苦果。“安全感”是人类幸福的最起码的要素，可五十年来人家哪一天不在担惊受怕中度过？头上无时无刻不悬着中共“解放台湾”这柄达摩克利剑，“呆胞”们活到今天没给真个吓呆吓疯，全亏他们的神经纤维粗过了旧金山金门大桥的钢缆。以弹丸小岛与大陆巨人抗衡，国际上找个帮手还被人家抛弃。要硬扛着代表全部中华民族的大“中华民国”招牌，则脸皮再厚，也难得绷下去那连自己都不相信的天方夜谭；改成“中华民国在台湾”，却又招来大陆

的“空包弹”。以外贸立国，开在国外的使馆却被中共逼得一家家关张。做一场总统或外交部长，却划岛为牢，最远只能去去金门马祖，连老芦都不如。连选选自己的总统，都要招来疯狂的文攻武吓。惟一的“选择”，似乎只有要么举手投降，要么等着吃中子弹。敢问人家作了什么孽，让您们这么糟践过来，蹂躏过去，还要充满无产阶级义愤，似乎人家借了您们的米还的却是糠，扒了您们的灶还要推后墙！

人们常把“祖国”比作“母亲”，我知道的母亲，是任劳任怨，只知默默奉献，不知索取，温柔恬静，慈爱祥和，敞开心胸作儿女们的避难港湾的爱的化身。从未见过哪家母亲在大难临头时把小儿女扔给强盗，过后又骂人家没有骨气，认贼作父，倘不飞也似地扑进自己的怀抱，就要用狼牙棒把儿女打个天灵盖迸裂！以这样的“祖国”比“母亲”，是对“母亲”这个圣洁字眼的最大亵渎与冒犯！

据几年前的《人民日报海外版》，谢晋导演的《鸦片战争》中有数十名英国人出演。到现在老芦没听说这些“英奸”有哪个被愤怒的同胞剥了皮点天灯。而咱们当年的“小花”陈冲只不过在《大班》中演了个中国侍妾，就曾在大陆上激起了抗议风暴。在中国人心目中，“英奸”们出演“辱英”影片是值得表扬的虔诚悔过，而咱们中国人因为从未作过对不起别人的坏事，自然不许老芦这样的人出来说句起码的公道话。民族性如此，看来咱们真需要输入一点基督教的忏悔精神。

2000 年 05 月 01 日

话说“脸谱文化”

据李志绥大夫回忆，毛泽东说中国有两大国粹，一是中医，一是麻将。麻将老芦一窍不通，要写杂文，只有请芦娘子来。在老芦看来，咱们的两大国粹，一是中医，一是传统戏剧艺术。说是国粹，其实也就是“活化石”的意思。您当然不会指望博物馆里的恐龙下蛋，同样的道理，中医早就让千年前的张仲景“盖了帽了”。不仅别再指望后来人中有谁能超过华陀、叶天士，而且无论再出什么高科技，跟咱们的这个国术都毫不相干。这正如人类已经登了月，书法家用的仍然是蒙恬发明的毛笔和蔡伦发明的纸张。

“国粹”的另一层意思，是说那是咱们的土特产。的确，没有什么别的东西能够比这两样国技更能反映中华民族的特点。中医体现了咱们独有的“模糊思维”，而传统戏剧体现了咱们的“没有思维”。

当年老芦在乡下想逃避劳动、加入伟大的“赤脚医生”行列，恶补了几天中医，顿时叫苦不迭，如堕五里雾中，不辨牛马，觉得还不如“修理地球”来得快活。看的那点东西，跟自己习惯了的西方逻辑思维方法完全是方凿圆枘，格格不入，其中竟没有一个可以称之为严谨的逻辑概念。例如所谓“五脏六腑”，仿佛是指器官，似乎却又指功能。忽而器官，忽而功能，瞻之在前，忽焉在后，若轻纱薄雾，似回风流雪。所谓“三焦”不知何所见而云然，既是脏腑之一，却又可囊括脏腑于其中。而“天人感应”论用到人体上也给人一种开玩笑的感觉。体内的“风”（如曹操著名的“头风病”），似乎也就是自然界的风，所以“风性善行而数变”，中了“风”，肢体就会像风下的树叶一般哆嗦。最令人头大的，是它其实是一门艺术而非科学，所以科学所要求的“实证性”、“可重复性”与“规范性”，在中医里是找不到的。同样的病，西医开出来的处方一模一样，而一百个中医可以开出一百个不同的方子。那么多的“脉象”，据说用现代仪器根本就测不出来。像老芦这样迟钝的人是决不可能掌握这种“运用之妙，存乎一心”的玄妙功夫的。

然而如所周知，中医就是起作用。中医的存在和在西方的流行，证明了康德“理性为自然立法”的观点。虽与“实证主义”的清晰思维迥然不同，先验的模糊思维照样可以指导临床实践。不过，因为路数完全不

同，它无法与前者融合并求得发展。“中西医结合”让中共提倡了多年，两者依然油是油，水是水就是混不起来。所以，如同汉唐文明是华夏文明的顶峰一样，张仲景大概得永远“盖帽”下去。

比起中医来，传统戏剧更能体现咱们的民族性格。现在的年轻人少有进博物馆看化石的，所以老芦得在这儿介绍一番。比方说，老芦今天来玩票，勾好了脸，穿上靠挂，锣鼓大作，冲上台去。得得锵锵，得得得，锵！一个亮相，开始自我介绍：“咱家芦笛，波儿山宛月洞人氏。年方九八，家庭出身逃亡地主，本人成分学生，娶了一个浑家，只会吹神憎鬼厌、人人亟想折而断之的芦笛。只因咱家素好爬网，说了些不凉不酸、着三不着两的难听话，是以天怒人怨，引起公愤，要折断咱家的迎面骨，好不怕煞人也！听得街坊祖传儒医胡青牛言讲，吃什么补什么，所以咱家要到街转角的农贸市场去买点童子骨来熬汤，作未雨缪绸之计。（作举手遮目望天状）眼见得风清日朗，鸟语花香，税局和派出所的大王爷爷们都去松鹤楼上倚红偎翠，饮酒赌钱耍子，正是：更喜小姐白如雪，三陪过后尽开颜。老芦我正好上路，这便去也！”

这里的例子当然是胡编出来的。上次老芦自告奋勇做“汉奸”，却又有人通知“不配”。这次去买童子骨，半道上又有人截住出示Ｘ光片，说“芦笛无骨”，喝了骨头汤只会补胆结石。

不过，从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出传统戏剧的特点。人物一上场就得把ＣＶ亮出来，不仅祖宗三代要交代得清清楚楚，而且他是干什么去的，当时天气情况如何，统统要介绍得巨细无遗，免得观众犯迷糊。像西方戏剧那样通过对话间接介绍人物姓名，披露前因后果，对于咱们来说是过于复杂了。至于人物的心理活动，当然就更得用“背供”来通知观众了。看过《沙家浜》的人想来还记得，《智斗》中诸人物都是直接把心事大声唱出来的。如果鬼子们看了这种东西，大概非得犯迷糊不可：“怎么就不怕对方听见？”其实他们还不知道这算得了个啥。阿　Q　最爱唱的就是：“我手持钢鞭将你打！”打就打吧，您哪！还大声嚷嚷怕全世界没人知道。又不是白痴，连打都看不出来，得边挨打边听您解释这个复杂动作的高深含义。人家“打圣”李小龙就只是发出非人类所能发出的救火车（老式的）似的声音，从来不屑解释：“我飞起一脚把你踢！”

余生也晚，没机会看旧戏。有关旧戏的一点知识，是从《京戏剧本汇编》一类书中看来的。以前无知，以为用如此笨拙的方式介绍人物和情节，是因为咱们历来鄙视“王八戏子吹鼓手”，皂隶倡优是古代中国惟

一受歧视的阶级，连科举考试都不许参加，所以写剧本的人都是士大夫中没才气的另类。后来听了祖辈介绍电影刚传入中国时的情况才知大谬不然。据说当时有一种营生叫做“讲电影”。电影院里专门雇佣一批中气十足、声如洪钟的家伙，手持长竿站在银幕旁“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向观众解说：“这位洋太太坐在她的睡房里梳妆打扮。现在她下楼了。现在她在门外。这是她家的洋房。这是她的洋轿车停在门口……”小芦听了这段掌故后当下悟出：传统戏剧之所以是这个模样，是因为它是一种视觉艺术，眼睛看得热闹就行，脑子是用不上的。俗话里管“脑袋”叫“吃饭家伙”，端的是对它的功能的言简意赅的高度概括。

这种不用脑子的视觉艺术的极致，就是咱们那独一无二的脸谱艺术。口头介绍的 CV 转眼就让观众忘了（耳朵是没有记忆功能的），谁是坏人、谁是好人得像林教头那个贼配军似的写在脸上。生旦净丑末，谁是“红五类”，谁是“黑六类”，无不标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一片忠心、义薄云天是红脸；老奸巨滑、大逆不道是大白脸；风流倜傥、温文儒雅是小白脸；性如烈火、刚勇善斗是花脸；公正廉明、六亲不认是黑脸；鼠窃狗偷、滑稽突梯的是白鼻子小丑。分类如此完备，标识又是如此醒目，脑膜炎后遗症患者也不会弄错，戏剧家们为观众想得不可谓不周到。只是他们心中装着别人，唯独没有自己：连角色个性都用视觉符号标明了，他们还演个什么呢？又有何悬念可言？这种艺术，跟大街上的红绿灯、斑马线区别何在？

这种没有思维、不用思维的艺术，其实是咱们整个传统文化的表现。大而言之，华夏文明大概可以称作“脸谱文化”。一部《四书》里只有两种人：君子和小人，非小人即君子，非君子即小人。世界之大，竟没有非君子非小人、亦君子亦小人、时君子时小人的人。同样地，女人不是贞女就是淫妇，“中间道路是没有的”。历史书上也就是“忠”和“奸”两种人在那儿不停地掐架，一口气掐了两千年。咱们的世界是一个黑白两色的世界，不仅黑白之外的万紫千红一概没有，就连半黑半白的灰色也缺如。

这种“文化色盲”在中共治下成了“国症”。六十年代敬爱的文化革命旗手江青同志痛批的各种各样的反动谬论中，有一种就叫作“写中间人物”论。为什么“写中间人物”会成滔天大罪，老芦到现在也没弄明白。不过“样板戏”里倒确确实实只有“高大全”、“真善美”在那儿与“矮小偏”、“假恶丑”互相辉映。一旦作了英雄人物，就得为革命而敦伦，为人

民而登东，一天二十四小时中不许有一毫微秒的私心杂念；而扮演“反面教员”的神圣的历史使命一旦不幸落在您的肩上，您就得在犯梦游病时也得心心念念地惦着杀人放火搞破坏，同样不许有任何别的念头与冲动。

这种“文化色盲”上升为哲学理论，就是伟大领袖的“两分法”。他老人家把儿童简单的“好人”与“坏人”的观念，加以堂皇的词藻包装，升华为所谓“对立统一规律”，将二十四史上的忠奸掐架，变成了“阶级斗争”。据说文明就是人民与剥削阶级打杀个血肉横飞打出来的。因为欧洲人民不喜欢自己打自己，拿打架的工夫去琢磨蒸汽机、伏打电池、莱特飞机等奇技淫巧，所以他们的文明只能算伪文明。

在许多方面，咱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却如孩子一般的天真幼稚，看现实和历史时就如一个三岁的孩子进了电影院，一开头就急于弄清楚谁是好人谁是坏蛋，得到家长的解答后就觉得天地顿时光明了许多，可以如释重负地舒出一口气，歪在椅子上沉沉入梦了。因为咱们头脑简单，急于时时处处作“对”“错”、“善”“恶”、“是”“非”的简单判断，伟大领袖的教导就不可避免地对我们那简单的心地具有巨大的感召力。就那么一个狗屁不通的“理论”，当年还迷得小芦五迷六道的，成天照猫画虎，拿“两分法”来分析“所见所闻所想所为”，直到某日撞上南墙了事。却说某日小芦去请教老师：既然万事万物都可以“一分为二”，帝国主义好的那部分是什么？老师勃然，谓小芦胡说八道，居心叵测，帝国主义头顶生疮，脚底流脓，哪有什么好处！再问：“然则帝国主义不可分耶？”答：“当然可分！战略上是纸老虎，战术上是真老虎！”

别林斯基说：“盲目的狂信常常是幼稚民族的命运。”因为幼稚，所以我们是世上“善恶”观念最充足，“正义感”最强烈，最容易狂热冲动的民族。八九“民运”看上去跟文革完全不同，其实本质上没有多少差别，两者都是人民被某种模糊而鲜明的口号煽惑而激动起来忘乎所以。在文革中，人民为之抛头颅、洒热血的崇高目标是“反修防修”、“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尽管没有一个人说得上这“修”、这“路线”究竟是什么乌龙，我们总知道它们分别代表“恶”与“善”、“错”与“对”、“坏”和“好”、“非”和“是”。在八九“民运”中，人人为“民主”悲歌慷慨。但到底什么是“民主”，我听到的唯一解释是一位进城游行的农妇作出的，她说：“那就是爱国！”其实，在一般人心目中，“民主”恐怕是神话里的那个魔术口袋，从里面可以掏出无穷无尽的鸡鸭鱼肉。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中国人民看到追求民主的苏

联、东欧并未用那个“手段”使人民的腰包迅速充实，他们就迅速扬弃了那个不存在的魔术桌布。

因为幼稚，我们面对光怪陆离的大千世界时就难免感到扑朔迷离，六神无主，直如“猫啃王八一没个下嘴处”，需要一个全知全能的党中央来驱散迷雾，指明航向。在这种时刻，敬爱的党中央就如同前文说的那个“讲电影”的家伙，用长竿指定某个人物，暴雷也似地断喝一声：“这厮是坏人，打倒！”人民就立即举起森林般的手臂，山鸣谷应地应和：“打倒！！！”世上再也没有别的事，能像列宁说的“坚冰已经打破，方向已经指明，航线已经开通”那样能让我们心花怒放了。有导师替我们使用脑袋，我们只须像洪秀全天王说的那样“放胆诛妖”便是。

因为幼稚，我们的头脑里就形成了各种泾渭分明、如刀砍斧凿般鲜明的善恶概念。天下没有白乌鸦，哪个猫儿不吃腥。既是“汉奸”、“卖国贼”、“帝国主义”就一定是十恶不赦，没有丝毫的好处，而提倡“爱国”、“民族主义”的人，就个个是岳飞、史可法那样的大英雄。像《动物农场》里的绵羊们一样，我们异口同声地狂喊：“统一好！独立坏！”浑如文革后期的那首歌曲：“文化大革命好！就是好！就是好来就是好就是好！”

因为幼稚，我们在没有导师指导方向，必须自己拿主张时，就只有按照导师们留下的“芥子园画谱”来给别人勾脸谱。虽然迄今为止敬爱的党中央还没有发下红头文件来把老芦打入第十九层地狱，但我党铸在志士们脑袋里的善恶观念已是够用有余。只需将老芦定成“汉奸”、“奴才”、“卖国贼”、“无骨”的软体动物、该“折断”的“只有老婆爱听的芦笛”，老芦的谬论便已批倒批臭，而志士们挥汗如雨、好不容易从事的一番艰难的脑力劳动也就大功告成，可以心安理得地关机上床了。同样地，我们只需将不愿吃中子弹的“呆胞”们斥为“台独”，对方便自行堕入阿鼻地狱饿鬼道，永世无从超脱。

这种党文化的流毒如此深广，以致有时连贤者也不能免俗，就是老芦自己，又何尝不是饱受“脸谱文化”的毒害。犹记出国后不久看了一本帝国主义分子写的关于中国的书，作者叹道：中共把中国人的头脑变得如此简单，实在是令人难以置信。如果你问哪个青年世上有没有善良的地主，他就会莫名惊诧地瞪着你，仿佛你是什么怪物。我当初看到这段话的时候也是震骇莫名，因为我自己就从未想象过世上会有这种“火热的冰”一般的怪东西。即使后来闻了不少香风毒雾，挨了许多糖衣炮弹，脑

子开窍不少，有时也还是跳不出当年那个框框。不久前读了关于牛顿和爱因斯坦的文章，得知牛顿在成名后专横霸道，为微积分的发明权跟莱布尼兹吵架时搞了些不太光明的动作；而爱因斯坦当年对待他夫人的行为在今天完全可以引起社会工作者的干涉。看到心目中的伟人们的这一面，老芦惊骇得连自己的名字都给忘了。可是当我将这些事讲给同事听时，他却只是淡淡一笑道："他们也是人，是不是？"可见"脸谱文化"坑人之深。

党在我们头脑中植入的那些先验的观念，不是轻易可以摆脱的。它们还会使人不自觉地推行"没有毛泽东的毛泽东主义"，在受到他人批评时还要愤愤不平，埋怨别人不该动辙指责他人被共党洗脑，其实要说洗脑，恐怕谁也没有小芦那么彻底。如今的爱国志士们中，到底又有多少像当年的小芦那样，不仅自觉攻读雄文四卷，就连什么《反杜林论》、《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等等都看得精熟？总之，我们的知识分子面临的艰难任务，就是每日挖山不止，把党文化的污毒从自己的头脑中点点滴滴地清除出去。在这点上，老芦愿与诸看官共勉。

2000 年 05 月 03 日

“文人无行”论

“文人无行”是古训。国学只有一科，便是文科，所以“读书人”和“文人”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士、农、工、商四个阶级中，士是“领导阶级”，却也是最无德行的阶级。历史上无论什么卑鄙龌龊的勾当，都是读书人干出来的。不必说那位钻到韩□胄家花园树丛里学狗叫的口技大师，也不必说“苏黄米蔡”的蔡京、题写“六必居”的严嵩、或是写《燕子笺》的“裤子裆里阮”，只需看看明代那些积极争取进步、向组织靠拢的读书人就够了。他们一面用惨绝人寰的手段整死刚直的“清流”们，一面无耻吹捧巴结魏忠贤，将这个市井无赖出身、靠与皇帝奶妈客氏结成“菜户”而权倾朝野的阉竖，尊为只比皇帝低一级的“九千岁”，举国遍立生祠（如后世的“忠字台”似的）。这么干了还嫌不够，竟还要让他配祀文庙，和“大成至圣先师”一道接受普天下士子的叩拜！中国读书人有这么一段丑史，足以让子孙万代傲视全球。

然而太平洋再深也有底，咱们的读书人却是“吾生也有涯，而下作无涯”。在我党的英明领导下，文人（包括各个学科的知识分子）的下流德行得到了史无前例的大解放。

话说七十年代初，坊间“雪压冬云白絮飞，万花纷谢一时稀”（按：此诗臭不可闻，但用在此处甚为传神，前人所谓“化腐朽为神奇”者也），柜台上除了四卷雄文加马恩列斯，便是《赤脚医生手册》、《电工手册》一类。忽一日，小芦见橱窗中赫然有《李白与杜甫》，乃郭大才子沫若所著，真是不胜之喜。有道是：“渴者易为饮，饥者易为食”，小芦早已饿得狠了。于是当下打破“决不买书”的习惯，回家砸锅卖铁，买了那本宝贝捧回来细细攻读。吹捧李白那部分也倒罢了。写杜甫的那部分，则完全是“专案组”的“外调报告”，结论是：杜甫是漏划地主。

证据一：杜地主曾泄露：“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茅草而盖到三重，恐怕足有一米厚。“这样的茅屋冬暖夏凉，比瓦房还舒服。”

证据二：杜地主曾怒骂：“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口燥呼不得”。贫下中农的孩子迫于饥寒，捡了一点他房顶上吹下来的茅草，就被他骂为“盗贼”。爱谁恨谁，昭然若揭。

证据三：杜地主曾哀鸣："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所谓"士"，就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了他们能住进广厦，杜地主甚至不惜冻死自己。

证据四：杜地主曾自夸："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报告精确地算出要多少多少亩土地，才种得下一万竿竹子，要雇佣多少多少雇农，才能收获那些竹子，把那些竹子卖了，又能换回多少多少白花花的银子。这种寄生虫，不是大地主是什么？！

证据五：史有定论，杜地主"死于牛酒"，是骄奢淫逸，吃多了牛肉，给活活撑死的。

其他的证据当然还有无数，但如今老芦能记住的也就是这些。却说小芦见了这种使用数学的新奇考证方法，眼界大开，无任钦服。当下想起李白"白发三千丈"的名句，直惋惜他没有生在伟大的毛泽东时代，否则把那三千丈白发献给海军，岂不是拥军的美事一件？（小芦那时听人说海军的锚缆是用头发编的。）

小芦对于郭老的算术没有任何怀疑，只是那时年轻，还记得看过的多年前的中郭写的文章。在那篇文章中，中郭运用医学知识，考证出杜地主是吃了别人送的、被某种细菌感染的腐败牛肉给毒死了的。中郭并且叹道：杜地主实在是饿得狠了，连臭牛肉都舍不得扔掉，还要去吃，所以其实是给饿死的。他对外国友人也发出过类似的感叹，说我们饿死了自己的大诗人，云云。当然，郭老早在文革之初就庄严声明他以前写的东西都只该一把火烧掉。所以，中郭的医学是伪科学，而郭老的算学才靠得住。只是不知道他的外调报告里为什么没提杜地主《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中说的杜小地主给活活饿死的事，想来那不在算学的领域里。

没多久郭老才子又大大地出了一回风头，这回是考证出了李白生于苏联吉尔吉斯境内的碎叶河上的碎叶城，雄辩地证明了那块地方自古以来就是咱们的。当时中苏为边界正大打出手，苏修新沙皇诬蔑我大清以前中国的传统北部边界就是长城。我政府怒斥苏修谬论的严正声明中就引用了郭老的最新发现，敬爱的江青同志为此凤颜大悦，直夸："郭老这次立了一大功！"小芦当下就暗暗立定志向：倘天可怜见，日后让小芦把"折花门前剧"的未来的芦娘子拐骗到手，一定带着她搬到莫斯科去

住。到她身怀六甲之时，小芦就要对着她的肚皮猛念《千家诗》，实行胎教。麟儿日后变成李白般的大诗人之日，就是我中华民族到莫斯科来收复失地之时，不亦美哉！

小芦彼时虽然无知，却也知道《李白与杜甫》出笼的背景。伟大领袖喜欢三李—李白、李贺、李商隐，不喜欢杜甫，这事敬爱的江青同志早给革命群众介绍过。但要巴结伟大领袖，只需证明李、杜的诗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似乎也就可以了，犯不上把算学也拉进去。郭老过去奉旨承欢，大捧曹操、武则天，也没有用过这种奇门遁甲。

由是就对郭老心存三分不敬。等到后来稍涉人世，才悟出自己是何等无知。比起当时“春风得意马蹄疾”的张、姚二同志，敬爱的郭老真是无行文人中之有大行者，虽决不能算“大行皇帝”，却堪称“大行文人”。

其实事情明摆着：杜地主已经死了上千年了，你就是把他定为“三反分子”，也找不到他的坟，可以把他挖出来枪毙了，再让杜老太君乖乖交出子弹费。更重要的是，谁也不知道他的下三代是谁，没人会受他的连累。做“文学弄臣”虽然让普天下的人笑骂，却比做“文字酷吏”高尚不知多少倍。郭老能在那种鬼魅世界中勉强保住三分清白，端的是大智大慧。

小芦就此决定向郭老学习，成了“理论组”的“笔杆子”。别人开大会去斗争张地主、王富农、李资本家、赵右派，小芦静静地呆在办公室里笔走龙蛇，揭发宋江如何架空晁盖，解释孔老二其实不是林彪他娘带着他“拖油瓶”后生出来的弟弟，证明“八级工资”确实是资产阶级发给咱们的，等等，等等。

干什么都得靠悟性，干什么都会干出乐趣来。小芦后来也颇有点出神入化的样子。犹记当年小芦证明了孔老二的“道不行，乘桴浮于海”，是妄图从山东下海，直取海参威，叛国投敌投靠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正在得意之际，却见“两报一刊”报导了类似的发现。只可惜那年头中国没有实行专利制度。被人抢了头筹，小芦的伟大发现就此“大权旁落”。还有一次小芦胡说得兴起，竟证明了最心爱的诗人屈原是反动奴隶主贵族，妄图螳臂挡车，抗拒历史潮流，阻挠法家秦王的统一大业。没承想文章刚刚贴到“大批判专栏”里，中央就把正则灵均同志的成分定为法家，让小芦连夜撕都来不及。幸亏那玩意儿根本没人看，除了小芦自己，谁也不知道那则反动宣传。

如今回首往事，老芦仍得佩服小芦当年的机智，成功地当了一个无行之中有大行的革命同志，在“想作帮凶而不可得”的人和“暂时做稳了帮凶”的人中保住了一个艰难的超脱状态。比起那个美国回去的大物理学家来，小芦简直有够上天堂的资格。

根据李锐的回忆，“大跃进”战鼓惊天、红旗遍地之时，一日他入宫陛见，见万岁爷龙颜大悦，为亩产过万欢欣鼓舞。李实在忍不住，问曰：主席怎么能相信这种事？上不答，只是静静地示以当天的《人民日报》，上面登了咱们那个大物理学家的文章，题目是《亩产万斤粮是可能的》。[01]

这篇划时代巨著在《争鸣》杂志上介绍过。据说咱们的科学家根据光合作用的原理，算出了一亩地能吸收多少光能，而这些能量又能转化为多少葡萄糖的化学能，它又能折合成多少斤粮食，所以，“亩产万斤粮是可能的”。与郭老算“万竿竹”的简单算学不同，这里涉及的高深计算老芦是一窍不通。只是恍惚听人说粮食不光含葡萄糖，好像还有些蛋白质、脂肪、维生素什么的。大师不提这些东西，大概跟郭老不提杜少东家饿死的事是一个原则，不是浅学之辈可以擅窥堂奥的。

不过，事实证明大师的计算是过于保守了，后来的生产斗争实践证明连亩产四十万斤都是可能的。尽管如此，人类有史以来，还从来没有一篇科学论文有过如此深远的历史现实意义：一篇短短的文章转化成了几千万死尸。几年前，美国的一家学术机构把大师请了去，授给他什么学术奖，老芦总疑心他们弄错了发奖机构和名目—应该是联合国奖励他为节制人口做出的巨大贡献才对呀！的确，和当年德国科学家发明的那种原始的毒气室比起来，大师的论文效率高到无法计算。

众所周知，伟大领袖当年在那个培养“猢狲王”的学堂里，自然科学门门是零分。据李志绥大夫回忆，万岁爷对“小高炉”还是心存怀疑的。他常常一个人自言自语：“如果土高炉可以炼钢铁，西方国家为什么要花那么多钱去建大工厂？他们又不是傻子，是不是？”如果那位备受我党信任的大科学家挺身而出，去告诉万岁爷他日思夜想寻找的答案，那场大灾难说不定就会避免了。与彭德怀不同，大师并不会构成对万岁爷的威胁，万一批了逆鳞，顶多也就是变成马寅初。何况我党正靠他搞飞弹，这种厄运不大可能降临到他头上。就算他不这么干，最起码也可以闭住嘴。一个物理学家，没人用刀架在他脖子上，逼他就农业问题表态。

然而他偏偏就是开口了，而且以他全国第一洋权威的身份，一开口就石破天惊，地动山摇，用“光合作用”、“能量转换”那些洋名词和艰深的算学，一下子就镇住了、俘虏了、说服了土老冒万岁爷，让犯颜直谏的李锐作声不得！

后来天安门“平暴”，尘埃尚未落定，又是这位大师第一个出来表态坚决拥护，甚至还抢在各级党政机关之前。这次镇压法轮功，老芦实在盼望政府擒贼先擒王，与其缉拿李洪志，不如先去把这个一直在带头鼓吹“特异功能”的始作俑者打入天牢，送往秦城，以平民愤，而快人心。

跟大师比起来，我们现在那些拍政府马屁的英雄（雌）实在算不了什么。本来，无论是法轮功也好，宋永毅也好，用咱们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去痛击，端的是“雷公打豆腐”，受害人连招架之功都无从谈起，胜之不武，根本就用不着志士们去为这场绝对一边倒的“较量”喝彩助阵。可惜我们的万里孤臣们就是爱“国”成狂，不豪迈一番似乎对不住自己，如同有盗窃癖的人，非要“为艺术而艺术”，为偷盗而作贼。“整人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就算换不来上级的恩宠，能整倒一个是一个。只要别人能下地狱，自己进不了天堂也是美滋滋的。所以哪怕化名也要去网上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一番。

不久前看到《多维网》上的文章，说是当今中国知识分子是空前的堕落，对镇压法轮功这种粗暴践踏法治的行为，好的三缄其口，装聋作哑，坏的为虎作伥，摇旗呐喊，全都不是玩意儿。其实，堕落是谈不上的。1957 年以后，中国的知识分子有哪一毫秒高尚过？政府的每次残民运动，有哪一次知识分子没有大打出手？那场轰轰烈烈的造神运动中，填词谱曲、作文赋诗、歌颂“天皇圣明，臣罪当诛”的又是些什么人？拍马屁、当帮凶从来就是咱们士子的千年传统。如今长江后浪推前浪，出个把研究生投书《人民日报》揭发老师又算什么？只要中国存在一天，这种事绝了迹反倒会成咄咄怪事！

除了柴玲，老芦最讨厌的“民运人士”就是那个躲到美国使馆里的“中国的萨哈罗夫”，因为他哗众取宠，为当“青年导师”，直接引发了 1986 年的学潮，搞垮了中共最开明的领袖胡耀邦，由此又间接引出了 1989 年的学潮。不过此公有些话说的倒很对。他说：中国的知识分子从来就是“毛”，总是要把自己附在当道者的那张“皮”上，有史以来就没有独立过（大意）。因为自己的身家性命全黏结在统治者那张“皮”上，“毛”们便永远只有战战兢兢，先意承旨，唯君王马首是瞻。拍马屁一旦成了本

能，就念兹在兹，哪怕醉里梦里，天涯海角，都忘不了望空虚拍，宛若害了舞蹈病一般。只要中国的知识分子一天没有变成像西方知识分子那样能独立思考、对社会持批判态度的、超脱于政党之外的社会集团，他们的最高道德境界，就永远只能是郭当年老那样当弄臣、做小丑，于无行之中有大行存焉。

2000 年 05 月

[01] 据Salisbury：The New Emperors。

浅谈中国人的自卑情结
——答林思云先生

林思云先生的“自我暗示”说，我觉得有一定道理，不过你说的“自我暗示”，应该是“暗示”才对，因为它是被动输入的，不是自我诱导的。而且你似乎还把“暗示”与“先入为主”混了起来。

我看过一点佛洛依德的书。据我的理解，暗示是由外人（如催眠师）或外界将某种信号输入某人的大脑皮层下中枢（老佛所说的“下意识”），引起被催眠者的生理和心理反应。自我暗示的原理与暗示相同，只是暗示的信号是自己输入的。暗示是催眠术的基础，而探索自我暗示造成的心理疾障，似乎就是精神分析学的基础。

暗示的最好的例子，我觉得是中学时看过的《知识就是力量》上的一篇文章，那是一个苏联教授写的。有一次该教授在课堂上说，他想作个实验，测定一下气味在空中传播的速度，为此他准备打开一个瓶子，里面装的是一种具有恶臭的液体。他仔细描述了那气体是什么个味儿，要学生闻到那味儿后就举手。接着他用手帕蒙住鼻子，打开了密封的瓶子，在拧开瓶盖时作出嫌恶的样子，然后躲得远远的。过了一会儿，前排的学生就举起了手，表示他们闻到了臭味。以后从前到后各排人都依次举手，等到最后一排人在五六分钟后举起手来时，前一二排的女生已经给薰昏了头，有的直发恶心，有的请求到教室外面去透口气。这时教授才告诉大家，那瓶子里装的其实是清水。

那篇文章描写的另一个实验令人印象更深刻。教授将受试者进行了深度催眠后，用一块冰放在他的手臂上，然后告诉他：“现在我用烙铁在烙你。”受试者脸上出现了极度痛苦的表情。过后那块被冰接触过的地方果然被“烙”起了大水泡，跟烧伤一模一样。

那篇文章也给出了自我暗示的例子：某人爱看医书，看来看去怀疑自己害了肝炎，成天研究自己的“症状”，最后果然出现了一系列的肝炎症状，连肝脏都肿大了，只是验血什么都正常。等告诉“病人”他发“病”的原因，他立刻就霍然而愈，比《聊斋》上那些被狐仙救治的书生好得还快。

自我暗示最严重的情况就是“歇斯底里”。卓别林的《舞台生涯》上那个瘫痪的芭蕾舞女演员就是害了这种病。她自己完全能走，只是自以为不能走，于是真的不能走了，需要老卓一耳光把她打到台上去，这才万事大吉。

自我暗示其实是气功强身治病的生理基础。所谓“练内丹”、“通大小周天”乃至“接地气”，无一不是专在下意识中下功夫的自我暗示。迄今为止，科学家们对大脑皮层下中枢的作用好像还没什么了解。气功能作用于这些地方，激发出惊人的强身治病效果，说明这些未知领域的潜能之大。但正因为它是在未知领域里乱闯，危险也就特别大。所谓“走火入魔”、“出偏”就是这样。当年“鹤翔庄”弄得群魔乱舞，还号称是“发功”，这种壮观的愚蠢也算是中华一景吧。

至于“先入为主”则是一种妨碍人们作出客观判断的成见，它当然可以是暗示或自我暗示的结果，但也可以是传统意识造成的。中国传统认为白色不吉利，所以用作丧色，而在西方则认为那是纯洁的象征，乃是新娘的服色。这两种看法当然说不上谁对谁错。当然，有些感觉是人类共同的，绘画里的“热色”、“冷色”就是如此。不管你是哪个种族，别人怎么暗示诱导你，反正红和黄看上去就是暖烘烘的，蓝与白看上去就是凉冰冰的。

产生“先入为主”的偏见最主要、最有效的原因是宣传。它与暗示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是反复的大量的“明示”。所谓宣传，就是控制被宣传者的信息来源，只提供给他们事先精选过的定了向的信息，使用新闻、文艺、教育等多种手段，长期、反复、直接、间接地灌输某种观念。因为剥夺了被宣传者作客观比较的机会，所以宣传培养出来的观念必然是偏见。

因为“暗示”（这里包括“自我暗示”）和“宣传”并不是一回事，人们对两者的接受程度也不一样。前者似乎取决于个人的神经系统构造的特点，而后者取决于个人的智力、人生经历和教育程度。练过气功的人都知道，有的人“气感”特别足，有的人却如郭靖似的麻木不仁。严新大师“带功讲课”，满场群魔乱舞，我是最先舞起来的一个，然而有些人却自始至终无动于衷。当年全民痛悼好总理，形成了强大的群体催眠的“气场”，我每过广场就热泪滂沱，只是过后才自觉骇怪。这些都说明我这个人具有容易接受暗示的气质，知识和判断力并不增加我对它的抵抗力。我常常想，如果八九年我在广场上，没准也要中了群体催眠，短暂地鬼

迷心窍。其实，大跃进和文革都有非常强大的群体催眠作用在其中，这是我后来悟出来的道理。群众运动特别容易使人丧失理智，这在西方早有定评。相比之下，宣传是否奏效，取决于一个人独立思考能力的强弱和独立掌握的信息的多少，与暗示是否成功的机理完全不同。前者是个理性问题而后者似乎是个生理问题。

暗示和宣传的作用效果也不同。暗示的作用是短暂的，并不会使一个人一劳永逸地丧失脑袋。一个有主见的、个性强的人，一旦脱离了“气场”便立刻能找回自我。我当年离开广场后便迅速恢复正常就说明了这一点。相比之下，宣传不会象暗示那样立竿见影，但成见一旦通过宣传植入大脑后就极难破除，因为它已经影响了我们的思维方式。

“先入为主”的成见通过传统教育和宣传手段植入我们的脑袋后强化僵化到一定程度，便成了“obsession”（此词中文似无等价物，姑译为“偏执”）。中国人特有的 obsession 很多，如“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郎才女貌”，“两口子男的一定得比女的强”等等。随着时代进步，许多原来的 obsession 给破了，然而又冒出来一些新的，如“高楼obsession”、“显摆 obsession”，等等。

成见盘根错节，变成一种错综纠结的东西，便成了“complex”。此词一般译为“情结”，但人们在使用“情结”这个词时，用的其实常常是上文说的“obsession”的意思，今姑从通译。“情结”的表现很复杂，表现常常是矛盾的。最典型的就是“自卑情结”（inferiority complex），为此情结所苦的人常常表现得剑拔弩张，声势汹汹，表面上非常傲慢和咄咄逼人（aggressive），其实内心极度脆弱，因此对别人的评价极度敏感，特别注意自己给别人留下的印象。过去的“工农兵学员”和从农村来的大学生中有许多人都有这种表现（当然这是社会歧视造成的，不是他们的错）。

从这些症状来看，咱们就是一个深为自卑情结所苦的民族。咱们表面上看上去底气十足，动不动就号称是天下最聪明、最优秀的种族，同时又非常非常心虚胆怯，特别留意洋人的一举一动。洋人不夸咱们，咱们就惶惶不可终日。文革是中国最排外的时期，那时咱们号称是世界革命的中心、全人类的解放者，然而哪怕就在那个时候，《参考消息》上也专登外国人说的好话。我看北韩也有这个毛病。天天痛批“事大主义”，歌颂“主体思想”，说明他们是何等不自信。

这自卑情结真是害苦了咱们中国人。许多中国学人到了海外来便如同进城的“乡下佬”、从山村考进清华、北大的“新鲜人”一般，变得格外的多疑、敏感、易怒。洋人本来就是大大咧咧的没什么小心眼，碰上他们便成了鸡同鸭讲，随便一句话都会被对方深文周纳地发挥出一大通“种族歧视”的险恶用心来。老芦不知遇到过多少这种事，和事老当了不知多少回。

有一次某访问学者因为打字不过关，把一篇论文拿给系里的秘书打，秘书假装惊叹地笑着说：

> “啊！这么多啊！你做的工作真多啊！来了没多久就干出这么多活来，Amazing（了不起）！”

> “什么？你嫌多？这是我的工作！我就是干这个的，写论文就是我的工作！要是别人请你帮忙你就不会埋怨了，是不是？你看不起我！”（她的口语当然没有这么流利，这些话是断断续续地说出来的。）

她越说越委屈，越说越伤心，最后干脆放声大哭，险些化作出口孟姜女，哭倒了系大楼。秘书则惊得目瞪口呆，什么话也说不上来。后来我闻声赶去才把她拖走了，细问之下哭笑不得。但无论我如何解释，她就是一口咬死秘书是个种族主义者。秘书后来找过我无数次，求我向该同志解释，说那些话她是当作恭维话讲的，做梦也没想到竟会冒犯对方。我只得向该蜜撒谎，胡说英文“amazing”的发音听上去在中文里象骂人话，因为该同志英文不太好，才出了这个误会，请她多多包涵。该蜜信了我的甜言蜜语，只是仍不明白为什么中国女人那么爱哭。后来她有几次在我面前失口说了“amazing”后还忙不迭地地道歉，大概是怕我也哭天抢地起来吧。

比起来，老美从来没有这些鼠肚鸡肠，他们从来也不在乎别人是怎么看他们的。同胞拿不拿诺奖也好，在奥赛上夺不夺标也好，从来不会在全国掀起轩然大波。争办奥运，图的是借此发财，从来无法理解我们怎么会把这种商机跟什么“国威”联系在一起，甚至弄个组合大电视放到广场上去让万民观看奥委会的投票结果。老美的报纸上不止一次地说起中国争取主办奥赛的 obsession，觉得那实在是超乎他们的理解能力。

当然，西方人对东方人的无知与偏见是根深蒂固的，“西方中心主

义”大概是他们永远无法破除的先入为主的成见。在这方面，年纪越大、教育程度越低的人越是不可救药。我们那儿原来有个老技术员，现在退休了。我常跟他在一块儿聊天，有一次他问我：

“你是中国哪个部落来的？”

我勃然大怒，反问他：“你是美国哪个部落来的？”

“对不起，你说什么？”

“我不过是问你同一个问题罢了。”

他惊奇地看看我，说：“你知道，这个国家不是部落社会。”

“中国也不是部落社会！你知道吗？中国早就不是部落社会了，我们不是部落社会的时候，欧洲还在部落社会里呆着呢！”

“是吗？”他无限惊奇，仿佛听说火星上有部落社会似的。

以后混熟了，我才发现此老极善良，根本没有鄙视人的意思。他那问题是出自天真的对中国的无知与偏见，不是蓄意污辱。即使这样，我有时仍然忍不住又好气又好笑。一次我告诉他我准备回国，他问：

“你坐哪国的航班？”

“中国的。”

“中国有航空公司吗？”

“这简直是污辱！我们就不配有航空公司吗？”

“对不起，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他一时语塞，半晌才说，“机长是中国人吗？”

“当然是！！！”我吼了起来，“你是不是认为中国人没有能力开飞机？我是中国人，一样做 Scientist。Scientist 能做，机长就不能做吗？”

“对不起，我是说，开国际航班要跟地面的人用英语交流……”

“难道我们现在又是在用中文交流？”我半真半假地骂，“你这个傲慢

杂种，不可救药的种族主义者！”

他难为情地笑笑，不再说下去了。以后聊天，我就有意识地给他开点中国常识课，把从李约瑟的书上看来的东西零售一点给他。他如闻仙乐，如痴如醉，没口子称赞中国人的聪明——竟然连马镫都是他们发明的！当他听说中国人制烈酒不需蒸馏而能一步到位时（注：洋酒［spirits］必须多次蒸馏才能提高酒精浓度），他完全给迷住了，老是缠着问我那是怎么弄的，是什么原理，简直成了一种 obsession，可惜我不懂此道，只能答应他下次回国给他带点酒药（最后他退休了，我也忘了此事）。就这样，我们成了好朋友，他说我是“一个优秀的中国大使”。退休前他跟同居多年的女朋友结婚，谁都没请就只请了我。以后每逢圣诞就给我寄贺卡，末尾总是：“你的永远的傲慢杂种和不可救药的种族主义者鲍勃”。

说这些事，是想说明，西方确实有不少人对中国不了解，似乎也不想了解。但那不应该是我们关心之所在。我们的国脉国运不取决于别人的承认和首肯，而取决于自己的努力和奋斗。而要使国家强大，我们就得做人家日本人早在 19 世纪就做了的事，正视自己的短处，以西方为师。不此之图，却在两个极端来回摆荡，在 89 年把西方看成是正义的执法者和大救星，现在又把人家看成是只想毁灭中国的妖魔，表现虽然相反，其实骨子里都是那自卑情结作怪。

2000 年 10 月 24 日

中国人的聪明观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人具有“特殊的聪明才智”。此话不假。在我看来，咱们的聪明与西方确有些不同，大致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类：

第一等是诸葛亮那种传统智慧。从孙武子开始，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的谋略家，几千年下来一直是全民的崇拜对象。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对人性的弱点非常熟悉，既善于利用弱点驾驭部下（所谓“使功不如使过”），又善于找出竞争对手的弱点来击破之，赢得政治上或军事上的胜利。这方面的辉煌例子二十四史中比比皆是，不胜枚举：孙子辣手摧花，以砍美人头来训练百战百胜的雌师；孙膑的围魏救赵和“增兵减灶”；韩信背水下寨，以绝望激起疲卒的困兽之斗，使用楚曲动摇江东子弟军心；司马昭派互不相能的邓、钟二将伐蜀，既用了“鱼蚌相持”，又用了“螳螂捕蝉”；朱元璋避而不打蒙古兵（如后世不打日本兵一样），先忙着打内战，并正确地决定先打陈友谅，后打张士诚……，一直到百姓最熟悉的野史《三国演义》里诸葛亮那些无穷无尽的妙计。

因为说部演义的教化，几百年下来全民都深深浸透在这种智力崇拜中。伟大领袖至今不乏顶礼膜拜者，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他是积有史以来之大成的最伟大的谋略家。一个人只要足够狡猾，不管如何作恶累累，再过一万年大概都会有人崇拜。

这种智力崇拜，连几百年前的罗贯中都不如。人家老罗虽然是“拜智教主”，却也还没有见佛拜佛，遇塔扫塔。虽然真实的老曹是“曹操智计，殊绝于人，其用兵也，仿佛孙吴”，孔明只有叹“况臣才弱”的份，但在老罗笔下，阿瞒却成了奸猾狡诈，从小就知道用“诈为中风”来动摇老爸对老叔的信任的一肚子坏水的奸雄。虽然老罗定“聪明”与“狡猾”的标准，是看它是否符合“三忠于四无限”的基本原则，但好歹人家还是有原则的，并不以为派特工到卢沟桥去开枪、引起日寇全面进犯、造成乱中夺权的大好时机就是什么值得歌颂的绝顶聪明。

用现代眼光来考量，这种“拜智教”的可笑自不待言：我们崇拜的第一流智多星，全是“与人奋斗”的佼佼者，是窝里斗中出奇制胜的大赢家。在我们看来，在所有的智力活动中，惟有能帮人抢天下的阴谋诡计

才是“万人敌”，是使天下一切智士才子为己所制、为己所用的真正的大智慧。借孟子的话来穿凿，便是“狡猾者治人，聪明者治于人。治人者食于人，治于人者食人。”

所以，郭沫若聪明到能猜甲骨文，见了毛泽东的错别字照样得歌颂那是“四个第一的光辉表现”，而钱学森聪明到能作维纳的弟子，还是得向国防科委的革命群众认真传达“要研究用石头造粮食”的最高指示。中国历史上那无数的发明家没在二十四史中留下名字又有什么奇怪？不是洋鬼子打进来，我们便再过一万年也不会知道，原来沈括偶然在《梦溪笔谈》里记录下来的布衣毕昇，才是为全民族争光的真正有大智大慧的人。就连诸葛亮官拜大汉武乡侯，发明了木牛流马连环弩，也只才在史书中留下个“有巧思”的评价，连那些玩意儿到底是什么样都没给记载下来，一个造赵州桥的区区石匠又算什么东西？

这种高等智慧，流为末俗便是《聊斋》里的“局诈”，也就是后世那些用“敌敌畏”加进工业酒精勾兑“茅台酒”的把戏。网上曾有人感慨道：国人的聪明都用在造假货上头了。我看，这是咱们的传统价值观使然。既然共同的价值观认定“养猪者最愚蠢，从别人锅里捞肉者最聪明”，有谁还愿去作傻子呢？连海外“精英”中都有许多认为“逃税者最聪明，纳税者最愚蠢”，咱们的智愚观也就可以想见了。不瞒列位说，就连老芦自己，学会开车也主要是靠无照行车练出来的。

第二等便是圣人教导的“明哲保身”、庄子歌颂的“曳尾泥中”和遇到刘玄德前的诸葛亮的“苟全性命于乱世”。如果士人不愿或是不能把脑汁绞在窝里斗中，这就是留给他们的第二种选择。在这方面，古人的训诫汗牛充栋，千车也载不尽，万船也装不全。什么“君子全身远祸”，“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君子不立危墙之下”，“逢人且说三分话，未可全抛一片心”，“静坐常思自己过，闲谈莫论旁人非”，等等，等等。

在这方面，当年的小芦最是行家里手，当年不但在黑崽子同学好友或授首或入狱时全身远祸，高吟“当君白首同归日，是我青山独住时”，而且在下乡后不久就动脑筋行骗，鼠窃狗偷，瞒天过海，终于成功地打回老家，从“同盟军”（农民）变成了“正规军”（工人）。然而就连当年的小芦，也不曾以为那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相反，我当时就痛感：一个社会逼着好学青年把聪明才智用在歪门邪道上而不是解偏微分方程上，是全社会、全民族的耻辱。如果国家多几个遇罗克那样不避杀身大祸的英雄傻子，少几个小芦那种聪明懦夫，那许多发生了的悲剧或许就

不会发生，而国家或许也就不会变成如今这样的愚昧之邦。

第三等是林妹妹式的恶言毒语。初唐四杰的骆宾王，如果不写那篇毒骂武后的檄文，恐怕文名不会有那么响亮。鲁爷成了至圣先师，胡适反倒成了美帝特务，虽然是政治环境使然，但如果鲁爷没有那么恶毒，恐怕也难蒙先帝爷垂青。李敖成了某些人心目中的大才子，我看大概也是这个原因。在这种大气候下，江郎才尽的王朔当然要去改行作骂手。可叹的是，就连金庸，似乎也偏爱某些刻毒的骂人话，在《天龙八部》里记下了骂麻子的俗话："钉鞋踏烂泥，翻转石榴皮"，让人看到那儿时特别扫兴。这种恶言毒语当然是极机智的挖苦，极巧妙的比喻，它的产生当然反映了创作者的高智商，然而对这种只用来伤害无辜倒楣蛋的智力活动，某些国民竟会表示欣赏，实在让人无话可说。

对这种聪明人，我常常想起一个忘记了大半的故事，记不得哪儿看来的了：某王瞎了一只眼睛，一日率群臣到河边去玩，某无聊文人讥之曰："今日可谓'帝子降于北渚'。"他这里引用的是《楚辞》上的诗句："帝子降于北渚，目渺渺兮愁予。"在文言中，"目渺"又作"眼瞎"解，所以他的讽刺非常"聪明"，"帝子"、"北渚"、"目渺渺"等都用得非常恰切。然而那位大王爷爷不是傻子，马上就明白了他的意思，"心恶之"，后来就报复了这无聊文人。我常常想，中国历史上有那么多的文字狱，当然首先是专制制度的罪恶，但在文人一方大约也有一定的责任。

第四等便是杨修"一人一口酥"、"鸡肋"式的雕虫小技。这似乎成了旧时文人显才斗智的主要擂台。打灯谜、对对子、写诗填词，全是这个路数。有时想想真觉可笑：一个聪明人想捉弄旁人，挖空心思定下些词牌来，把音韵平仄限得死而又死，后世所有的聪明人就全给套了进去，一生把聪明才智全花在钻前人设下的圈套中，钻得巧妙时还要击节自赏或互赏，就像一个现代人把终生耗在解平面几何题上，委实是大愚若智。世有吴文英那种戴着脚镣跳舞跳到如痴似颠的聪明蠢货，更有后世的无数激赏者与追随者，这种国家在科技上还能有什么发明？又怎还能出大思想家和大哲学家？

第五等聪明不见经传，也不曾为主流社会喝彩过，是老芦从晚清笔记小说中打捞出来的。

话说晚清有个落魄文人宣瘦梅，写了本没人读的《夜雨秋灯录》，里面讲了个非同寻常的妓女。该同志艳如天人，却既不能歌亦不善舞，

而且艳若桃李，冷如冰霜，不苟言笑，从不和狎客睡觉，却门庭若市，问津者多如过江之鲫，原因是她的开业之道非常特别：不论何人，要去嫖她，先得掷一把骰子，如果掷得满堂红，即六个六点，她就嫁给该人，如果掷不出那点子来，则付十两银子给她。按概率推算，要掷出这样的点子，平均得掷 46,656 次，也就是说，她在嫁人前，很可能挣到 466,550 两银子。这等于是一种六合彩，而且比六合彩还勾引人，因为那赌注是累进的，越到后来越高，谁要在后来赢了就人财两得，于是顾客越来越多，车马喧阗，门庭若市。那时大约没有韦小宝那种高手，大家都是费厄泼赖，于是她不但保住了清白之身，而且衣食不愁。直到某穷才子借了十两银子去才独占花魁，娶了个富姐兼处女。

依我看，这妓女的聪明才智，端的是传统社会中真正第一等的聪明，超过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把不知几万光年。用林副统帅的话来说，这样的天才，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虽然人家的聪明不是创造性、建设性的，还是脱不了“锅里捞肉”的传统定势，跟不入流的蔡伦、毕昇没法比，但那毕竟是姜太公钓鱼，利用数学原理实行费厄泼赖。最重要的是，人家没弄到“处处鸺□雨，山山虎豹风。杀民如杀贼，太守是元戎”就发了大财，为风尘之身谋求了最佳出路。如果有朝一日咱们对该同志的崇拜超过了对伟大领袖的崇拜，真正的聪明人也就会多如过江之鲫了。

2001 年 03 月 05 日

肉食者果然聪明
——中国人的聪明观补遗

刚才去《凯迪》上逛，见到有人把中国古代笑话翻译汇集成文，其中一则是苏轼的《艾子杂说》。此书是古代笑话集锦。类似的书还有明代陆灼编的《艾子后语》。我年轻时候看过，当时笑不可仰。如今偶然再见，只觉味同嚼蜡，倒是颇有启迪性，是我青年时代根本想不到的。

把其中一则摘在此处吧：

> 艾子之邻，皆齐之鄙人也。闻一人相谓曰："吾与齐之公卿，皆人而禀三才之灵者，何彼有智，而我无智？"一曰："彼日食肉，所以有智；我平日食粗粝，故少智也。"其问者曰："吾适有粜粟钱数千，姑与汝日食肉试之。"数日，复又闻彼二人相谓曰："吾自食肉后，心识明达，触事有智，不徒有智，又能穷理。"其一曰："吾观人脚面，前出甚便。若后出，岂不为继来者所践？"其一曰："吾亦见人鼻窍，向下甚利。若向上，岂不为天雨注之乎？"二人相称其智。艾子叹曰："肉食者，其智若此。"

为照顾今天的读者，附上《凯迪》那个帖子的译文：

艾子的邻居，都是齐国粗俗的人。一天，他听见邻居有两个人在议论。一人对另一人说："我们与齐国的达官贵人，都是受有天地人三才的灵气的，但为什么他们聪明，而我们却不聪明呢？"另一个人说："人家每天吃肉，所以聪明，我们平日粗茶淡饭，所以就不聪明。"还是第一个发话的人说："我恰好有卖粮的钱好几千，不妨我与您每天吃肉试试。"过了好几天，他又听见那两个人在议论。一人说："我自吃肉后，觉得心明了，长见识了，碰到事情要处理就很有办法，不仅有办法，还能把事理说得头头是道。"另一人说："我现在再看人的脚，往前迈步很是方便，若是倒着往后走，还不是让后边的人踩着了。"第一个人又说："我现在也发现人的鼻孔，朝下很是有利，若是朝上，下雨的时候还不是让雨水灌了吗？"两个人在那里互相称赞彼此变得聪明了。艾子叹了口气，说："吃肉的人的聪明就是这么个样子！"

需要指出的是，古文之“鄙”，未必是今日之“鄙俗”，指的多为“边鄙”。“齐之鄙人也”，并不是“齐国粗俗的人”的意思，而是“齐国的野人”之意，相当于如今之“没见过世面的乡野之人”。而“穷理”似应翻译为“追究事理”。

这笑话之难能可贵，在于它准确地反映了中国人的聪明观。苏轼大概做梦也没想到，为他嘲笑的那两个乡野村夫，才真是具有传统中国读书人中绝对见不到的大智慧，千年之后又继惠施之绝响，不但有着读书人没有的好奇心，去真正地“格物致知”，穷万物之理，而且还对事物的产生原因提出了相当合理的解释。

已经在旧作中反复指出过了，美国传教士明恩溥观察到，中国人没有问“为什么”的习惯，甚至不明白这问题的意思。若向他们问为什么，一般都是答非所问。但他没能说清这传统的来源，而我在旧作中已经解释过了，那是道家消极的反智主义与儒家的积极反智主义造成的。道家主张幸福存在于无知之中，“机心”（泛指一切智力活动）是人世一切祸乱烦恼的根源。战国时代有个杰出的思想家惠施，有人问他天为什么不会掉下来，地为何不会陷下去，风雨雷霆又是怎么发生的。惠施不假思索，立即回答，提出了“万物说”。如此难得的思想家，他的著作却没留下来，还要被他的好友庄子嘲笑，说以“天地之道”来看，惠施的小聪明就如同一个蚊子牛虻的劳作一般，一点意思都没有，他的求知活动就跟追逐痴汉自己的影子奔跑一样可悲。与之相辅相成的是儒家提倡的积极反智主义，也就是以思想改造来压制研究自然的“邪门歪道”。宋儒也提倡“格物致知”，但那是“致良知”，也就是探索维护传统社会运转的“天理大义”，借此将自己改造为忠臣孝子。只有那才是真正的学问，其他都是只能招致人心涣散、世风日下的邪说。

苏轼这则所谓笑话，就是这反智主义价值观的绝佳表现。那“齐之鄙人”显然是他创作出来的文学典型，不大可能有真实的模特儿（事实上，我这辈子认识的“鄙人”也不少，从未流露过这种对事物的好奇心与求知欲，都是非常憨厚朴实、绝不会胡思乱想的普罗大众。唯一的例外是一位十六七岁的青年学工。一次咱们一道推车，他突然问我：为什么手推车不会打滑空转，而汽车会空转？我非常欣赏这小子，乃告诉他，推车不会打滑空转，是因为那轮子是被动旋转，摩擦力是阻力而非动力，汽车轮子打滑空转，是因为它需要摩擦力作为驱动力。事实上，汽车的前轮也不会打滑空转，因为那是从动轮，空转的是后面的驱动轮［那阵子

咱们见过的汽车，基本也就只有“解放牌”四吨货车］。可惜这小伙子还没结婚便因事故死了，唉）。在苏轼心目中，去琢磨那些无聊问题，本身就是愚蠢的极致，提出自己的解释就更是蠢上加蠢了。他对那虚构的野人的居高临下的嘲笑，恰与千年前庄子对惠施的嘲笑如出一（苏）辙。

可苏轼那苏坡（super）才子做梦也想不到，那俩无知的乡巴佬才是真有大智慧者，其聪明超过他的所谓“才气”不知凡几。人家不但会对大众司空见惯、视为理所当然的现象提出疑问，想知道“为什么”，而且就靠一点粗浅的生活常识，还能提出相当准确的答案。的确，人的鼻孔长朝下，除了利用重心引力使得鼻腔分泌物易于排出外，确实是为了防止雨水倒灌。而脚掌长朝前也的确是为了方便行走。当然，它那么长，主要是为了足弓能给人一种反推力，使得人能有效地行走、奔跑乃至跳跃。只有中国之“鄙人”，才会发明“脚后跟跑朝前”的讽刺话语，来形容某人出于贪欲之急不可待，也只有老芦这种接受过工农再教育的写手，才会把这种生动俚语写在杂文政论中。但若脚掌真个长朝后，则被后来人踏住也确实是不必要的困扰——即令脚掌长朝前，大约每个人也都受够了被后来人踩脱鞋子的困扰吧？真要长朝后还了得？

进化论与“目的论”（teleology）的区别，只在于前者以“自然选择压力”取代了“造物主的智能设计”。事实上，作为一种哲学流派，目的论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对自然现象的准确观察，可它从未出现在中国那个哲盲大国中，而与其庶几近之的原始胚胎，竟然是作为供大众娱乐的笑料提出来的！

2011 年 07 月 13 日

从测字说开去

却说当年小芦热爱古典小说，迷信货装了一肚子，非常羡慕姜子牙那种神人，心血来潮，袖占一课，即能预知吉凶祸福。忽一日从祖上传下来的破书中刨出一本算命、看相、测字的书，如获至宝，立即熬夜攻读。其中算命和看相部分交代得十分明白，不难照猫画虎去推算一番，而测字部分则云天雾地，不知那葫芦里卖的什么玄虚。不管怎样，我还是生吞活剥、茹毛饮血地咽了下去，自觉成了半个入云龙公孙胜，立即拿到班上去卖弄。

彼时正值初中毕业，上山下乡那时虽尚未成为强制性国策，却也已开始提倡。同学们都有些惶惶，我的算命摊子立刻门庭若市。可惜顾客中没谁知道自己的阴历生辰八字，无法让我为他们推算，而相面只能作终生预言。人家问的是升学前景，这可是我那相面书上找不到的。无奈只得跟他们测字。小芦彼时虽小，却也悟出这玩意儿完全靠术士凭机灵临场发挥胡说一气，说对说错如同画鬼，没个标准来作判决。我从小打字谜就有两下子，那里面大有我腾挪的余地。

来请教的两个顾客一个写了个“桥”字，另一个写了个“面”字。我略作沉吟，立刻就想出了答案。我告诉那位“桥”兄说：“恭喜恭喜，你高中了。君不见桥字拆开了就是乔木两字。咱们初一学植物时就知道乔木是长得高的树，灌木则长不高。对吧？所以你一定没问题，等着看好了。”我对那位“面首”说：“唉，你呀，没戏！你不看那面字里是一把梯子让墙给四面围住了，跟个囚犯似的，想爬也爬不出来。所以这次你甭管怎么努力也考不上。”

等到后来放榜，半入云龙小芦算得一点不错。“桥兄”高中，“面首”落第。俩小子佩服我佩服得了不的。他们不知道那是明摆着的：桥兄天生是个为考试制作的料子，学习上死苦，基础非常扎实，考不出高分来，却决不会考砸。面首家庭困难，顾不上学习，一路补考上来，哪有考上高中的道理！我当时还没测就有了现成答案在那儿，剩下的问题无非是用小聪明把他们写的字穿凿一番，愣往那结局上靠罢了。如果面首写的是“桥”字，我就要胡说那是想“高”而“夭”，过不了这道关。而如果桥兄写的是“面”字，我就要胡说那是“无厌之靥”，笑个没完没了，肯定

是“好事近”。

说起来，老芦终生不相信这些鬼话，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彼时虽小，却也看透了这套玩意儿。和小芦最喜爱的平面几何题不同，一个字写出来可以有多种解法，这些解法给出的答案可以是完全矛盾的，却又没有任何客观标准去判断它们的对错，正是“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一个受过逻辑训练的人怎能还相信这些东西？

及至后来年纪大了，才渐渐悟出了这些腐恶玩意在中国永盛不衰的原因，那就是中国人不懂逻辑思维。有的网友引季羡林的说道，说东方思维是注重综合，西方注重分析。在我看来，此话貌似有理，其实大谬不然。

从伽利略开始，西方思维的特点就是实证主义。基于细心观察，用逻辑思维去揭示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假说，然后再用观察和实验检验这些假说。屡试不爽的假说便成了定律。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得出的定律，都是可以重复证明的。所以无论人家的理论如何艰深费解，都可以用适当语言讲明白，而学生只要具备一定的基础知识，也就都能理解，不存在那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情形。

东方的玄学思维搞的却是超验的神秘主义模糊思维，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它不讲实地验证，提出一个论点既不需要逻辑思维，也从来不需要证明。古代的例子我已经在《中国人会思维吗》中举过，诸子百家的书就是最好的样品。现代的例子只要翻开小红书便每条都是。这里信手拈来两个在文革中对中国人民影响最大的例子：

“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办不成了。”

这里的“群众”和“党”毫无明确定义。文革中，被老当（当权派）们操纵的老保（保守派）们说他们保的老当们就是党，不能怀疑他们，而造反派就说老保保的是走资派，根本不能代表党。就为这个公婆各有理、一辈子也扯不清的混帐，两派为此进行成年累月声势浩大的宣传战，用的纸张不知花去了国家多少森林，现在想起来实在是冤孽透顶！就算有了明确定义，那道理还是照样没法讲清楚：为什么要相信群众，为什么要相信党？难道群众和党就永远不会错？

令人吃惊的是，从来就没有人问过这些问题，说明我们的人民是何

等地习惯于不假思索地接受一堆又一堆的口号，以致中国直到现在还是一个以口号治国的国家。百姓根本就没有理性辩论的传统，如有观点分歧，便只知道恶骂和污辱对方，骂不出名堂来便继之以打，用拳头、棍棒甚至枪炮去压服对方。这就是整个文革中两派干的事。不难想象，要在这种愚昧国家贸然实行民主，惟一的结果只会是大乱。

第二个例子：“敌人是不会自行消灭的。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这也和扫地一样，扫帚不到，灰尘照例不会自己跑掉。”

当年八亿人民包括小芦在内，竟没有一个人看出这个口号的含糊不清与推理的荒谬：谁算“敌人”，什么是“反动”？连个界定范围的定义都没有，岂不成了“说你是，你就是，不是也是”？就算有了判断标准，那您说谁谁是敌人的根据是什么？又凭什么说什么东西反动？这不明明是和平时期吗？难道“敌人”这个严格限于战争状态下的概念也可以在和平时期由国家领导人大规模、高密度地乱用？而且，这扫地又和“打倒反动的东西”有什么逻辑可比性？就说扫地吧，您说的究竟是室内还是室外？如果是室外，谁说扫帚不到，灰尘就不会自己跑掉？刮风下雨天呢？如果是室内，门窗密封了还需要扫地么？这都哪跟哪啊？挨得上么？莫非还得据此划分出一个“室外革命”和“室内革命”，而“室外革命”还得进一步分出个“晴天暴力革命”和“雨天合法斗争”来？用这种蹩脚比喻去论证残酷暴力的必要性，还不如说“这也和砍头一样，大刀不到，脖子照例不会自己断掉”！

然而就是没谁看得出这最明显不过的荒唐。十年文革中，无数革命群众高声背诵着这条语录，把无数叛徒、特务、走资派和黑六类“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犯下了无数令人发指的罪行，却以为自己不过是在扫地上的灰尘！天下还有比这更荒谬、更冷血、更拿人不当人的事么？

因为没有实证主义的民族思维传统，所以随便勾画一个革命理想扔出去，神州大地上都会有无数人去为之傻傻地抛头颅、洒热血。共产主义本是一种假说，它是否会如马克思说的“必然”实现，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已被发达国家无一卷入“世界革命”的事实严重质疑。而且，马克思的社会发展史假说当初根本就没有包括亚洲在内，是基于欧洲的经验提出来的。就这么着，咱们还愣是就在根本没有西方式的无产阶级存在的前提下搞起共产党来，而且一直搞到六大，我党才搭帮布哈林的聪明脑袋想出件对口专业来干干，那就是领导资产阶级革命。这无产阶级先锋队能去领导资产阶级革命到底说不说得通，也就竟然没有一个人出来质疑

过！

就连所谓知识分子的顶儿尖儿也是一塌糊涂。郭沫若对我党的最大贡献，据说就是中国古代分期，把春秋以前算成是奴隶社会，以后算成是封建社会。其实费正清早就指出，中国人用“封建社会”这个词根本就不伦不类。马克思说的那种封建社会，是指类似英国那种以土地不能自由买卖、农民没有人身自由、领主实行长子继承制为主要特点的社会制度，而中国历史上从来就没有这种社会。西方因为防止遗产分散，规定只有长子可以继承财产，造成了大批穷贵族。这些人迫于生活就去搞贸易、航海等等五花八门的勾当，促进了社会的多元发展。光是这点细微的输入差别，就造成了系统巨大的输出差别。用西方模式来硬套中国那种传统社会，实在是滑天下的大稽。而为这莫名其妙的把戏，范文澜和老郭争到死去活来，让人真不知道是该笑还是该哭。直到最近，李慎之老才指出这个问题，可见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是何等昏愦！在这种情况下，全民去疯狂反修防修、防止从未有过的资本主义复辟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因为不讲究实证，在面对某种现象时，传统思维只有两条路：或是不去探索现象背后的原因，把现象当成了活该如此、不容质问与探索的终极原因；或是强暴因果律，不管现象之间的逻辑关系如何，凭心血来潮就把不相干的事愣是给拉在一起。

前者的例子见于古人的宇宙观。据说混沌初开后，轻清者上浮为天，重浊者下沉为地，天地就是这么分开的。这种宇宙观流行数千年，所有的人都认为轻的就是该上浮，重的就是该下坠，这是不言而喻、理所当然的，不必证明，更不必去寻找原因，问个所以然。像牛顿看见苹果“重浊者坠地”，去苦思原因而最终发现万有引力的事，在咱们传统社会中便再过一万年也不会出现，因为咱们没这习惯，愣要去理所当然的现象后头找原因。

后者的例子以算命、看相、测字最为典型。本来，甲现象要成为乙现象的原因或预兆，必需满足一定条件，即甲先乙后或至少同时出现，无甲则无乙，等等。而中国人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这个，哪怕是合理的思维都如此。郭沫若词云：“太阳出，冰山滴”，这前一事可以看成是后一事的原因，因为太阳发出的热量被冰块吸收，温度升高达到了熔点。《辩奸论》云：“月晕而风，础润而雨，君子见微而知著”，也是预兆的两个例子。然而就连这种比较合理的判断，也给模糊文字弄成了无一例

外的普遍归纳，这就大错特错了。在南北极，太阳出了冰山不一定就滴，而“础润”湿度大也不一定就会发而为雨。

算命和看相这些“预测科学”就更不用提了，它们以一事预言另一事的逻辑根据何在，老芦便想破头也想不出来。如相书上说，“女人毛多者淫”。首先这“淫”就是个谁也说不清的概念。到底是指性欲强烈，还是指生活放荡？这两者未见得就是一回事吧？中国人用这个字用了千多年，似乎是到了老芦手上才第一次提出这个疑问来。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个笑话。就算是把这个概念澄清了，还是解决不了问题。那结论究竟是建立在什么统计调查的结果上？毛发的浓密和性欲或放荡的强烈程度的相关系数又是多少？就算二者密切相关，那毕竟应该是统计学结论，总不能放之每个个体而皆准吧？至于风吹折中军令旗这个现象，谁又有本事发现它和晁盖中了曾头市的埋伏的逻辑关系？岳鹏举入狱前，梦见两犬对言，据说这就主牢狱之灾，因为“狱”字乃二犬对言。不知道鬼佬们如果做这样的梦又如何解释——“dialog between two dogs”可怎么也跟监牢扯不在一起。一个人随手写出来的字，竟然能够预言他的命运，此种“预测科学”的惟一价值，就是它证明了费正清的论断：在古代中国，文字已经不只是一种交流工具，本身已经成了一种实体，甚至可以成为崇拜对象。老芦想象力贫乏，实在想不出世上还有比这更荒唐可笑的东西。

从这些东西至今盛行不衰、甚至形成规模宏大的准宗教的迹象来看，中国人不善于理性思维是一个非常普遍而且严重的国情。讨论未来中国的改革，无论是在哪一个领域中的问题，论者们似乎都不能忘记和低估这一基本国情。

2001 年 02 月 25 日

培养奴才和蠢才的中国教育

中国素以“礼仪之邦”自傲，算是世上最早建立学校的文明古国之一。遗憾的是，在我看来，咱们折腾了两千多年，至今教育仍然没有走上正道。

毛泽东一生胡言乱语无数，但不幸的是，他对中国知识分子的贬低和对中国教育制度的抨击，有许多地方的确是命中要害。教育的目的是什么？是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的能力。可惜，到目前为止，几千年来的中国教育家们似乎就没谁有本事弄懂这一点。他们学而不厌，诲而不倦，朝乾夕惕，夙兴夜寐，为国家辛勤培养了一代又一代的奴才兼蠢才。

从中国的第一位大教育家孔丘开始，教育的目的似乎就是培养完美的奴才。孔子最喜爱的模范学生是颜回，在《论语》中说了他许多好话。可除了艰苦朴素的生活作风外，该生最主要的优点似乎就只是“不违如愚”。老孔喜欢他，和伟大领袖喜爱林副统帅其实没什么不同，两者都是靠拍马装傻赢得上司的欢心。

在孔子之后，古希腊也有个大教育家柏拉图，出了个得意门生亚里士多德。老亚是西方文明的开山祖之一，他的名言是：“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的确，他和乃师的哲学观点完全是相反的。老柏认为世上先有桌子这个“理念”，才有桌子这个实物问世，而老亚则认为他老人家完全说倒了。用孔子的标准来看，这种学生简直是欺师灭祖的叛徒（“叛徒”的原意就是不听话的学生）。“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师父尸骨未寒，你就清算他籍以扬名立万的学说，这种枭獍只该挨雷打。

可惜，因为喜欢“不违如愚”，孔子便成了世上最不成功的教育家。孔门七十二贤人都是没脑袋的废物，自小颜以下无一人留下自己的见解。不仅如此，孔子对马屁精的个人爱好还成了流传万古的民族传统。自他以后，两千年的士子都是不违如愚的木乃伊。据说真理已被圣人穷尽，读书人活在世上唯一可做的事，不是去想个自己的道道出来，以对得起爹娘给的脑袋，而是“代圣贤立言”，把死人的零言碎语用自己的话发挥一通。教育的实质竟然是用死人的话去阉割活人的大脑和脊梁骨，而且这种野蛮制度竟能延续两千年，端的是世上绝无仅有的洋洋大观。

西式学堂取代了中式私塾和书院后，药换了，汤换了，可烹调的方法一点也没变。虽然讲授的是进口货，然而师道尊严却仍然是不容挑战的，“汝需爱汝师，不可爱真理”仍然是我们的教育方针。听话的学生就是好学生，稍越雷池半步就要遭教师的荼毒。

在西方，如果学生质疑教授内容，教师只会心花怒放，因为那表现出了学生勤于独立思考。然而在中国，这么做就是成心和教师过不去。上高中时，有一次我写外语作文时自由发挥了一通，越出了党八股的滥套，老师竟然为此召开了班会来帮助我，一直帮助到我饿得挺不住，违心地认了罪，会议才在苍茫夜色中结束。当研究生时，我最怕的事就是外行导师找我，强行领导我这个内行。如果我不违如愚，那就意味着浪费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去干蠢事。如果我据理力争，指出他的荒谬，那就得考虑毕业鉴定的可读性问题。

因此，在中国，教育其实是一种威权统治。师生关系是刀俎和鱼肉的关系。教师凭借崇高地位和强大势力，将奴才学生组成党卫军，以泰山压顶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去压服孤立无援的不听话的学生。只有个性特别强悍的学生才能在这种无情的绞肉机中熬过来，保住脊梁骨不至寸断。不难看出，就是这种传统为我党的奴化教育奠定了基础，制造出了无数助纣为虐的帮凶。学生从小就学习如何望风使舵、助强凌弱，在老师的领导下以众暴寡、围剿异端，日后到了社会上不使出童子功来才是怪事。鼓吹武力征服台湾的爱国志士们接受的训练，是从七岁就开始了的。

破除这种奴才教育的根本途径，是引入西方的人权观。教师一日不将与学生视为人格上平等的朋友，教育便一日只会制造奴才。

奴才教育的逻辑结果，就是制造出大批的蠢才来。无论是文科还是理科，中国的大学生和中学生干的主要的活就是端坐在教室里，不违如愚地听教师传道授业解惑，不违如愚地把老师的每句屁话记下来，写上卷子去。在这方面，学数理化的学生还要学会翻点小花样，需要练熟复杂的解题体操，好在考试时对付教师的花拳绣腿。学社会科学的则完全是个录音机，只要有足够的内存，能把教师的笔记一字不错地背到试卷上，便是本系的大才子。

这种注入式的教育方法的第一个大弊病，是像大锉刀一样地把人的最可贵的天赋—想象力给锉掉了。人的智能可以从低到高粗分为记忆

力、理解力和想像力。咱们的文科只训练学生的记忆力，理科则多出一点理解力的训练，然而因为师道尊严不容挑战，教师们便无情地诛锄异端，合力扼杀学生的想像力。我只不过在那篇外语作文中稍微发挥了点文学想象力，就几乎饿出胃病来，以后自然只会写合格的党八股。我有个朋友的孩子很小时有数学天才，无师自通地想出从高位算起的心算办法来，算得比计算器还快。可等他进了小学后却因此遭到教师孜孜不倦的修理，最后终于变成了不违如愚的呆子。

这教育方法的第二个大弊病是融铸了学生的机械世界观。学生习惯了找标准答案，便以为天下的问题都只有一个清清楚楚的标准答案。他们做梦也想不到那真实的世界其实乃是一团混沌，从来就不会像教科书上那样清晰。没有一个教师告诉过学生，无论是文是理，教科书上的世界只是一个简化了的理想世界。他们看见的文学形像不见得就是作者想表现的那个；真正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决不会像书上说的那么简单；而自然界里根本就没有几何学研究的点、线、面、体，物理学研究的质点和刚体，化学研究的纯净物质。所以，在真实的世界上，不是所有的问题都有答案，也不是只有一个答案。有时那答案可以是多重的甚至互相矛盾的，相反的答案可以在不同的条件下成立。不难看出，这种教育必然要造出大批只会静态思维、超简化直线思维、非黑即白的两分法思维、隧道眼思维的白痴来。中国人热爱“抓主要矛盾”，这决不是偶然的。

哺育蠢才的另一方法是强调“基础知识的重要”。上次回国讲学，我惊讶地发现至今国内的大学还在开多如牛毛的必修科，讲授许多一辈子也用不上的无用知识。英国大物理学家卢瑟福有一次晚上到实验室去，见到一个研究生在那儿辛勤工作。当那位学生告诉他，他所有的时间都用来工作时，老卢问曰：“那么，你用什么时间来想问题呢？”中国教师们最热心干的事，就是用无比丰厚的基础知识把学生的脑袋填死跺紧，既不给它们留下空间，也不让那些会说话的工具有丝毫的时间去自己想问题，却从来不教学生那些知识是怎样寻找出来的。这也毫不奇怪，因为那些知识都是别人找出来的，他们自己便发梦也没想过脑袋除了作恭承雨露的香唾壶之外还有别的功能。

其实，掌握各种知识，再去解答为验证掌握程度而人为造出来的各种难题，乃是天下最扼杀创造力的脑力苦役。可惜，我们的教育家们以为这就是开学校的目的，和当年八股文开科取士的应试教育也没有什么

不同。无论学哪一科，都是教你一套繁复的规矩，让你把这套东西操演得精熟，仿佛是教武当长拳似的。而一个高材生的本事，就是拳来足挡，刀来棍迎，按师傅教会的套路“打出少林寺山门”。教育家们似乎从来就不懂，许多时候，重要的不是对一个现成的问题想出答案来，而是知道怎么去寻找问题，这就是老子说的“知不知上，不知知病”。知道自己的领域里有哪些问题还没解决，在没人指点的情况下，自己想出解决的途径和验证答案的方法，这才是“知之上”，才是我们的学校应该教给学生的基本功。

西方教育就是教你这种“万人敌”的本事，强调的是教会学生“the way of thinking”（思维方式），去想前人之未想，立前人之未立。在这儿，学生从中学起就开始作各种各样的课题（projects）。在老师的指导下上图书馆查资料，开讨论会，提出自己的看法来和老师同学平等地辩论，真正做到了伟大领袖说的“启发式，废止注入式”、“生动、主动、活泼”地学习。我曾见过一份中学地理作业，题目是：“试论述丹麦的地理自然环境和它对该国经济、文化、社会心理的影响”。这样的论文，无论从教科书还是从课堂笔记上都找不到答案，也不会有什么标准答案。接受过这种训练的学生去参加难题大赛肯定比不过咱们的尖子，然而人家的独立研究能力，咱们那些连文献都不会查的大学生拍马也追不上。

却说当年小芦风魔上了力学，课外参考书看了无数。所有的书都是教你怎样灵活应用力学的原理和公式去解决难题，却从来没有任何人告诉你：为什么当初人们会想到去寻找那些原理和公式，而这些公式、原理又是怎么想出来的。直到后来看了一本爱因斯坦写的科普，才知道伽利略是怎样发现惯性定律的。与我原来设想的相反，他根本就不是去试图解决生产上的什么问题，也没有做大量的实验。最主要的实验还是在脑袋里作的（称为“理想实验”）。他发现小球滚下坡后，路面越滑滚得就越远。于是他设想如果路面的摩擦力为零，小球的速度就将保持刚下坡时的速度不变。就这样，人家就有本事在自然界根本不存在“无摩擦”的理想状态的情况下，发现了惯性定律。

同样地，老伽爬上比萨斜塔去作那个著名的实验前，早就知道结果会是怎么回事。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经典说法，物体下落的速度正比于它的重量。要是老亚是咱们的“亚圣”，恐怕此说要让咱们供在神龛上，磕头如捣蒜地拜到今天。然而老伽却长了一个不光是用来磕的头。他想：如果把一个十斤重的东西和一个一斤重的东西连在一起，就可能导出两

个互相矛盾的结果：一个是：新物体有十一斤重，所以下落的速度应是一斤的十一倍；另一个是：一斤重的物体落得慢，必然要拖落得快的十斤重的物体的后腿，因此新物体的速度应比一斤快，比十斤慢。这两个互相矛盾的结论在推导过程中没有任何逻辑错误。所以，必然是前提出了毛病。要避免这种矛盾结论的产生，只能假定不同重量的物体的下落速度相同。所以，老伽去爬塔，其实是去验证他靠思辩早已发现了的定律。

奇怪的是，没有哪个中学生不知道老伽和他那大名鼎鼎的塔，却没有一本教科书、没有一个老师教过学生他当年的思路是什么。如果我没有看到老爱的那本书，到今天还不知道他究竟是中了什么邪，自己又不是公主，下头也没有唇红齿白的唐僧等着，没来由爬那儿去扔什么绣球。更不知道他为什么就不怕当场出彩，邀请那么多人去看他老人家献丑。

在我看来，这反映了西方和中国科研和教育的最大区别：动机不同。在美国人的实用主义席卷整个西方世界之前，西方人做学问主要是为了满足求知欲和好奇心。当伽利略用自造的望远镜对着天空傻看、数着脉搏对着教堂里来回摆动的挂灯发呆之时，当牛顿望着堕地的苹果沉思、用棱镜将日光分解为七色又将它们合为一色的时刻，激荡在他们心头的，决不是什么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欲望，而是对大千世界无穷奥秘的无限好奇。在当时，他们的发现与发明完全可以说成是一种屠龙之技：伽利略发现木星有卫星有什么实际意义？万有引力公式的导出对国计民生又有什么相干？正因为人家关心的不是实际问题，才有了许多超越时代的发现和发明：早在电脑问世前，二进位数学和逻辑代数便已建立，早在三相交流电发明之前，矢量代数就已问世。这些学科的创立人，便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的发明竟然会歪打正着，让后人现现成成地用上了。

不幸的是咱们从来就没有这个传统。最奇怪的是，在决定国家大事特别是决定战和大计那种需要使用功利分析的场合，咱们拿手的却从来是道义批判，用“全国热血大赛”代替战略家们冷静的利弊分析，而在科研与教育那些不该使用功利分析的领域里，咱们却又是不折不扣的功利主义者。

对万事万物，咱们从来就没有一种要探索个究竟的好奇心。像王阳明当年那样去“格物致知”，“格”庭前的竹子“格”到几乎精神错乱的人是

绝无仅有的。而且，哪怕是王阳明，去格竹子也并不是想格出个光合作用的原理来。他甚至也不是想知道为什么“竹子开花，家破人亡”，而是想格出个治国平天下、当忠臣、做孝子的“理”来。这般格法，当然只会格到疯人院里去。所幸一般人决不会那么愚蠢。格物人人会格，各有巧妙不同。西方人格物，格出博物馆、植物园，中国人格物，格出水陆八珍的满汉全席和琳琅满目的中药柜。在万物的“可食性”与“可入药性”研究上，咱们领先世界的地位是永远不可动摇的。无论植物学再发达，西方夷鬼决没有在这方面赶上咱们的李时珍的那一天。

对科学上的新发现，咱们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玩意儿有什么用？”有什么用？当然什么用都没有！爬塔扔球除了能锻炼身体（如果老伽没有痛风病的话），运气好了能打上个公主之外，又有什么用？十斤重的物体从高处往下掉，只要不落在咱们的天灵盖上，跟国计民生又有什么相干？难道十斤重的物体下落速度和一斤的一样快，胖子就跟瘦子一样，用不着减肥了？只有吃错了药的人，才会去琢磨那些没用的事，还要神经兮兮地拉上一群跟着他一道疯的人去看那马戏不是马戏，魔术不是魔术、毫不逗乐解闷的杂耍。

当年意大利耶稣会教士到中国传道，将欧洲正在吵得火冒的“日心说”、“地心说”介绍给中国天文学家们，孰料对方却毫不关心。在他们看来，一个称职的天文学家，最重要的就是能够准确预言日蚀和月蚀。只要编得一部好黄历，管它是日心还是地心。日心也好，地心也好，在咱们这儿从来比不上冠生园的点心，只有后者，才是“民之天”。

国外有个笑话：北极落下了一个陨石。一个英国人上那儿去研究了一年，回家写了一本厚厚的书，推出了一种崭新的宇宙演化学说。美国人上那儿去研究了一月，发现了该物质在工业上的潜在用途。日本人把美国人的发现买过来，上那儿去把陨石搬回来，做成了一种新式录音机的磁头，垄断了全球市场。这个故事其实说错了。还没等日本人下手，咱们就捷足先登把它搬了回来，拿来当菜入药，隆重推出了“外星健康长寿自然美味食品系列”以及“第四维时空宇宙太极气场帝王富豪大款酷仔亮妹壮阳滋阴动情长交助孕保胎延年益寿减肥降压戒烟护发防皱万全大补丸”。

科研如此，教育又何尝不如此？早在儒家成为国教前，中国人似乎就是一个特别讲究实惠的民族。要明白这一点，只需看看庄子在他的大作里化了多少篇幅去谈论“有用”与“无用”的“辩证关系”就行了。等到儒

家成了国教后，咱们的教育的中心目标便成了“学以致用”。过去是用学来的知识应付科举考试，“售与帝王家”后再用它来“经世济民”、“治国平天下”。现在是用学来的知识去解决革命和生产的实际问题。在这方面，伟大领袖和敬爱的林副统帅都有明确的指示：“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从头到尾，学习不是为了获得一种独立地进行开创性思维的能力，而是为了应用。

这官定的实用主义教学原则，推行起来当然就成了应试教育。所谓优秀生，就是那些能在考场上立竿见影的人。而所谓优秀的知识分子，就是那些能在具体工作中灵活应用学来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人。而我们的大学也就成了作坊，成批地制造手艺精熟的“知识匠”。佼佼者们哪怕是到了哈佛也能独当一面，然而多数人撑死了也只能是二流人物。老芦在国外混了许久，国产的本行的世界大师级人物到现在也无幸碰见。这当然不是因为我们比鬼子蠢笨，而是因为当初教育咱们的人从来就没有想让我们成为大师。

这种急功近利，毁掉了一代又一代本来可以作牛顿、爱因斯坦的人。青少年们填高考志愿，不是根据自己的爱好，而是根据命中概率，由此还发展出中华独有的“报名学”来。哪怕是熬到出了国，一看风头不妙立即就跳槽。这结果，是许多人都成了包办婚姻的童养媳，被迫与那个不喜欢的丈夫日日做爱。工作时间对付对付，八小时之外就如同放风的囚徒，杀了头也不想再看专业书一眼。既不能“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又怎指望“众里觅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蠢才教育的又一秘诀是近亲通婚。国内分科之细，真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隋何无武，绛灌无文，隔行如隔山。我一个朋友的孩子选的课一是数学，一是历史，一是新闻传播。这种组合，在国内肯定要认为是疯子干的事，可在国外却是家常便饭。热衷于近亲通婚的结果，便是生出一群群白痴来。既不会因为不同学科的刺激和交流而开拓视野，启发本领域的创造灵感，更不会出现横跨在两个领域间的边缘科学家。

更让人无奈的是咱们这种近亲通婚还是包办婚姻，一旦入错了行，哪怕万般无奈，也毫无离婚希望。一个鬼佬熟人原来是搞材料科学的，后来跑去搞建筑，最近却又改去搞美学。每次改行都并没从头干起，职

位一直不变。像这类从此山山巅一步跨到彼山山巅的“超人”，便在下世纪的中国也不会出现。

就是这许许多多的弊病，使咱们的学校成了专门培养奴才和蠢才的摇篮，是造成国民平均智力水平惊人低下的重要原因之一。改变这种状况的唯一出路，是实行教育制度、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的全盘西化。

2001 年 06 月 23 日

怎样治疗民族愚昧？

在写下这冒天下华人之大不韪的文章前，先得澄清“愚昧”何所指，那就是不善于理性思维，遇事冲动，专干蠢事的思想方式，与天资无关。而“民族的愚昧”指的则是一种主流趋势，也就是社会成员主体的思想方式和行为特征，并不是一网打尽、不留孑遗的全称判断。这种主体判断虽然不可能以统计学资料作为证据，但都是建立在铁的事实上的。它们根本就不是什么分散零星的个例，而是在时间座标上一以贯之，在空间座标上囊括大批中国人甚至全民的主流社会活动。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坚定地认为，以主体而论，中华民族确实是个愚昧的民族。她的愚昧就算不是世界第一，恐怕也是名列前茅。但民族的愚昧不是先天原因造成的，而是几千年来统治者孜孜不倦推行愚民政策的结果，这就是本文写作的原因。如果我真的认为本民族是治不好的天生弱智，也就不会再劳神写这种文字了。

一、难堪的事实

在我看来，咱们的愚昧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种是精英愚昧，亦即缺乏创造性思维能力；另一种是全民愚昧，表现为缺乏应变能力、调适能力和学习能力，在面临危机时蠢劲大发作，以肾上腺和唾液腺代替大脑，去悍然自杀。两者的表现和后果都不一样，但发生机制是一个，后者不过是前者的延伸而已。

精英愚昧使中国变成了一个思想残障大国。中国是世上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华民族历来是全球人口最多的民族。以文明积累时段和人口比例而言，中国应该出产最多的大思想家、大科学家、大文学家和大艺术家，可惜，如所周知，中国自秦朝以后再没出过大思想家，而且根本就没有上得了台面的大科学家和大艺术家。如今这世上的主义和学说有万万千，可惜没有一种是咱们中国人想出来的。两千多年下来，咱们这块风水宝地上出过的大哲学家就只有老子和庄子区区两个人。

更令人气短的是，尽管在今天看来，老庄思想之幼稚、原始、混乱到令人瞠目结舌的地步，然而却至今是咱们的无上国宝，不但为现代知

识分子顶礼膜拜，而且是居然是政治家如毛泽东辈改造社会的灵感来源。可惜，论思想的广度与深度，老庄不但根本不能和大致同时的乔达摩（释迦牟尼）同年而语，而且似乎也远不及略后于他们的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如果西方今天还有谁在引用古希腊哲人的语录，以为那些粗浅说道是什么万世不磨的真理，就一定会变成愚人节笑话。不幸的是，干这种事在咱们这儿反倒成了一种显示高深学问的方式，是一种“玩深刻”、充哲人的捷径！这种独有的“哲学的贫困”现象，似乎本身就说明咱们应该是国际上的“智力扶贫”对象。

精英愚昧只造成了文明发展的停滞不前。更可怕的还是是全民愚昧。后者多在国家面临危机时大发作而引来民族灾难，造成社会大踏步后退，甚至文明的毁灭。

在面临外敌威胁时，人民的本能反射从来是根本不考虑强弱对比，只知道高喊抵抗，把老成谋国的负责人当成汉奸予以打倒。中国是世上唯一一个在大敌当前杀掉甚至吃掉国之干城的国家。岳飞、于谦、熊廷弼、袁崇焕都是外国历史上找不到的悲剧英雄。这种惊人的愚蠢以义和团的骚乱最具代表性，以 30 年代的“逼蒋抗日”造成的祸害最为深广。后者我已在《悲剧英雄引出的千年悲剧》中讲过，这里且看看义和团那种全民愚昧造成的灾难。

和官方洗脑宣传相反，拳乱根本不是什么中国人民挺身而起反抗帝国主义的入侵。在本质上，它是西方文明与本土文明之间的冲突，最典型不过地反映了在面对外来先进文明挑战时，颟顸死硬的中华民族采取的无比愚蠢的应对态度。当时海禁已开，列强已经在中国建立了势力范围、通商港口甚至租界，但没有哪个国家有权在中国驻军，也没谁有什么具体的侵略或征服中国的计划，中国并无亡国之祸。冲突之起，只不过是闹“教案”：当时能进入中国内地的鬼子只有传教士，这些人到处传教，发展了许多村民入教，成了“二毛子”，因而引起愚民的愤怒。因为都姓“二”，二毛子中当然也有二流子混在里面，但最根本的冲突还是本地文明对外来文明的排斥。这本来不是什么压迫与反抗的问题，完全可以达成理性妥协。但愚民们在守旧士绅们的鼓动下却因到处流布的谣言（诸如教堂收养弃婴是用小孩心肝合药，教士偷割中国人的眼睛去作药等等）起来组织义和拳排外造反。

乱事始于山东，因得到守旧仇外的地方官支持而蔓延开来。后来袁世凯调任总督，便大杀拳匪。拳匪于是逃到直隶，在那儿因受到官方庇

护而如野火燎原。当时慈禧想废了光绪，已经立了大阿哥（太子）。但列强喜欢光绪的开明，便表示不同意。慈禧非常愤怒，在她看来，废立是爱新觉罗家事，岂容外人置喙？但她被鬼子打怕了，只得隐忍不发。不料大阿哥之父急于让他儿子登位，乃伪造了各国最后通牒，令老佛爷归政光绪，自己退休。老佛爷忍无可忍，决定背城借一，和鬼子拼个鱼死网破。这背的城，便是北京城，借的一，便是朝中死硬派推荐的义和团（此时义和拳被政府名义收编，赐名“义和团”，在名义上类似于湘军那种称为“团练”的非正规军的民间武装力量）。

这义和团和曾文正公率领的民团不同，它真正是人民武装。唯其如此，它靠的便不是三韬六略，良帅勇将，而是特异功能和天兵天将，真正感兴趣的不是什么“扶清灭洋”的响亮口号，而是杀人放火发国难财，最拿手的是打勇敢而安全的太平拳，诸如烧教堂、砍电报线杆、扒铁路、将落在他们手上的个别一、二毛子围殴致死，等等。当这些匪徒奉旨进京去“灭洋”时，灾难便降临到北京城中。京城内人人自危，任何富室只要被加上个里通外国的罪名，立刻便被抢掠一空。匪徒们甚至冲进大内去搜索第一名卖国贼光绪皇帝，全靠老佛爷出来戟指大骂作狮子吼，光绪爷才逃过大难。然而德国公使和日本的一个外交官员就没那么幸运，被暴民们在街上活活打死了。因为这，更因为慈禧对各国宣战并派出拳匪和聂、董的正规军围攻各国使馆，才引得八国联合出兵，解救被围困的外交人员。

当灾难降临之日，便是人民革命显出它难以思议的愚蠢之时。彼时重机枪已经发明，但拳匪们成竹在胸，因为那不过是鬼子的妖法，可被天上招下来的孙大圣、猪八戒、红孩儿、关公、张飞、赵子龙等正神毫不费事地破去。刀枪不入的拳匪的尸体狼籍遍地，然而别说东交民巷使馆区，就连西什库教堂那弹丸之地都没给打下来。等到鬼子救兵来了，拳爷们便勒令全城军民早上不许洗脸，晚上不许点灯，道是“三天不点灯，鬼子就吹灯；三天不洗脸，鬼子就玩完。”这种愚昧，老芦无知，还真从世界史上找不出第二例来。

空前的愚蠢造成的空前的灾难。待到联军打进来，闯下泼天大祸的匪徒们便一哄而散，只剩下聂士成将军率部与敌人血战，直至壮烈殉国。最后的结果大家都知道：四亿五千万中国人每人赔一两银子，列强从此在首都驻军保护使馆人员的安全，大沽炮台被炸毁，以便日后鬼子可以随时挥师扑入北京城来解救同胞的燃眉之急。最令人气短的是：挨

了人家的痛打和侮辱，咱们还在国际社会上输了理：谁让你纵容暴民，杀害非武装的传教士和受国际公法保护的外交人员？这其实也算不了什么。拳乱最严重的恶果是，它使得中国财政破产，激化了内外危机，为晚清改革的流产埋下了孽因，使辛亥丑剧一发而不可收，将中国沉入血海长达半个世纪。

60 年代后期，神州大地上又一次出现了“义和团”和“红灯照”。现代匪徒们冲进英国代办处，揪斗外国使节，纵火烧毁英国代办处。姚登山等人在夺了外交部的权后，给英国下最后通牒，勒令对方在几天内撤出香港。在香港，匪徒们摇着小红书，高喊“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到处进行恐怖活动，制造流血冲突。90 年代末期，暴民们又一次袭击美国大使馆，放火焚烧成都领事馆。直到最近，还有著名网络作家出来歌颂拳乱的“正义性”，说明咱们的愚昧真是世代相传，坚不可摧！

在处理内部危机时又何尝不是这样？两千多年来，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不堪压迫，起来造反作乱，将家园投入周期性的大破坏中。造反头子们只想“彼可取而代之”，却从来没有能力在改良制度上打点主意，突出这种“乱—治”循环，以至一个世上最古老的文明社会历两千年而毫无尺寸长进，反而在缓慢退化，让后起的欧洲人赶了上去。

愚昧的造反干了两千年，最后便迎来了中共统治，揭开了中国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可悲的是，中共给中华民族带来了历史上见所未见的深重灾难，并不主要是因为领袖们的恶毒或丧心病狂，却主要是因为他们是一群愚昧绝伦的暴发痞子，从而领导中国人民干出了史无前例的最高最活的蠢事：全民总动员消灭麻雀；全国到处建起炉温连铁的熔点都达不到的“土高炉”来“炼钢”，为此把锅碗瓢盆、甚至农具砸了，塞到炉子里去炼出百无一用的“牛屎疙瘩”；用“老虎灶”喷出来的水蒸气制造万能的“超声波”；在报上证明人其实不需要睡觉，可以 24 小时连续不断地工作；大搞“群众性技术革新”弄出来的“车子化”和“滚珠轴承化”（用手推车代替扁担，连山区都不例外）；在大车上装上帆；深耕一米，把生土翻上来；每亩地施万斤肥；密植到小孩能站在谷子上；放火烧去森林来制“炼钢”用的“焦炭”；把农家版筑墙或土坯墙推倒作“肥料”；在没有水源的地方修筑水库；在建设重大工程时发明出举世无双的“边设计边施工”；建起全国数一数二的大钢厂来才发现根本没有电力来源；修起三门峡水库才发现年年被泥沙塞死；全国所有的街道、企业和商标名字都实行“革命化”；废除医院分科和医护分工，不许医护人员戴口罩，否则

就是看不起工农兵；用《毛主席语录》治疗精神病人和脑部受了器质性损伤的麦贤得同志；用针灸“治疗”天聋地哑，让“治好”的聋哑人喊“毛主席万岁”还拍成电影在全国上映；针刺麻醉；针灸治疗近视眼；普及大寨县，毁去果林，在山区到处修梯田；让军垦战士口诵毛主席语录，跳进为台风席卷的海浪中，用肉体凡胎去保护大堤……

许多人习惯于把所有的丑事都赖到我党头上去，以此来为民族开脱。他们不知道，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和领袖。共产主义确实是进口来的灾难，但它就跟鸦片似的，一进来就和中国人民一拍即合，丝丝入扣，到现在都没法摆脱它的蛊毒。相比之下，要把西方文明的精髓诸如人道主义引入中国，就比登天还难。正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符合咱们的愚昧传统，它才在短期内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磅礴于全中国，而葆其美妙之青春。

而且，同样是搞共产主义，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苏共和中共的治国之道，立刻就能洞见两者之间质的差别。苏共搞的是秉承了欧洲理性文明传统的“智慧型共产主义”，它的失败是因为共产主义理想本身是违反人性的；咱们干的则是秉承从陈胜吴广开始的愚昧野蛮传统的下三滥的文盲痞子型共产主义，它的一度昌行，全靠人民那惊人的愚蠢。这种“共拆滥污主义”在中国社会中有着无比深厚的民意基础，以至于当政府权威不存在之时，它仍然能自动运转，以同样所向披靡的声势磅礴于全九州。

文革高潮中党组织根本就不存在，人民第一次不受政府管束。彼时有个疯子出来推广“鸡血疗法”，据说可以治疗数百种为中西医束手无策的病。这疗法非常简单，就是抽刚叫的小公鸡的血打到人体中去。该“疗法”一推出就风靡全国，连小芦的同学都有几个去以身试法，弄出了无数的过敏患者。此后又出来什么“饮水疗法”，据说是日本人发明的。这疗法更简单：每天清晨直着脖子愣灌下两升白开水下去就成了。据说这样就能有病治病（同样是治几百种病），无病防病。该疗法同样也是风行全国，小芦也同样有朋友身体力行。这之后又是“甩手疗法”，每天早上起来来回猛甩手臂，这次小芦的大半同事都陷了进去。此后类似的把戏层出不穷，每次都在全国形成狂热风尚：数其大者，计有“磁疗手表”（在手腕上带块磁铁，据说能治百病）；红茶菌；鹤翔庄催动的群魔乱舞（据说那叫“发功”）；张香玉大师的“宇宙语”、“宇宙歌”；登在大报上，为全国人民虔诚学习、奔走相告的“全真教最后的传人”的呼风唤雨、穿墙入室；登在《东西南北》上，满城争说、津津乐道的“狐狸精奇

案”；“水变油”；《易经》热；风水热……等等，等等，真是琳琅满目，蠢不胜举！

必须指出，上文最后列举的那些令人难以置信的疯事蠢事，根本就与政治无关，完全是“为艺术而艺术”式的“唯美主义”式的纯净的愚蠢，既未经政府提倡发动组织，亦未由暴民组织强制推行，完全是全民自觉自愿的高尚献身行为。西方当然也有这种蠢事，据说里根总统夫人南希就虔诚相信占星术。但这儿的区别是，中世纪以后，这些把戏在西方从来就没有形成咱们那种席卷全国的波澜壮阔的人民战争。

上面这些铁的事实，恐怕就是最狂热的爱国志士也不能否认。因此，只要良心未泯的人恐怕都得承认这么三点：第一，无论是“大跃进”还是“文革”，都是史无前例的举世无双的蠢事。第二，这两件无比壮观的蠢事都得到全民族的狂热拥护与全身心参与。第三，在干了这两件蠢事后，竟没有几个人痛感我们是何等的蠢笨愚昧，纳闷当初是什么糊涂油蒙了我们的心，去认真找一下我们脑子里的毛病，让我们今后变得聪明一些，反而欣欣然地去重犯以前犯了一百次的错误，甚至越活越聪明，巴不得老美把核武库扔到咱们脑袋上来，以成全咱们“宁为玉碎”的骨气。光是这种心态本身，似乎就足以说明敝民族究竟是不是一个愚昧的民族了。

二、蠢才是怎样炼成的？

论智力，中华民族并不弱于任何别的民族，但为什么我们还会干出这一系列的惊人蠢事来呢？在我看来，这是因为咱们的传统社会对个体进行了一种化智为愚的系统工程。

造成民族愚昧的社会历史传统原因有多重，其中既有客观因素，又有主观因素，在我看来，最重要的外科手术是“精神自阉术”，由此造成了两千年“知识”分子们的“智力自闭症”，进而把全体社会成员的内心世界成功地变成针插不进、水泼不入的绝对封闭系统。

朱熹在《大学章句序》中，把“精神自阉术”的宗旨说得清清楚楚：

> “自是以来，俗儒记诵词章之习，其功倍于小学而无用；异端虚无寂灭之教，其高过于大学而无实。其他权谋术数，一切以就功名

之说与夫百家众技之流，所以惑世诬民、充塞仁义者，又纷然杂出乎其间，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闻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泽，晦盲否塞，反复沉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坏乱极矣！

“天运循环，无往不复。宋德隆盛，治教休明。……。虽以熹之不敏，……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辑之，间亦窃附己意，补其阕略，以俟后之君子，极知僭逾无所逃罪，然于国家化民成俗之意，学者修己治人之方，则未必无小补云。”

这位老先生在这儿说了些什么呢？第一段话是诋毁孔孟之道以外的一切学科：文学艺术没用，佛教和道家这些异端是空的。至于其他教人打天下或作官的谋略权术、星象占卜算学，以及一切技术学科，则统统都是“惑世诬民”、排斥了仁义的祸水。就是这些祸害使得读书人听不到“主旋律”的精华，小民们无幸活在盛世，没法变成沐浴圣上深恩厚泽的向阳葵花，于是就造成了孟子死后的连续乱世，让世道人心达到了堕落的极点。

第二段是先拍当代皇帝的马屁，然后说明他把《礼记》中《大学》那一章抽出作为单独一书的用意，是为了帮助政府和家长们“化民成俗”，对子民进行洗脑，帮助士人阉割自己和他人的灵魂。尽管他所作的工作不过是编辑、增补和注释，但就连这点毫无原创性的智力活动都把他吓得灵魂出窍，“极知僭逾无所逃罪”，犯了对圣经的大不敬罪。

由此可见，变成国教后的儒教的核心思想（说明：这里不是指原始儒家学说特别是孟子的学说），就是认定公元前 557 年出生的原始人孔丘是“万世师表”，穷尽了世间一切真理。除了孔孟之道，所有一切学科都是祸国殃民的灾难根源。读书人绝对没有权利运用自己的大脑，甚至不能随便开放自己的感官，运用自己的肌肉，必须“非礼无视，非礼无听，非礼无言，非礼无动”。他们活在世上唯一可以作的事，就是把“小红书”记得滚瓜烂熟，用它来改造世界观，“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化民成俗”，“修己治人”，造出一个安定团结的大同世界来。

凡是毛泽东时代过来的人，一眼就能看出毛主义和这种背时宗教的传承关系。我这里不是全面否定儒家，只想指出两个事实：

首先，儒教内在的思想专制倾向在毛泽东时代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扬光大，构成了后世通过无休无止的“思想改造”，来达到“统一思想，统

一认识”，实行精神“一元化”的传统基础。

其次，儒教内在的那种蔑视与排斥与圣贤之道无关的一切学科的反智主义，被后世暴发痞子发扬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大概谁都能看出我党“知识越多越反动”、“读书无用”、“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所谓知识分子，其实是最没有知识的”之类蔑视一切智力活动的胡话，和朱老夫子“无用”、“无实”、“惑世诬民、充塞仁义”、“晦盲否塞，反复沉痼”的指控是何等的一脉相承，而“外行能够领导领导内行，并将永远领导内行”、“突出政治一通百通，冲击政治一冲百空”等胡话，其实也不过是儒家信奉的以圣贤之道“修身”后便能“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己治人”的畸形发挥而已。

因此，从汉代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被采纳为国策后，儒教这种精神自阉术便一直延续了两千年，在伟大的毛泽东时代达到了最高最活的顶峰。官定意识形态（先是圣贤之道，后来是“三民主义”，再后是毛主义，现在是“民族主义”）不但是中国人的行为规范，而且竟然成为中国人一切智力活动的唯一灵感来源。所有潜在的对它的质疑都被知识分子们自觉地扼杀于萌芽状态中。任何偏离“主旋律”的噪音都被全社会合力扑杀。知识分子们不但心甘情愿地放弃对自己大脑的使用权，改用两三个死人的大脑，而且还剥夺别人的“用脑权”，从而有效地将一切中国人的创造性智力活动冻结了两千年。

从维护农耕社会的安定团结角度来说，这精神自阉术造成的智力自闭症的确是一种伟大发明。就是它缔造了传统中国人的最适生活方式，真的造出了一个无比纯净、万世不易的“大同世界”。两千年下来，咱们连一个货真价实的异议人士都没有出过。勉强算得上“名教叛徒”的，只有其实并未跳出如来掌心的“问孔刺孟”的王充，放浪形骸的阮籍稽康，以及心仪秦皇的李贽。黄宗羲的《原君》被现代人吹成了什么“民主思想”，其实那不过是孟子“君君”那套，指出后世君王违反了古之“设君之道”而已，与民主有何相干？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中国式智力封闭系统的特点，那就是：当它不与其他系统发生相互作用时，它能把全社会变成一个高度自稳系统，以牺牲社会进步和思想更新为代价，实现长期的高度的安定团结。但这种社会是一个毫无生机与活力的无机系统，实际上不过是一个靠惰性旋转的巨大飞轮。当它受到外来文明冲击时，就必然缺乏凡是生物都能表现出来的应变调适能力，使得社会精英因毫无思想准备的强力震荡而陷入

智力麻痹，听任甚至带领愚民们起来，用肾上腺代替大脑胡作非为。

而这就正是在近现代中华大地上演出的一幕幕悲剧。没法用圣贤之道去“化民成俗”的鬼子打了进来，举国急需调适应变图存。原始的老祖宗为后人精心设计安装下的高效自稳装置，此时却成了高效瘫痪剂，从根本上麻痹了咱们的学习和改良能力，于是国人便从“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千年天国中，跌进了“天剧变，道无能变”的痛苦尘世。圣人的教导早已经成了国人“思维”活动的唯一灵感来源。如今咱们想靠两千年前的死人那早已风化的脑袋，来为活人指点高招，把具有优越文明的洋鬼子杀个落花流水，岂非痴人说梦？这种不可能的任务，使大多数知识分子陷入了“智力重症肌无力”。就是这种麻痹，使得从拳匪开始直到中共的痞子造反变成了民族应变的主要对策。本来，从陈胜吴广开始，用杀人的体力劳动代替改良社会制度的脑力劳动，以杀官造反来痛快淋漓地解决社会危机，从来也就是咱们的伟大传统之一。

当然，也不是所有的人都麻痹了。虎门要塞一声炮响，英国鬼子给先进的中国人带来了全新的思路。两千年来第一次，我们有了突破精神自闭系统的可能。先进的中国人从此开放了自己的大脑，引进了种种异端邪说，试图改造自己的国家，迎头赶上先进的世界文明。不幸的是，这些假洋鬼子们只是少数人，敌不过占民族主流的阿 Q 们。虽然假洋鬼子们一度在晚清改革、国府十年建国时期占了上风，迎来了近现代史上的两度辉煌，但这两次出现的难得曙色却又两度被占人口大多数的愚顽痞子们无情地扑灭，使中国文明不但没因为西方文明的刺激而获得重生与复兴，反倒被自己人痛加摧残，濒于毁灭。

因为这以砍脑袋代替用脑袋的英明战略取得了权力斗争的伟大胜利，坐上龙庭的超级痞子便得意忘形，将背时传统中的反智主义发挥到了前无古人的地步。翻遍二十四史，你也找不出有哪个天子运神劳思，去教导生活在气候地理条件千差万别的九百多万平方公里上的农民，怎么根据同一严格规范种地，更找不到谁因为交了白卷便作了弄潮英雄（只有野史所载金废帝根据官员阳物大小决定其职位高低的轶事差相仿佛）。当这种白痴天子的胡言乱语成了新时代的圣贤之道，学生们手上的茧子成了毕业文凭后，全国人民包括知识分子在内便别无出路，只能统统“欲作卫东，挥剑自宫，作哑装聋，变成冬烘”。“宁长社会主义的草，不长资本主义的苗”，待到老人家鹤驾西归，神州大地上岂但没了资本主义的苗，连一切常识的苗都给铲得干干净净，只剩下连天荒草，遍

地愚氓。

“喜看杂草千重浪，遍地愚民下夕烟”。自鸦片战争打破了天朝的封闭系统后，因外来文明冲击造成的精英麻痹，引发了一浪高过一浪的铺天盖地的痞子蠢动，终于完成了全民族智力的彻底堕落。

三、江山代有蠢才出

伟大领袖断了气，中国这才有了点活气。西方红，太阳落，中国出了个邓矮坨。在他的领导下，假洋鬼子们又再度战胜阿 Q 们，开始了国家第三次改革开放。不幸的是，先帝爷胡作非为，倒行逆施，弄得国家五痨七伤。如今的假洋鬼子们历史包袱实在太重，改革起点比起过去来实在太低。于是他们便只能在保证已是百病丛生的国家不至堕入大乱的前提下进行改革。为了给一个濒于散板的大国打上“桶箍”。他们便饮鸩止渴，干起自相矛盾的事来——一面靠煽动仇外思潮来提供民族内聚力，一面靠对外开放以推动社会进步。

这种倒行逆施制造出一种奇特现象：当年的“北拳南革”再度在政治舞台上出现，不过角色却反串了。当年的拳匪是无知的华北农民，革命党是南方的知识分子。如今“扶清灭洋”的拳匪却是首先被洗脑的知识分子，而潜在的革命党人却是备受改革冲击、渴望“均贫富”的工农大众。面临国内深重的社会危机，进入相对和绝对贫困化的工农大众越来越怀念伟大领袖毛泽东，盼望着新的人民救星领导他们起来造反作乱，再来一次“均贫富”，而国外某些丧心病狂之辈也在策划暴力革命。面对国外祥和友好的大环境，爱国志士们却在幻觉中看见“新八国联军”正向中华大地浩浩荡荡地开来。

这其间，竟没有一个革命同志问过自己：难道暴力革命就是解决社会危机的良方？难道均贫富就只能靠毛泽东？哪怕只有亿分之一的可能，暴力革命触发了核内战怎么办？我们敢冒这亿分之一的风险么？也竟然就没有一个爱国志士问过自己：那外敌的威胁究竟是想像的还是现实存在的？“新八国联军”在哪里？仇外固然痛快，但它究竟是坑害国家还是帮助国家？如果中国再次在国际上陷入孤立，没有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咱们还怎么实现四个现代化？当年勾践面临吴国的真正威胁，为了国家振兴都还能低首事仇，咱们今天却因为幻觉造成的怒气，就要去自绝经脉，堵死那股唯一的救命活水！

不难看出，这种愚蠢的政策孕育着来日的大灾难。改革派是对着自己的脚背放枪。仇外与开放不可得而兼之。人民仇外、政府开放的最终结果，只能是人民与政府的对立。再将这种愚蠢政策推行下去，政府迟早要陷入知识分子新拳匪和工农大众新革党从左右两面的夹击，催生新一轮人民革命。这种革命绝不会是争民主自由的社会革命，只会是“均贫富”的传统把戏。就算它不引起核大战，也只能再为中国迎来又一个毛泽东。如此一目了然的事，举国就竟然没有多少人能看出来。光这个事实就足以说明，时至今日，咱们依然还是那个愚昧到几乎无药可医的民族。

上面说的绝非危言耸听。自台湾第一次大选，美国派航空母舰震慑中共可能的轻举妄动，北约在南斯拉夫炸馆事件发生，台湾第二次大选触发的台海危机，一直到 911 事件发生，在这一切历史事件中，中国人民显示出来的越来越疯狂的战争歇斯底里，已经充分说明他们已经照单全收了政府给他们灌下去的迷魂汤，假戏真做到了马上就要走火入魔的地步，政府正在走向人民的对立面，同时失去知识分子新拳匪和工农大众新革党的同情。再不紧急刹车，“人民政府”迟早要陷入全民包围之中。极而言之，如果中美关系不幸恶化到当年美苏在加勒比海危机中进行核大战摊牌的地步，如果哪个国家领导人胆敢像赫鲁晓夫那样，在毁灭前的最后一刻退了下来，他就一定会被挟民意自重的军界强人推翻，而中国也就从此堕入军人统治的九幽十八狱。

四、疗愚方

新时代的全民愚蠢，其表现和过去的没有多少差别，制造机制也完全相同：靠的都是封闭国民的大脑。

前文已经说过，中国传统社会之所以是一种高度自稳、长治久安的系统，靠的是用圣贤之道对全体社会成员进行洗脑，“化民成俗”，把圣贤的教导变成人民不假思索的本能行为。中国在地理上远离其他文明世界的客观条件，为这个奴才教养院提供了得天独厚的重重高墙。因为这种“心治”的成功，后世的君主如毛泽东自然要加以效法。这就是中国被他变成了密封罐头的基本原因。

后毛时代的君主们虽然跟着那个超级痞子打天下，但毕竟吃过两天洋面包，稍微有点世界知识，知道“世界革命中心”是什么样的井蛙，为

了实现现代化那个民族世纪梦，乃毅然决定打开国门。但对统治者来说，这么做其实就是慢性自杀，因为“心治”的前提是全民信仰官定意识形态，而后者的前提是必须把国家放在一个密闭的罐头内。

果然，当罐头打开后，全国人民有幸第一次看见国外那个妖魔世界，官方意识形态马列主义便如西汉古尸般见风而化，引起了深重的社会意识形态危机，导致六四悲剧出台。为了填补意识形态真空，当局便代之以同样是从西方引进来的“民族主义”。为了保证它不被再度颠覆，统治者们便使用了半封闭的折衷办法，效法当年洋务派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在物质和科学技术上将中国变为一个开放系统。为了长治久安，这有限度的开放是绝对必需的，非此不足以满足人民那日益增加的消费需要，因为今非昔比，国人已经看见了西方人是怎么过日子的。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国门一旦打开就再也关不上了。但为了维持新时代的“心治”，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封闭人民的大脑。国内传媒中从来见不到、听不到反对者完整地陈述自己的理由，与提倡者进行剧烈活跃的思想交锋。

这种半开放半封闭的尴尬，必然要酿出上面所说的那种大难来，于是政府砌起的高墙不但封闭了百姓的大脑，也把他们自己关进了难以解脱的困境。

冲出这自己造就的围城的办法，我想，还是只能放弃设置官方意识形态的传统作法。的确，如今没有哪个现代国家还在搞“政教合一”，由政府充当道德权威，设置全民必须信仰的意识形态。政府应该谨慎地、逐步地对外开放国民的大脑，同时加强国家的法治建设，用法律代替教义作为人民的行为规范。而要做到这一点，知识分子们首先必须认识到自己那几乎是牢不可破的愚昧，率先冲出围城，停止智力自闭，让自己的大脑变成一个开放系统，放弃自己的预设立场，压下本能的反感，仔细地听听持异议者们的理由何在，想一想人家说的有没丁点道理。不要在听到相反意见时就不假思索地作出本能的排斥反应，主动效法西方中世纪宗教裁判所那些烧死布鲁诺的卫道士们，在精神上奋勇“烧死”反对仇外思潮的汉奸。

知耻近乎勇，知愚近乎智。认识到自己的愚昧，向外面生机勃勃、海阔天空的大千世界开放自己的大脑，用上帝赐给人类的最高杰作去大胆拥抱一切智力上的挑战与刺激，这才是智力提高的前提，这也是当年大多数老祖宗应该做而没有做的事。我们再不能像他们那样混帐，把国

家再一次毁在自己的无边愚昧里。开放，只有开放，才是治疗愚昧的良药。

2002 年 02 月 04 日

站在巨人的胯下

这两天整理旧作，刨出了当初和网友的应答，又想起了往事。那时我在《多维》陆续抛出《丑陋系列》，这位仁弟总是摇头，说我太偏激。后来我看到另一位网友谈论文字的帖子，佩服之至，便把旧作《汉字改革小议》贴了出来，请那位网友指教。头一位网友看都没看那文章，就写了个跟帖驳我。那驳斥的理由是，梁启超与胡适也谈中国的事和中国的文化文字，可和我说的完全不一样，由此可见我偏激，最后赞美道："我认为中文是世上最美的语言！"似乎他精通全世界的所有语言，有足够资格来作此判断。

后来和那位仁弟熟了，聊天时免不得要谈起惹是生非的话题来。每逢此时，他总是要引用梁胡来驳我，似乎那是上帝一样的终极权威。最后有一天我实在不耐烦，便说："你对中国文化的理解，好像就完全是从他们两个人的书里获得的。所以人家说东，你就连世上有西、南、北方存在都不知道，对吧？"

那位仁弟当然听得出弦外之音来，有三分恼了，便说："我这是站在巨人的肩上！你再聪明，总没有他们聪明吧？你看的书再多，总没有他们看过的多吧？是他们还是你懂中国？"

我啼笑皆非，却也无话可说。我当然没有梁胡的十分之一聪明，看的书也决没有人家十分之一多。但我敢说一句：我比梁胡更懂现代中国！至少，他们没有经过我经过的那些事，没在中国社会各阶层里从下到上地打过滚。而且，这世上比梁胡更聪明、更有学问的人多如恒河沙数。梁胡不过是个二道贩子，出名沾的是中国文化落后的光，所谓"世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而已。在世界思想史的长河中，他们连个水滴都算不上，根本就没留下属于自己的思想。就这样的二流权威，也能"有雄文四卷，为民立极"（郭沫若词），为后来人划定了不可逾越的雷池。凡是梁胡拥护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梁胡反对的我们就要反对。如果咱们的知识分子都是这种态度，中国还有什么希望出思想家？

后来才发现那位仁弟的态度颇有代表性。先是某位网友把郑义的《自由鸟》贴在《说道》上，我一看就傻了眼：那上面全是名人语录，似乎文章的说服力就全靠那些不证自明的玩意，没想到这"语录战"竟然

由民运人士打到海外来了。后来和樊弓先生争辩起来，他把《芦笛先生五招》再度贴出，逼得我只好仔细看了一遍，一看更是大吃一惊：做梦也没想到胡平竟然成了中国民主事业的理论权威！在我心目中，该同志和郑义一样，不过是和我同届的老知青，大家都是野狐禅出身的太乙散仙，入不得兜率宫的正籍，不料人家不知何时竟然成了与林肯、杰弗逊辈等重的革命权威，以至连“虚伪是文明进步的表现”这种屁话都成了煌煌论据！

等到后来北萧峰在奸坛批我，我看第一篇文章将胡平当成了他的启蒙师傅，第二篇文章便再没兴趣看了。“取法乎上，仅得乎中。”师傅就是那点修行，徒弟的文章不看也罢。我倒不是说人不能从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中获取思想的灵感，是觉得那种将别人的零言碎语当成神启一样供奉的态度实在没出息。便是林肯亲来又怎么样？难道他放的每个屁都有扑鼻异香？什么“民有民治民享”，难道不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的谎言？

于此悟出了我们那代人的长处，那就是绝不轻易相信任何权威，不管话从谁的口中说出来，总要先经自己苦苦咀嚼一番，再作出自己的判断取舍。这说起来也是时代造成的。咱们原来是世上最狂热、最虔诚的邪教教徒，比撞世贸中心那伙人恐怕也差不到哪儿去。后来发现上了人家的大当，从此吃一堑长一智，凡事决不盲从权威，只相信自己的独立思考。也许就是这种精神，才造就了“新”中国觉醒的第一代人，使得胡平、史铁生、郑义、张艺谋、陈凯歌等辈在改革开放后一下子便大批冒出来。

可惜这种态度似乎并不普遍，最常见的还是那种“站在巨人的肩上”的态度。“辩证”的是，说得刻薄些，这些同志的脑袋似乎只有个磁盘的功能，可他们讲起话来却每每斩钉截铁。不管你讨论的是什么问题，他们都要高屋建瓴地出来作权威式的结论，论点和论据都是他们心目中的权威几十年前甚至几百年前提出来的。这种勇气当然令人钦佩，只是免不得要让人想起神灵附身的巫师神汉来。不同的是，从后者口里出来的东西确有专利权，而前者传达的东西每个图书馆都查得到。与其去听他们走了样的传达，还不如直接去看第一手货。

这种风气，似乎说明咱们的背时传统是何等根深蒂固。自从孔孟之道定为国教来，中国传统的“知识”分子能做的事便只有一件：代圣贤立言，也就是“开讲用会”，交流学习《四书五经》的心得。偏偏孔老夫子

又不争气，枉作了一场“大成至圣先师”，却连起码的写作能力都没有，只能干干编辑的活，编辑点《诗经》、《春秋》什么的，还要藏拙，把写不出来说成是什么莫测高深的“述而不作”。本人的教导便只有些弟子记录下来的零碎言语，根本就谈不上有什么系统的理论体系，无怪黑格尔看了《论语》要大失所望。

孔老夫子不成器没关系，问题是他把头给开糟了。因为他的教导全是些残缺不全、东一榔头西一棒槌的语录，后人便养成了把那些零嘴下脚料当成丰盛齐全的圣餐加以崇拜的习惯。在传统社会，不写两句“子曰”“诗云”便不是文章。流风余韵至今，便不但哺育出了“小红书”那种新时代的语录，而且养成了普遍的“站在巨人肩上”的乞讨作风。

这种所谓“站在巨人肩上”，其实是对牛顿那句名言的嘲弄。西方的报刊中，你很少能看到人家引谁谁的名言，以此来作为颠扑不破的论据。这一点都不奇怪，自亚里士多德开始，人家就是“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这才真正地站在了他师傅的肩上，卓然而成一代鼻祖。要站在巨人肩上，你首先得踩在那些权威身上爬上去，这才能看到属于你自己的世界。巨人是让你踩的，不是让你俯匐在地，跪倒尘埃叩拜的。像咱们这种站法，其实是完全站错了位置，不过是站在巨人的胯下而已。如果全民族不从这种精神自阉术中摆脱出来，咱们便永远只能活在前人留下的阴影中。

2002 年 02 月 16 日

考官文化散议

昨天写了《胯下》帖，今日意犹未尽，再来补上几句。

咱们之所以喜欢站在巨人的胯下，说到底，其实是应试教育使然。一说起这“应试教育”，一般人只会想到和它相联系的死记硬背。这当然不错，不过这种教育更大的毛病，是它陶铸出了学生的黑白两分法的机械世界观，把世界分成了“对”和“错”的太极图上的黑白两极。更严重的是它压制了学生自由思维的创造能力。在本质上，它是一种把人变成“胯夫”的教育。

从小学一年级开始，灌进咱们头脑里的第一个观念就是正确与错误：一道算术题算没算对，一个汉字写没写对，教师爷们都用无比清晰的视觉符号向我们指明了。对的是红勾，错的是红叉，这些醒目的符号，在我们那初解人事的脑海里留下了刀砍斧凿的痕迹。潜意识里，我们从小就接受了“排中律”的训练，本能地知道在勾和叉之间没有第三者。这样的训练一直进行到大学毕业。随着学习深入，问题越来越复杂，但无论多复杂，“对”与“错”之间永远是冰炭不同炉，水火不相容。而且，永远有一个标准答案在那儿供你判断对错。大海航行靠舵手，考官批卷靠标准答案。这玩意如同罗盘一般可靠，如罗盘一般客观，是终极真理、“客观规律”乃至“历史潮流”。无福以近天颜的考生们出得考场来，没有一个不皇皇如也，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对答案”，三个臭皮匠，拼出一套标准答案。至此，“坚冰已经打破，航线已经开通，道路已经指明”，于是“对”者欢天喜地，“错”者顿足捶胸。在这过程中，标准答案那不容置疑的权威，便经过神经内分泌系统，从正反两个方面向考生们进行了又一次强化。

经过这种世世代代的训练和强化，便造出了咱们的“考官文化”来。这文化的特点，就是用某个标准答案来判断世间的一切人和事的“对”和“错”。过去咱们没有自然科学，标准答案便是孔孟之道。后来引进了自然科学和马列主义，后者又莫名其妙地成了“万军之主”，不但是观察万事万物的“显微镜”与“望远镜”，是解决一切难题的方法论，是判断是非正误的万古不磨的标准，而且简直就成了陪审团判决是否有罪的依据和法官量刑的法典。60 年代以后，简化了的标准答案便直接发到

了每个人的手中，好让大家时时对照着它来检查自己的一言一行是否偏离了伟大领袖的教导。

弄到后来，整个事情便滑稽到了这个地步：全中国八亿多人就只有一个脑袋。举凡世上出了什么事，是苏修新沙皇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也好，是基辛格访华也好，敬爱的党中央都要发个“宣传提纲”下来，教导全民怎么看待这些问题。

70 年代中期，“乒乓外交”以后，中国开始有那么一两个经过重重挑选审查的外宾光降。那时我在工厂里的“工人业余理论小组”当教师爷，很是宣讲过几次这类宣传提纲，向大伙儿解释敬爱的党中央要我们工人阶级怎么接待那些帝国主义分子：态度要“不卑不亢”，那不是“不背不扛”的意思，是不要装孙子，也不要充大爷的意思；衣着要朴素大方；言谈要坦白爽朗。如果人家问你收入几何，要诚实相告，不过立刻就要补充说明本人房租免费、医疗免费、托儿上学免费、物价低廉等等。和宣传提纲一起发下来的还有各种示范性的模拟问答。那上面穷尽了外宾可能问到的一切问题，并给出了相应的标准答案。上峰要求所有的人都得把它们背得滚瓜烂熟，各车间还举行考试，检查工人的掌握程度。大概中国有史以来，考官文化还从未像这样普及到一切相干与不相干的人中去，连大老粗都没放过。可惜我白白作了一场教师爷，最后连根外国人毛都没见着。

如今回首往事，看官们可能会觉得滑稽，却很少有人意识到咱们这套考官文化，其实根本就没成为历史陈迹，照样在网上日日新，又日新，正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磅礴于中国人的灵台，而葆其美妙之青春。我昨天举的那几个例子，全都是“网上阅卷”的生动榜样。那几位仁弟都以为标准答案在手，可以据此在网帖上打勾打叉。因为对标准答案的权威无限崇拜无限热爱无限敬仰无限忠诚，所以他们说起话来底气便特别足。“士一登龙门，则身价十倍”，手中有粮，心中不慌，一剑在手，便心雄万夫，因为脑子里影影绰绰地记得梁任公、胡适之、杰弗逊、林肯、马丁·路德·金甚至胡平的几句鸡零狗碎，一见到别人的说法跟这些神谕不一样，便立即以雷霆万钧之势、排山倒海之力出来摧枯拉朽，暴雷也似地断喝一声：“错了！赶快悬崖勒马，还可侥幸自救！”

这些同志怎么不想想，就算他们手里捏的真是教育部发下来、密封并打上火漆印的标准答案，那玩意也总会过时，总得向前发展吧？如果大家都像他们那样争作“胯夫”，又有谁能站在巨人肩上，让巨人站在自

己胯下，从而造出新的“标准答案”来？论出语之荒谬离奇，普天下莫过于老马，连“强奸 = 做爱”的恒等式都有本事列出来，可人家那些文章里总还是有许多启发人思路的地方吧？你要把标准答案塞到每个人手上，就算你成功地把所有的人拉到了梁、胡、杰、林、马甚至小胡同志的胯下，最后无非是实现了用标准答案统一思想的“舆论一律”的大同世界，让所有的活人都变成“齿轮和螺丝钉”那样标准件。

更何况“标准答案”这物事从来只存在于学童的肤浅脑筋中。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你能对“上帝确实存在”或“上帝根本不存在”这样的答案打勾还是打叉？（我知道，这里的例子对那些入魔道已深的同志根本就没有说服力。当初在《大家》讨论宗教问题，就有好几位同志大义凛然地响亮地喊出了否定的标准答案。他们第一不知道康德的“二律背反”，第二看不见“无法证明上帝存在”和“证明上帝不存在”之间那最明显不过的区别。）“民主必然在中国实现”和“民主不可能在中国实现”也是类似的答案。这两类问题的区别，只在于前者超出了人类的理性范畴（顺便说一句：人类靠理性认识世界的能力是有限的，这一点人家欧洲人在 19 世纪便已发现了，我们的大部份同胞还不知道，说来也是中共造的孽），而后者的正确答案得靠实验去寻找。

神州大地上出现历时十多年的“革命大批判”决不是偶然的，也决不只是我党造的孽。它不过是老祖宗留下来的考官文化被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而已。那场群众运动，无非是全民根据小红书提供的标准答案，使用语言的和物理的暴力来“阅卷”而已。这里的发展一是规模扩大了全民范围，二是用暴力“打叉”，给各种言行不符合新时代圣人教导的罪犯们扣上各式各样的罪名。最严厉的惩罚是留给那些胆敢怀疑标准答案权威性的离经叛道者们的。而这一传统似乎正在海外某些反共人士中发扬光大。老芦曾因对方励之那新时代的护国祖师犯了大不敬罪而受到猛烈围剿，新近王怡又因唐突了孙大炮那“中国民主他爷爷”而给扣上政治帽子。这种具有讽刺意味的历史再现，似乎证明了鲁迅说的：“王道和霸道是两兄弟，在王道之前或之后，总会有霸道跑来的。”在我看来，新时代的“王道”就是那些鼓吹民主的反共人士亦即未来的毛共人士（还不是邓共或江共），“霸道”则是他们急欲推翻的共产党。

总而言之，考官文化和文字狱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不彻底清算这种腐恶传统，神州大地还会有陷入文字狱恐怖的那一天。

2002 年 02 月 17 日

奇特的视角

911 事件发生后，林思云写了《我们的正义和他们的正义》、《穿草鞋的文明和穿皮鞋的文明》等文，歌颂炸毁世贸双塔的恐怖分子，我便跳出来和他大战。后来老美开始轰炸阿富汗，我写了篇《终于动手了》，谴责美国政府在外交上一贯的鼠目寸光的实用主义。思云立刻写了个跟帖，说是他本来想写篇《日本没有想像的坏，美国没有想像的好》来驳我，现在我此文一出，说明我对老美的坏处也有清醒认识，他的论点也就不攻自破了。

我当时看了那跟帖，只觉得满头雾水：这都哪跟哪啊？我和他辩论中展示的基本论点，根本就不是对美国和日本的认识和感情问题。911 事件之所以让我感到痛心，首先当然是我接受的西方人道主义精神使然，但更重要的是，在我看来，它可能导致中美关系出现危机，国人中普遍出现的那种大喜若狂，严重伤害了美国人民的感情，在国际社会中普遍丑化了中国人民的形象。我当时特别担忧政府也被这反美思潮席卷而去，为此才不顾伤痛疲惫，熬夜扶病写了《漫议 911 事件对中美关系的影响》，其结果是为我想制止的反美思潮火上加油，而思云却因为那两篇歌颂恐怖主义的名篇，像凯旋的凯撒一样，受到狂热的欢呼。

无独有偶，一位国内网友看了我那《动手》帖，来信表示钦佩，说老芦生活在美国，得到了美国人的许多好处，却还能如此客观冷静地看待老美的举措，实在难得，云云。那信让我立刻想起思云的反应来，由不得对自己苦笑了一番：原来，大概在许多国人心目中，在网上和国内同胞对吵、说老美好话的网友包括老芦在内，这么干都是因为得了人家的好处。

在此之前，网友易往崇先生也在坛子里贴了篇文章，分析国内外华人对 911 事件态度截然不同的原因，说那是“屁股决定脑袋”，在美国的华人因为靠得近，对此惨祸自然感同身受，而国内同胞因为离得远，没有切肤之痛，当然反应也就不同。他这说道在我看来当然有一定道理，但失之简单化，首先是忽略了东西方不同的人文价值观念，具体来说就是截然不同的人命价值观，其次是严重忽略了国人那幸灾乐祸的反应，其实是政府多年来煽动的仇外心态的集中爆发。不料此文一出，网友邑

水寒先生竟然击节赞赏，称老虫乃坛内水平最高的好同志。

我比较重视老邑的见解，连他都赞好，想必确有什么道理。于是便去想那道理，想了很多很多，最后大彻大悟，发现了中国人的独特视角。

老芦写起文章来，因为字里行间常常激情澎湃，给人的印象是我这个人意气用事，易走极端趋于偏激。只有细心的读者才能看出老芦的话全是理性的、冷静的实证结果。如果说文革给了我什么好处，便是它教会了我决不受感性煽惑而丧失理智，一定要用理性冷静地分析某件表面上看来是大义凛然、轰轰烈烈的正义事业的实际效果。这种思维习惯，使我虽然在处理个人事务上常常意气用事，一言不合便与人大打出手，但在考虑政治问题上却很少受私人感情的左右。因此，虽然我比那些网上反共义士有多得多的个人的反共理由，但不但不会逢共必反，而且坚决反对六四那种祸国殃民的勾当，反对任何用暴力推翻我党的鼓吹和尝试，主张在现行体制内一点一滴地进行改良。

同样地，我反对仇外思潮，鼓吹中美亲善，是因为自己坚定地相信一个良好的中美关系乃至于中外关系，是中国走出一个世纪的"排外——学外——排外"的"鬼打墙"循环、实行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决不是因为自己得了美国人的什么好处。我爱中国，因此而亲美。爱国是我亲美的出发点以及感性和理性统一的理由。在骨子里，我其实是个不可救药的爱国贼。

奇怪的是，尽管上面这些话我已经说过万万千，除了个别颖悟的网友如出尘公子外，似乎大部份国内读者并不能理解。他们的思维定势决定了的看问题方式就是：你既然骂共党，必然是心理受创，利用一切机会发泄怨毒；你既然说老美的好话，必然是感情上为美国人所敝，把老美理想化了。换言之，人家不是去看你说的话有无道理，而是如破案人员一样，去追究你的作案动机。

的确，在网上和国人辩论时，最让我困惑，最让我一筹莫展的就是这个问题。台海危机中，我写了一系列反战文章，某位风海客先生出来反驳我，他根本不管我的基本论点，一口咬死我写《丑陋》系列的根本动机是因为毛泽东剥夺了我的教育，导致我只看过毛著和鲁著，现在越想越鬼火起，所以上网报仇。《银河网》的"网上巨星"也曾悲天悯人地对我严重的心理障碍表示同情，认为那就是我上网写作的基本动机。比

起来，思云认为我出来和他辩论，讲老美的好话，是因为在感情上受了人家的蒙蔽，说起来已经是客气得多了。

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奇特视角。它的特点，是论者自己考虑分析问题的出发点不是客观的祸福利害，而是个人的好恶喜憎，于是他们在阅读他人的文章时，便只会用自己的定势去套别人的思路，从字里行间去苦苦发掘作者的感情动机，对人家的论点论据则一律视而不见。换言之，咱们分析问题、阅读文章，使用的不是大脑，而是内分泌腺体。这也就是思云说的中国人不善于理性思维、只会感性发泄的具体表现。有趣的是，就连他自己也逃不出这民族的陷阱。

由此来看易往崇的文章，那道理便豁然开朗：他那篇文章的高明之处，不是高明在理性分析上，而是照顾了国人的感性"分析"习惯，用感情因素来解释对一件可能至深至巨地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重大历史事件的态度，无怪乎要博得老邑的衷心称颂。

因为悟出了这一点，所以当出尘公子和我对话时，写了一篇十分感人的文章出来时，我便见惯不惊了。记得他说，911 事件确实使我们心花怒放，国外许多人骂我们没有心肝，但这又有什么奇怪的呢？美国是我们的敌国，敌国内发生的灾难难道不值得我们庆贺？

此话当然貌似有理：当年老美在日本扔下原子弹，让广岛和长崎化作人间地狱。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说，那比世贸大楼还惨，但当时大后方人民闻讯大喜欲狂，自发上街盛大庆祝，你能说那些人都全无心肝？

可惜公子在此处忘了许多重要的东西：第一是战争的正义性。按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他们的正义"来看，日本发生的惨剧虽然值得同情，但那是全世界制止法西斯侵略的努力的一部分，而发生在世贸中心的惨剧则是代表中世纪野蛮"文明"的原教旨主义对现代文明世界不择手段的卑鄙颠覆。第二是美国和当年的日本似乎不同，并不是什么"敌国"。这敌人的概念，好像只能在战争时期才能应用。而中美之间目前似乎并不处于交战状态。说是"对手"犹可，说是"敌国"则未免离开现实世界十万八千里。第三，最重要的是，衡量外交政策是否成功的标准，便是看它是像 30 - 50 年代的国府外交一样，最大限度地化敌为友，还是像 50 - 60 年代的中共外交一样，最大限度地化友为敌。眼下中美之间的力量对比根本不成比例，退后一万步说，哪怕美国真的成了中国的敌国，像 30 年代的日本那样威胁到中国的生存，我们可作的事也只能是像先总统蒋

公那样，避免在感情上毫无必要地刺激对方，恶化两国关系，触发恶性事件，促进敌人全面入侵，一面加强备战，等实力足够后再和对方一决雌雄。现在两国根本不是敌人关系，咱们却去不遗余力地刺激美国，伤害美国人民的感情，用尽一切办法去把这世上最大的强国变成自己的死敌，这种愚蠢作法，真是与自杀无异！

可叹的是，聪明如出尘公子者尚看不出这些彰明较著的问题来，可见咱们这民族视角是何等坑人。

更令人气短的是，在很大程度上，这种视角的确符合客观事实。这网上有许多人的确是“屁股决定脑袋并代替脑袋”，出来为老美说好话的确是出自感情因素，而不是出自爱中国的感性和理性相统一的立场。老芦写文章批评中国文化落后，这些同志纷纷赞好，而老芦才说了句“美国其实也是个文化落后的国家”，立刻就遭到万炮齐轰。如此爱憎分明，不能不让人觉得这些人上网来就是来为美国打卫国战争的。这样作的结果，其实是加深了国内外网友之间的鸿沟，为国内的反美仇外思潮火上加油。这，其实才是我出来批判形形色色的伪“第五纵队”的理性原因。

看来，哪怕走到天涯海角，无论是否入籍，无论是否跻身人家的主流社会，无论是否读过或正在天天读那本“无字天书”，无论是否自以为与中国的腐恶传统彻底决裂，once a Chinese, always a Chinese。如此而已。

2002 年 02 月 24 日

漫话“人的因素第一”

70 年代地下读书运动中，我和一位共同启蒙的同学彻夜聊天，交流反革命读书心得。他感慨地说：中国真是个文盲国家，不但要用口号治国，而且还得用数字一二三四地连接起来，好让文盲们牢牢记住。

我哑然失笑，越想越觉得这位老同学观察能力之敏锐。的确，这世上再没有哪个国家像咱们这样热爱数字：“三反”、“五反”、“一化三改造”、“一大二公”、“一穷二白”、“四清”、“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三不怕热”、“一斗二批三改”、“三结合”、“一打三反”、“四个第一”、“四好连队”、“五好战士”、“三好学生”……直到近年的“三个代表”和“三讲”。

有趣的是，这里的数字，其实模糊不清之至，那“三反”之类的数字乃是总数，指的是要反三样东西；而“一斗二批三改”的数字其实是“第一斗，第二批，第三改”，并不是要斗一样东西，批两样东西，改三样东西。然而除了敬爱的林副统帅外，敬爱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似乎就没谁意识到这个问题，更别说草民们了，而这就是据说聪明才智举世无双的中国人民。

就连林副统帅也是一时清楚一时糊涂。他那“四个第一”和“四好连队”、“五好战士”的发明创造倒是把总数和序数分得清清楚楚，然而那“三八作风”便是集天下混乱之大成了。“三”是指老毛的三句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而八却是老毛为抗大题写的八个字“团结、紧张、严肃、活泼”。这里的混乱，便是赏我一百万美元，我也没那本事制造出来。首先这“作风”里竟然包括了“政治方向”和“战略战术”就是愚人节笑话一桩，而那“八”字更是莫名其妙：“团”、“紧”、“严”、“活”算什么作风？大概只有老加那本无字天书上查得出来。

那“四个第一”倒是说得明明白白，其中有那么一条，道是“武器和人的因素中，人的因素第一”，换句话来说，老美核弹再多也不要紧，咱们有的是不值钱的人顶上。

我作这种理解表面上看来是故意曲解，其实完全就是这么回事。毛时代的政治家们不顾国弱民穷，“斥□每闻欺大鸟，昆鸡长笑老鹰非”，

明明自己满屁股流鲜血流得快要脱阳，却去笑话人家微不足道的痔疮，说是“敌人一天天烂下去，我们一天天好起来”。时代进步到今天，咱们其实也没长进多少。朝廷中的鹰派和老美对抗的战略筹划，主要就是看准了人家对人命损失看得比泰山还重这个“弱点”，倚仗着自己人多命贱这个“强项”，才有胆量多次赤裸裸地在国际上搞核讹诈。

这一伟大战略思想深得民心。《彼岸》杂志上有个正宗老美访问了中国，记录了一个贫穷到裸着上身的普通小贩的话。那位同志说：咱们中国人多命贱，不怕老美！

其实这“人的因素第一”也者，并不光是个“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问题。在我看来，它如点点春雨，滴滴甘露，早已渗透了我们每个同志，包括许多自以为是汉奸的同志的心田，成了我们想事看物的价值标准。

记得网上有人提出过看网文的政治标准，那便是“人品第一，观点第二，文彩第三。”这里的“第一第二第三”说得很明确。据我的理解，那就是咱们上网来如同挑媳妇、选姑爷，不是来看人家说得有无道理，是否对自己的思路有启发，或是能否给自己补充点原来没有的知识，而是来细心研究言者的人品的。倘若那人是坏人，文章的观点再正确、思路再清楚无误，文彩再华瞻清丽也没用，因为我儿子（女儿）要娶（嫁）给她（他），慎勿误择匪人，坑了孩儿一生。何况伟大领袖还教导过：“政治上反动的作品，艺术价值越高毒害越大。”坏人写出来的正确兼漂亮的文章就如五彩斑斓的毒蘑菇一样，避之则吉。而好人写出来的文章因为“人品第一”的缘故，哪怕论点荒谬如“强奸即做爱”，思路破绽多如“鱼网装”，病句百出不堪卒读，也要赶快细吹细打，迎回家去。帽儿光光，今日作个新郎。衣服窄窄，今日作个娇客。

这里的错误是如此明显，恐怕再用不着老芦来批驳。有趣的是，就连某些自由知识分子也离不了这个俗套。前两天和某网友讲到这个问题，他说，他看文章是“观点第一，文彩第二，人品第三”。这当然是个巨大进步，好歹他脱出了“人的因素第一”这个框框，不过那“观点第一”在我看来，似乎还是有点“政治挂帅”的可疑气味。如果观点不符己意怎么办？是不是就该扔垃圾桶？而且，看文章就是看文章，我不明白为什么还是要把人品这个毫不相干的因素扯进来，无端加进一个主观感情因素来干扰自己的阅读与鉴赏。

本来这“第一第二”的评价标准，从来就是个貌似清楚，其实混乱到

不可言状的机械世界观，只适合作为文盲国家的全民口号。如果要让我勉强套这个框框，我只能说，我是用“思路第一”的标准来看政论杂文，用“艺术第一”的标准来看文学作品。在前者，如果一篇文章能够发前人之所未发，真正是独立思考的产物，对我的思维有启发或刺激的作用，那就是一篇有价值的文章，至于作者作人如何根本就不是我有权关心的。

这“人的因素第一”的表现其实远比这广泛得多。《奇特的视角》中说到的追比逼问论者的私人动机其实就是这个问题在作怪。当初为六四问题和高手们辩论，有人就通篇逼问我和民运领袖究竟有什么私仇，让我想起了文革中的专案组人员。

另一个表现是强调“名人效应”。当初有位网友出来为“满洲国”翻案。翻就翻吧，他老人家却要打出“亲王”的招牌来，靠这来增加文章的说服力。另一位高手来和我辩论，甫登场便无论识与不识，广撒名片，如古代官府出行打出“肃静”“回避”的牌子般亮出教授头衔来。您别说，这玩意还真有奇效，尽管那文章写成了“鱼网装”，名片一亮还真就邀来了个满堂彩，让我当下就悟出了为何古代官员升堂要喊堂威。

现代人都该知道，名人归名人，即使在专业领域中也可能说错话，做错事，更用不着说上网来不过是普通票友，将名片拿来作论据乃是世上第一无聊可笑之事。你就算是林肯再世，我又不是那时的美国公民，怕你作什么？这种种强调“人的因素第一”，却唯独不讲“思辩第一”的表现，只不过说明了敝民族那无远弗届、走到哪里带到哪里的浅薄、庸俗和愚昧。

2002 年 02 月 24 日

决不能回避“集体的羞耻”

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我写道：“从毛泽东时代过来的人，没有几个人的良心真个清白如洗。”网友跛脚僧后来指出，这应该是根据一时一地的经验作出的结论。他没看出来，我这说法针对的，乃是为全民笃信奉行的“人民无罪”论。

愚以为，“人民无罪”论是我党发明的最无耻的说道，是全民犯罪后谁也不负责任的最根本原因。记得张志新平反时，报上就很议论过一阵子，说那么多残民运动过去，最后除了几个头面人物作代表，居然无法追究具体执行人的罪责。这样下去，以后罪恶便永远不断根，类似的悲剧还要在未来重演，云云。那些议论其实错过了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无耻的“人民无罪论”。

其实我早在《为什么要了解日本》中就指出了这理论的荒唐。正因为我们坚信“人民无罪”，才轻饶了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大罪的日本人民。可叹的是，老芦的文章贴出不到半年，敬爱的朱总理便在日本宣布日本人民不该对战争负责。那请问该谁负责？东条英机那干人不是早给吊死了么？眼下的日本政府跟那档子事有什么相干？还纠缠什么道歉问题？而且，如果政府不是代表人民道歉，那还有什么意思？日本政府反复拒绝道歉，不就正是因为那道歉将是代表日本全民作出的么？

要明白这“人民无罪论”的扯淡，只需看看德国人对二战的态度就行了。到过该国或是接触过德国人的人都知道，人家把纳粹干的那些事当成了全民的耻辱和罪恶，从来没谁说什么“那和我没关系，是反动统治者干的”。事实上，如果你想让你的德国东道主难堪，只需提起二战来就行了，保险他面红过耳，恨无地缝可入。我去慕尼黑旅游时（那城市真美，尤其是那巴伐利亚选帝侯的王宫），有位德国老人好心向我介绍当地的景点。我很想找到当初希特勒和张伯伦、达拉第签“慕尼黑协定”的地方，便问他那地方在哪里，不料那健谈的老汉顿时噤声，面红如血地愣在那里，半晌才喃喃道：“我…不知道…，二战时…我只是个孩子…”接着就飞快地逃走了，让我心里极度过意不去━我只是有点胡适博士的“历史癖”，压根儿就没想去兴师问罪。

如果日本民族有点这种精神，那么今日咱们也就用不着去纠缠那道

歉，缠到连老芦这仇日派都倒了胃口。如果中华民族有点这种精神，那么我们以后就再不会有文革。可惜的是，直到文革过去三十多年，国人中似乎还没有多少人肯承认文革是全民犯下的罪恶。

这罪恶当然首先是共党犯下的。我在《以人民的崇高名义……》中说：

> “比起斯大林来，毛泽东的特别恶毒之处，是他用暴民代替秘密警察清洗政敌，维持统治。他用从《水浒传》上学来的逼良为盗的方法，逼着每个人在‘阶级斗争’中用‘阶级敌人’的鲜血沾满自己的双手，向党交上一份永不变心的‘投名状’，使他们从此破釜沉舟，断了后路，从此铁了心跟着伟大领袖干一辈子革命。”

这难道不正是文革中在中华大地上每个角落里发生的事？凡是那个时代过来的人，决不可能没参加过批斗会，也不可能没跟着大伙儿喊口号。你要真这么干，立刻就要把自己也贴进去。共党最让人痛恨的一条，是它逼你去干那些伤天害理的事，用这来检验你的忠诚度（所谓政治立场或政治觉悟）。因此，我觉得，“当时的中国社会主要由两种人组成—想做帮凶而不可得的人和暂时做稳了帮凶的人”的说法并没有错。

当然，这帮凶有各种各样的，最常见的是那些为“正义感”蒙住了心窍的“志士”们，他们乃是世上最可怕、最丧天良的生物，郑义的《枫》已经描写过了；其次是那些自己有点“问题”心正虚，想靠立功来“争取人民宽大处理”的人；最后一种就是像小芦那样的胁从犯，明知那是集体犯罪活动，但为了自保不得不违心屈从，跟着众人喊喊口号。我那时唯一可作的，就是尽量逃避这种活动而又不留下把柄来，那就是我参加“工人业余理论小组”的原因。这光荣的革命任务让我躲开了无穷无尽的斗争会，去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痛骂宋江那个“修正主义者”。反正那些玩意跟工厂里任何人无关，再骂也不会有良心问题。尽管如此，我仍然不可避免地参加过班组、工段、车间、全厂的批斗会，虽然没有打过人，但毕竟代人写过发言稿，也和大伙儿一起振臂高呼“打倒！”

虽然我是胁从犯，但“胁从也是从”，如果当时中国清醒的知识分子们都像遇罗克、张志新那样有勇气，就算不能制止灾难，起码罪恶能在事后得到彻底清算。可惜，大家都是受害人，或者是误入歧途的纯洁羔羊，“用心是好的，只是上了当”。

一个没有忏悔能力的民族不会有任何前途。

2002 年 07 月 03 日

中国需要“屁股上的疼”

老网友都知道，我和马悲鸣在网上多次激战过，或更准确地说，是我多次单向“教训越南”。

三年前，我看见马悲鸣在《多维网》上诬蔑六四死难民众是“混混”，忍无可忍，写了《再谈马悲鸣现象》发表在该网上。我看过马悲鸣的自序，知道如果从政治上驳他，他一定会指控我压制他的言论自由，所以开头就声明我不管政治观点，只指出逻辑和常识错误，要让他输得无话可说。在那篇文章里，我总结了马悲鸣现象的五大特点：

一、作者根本不懂形式逻辑为何物，连正常思维活动都无能力进行。常见的错误是自相矛盾，概念混乱或偷换概念，无关类比，等等。

二、文章的中心论点可以是常识性的错误，而且违背常识可以到认为“强奸是做爱”、是“爱了一次”的程度。

三、充满稚气的直线思维。

四、见木不见林的“隧道眼”。

五、引用史料出错频度为一般文章的数倍至数十倍。

对这五大特点，每条我都详细给出了例证，剖析凸显了其荒谬绝伦之处，最后我说：

“马自谓‘多言无忌，不羡时尚。好读邪书，但求歪解，偶有会意，必欲一吐而后快；然亦常遭诘难，不为世容’，咬死那是‘中国人普遍的不容异见的残酷本性’所致。其实，荒谬混乱、浮嚣刚愎的东西当然‘不为世容’，不仅不容于当世，而且不容于万世。‘马悲鸣现象’的出现反映了国人的、特别是刊物编辑们的文化水平与思维能力的普遍低下，是中国文坛的耻辱。”

此后我又写出了一系列尖酸刻薄的杂文，淋漓尽致地剖析马悲鸣“强奸作爱”论暴露出来的逻辑笑话。马悲鸣看了那些文章，无一字可答辩，

只能指东打西，和我胡扯，不但口口声声“我们动物，你们人类”，就连“人类也是昆虫”的胡话都说出来了。我这人对思维混乱的人一向很鄙视，至今是个智力上的势利鬼，而马悲鸣当时在我心目中就是浪得虚名的伪劣作家。记得我那时还说自己是网上“王海”，专门打假，云云。

这种鄙视一直延续到马悲鸣来和我交朋友。正是出于这种鄙视，使我多次公开嘲笑过他，演成芦马大战，引出了芦笛的《评马系列》。那次我成心把他的成名作彻底撕毁，实践我对他放的狠话：“我要让你变成网上的笑话！”于是把他的作品找来，开始写《评马系列》，但越写越犹豫，写到大概第八篇，我就停笔不干了，觉得要撕马文一点不难，但真把他变成网上笑话后又怎么样？

要撕马文，当然得看他的大作。其实马悲鸣和我交友之初，就把他那本“雪夜催眠良药”（我后来挖苦他的话）给我寄来了，但我看了两行就扔下了。后来“带着问题学”，临阵磨枪，不得不通读了许多篇，看到后来，我不禁对马悲鸣刮目相看，觉得此人真是中国文化圈难得的异数，在今日中国的国情下，马悲鸣现象确实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诚然，我上面说的马现象的五大特点确实存在。思维训练有素的读者不难从他的绝大多数文章中都看出这些特点来。不仅如此，马悲鸣还有许多让人鄙视的地方，例如他写作动机很不纯正，公开说上网是来“泄私愤、图报复”的；他对某些民运人士的批评或攻击，不过是因为觉得人家未“以国士待我”；为了私仇，他甚至可以“不得不将六四死难民众一马杓烩了”，连那些无辜牺牲者都骂进去；而且，他公开承认自己没有什么固定信念，并不是独立知识分子，其政治立场随私人恩怨而转移；他出风头的心理还特别强烈，奉行“坏名声也是名声”的策略，“语不惊人死不休”，刻意制造奇论耸动天下；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上来说，打一场轰轰烈烈的剿马人民战争，似乎都是师出有名的替天行道。三年前我就非常希望这“屁股上的疼”乖乖住嘴，多次向他建议：“从此封笔，亦藏拙之一道也”。

然而有趣的是，马悲鸣的价值，也正在他奋勇出来做众人“屁股上的疼”上。马现象的价值，不在于马悲鸣洞幽烛微，剖析中国的历史和现状入木三分，而在于此人专门跟主体舆论唱反调，因而在客观上形成了一种非常难能可贵的“反者道之动”的清醒剂。

请允许我举例来说明这是怎么回事。马悲鸣最让我愤怒的一个论

调，是矮化甚至丑化抗战，甚至以“文人不会数数，多数了一个零”为理由，武断地把中国在抗战中的估计伤亡人数缩小了十倍（他也用这一招缩小过斯大林害死的苏联人数）。为此他还发明出什么“杀人工作量”论、“性别失调论”、“死于战祸总人数＝战死人数＝被屠杀人数”论、“战争为瞬息完成的人命兑换”论、“战胜日本＝打光日本人口”论等荒诞不经的谬论来。

在我这么画龙点睛地总结之后，只要有点常识的人都能看出这些谬论实在荒唐。要驳倒它们，真是连小菜一碟都算不上。可惜，中国知识分子里有常识的人实在没几个。所以，直到我出来驳他，马悲鸣一直挟此论横行天下，众人居然奈何不得，想来实在令人悲哀。

但我的轻易取胜却让我堕入更深沉的悲哀。我想了很久很多。我想，马悲鸣的错误一望即知，然而，我可以驳倒他的论据，但我还是无法驳倒他的论点，因为我毫无可靠的数据，来证明中国确实就是死了这么多人。咱们有这么多的仇日志士，甚至有人在《华夏文摘》上叫嚷他此生活着的目的就是杀日本人，杀一个算一个，杀两个算一双，可就连到底有多少人倒在那场民族圣战中，居然就没人想到去查个水落石出！中国人对同胞性命的轻贱，简直是令人气短神伤！

接着我又想，如果不是马悲鸣这么出来胡说一通，我这辈子大概只会对官方媒体报出的数字信之无疑，决不会想到那是闭着眼睛瞎蒙。我驳倒马悲鸣的光荣在哪儿呢？在本质上，为人民普遍接受的“四千万”和马悲鸣瞎蒙的“两百万”、“四百万”同样毫无价值。前者的作法甚至比后者还更恶劣──马悲鸣好歹还给出了他瞎蒙的“论据”，让明眼人一望即知其荒唐，而媒体以官方权威推出的数字却从未给过出处，让你连怀疑都无从怀疑起。一个堂堂大国，对这种全民生死大事的态度竟然如此混帐，而且，在马悲鸣之前，竟然从来无人发现这个问题，咱们这种国家，到底有何面目立于世界各民族之林？！

这还不是我的发现的最令人断肠处。我想，我过去虽然写了《谎言之邦》，其实根本没把话说到点子上。全民撒谎，其实不光是专制制度下的生活方式使然，而与民族的愚昧传统分不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支配咱们心理活动的不是冷静客观的头脑和不惜一切代价忠于真实的精神，而是压倒一切的义愤。因为咱们恨日本人，所以伤亡数字说得越大越爱国；咱们恨老毛，所以大饥荒的死亡人数说得越大越解气；咱们恨老邓、李鹏，所以六四死亡人数估计得越高越壮烈。

这样做妥当么？为什么除了寥寥数人，就没有谁出来问过自己一声？中国不乏“舍生取义”的英雄志士，所以咱们有骂贼而死的颜真卿、方孝孺，却从来就没有出过哥伯尼、伽利略、布鲁诺那种舍命求真的知识分子。舍生取义人人赞颂，舍命求真却要遭大众唾弃，这里面究竟有什么道理？难道世上有脱离了“真”的“善”？看来咱们就是这么认为的。全民族奉行的其实是一种“舍真求善”的哲学，而正是这种荒谬的哲学支配着从中共统治者、海外民运人士直到普通民众的许多政治言论，构成了“谎言报国”的基础。

要看出这一点，读者其实不必走远，到楼下去看看某网友引用的那段胡平语录就行了。剥去那些貌似高深的话语装璜，那段话其实是说，骂中共就是正义的，骂民运则是为虎作伥。胡先生没有回答的是，万一骂中共的话是谎言，而骂民运的却是真话，那又该怎么办呢？其实，光从那段话就可以看出胡先生的答案。根据作者的思路，在对骂作出判断时，重要的是看它的功利效果，是看它的“善恶”，而不是看它的真实程度。胡先生此说其实毫不新颖，年轻时苦读过毛著的人，一眼就能看出它来源于《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可问题是，“善”其实是一个人言言殊的价值判断，一般由社会共识人为确定，而“真”则是一种客观存在，并不以主观认定为转移。例如一场战争到底是正义还是不正义的，交战双方必然各执一词，但到底是谁先打第一枪则是个不可扭曲的客观事实，在战争中死了多少人也是一个不可改变的客观事实。如果因为主观上的价值判断，就去歪曲客观事实，任意吹胀或缩小它们来为“善”的目的服务，则那种善一定是伪善。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就是最典型的例子：为了“解放全世界人民”这个“至善”目的，我党将捏造出来的罪名强加到无数“阶级敌人”头上，这种作法，和我们夸大日本侵略和大饥荒造成的死亡人数，究竟在本质上有何不同？

正因为西方人看到了违背真的善决不可能是真正的善，所以人家才出了那么多甘愿献出性命去维护真实的志士，而大多数中国人今天，无论政治观点如何，在毛共害死糟践了那么多无辜牺牲者后，居然就还是看不到人家中世纪时就看出来的东西！如果不是马悲鸣出来折腾这么一下，就连老芦也不会去想那些问题。唉。

光从这点上，我看咱们就需要马悲鸣那种“屁股上的疼”，因为屁股疼得坐不下去，躺不安宁，咱们这个一贯感情用事、不会用脑的民族或

许会给逼得设法注意到引起那疼痛的病因。

遗憾的是，没有多少人看出这一点来，这其实也是传统使然。老金在线转述他人的发现说，《十三经》里找不到“真”字，说明古人根本没有这个无比重要的观念。咱们有的只是“道”、“理”、“仁”、“义”、“善”、“恶”这些主观概念。无论是儒道释的哪一家，都把这些主观价值观念吹捧到了“绝对真理”的荒谬地步，由此制造出无数为这些主观认定献身的忠臣孝子苦行僧来。却从来没人想到，这些主观认定根本就是随着人群、民族、时代而漂移、变形甚至翻转的玩意，唯一靠得住的还是客观事实，也就是“真”。因此，费尽移山心力，在一个主观价值体系里白首穷经，固然也可以说是社会需要，但民族更需要的是超越主观价值体系（即狭义的“意识形态”）、对一切主观成见持怀疑批判态度、只忠于真实的独立知识分子阶层。

更恶劣的是孔子首倡用主观价值判断强暴历史，这种无耻做法为后代奉行万世。于是一部中国历史便成了“以善奸真史”。古代那些所谓“不畏权势秉笔直书”的史官，坚持的不是客观史实，而是君臣大义。孔子表彰古代“良史”董狐，不是因为他坚持如实记录历史事实，恰是因为他根据“春秋责备贤者”的“原则”，把赵穿犯下的弑君大罪赖在与之毫不相干的赵盾身上。此后司马迁又首开在历史写作中进行大规模文学创作的滥殇，于是老祖宗留给后人的历史纪录究竟有多少真实成份，便只有天知道了。

不幸的是，西学东渐后，先贤们似乎仍然没有意识到东西方这个最大的区别，于是就连翻译 truth 这个词，都要加上个具有强烈主观认定意味的“理”在后面，使它成了类似过去“道”、“大道”之类的“真理”。而且，迟至今日还是没有多少人看出这点来。于是咱们的社会便只能换汤不换药，永远在一种又一种主观价值体系里折腾：先是圣贤之道，后是马教，现在又是西方民主教。不管社会怎么变，总有一对由意识形态决定的“善”与“恶”观念在那儿互相对立，于是咱们的社会就永远是黑白两色组成的两极社会，文化就永远是两极文化，跟太极图上画的一模一样。“天不变，道亦不变”，唯一改变的就是对“善”与“恶”的诠释。

这种两极文化，哺育出了只知黑白两分法的头脑简单、最善于作“正义冲动”的“知识”分子和民众来，使得“正义感”在中国多到泛滥成灾，而理性却成了珍稀物种。这其实也是两千年来行之而有奇效的“精神自阉”术的操作机制：用简单的善恶观念武装起来的“知识”分子和民众在义

愤的驱使下，不但善于自发地、主动地、积极地围剿从王充、李贽、王实味、百万右派、直到今日马悲鸣的各种“邪恶”异端，而且自觉地“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在无条件接受下来的那主观价值体系之后，如果自己头脑中偶尔出现偏离那体系的杂念，立刻就将其无情窒息。这种功夫练到后来，国民便普遍养成了一种“因善憎真”的条件反射，本能地排斥自己不喜欢的真相，大义凛然地诛杀“花刺子模国信使”。就连老芦自己都摆脱不了这自幼即被灌入的生理排斥反应：如果有人跟我说老毛其实还是做过点好事的，或者日本占领军并不是那么凶残，或是南京大屠杀其实没死三十万，或是大饥荒没死那么多人，等等，我就算不像胡平先生出来写文章痛斥犬儒，恐怕心中也会对说那话的人充满怨恨。

有趣的是，马悲鸣如今混到无人愿买他的文章，只能转到他原来看不上的论坛上来过干瘾的地步，满怀怨恨之余，发明出个“民运断我粮道”的阴谋理论来解释这现象，却看不出那其实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国民“因善憎真”的必然结果。这当然不是说马悲鸣讲的刺耳难听话都是真实的，更不是说我多次指出的他的思维严重错乱的问题不存在，而是说他在一般人心中遭遇了道义上的彻底破产。而之所以如此，还是因为他专和流行的善恶观念对着干，并不是因为大众看穿了他的没水平。

其实如果在西方，马悲鸣现象就根本不会出现。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马现象都是地地道道的中国人文景观。如果马悲鸣是老美的话，无论怎样恣肆放言，决不会引起轰动，遑论“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这不光是因为尊重言论自由已成民众本能，更是因为人家知道，在东方人眼中泾渭分明、截然对立的所谓“正确”与“错误”的观念，其实只是相对意义上的主观认定。我的一个同事没受过什么高深的教育，不过是个技术员而已，却能说出这种意味深长的话来：You can never know the whole truth（你绝不可能知道全部真相）。这种事在中国是根本不可想象的。

这当然不是说鬼子先天比咱们聪明，而是人家的传统使然。从古希腊哲学家就确立了的求真精神，自文艺复兴时代起就确立为牢不可破的传统。人家知道“江流石不转”，主观价值体系只是相对的、随时代而演变的。因此，和坚持善恶观念比起来，追求真实更重要，而主观价值体系在这过程中其实只能形成干扰。一个人无论怎样努力，总是难以获得全部真实，必须让所有的人都讲话，才能从各种各样的观点中拼出一个比较完整、逼近真实的图景来。这就像报纸上登的照片，每个斑点都只

传达一部份信息。如果因为主观好恶把一部份斑点摒除在外，则你就永远看不到那完整的画面。

在这其中，对立的观点特别重要。其实世界上如果只有黑色或者白色一种颜色，那就什么图画都没有了。哪怕是素描，黑白对照也是非常重要的，不可能除去其中一种，更不用说彩绘中的冷暖对比了。

马悲鸣这专唱反调的“反动派”恰好起到了一种“冷色”的补充作用。这里最生动的例子，是他对遇罗克的攻击。作为《出身论》的作者，遇从来是我这黑崽子心目中的英雄，是我景仰崇拜的对象。因此，当马悲鸣出来放肆攻击他的时候，我非常生气。但在看了马文后，我不能不承认马悲鸣还是有一眼眼道理的。例如他说，中共树立英雄，其实就跟屠宰场养“带头羊”差不多。据说羊群在被屠宰时有一种本能恐惧，不愿走进屠场，此时就需要训练有素的带头羊领它们进去，等到进去后，带头羊便从特殊通道走了，留下那些跟随者听凭宰割。中共树立的英雄就是这种带头羊，而遇其实也是民运树立的带头羊，云云。

记得看了这段话后，我心里的感受真是复杂到难以言状。一方面，我乐于同意中共的英雄确实是带头羊。另一方面，我根本不同意把这套理论用到遇罗克头上来。马悲鸣在此暴露的思路缺陷一目了然：遇根本没受什么政治势力的煽惑指使，更没有从特殊通道溜走，完全是因为凭良心说话而倒在中共屠刀下的。如果说所谓的“天安门一代”是这种“带头英雄”还能说得过去，但用到遇头上则万万讲不通。但即使如此，马悲鸣那篇诋毁文字还是说出了一定的真实信息。即使他对遇的诬蔑毫不成立，也不能说那篇文章全部错了，至少他的“英雄论”具有很大的醒世作用。只要世上有政治家这种生物，不管是哪党哪派的，大约就会有英雄应他们的需要而生，以带领老百姓战胜生物本能，去执行少数人的意志。独裁国家不必说，就连民主国家在战时也是如此。遇是否会在未来变成带头羊，其实并不取决于他业已不存在的主观意志，而是取决于未来有无此种政治需要，正如岳飞在身后给越拔越高一样。

由此可见，这世间，实在是难以找到完全错误和完全正确的东西。一般人所谓的“正确”和“错误”，其实不过是正误的含量有高低之差而已。中国人的通病，就是勇于“坚持真理”，以为自己相信的就是百分之百的正确，从而大无畏地全面否定不合己意的观点。如果无法驳倒对方，就使出各种“书外功夫”来，在对方的人品、言论动机和客观效果上狠下功夫，把对方搞臭骂垮，直到环宇之中只留下自己一家的“正确”声

音。

但成熟的西方人根本就不搞毛共“诛心”那一套，从来不追究你发言的动机如何，客观效果怎样，对谁有利，对谁有害，发言者的人品又是怎样，因为那完全是干扰客观思维的主观价值判断，只看你说的是否含有一定的真实信息（也就是中国人常说的“道理”）。换言之，所谓真正地实行言论自由，就是超越“善恶”的主观价值体系，去无条件地追求真。这样做的结果，是不但从根本上杜绝了制造中式文字狱的可能，而且避免了中式“精神自阉术”及其派生的中式两极政治文化的偏枯局面，缔造出了多元的社会文化，而正是这多元化（diversity)使西方文明百花竞放，朝气蓬勃，生生不已，从破碎的欧洲半岛上向全球大爆炸，磅礴于全世界，而葆其美妙之青春。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生在中国，既是马悲鸣的大幸，又是他的不幸。幸者，全靠中国这种荒谬的政治文化生态和普遍低下的思维能力，他才能以奇论耸动天下，而换来许大名气；不幸者，因为他专作众人“屁股上的疼”，最后势必引起公愤，要群策群力动刀子，割去他这痈疽，弄得他“跑沙跑雪独嘶，东望西望路迷。迷路，迷路，边草无穷日暮”，穷途末路之余，大概也只有“逸马悲鸣岁晚”的苍凉晚景了。因此，马悲鸣现象的出现及其必然终结，似乎确实可以说是中国文化圈的耻辱和悲哀。

2002 年 11 月 24 日

没有忏悔能力的民族

王希哲先生最近来此坛回忆文革战史，坦然承认当年在武斗中曾经下令枪毙临阵脱逃者，顿时在坛里掀起轩然大波，不但把罗雀门先生吓出一身汗来，请他从速离开此地，就连非文人先生也出来要他忏悔。大众非但没有倾倒于他的英雄气概，反倒群起指责，这反应大概为王先生始料未及，他困惑地感慨道：大家好像天真的小姑娘，真奇怪!

老罗的反应不奇怪。他大概没有多少那个时代的记忆。不是过来人，根本就无法想象那是怎样疯狂的一个时代。王先生那个命令在今日看来惊世骇俗，但在那种时代非常“正常”。本人的一个要好同窗当时也是什么司令，曾下令用迫击炮弹滥炸要塞下云集蚁附的非武装示威群众。而且，和王先生一样，我那位同学至今毫无悔意，一直为他那大有作为的青春时代而无比自豪。

这就是革命，这就是理想主义走到极端的结果—把人简化为赤裸裸的野兽。不幸的是，许多人只是从小说电影里了解革命，像卓娅流泪通宵看《牛虻》一样，为主人翁的英勇气慨迷醉倾倒，一唱三叹，不能自已。林思云先生似乎也是如此，他不但信仰共产主义，主张暴力革命，而且对一切理想主义英雄人物钦佩到五体投地。记得他在《他们的正义和我们的正义》中流露了对“神风突击队员”的由衷赞美。同样的浪漫主义情操让他对 911 事件的元凶也充满景慕之心。

思云大概不知道，世上最可怕、最可憎的就是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那种诉诸“正义感”的邪教，它们能让人在正义冲动下彻底丧失人性，干出连野兽都干不出的事来。

所以，我觉得，王先生当年的壮举，应该放到那个时代的大背景下去考量才不失公正。比起我那位同学来，他其实真的算不了什么。何况如果他不说出来，谁也不会知道那些事。

当然，这不是说王先生自己就可以以那丑事为荣，甚至还要写文章来论证武斗等于战争，而他那个命令是合理的、应该的。我只希望没有人因他那个命令而丧生，而无论是否有人因他而死，王先生在余生中恐怕都该为那个命令梦魂不安才是—如果他还有点起码的良心。

不过哪怕王先生不这么做，我看也无可责备，因为咱们这个民族根本就没有起码的忏悔能力。王先生就算害死了人，充其量也不会到两位数，“天安门英雄”们害死了多少？成百上千！我反复说过：大屠杀的责任当然首先是中共刽子手，但柴玲、吾尔开希辈实际上作了客观帮凶。事情明摆着：如果不是他们在清场命令反复广播后还号召“保卫天安门”而是迅速撤走，人民也就不会因为保卫自己的儿女而倒在屠刀下。没有他们客观上的配合，则大屠杀根本就不可能发生。

可这么简单的事情，这么简单的道理，举国就是没几个人看得出来。老芦出来捅破这层窗户纸，却成了人民公敌！有本事就上来把我这儿说的话驳倒啊，骂人算什么事？

在这种下流国度中，帮助中共害死几百人甚至几千人的客观帮凶，自己毫发无伤逃往国外不说，还要被当成英雄歌颂，吾尔开希居然有那脸嚷嚷：“我们当年干得真棒！”是啊，一举骗得数百甚至数千无辜民众送了命，为自己挣来了此生用不完的政治资本，让自己成了廉价“英雄”，干得真棒！真聪明！

冤埋城阙暗，血染香槟红。骑鹤飞北美，欣作陶朱公。

整个民族没有忏悔能力的根本原因，我看是对他人性命的极度轻贱。就拿最近这东海一枭先生被诬案来说，海外“民运”组织“正义党”谢万军出于自己的政治目的，居然将无关人士诈称为自己的“秘密党员”，丝毫不考虑这么做会给别人的身家性命带来何等危险，而东海先生坦承“我害怕”后，深受本坛某斑竹垂青的那位“有才华的诗人”，居然出来用不堪入目的污言秽语（或曰“富有宇宙感的人生见解”）痛骂这位无辜受害者“没胆色”，不配谈国事！

一个民族要堕落到何等地步，才会出这种毫无良心的“民运”政治家和同样无良心的“有才华的诗人”？

所以，相比之下，王先生真算不了什么。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忠奴与奸奴
——“奴才养成学”初探

中国是世上奴才出产第一大国。其根本原因，是咱们的传统社会特别是共党社会，就整体而言，完全是一个以社会化大生产的方式制造奴才的培养基。在这种社会中长大的人，除了个别异数外，在不同程度上都是奴才。

这种社会培养出来的奴才有两种，一种是“忠奴”，也就是“思想上的奴才”；另一种是“奸奴”，亦即“气质上的奴才”。两者的区别是心地和性格的区别造成的。前者个性或狂傲不拘，或孤高自许，或耿介坦诚，或淡泊名利；而后者天性狡狯、善于窥测大局、趋炎附势、热衷名利。在我看来，这大概是遗传造成的个性差异。咱们那种社会的高明之处，是把这两种人都变成了奴才。按传统说法，前者是“忠臣”，后者是“奸臣”。那个共同的“臣”字，其实指明了两者都是奴才，差别只是气质和性格上的不同。

奴化第一种人的机制是洗脑。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后来的共党社会，都知道“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最典型的忠奴焦裕禄同志的话）。也就是由国家权威出面设定标准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再人为树立一系列的“英雄榜样”作为带头羊，通过把这些“圣贤”捧到天上去，来打动唤醒比较正派的社会成员的崇高感，刺激他们主动地学习钦定的“圣贤之道”或“普遍真理”，自觉地把自己变成思想上的奴才。

这一套洗脑手段非常成功。历史上那些无穷无尽的“忠臣”，从传说人物比干开始，历最有名的岳飞、文天祥、直到人民的好儿子焦裕禄，无一不是这种忠奴。当年的小芦也是通过这种机制变成了“思想上的奴才”的。这在我的《从奴才到反革命》中已经说得很明白了。

这种奴才的特点，是为人比较正直，变成奴才不是出于精明的趋利避害的本能，而是出自对“真理”的执着追求，从而主动把脖子套进了统治者布下的圈套中。因此，他们一般是理想主义的志士，对所信仰的那套意识形态非常精通，却看不惯“气质上的奴才”那些卑下行径，因此常常和后者发生剧烈冲突。在中国社会中，这种人注定是失败者，正如一

部《廿四史》反复证明了的那样。

当年小芦也就是这个德行。论狂热和真诚程度，我敢说班上没几个人比我更忠于官定意识形态和伟大领袖，更没有谁像我那样，16 岁前便通读了 4 遍雄文四卷。也就是说，谁的奴化程度都没我的高。

但吊诡的是，我却是班上头名落后分子，无日不处在和班干、团干的尖锐冲突中。在我看来，他们都是东厂太监锦衣卫一类狗腿子，只知浮上水、溜沟子、捧屁舔臀、密告同学、欺压良善的下作东西。

我好管闲事、打抱不平到了这种地步：一次狗腿子们奉上命召开班会批斗一位手脚不干净的同学。那事本来和我什么关系都没有，但我见众人乱棍痛打落水狗，把所有发生过的窃案毫无证据地赖在他头上，不由得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拍案而起，和那伙狗男女大吵。闹到最后让自己成了批斗对象。那位小偷同学反倒置身事外看热闹去了。

就是为此，虽然我一心一意想入团，但就是入不了。这其实和出身没有太大关系—出身比我黑的人照样进了组织的大门。可惜我不会捧人干下作事，于是便永远给关在温暖的大家庭之外。

可以设想，如果我生在传统社会，还有点出头希望，那便是靠文才考个功名。但也决不会飞黄腾达。其实按我这种“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个性，我大概连“忠臣”都做不成，最大的可能还是变成弥衡、阮籍、稽康那样逸出主流社会的犬儒。

于此，读者大概可以看出，在中国社会，这种“忠奴”根本就不会当道。真正走红的人只会是“奸奴”。

中国历史上，此类奴才数不胜数，其中最有名者，当数齐桓公的弄臣易牙。该同志居然能把自己的儿子烹了，作成小菜去孝敬主公。这种事，我敢说连如今那些热爱慈父领袖布什总统的积极分子都做不出来。因为迎合人性的弱点，这种人一定是专制社会中的成功者。在共党社会中尤其如此。咱们那种社会形成了层层负筛选机制，通过恶性生存竞争，应用吸尘器的原理，专门把人渣选择出来，捧到高位上去。

正如我在旧作中指出的，这种负筛选是从小学就开始了的。它的原理很简单，就是法家使用的“胡萝卜加大棒”，专门“奖顺罚逆”，顺上峰者昌，逆上峰者亡。经过几十年的教育，它不但教育培养出无数气质上

的奴才，而且把这些无耻人渣变成了从班队干部直到国务院、政治局高官的当家人。

和第一类“思想上的奴才”完全不同，这类“气质上的奴才”实质上是无比精明的实用主义者。他们对主子的“忠诚”根本就不是政治信仰的结果，而是趋利避害的本能行为。谁都看得出来，易牙同志用煎炸爆炒亲生儿子来表示“忠诚”，决不是受了《四书五经》教育的结果。同理，那些积极分子热烈欢呼美国入侵伊拉克，也决不是攻读《联合国宪章》后获得的启示。如果谁对此有怀疑，不妨去参考曹长青先生、寒树教授或樊弓教授的有关大作。

正因为此，这些人就不存在什么转变政治立场的痛苦。当年小芦的政治信仰破灭后，痛苦到如同《牛虻》上的亚瑟，觉得自己成了行尸走肉。为了填补心灵中留下的那个巨大空洞，我化了整整十年时间梳理马列主义，广涉一切能找到中外社会科学书籍，简直到了如痴如狂的地步。

但这种事根本就不会发生在那些积极分子身上。对他们来说，抛弃政治立场无非是换个包装。有道是“良禽择木而栖”，弃暗投明、扔下没落的旧主、巴上炙手可热、财大气粗的新主乃是世上最自然不过的事，何来痛苦之说？如今他们欢呼美国入侵伊拉克的圣战，和当年在国内欢呼“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的圣战，在发生原理上完全一致。

明白“奴才养成学”的这一基本原理，可以导出“奴才识别学”来。这识别标准便是：是否对所在社会持一种独立的、客观的批判态度，是该人是否奴才的最主要鉴别标准。不管该人政治信仰如何，如果没有这种独立的客观的批判态度，那就一定只会是奴才。

根据这个标准，无论拥共还是反共，“凡是派”一定是奴才。不加分析，凡共必捧、凡美必骂者是奴才；反过来，凡美必捧、凡“民主”必拜、凡共必骂者，同样也是奴才。一个民族的知识分子如果主要由这两种人组成，那该民族就是一个最没出息的奴才民族。

2003 年 05 月 09 日

愤青“愤”在何处

如今“愤青”已经成了个网上常用语，可这“愤”是什么意思，到底归纳了些什么特点，却谁也没阐述过，我想来想去总结出几条来，写在下面供大伙一道参详。

所谓愤青的第一个特点，当然是那个“愤”字，也就是“正义感”特别强烈，嫉“恶”如仇。

这其实是网人的通病，无论左右哪派，大多数网人最显著的特征就是这条。就连老芦这毒蜘也如此，只是我的“正义感”和左右两派的不同，他们的是政治上的“正义感”，我的是道德上的而已。“正义感”和“愤”的程度成正比，越是大义凛然的同志，愤青之态就越是可掬。

我早说过，大陆人的普遍特点，是对不同政见特别缺乏容忍性，但对己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则特别宽容。而老芦则反过来，对不同政见特别能宽容，但丝毫不能容忍我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虽然标准不一样，这“毫不留情”、“嫉恶如仇”的特点都是一样的，而这就是愤青们最突出的特征：与对方势不两立。

我觉得最没法理解的是，政治观点不同，乃是人间最自然不过的事。政治立场和人品之间，根本就没有什么逻辑联系。“爱国者”可以是好人，当然也可以是坏人，“民主派”也同样如此，其实最多的还是不好不坏的庸人。而且，无论是好人还是坏人，作为网络存在，只要人家没干过伤害您或其他网民的事，似乎都和您没什么贵相干，轮不到您来裁判。

这乃是天下最简单的道理，可大部份网人就是死也不明白。最后就弄出这种无比可笑的笑话来：随便不过因为爱美国不是那么积极，恨共党也不是那么刻骨，网德虽非一流，可也绝非最坏（否则早就给封过名了），但却莫名其妙地成了“民主派”的公敌兼私敌。这里所谓公敌是 common 的意思，而私敌是 personal 的意思。也就是说，人家不但同仇敌忾，以他为阶级敌人，而且每个人简直都将他看成是自己的私仇，恨不得食其肉而寝其皮。

这些人居然也就不会想想，这都算什么事阿？您哪来那股莫名其妙的深仇大恨？他到底怎么得罪了您，必欲除之而后快，难道就因为他是“专制制度的辩护士”？那您为何不先去掘了那些为纳粹辩护的名律师的坟？

马悲鸣又何尝不如此？他让天下人恨得咬牙切齿，有人多次扬言要杀了他，不过就是他的政见和“民主派”不同，扬言要“为共党尽孤忠”而已。

就算马悲鸣那话是真心话，我也看不出那为何就是他成为“民主阵营”的公敌和私仇的充足理由。过去传统社会还特别欣赏那些为没落政权尽孤忠的人，连满清灭明后还公开表彰当初誓死反对他们的孽子忠臣如史可法等人，反倒把归顺大清的同志如洪承畴统统入了《贰臣传》，如今民主精英为何连这点气度都没有？

老实说，我对马悲鸣本来没什么好印象，但看多了“民主派”的龌龊勾当，反倒激起了我对这小子的同情。任何一个天良犹存的同志，看过尹进同志的大作之后，恐怕都会以置身“民主阵营”、有尹这样的同志为耻。

最令人怪骇的是，尹先生似乎不知道那玩意只对他自己有杀伤力，只会引起中立者对他而不是对马的强烈憎恶，却把那烂货当成 WMD，一而再、再而三地抛出来。这种怪事居然出现，也居然就没有受到倒共阵营的谴责，说明这些人的道德沦丧已经到了何等可怕的程度。

老芦的“愤”就愤在这上头—见了这种烂事就要出来破口大骂。公平地说，比起随马二人来说，我让天下人痛恨倒还真有点咎由自取的意思。这网上没谁比我更会伤人，骂人更恶毒、伤害的人也更多的主了，而我伤害人根本就和政见无关。例如余大郎原来支持我“扫荡”，但我见他因自己上贴不成就把万维骂成“麻醉品伥鬼王国”，当下就大骂出口，专捡他的疼处捏，那“小酸边缘人”的无比准确无比伤人之谥，天下也只有老芦这恶毒夫骂得出来。

但无论是缺乏政见容忍力还是道德容忍力，其客观效果都一样：让大众厌烦。哪怕是中国人也罢，大多数人天性还是喜欢和平的，不愿看见论坛变成硝烟弥漫的战场，这就是充满祥和温馨气氛的“驴鸣镇”变成了沙漠中的绿州的原因。此所以两派愤青之所以讨人嫌。

愤青讨人嫌的第二个特点，是“毒眼”，或曰“阴暗心理分析”。在这点上，所谓民运人士表现得最突出。

这个特点我已经多次说过了，便是用“毒眼”把论敌妖魔化，毫无根据地把对方污蔑为特务、共特、共奴，以高度的革命警惕性见微知著，到处揪“胡风反革命集团”，处处看见大阴谋。

愤青讨人嫌的第三个特点，是偏激。因为正义感特别强烈，写出来的文字也就偏激到了走火入魔的程度，处处露出党妈妈传授的童子功，搞“划线站队”那套，在网友中分敌我友，最后把自己弄成孤家寡人。

这个特点同样在“民主精英”们身上最突出。在他们头脑中，“同志”、“盟友”、“敌人”这些战争中才用得上的概念，简直就是刀砍斧凿、牢不可破。“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革命的首要问题”完全成了一种本能的生存反射。而如何划分这“敌我友”则简单到令人无法相信的地步，那就是以网人的政治主张作标准。世上竟然会有这种愚不可及的“文化”现像，除了证明党文化影响是何等牢不可破以及中国人的智力何等低下之外，似乎什么也不说明。

愤青第四个特点，乃是“祥林嫂综合征”，因为“到底意难平”，所以车轱辘连轴话来回说，一直说到让人呕吐。

网上拥共倒共阵营都有这同一毛病，拥共派的连轴话，无非是帝国主义如何亡我之心未死，而我党领导下中国又如何繁荣昌盛强大，倒共派如何卖国求荣；倒共派说的，则无非是我党如何贪污腐败黑暗，社会如何不公，拥共派如何丧尽天良，等等，等等，除了这两大永恒主题，任何别的话都没本事说出来。

这毛病老芦也有，倒不是政治主张上的，而是打许多无聊的架。我要是在道德上或智力上看不上谁，总忍不住要出来打击对方，一旦惹上了麻烦，我常常弄个没完没了，几万拜几万拜地痛打对方，目的很简单：让对方知道厉害，从此缄口不言，起码别再来惹我。

天下再没比这更蠢的事了。第一，要言不烦，烦言不要。话说三遍淡如水，再说三遍不如狗屁臭。第二，网上无公道，人家上网是来看热闹的，不是来作道德裁判的，谁有闲心管你那些烂事？谁又弄得清来龙去脉？第三，网上打架和真人打架完全不同，绝无一方认输住手之理，想要让人家投降根本就没戏。

在我看来，这就是各派愤青们的共同特点，与政治倾向毫无关系，完全是由国民素质决定的。如果国民再成熟一些，或许这中文网就会少了许多讨人嫌的愤青愤中愤老了罢。

2004 年 02 月 22 日

浅释“全民愚昧”

今天看见邑水寒网友的帖子，那意思大概是善意劝告我，不要低估旁人智力，否则没什么好处。其实这话刘越网友前两天才说过，意思要我注意表达方式，如果引起读者反感，难免事与愿违，根本达不到疗愚的目的。

最清楚的其实还是我自己。我深知自己招致左中右中国人一致痛恨，便是“中华民族是一个愚昧的民族”这一论断。自从 4 年前我就此专门写成文字在本坛贴出后，各路讨伐大军已经光临过不止一次了。可谁也不知道，我那并不是气话，更不是故意刺激读者，而是折磨自己多年的疑惑终于真诚地说出了口。我的确坚定地相信中华民族（主要是指汉族）确实是一个极度愚蠢的民族。

不仅如此，过去我一直认为这是专制制度愚民政策造成的，如今我连这点都开始怀疑起来了。或许，咱们的愚蠢乃是遗传基因决定的吧？或许，这就是中华民族生殖能力举世无双的缘故？—稍知生物学的同志都知道，劣等生物生存下来的诀窍非常简单，那便是大量繁殖。例如沙丁鱼乃是许多生物的捕猎对象，从鲨鱼直到海豚，但人家就是生存下来了，靠的就是天文数字的排卵量。

任何一个读者，不管采取何种政治立场，大概都得接受下面的命题：

> “趋利避害乃是一切生物的本能，更是高级生物的智力指标。如果谁连自己的利益何在都看不见，专干损害自己利益的勾当，那就是愚蠢。”

这个“愚蠢”定义，应该可以作为政治上各家各派的共识吧？无论倒共、拥共、不倒不拥，爱国、卖国、不爱不卖，都该同意吧？这本身就是超阶级、超意识形态的命题，是人就得同意，是不是阿？

正因为此，我写政论才很少作道德批判，专作功利分析。那出发点也非常简单，乃是一个认定：

> “统治者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重合之处甚多，特别是在对外政策

上。在这种时刻，为人民利益考虑也就是为党的利益考虑，这就是‘布衣帝王师’的道义依据。”

眼下明摆着：可持续的经济成长，乃是我党的生命线。国内社会矛盾危机之深之广，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我党尚能维持下去，完全是靠持续的经济成长向人民买静求安。哪天经济停止增长甚至崩溃，我党的大限也就到了，而这只会玉石俱焚，无论是统治者还是人民，谁都没有好果子吃。

经济增长靠什么？帝国主义经济侵略。老毛爱国，爱的倒是气壮山河，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30 年，艰苦奋斗，越奋斗越艰苦，勤俭建国，越建国越勤俭。为什么？没有鬼子来剥削，提供起飞的原始资本，穷棒子便再折腾也翻不了身。老邓卖国不过 20 年，打躬作揖请人家来侵略，立刻就大见成效。由此可见，我党的太上皇就是洋鬼子，鬼子就是支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如果砍倒这个柱石，那就是自毁长城，就是自断经络，就是割脐而死，乃是天下最蠢的蠢事。

因此，维持对外友好，是维持中国经济增长的前提，是维持中国特别是我党苟且偷安的前提，它同时符合党和人民的利益，只有白痴才看不出这点来。

可蠢党就是蠢到看不出这点来，专干那种跟自己过不去的事。我早在《民族主义论》系列里指出过，我党为了维护统治，不惜饮鸩止渴，靠煽动所谓“民族主义”激情来唤起人民对政府的认同，却不知道这一定要玩火自焚。姑不说“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是难兄难弟，煽动民族主义思潮，其实是为多民族帝国的崩溃和随之而来的种族屠杀作铺垫，光从近期效果看也非常危险，须知愚民被煽动起来后就会假戏真做，而政府总是务实的，不可能和鬼子较真。这结果，就是政府在愚民心目中成了懦夫卖国贼，导致愚民和政府的对立，最后为军人野心家发动政变提供难得机会。

上面这些话，我早在 5 年前就警告过我党了。如今事态发展果然露出了我预警过的苗头。据说胡中央和江核心不同，比较务实，在台湾问题上力主稳重。他上台后提出了“和平崛起”的战略口号，并亲自主持了对台和平攻势，作出了史无前例的让步，并在两岸关系中首次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可以想见，这种“软弱”态度一定引起了军界强人的不满。在这种背景下，朱成虎出来公然唱反调，完全可以看成是军界强人急不可

待地出来做“民族英雄”秀，公开向“和平崛起”的口号挑战。

就这样，党中央教唆子民去仇恨维持自己生命线的国际恩公，自己却又没胆量真的跟人家决裂，每到要摊牌的节骨眼上，便只能在百姓面前露出软骨头真面目来，让煽起来的仇外思潮指向自身。这种“政治精神分裂”，只会招致内乱，恶化党内特别是文官与军人的权力斗争。您说，专干这种跟自己过不去的事的同志，难道还不是空前绝后的白痴？

问题还不在于干这种蠢事的只是我党一家，此乃中国人专利，无论哪派政治势力，还是摇旗呐喊的基本群众，全都这么干，无一例外。

早在旧作中说了，中文网上的一大奇观，就是倒共派曲线拥共，拥共派曲线倒共，个个是“策反”专家。

先说所谓“民运”。这些人上网的唯一功能，就是露出他们的毛共余孽真面目来，告诉大众他们心目中的“民主天国”是何等可怕的血淋淋地狱。其中砸“民运”牌子最力的当数高寒，专门在网上以言治罪兴大狱，甚至公开在网上成立文革式检举箱，公开号召网民搜集芦笛的网上言论，以便他夺取政权后用来作迫害我的罪证，还捏造弥天大谎，造谣污蔑说我是“共特”，他甚至犯了政治诈骗陷害罪，冒充什么“新抗联”写公开信，把他痛恨的人名字全开了上去。王希哲先生表现虽没那恶劣，却以独特的方式为自己抹黑。他一开口就只能是那股毛共僵尸味，连他的同志们都觉得受不了。

这些人对“民运”事业的破坏，就连一个国安加强营的集体努力也望尘莫及。

如果说这些人是共特，那胡平总不至于也是共特吧？可就是他写出《精英与奴才》，得罪了国内一大批知识分子，为渊驱鱼，为丛驱雀，让我党做梦都得笑醒；接着又弄篇《法轮功搞政治吗》出来，公开暴露自己毫无学术道德与政治道德，为了完成证明“法轮功没有搞政治”的政治任务，不惜削足适履，作出个爆笑天下的“搞政治”独家定义来，直接邀请大众怀疑他是否被法轮功收买了，这才会干出这种信义扫地的丑事来。

如果不用阴谋论解释，那就只能接受无从逃避的结论：这一部分中国人，确实是世上比较难得见到的弱智标本，和敬爱的党中央毫无二致。

法轮功又怎样？同样是“策反”专家，恶心人的高手。他们不懂“哀兵必胜”的起码道理，自动放弃“被迫害的弱者”的道义优势，大举主动出击，自行剥夺大众对他们的同情。其中等而下之之辈如“明心”者，更是每日挖山不止，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每时每刻制造出大量的反对者来。

台独分子便如何？我早在旧作中介绍过了。5　年前，老芦是民进党最铁杆的同情者，非常担忧台湾沦共。在海外大陆华人中，像我这样不是出于政治经济利益考虑或是对共党的仇恨，而是出自人道关怀与良知对台独事业持同情态度的人实在不多。可几年下来，我看多了老洪的表演，生生被他“策反”了，在前年公开反水，写了一系列文字抨击陈水扁，去年又巴不得蓝营胜出，为此也写了若干文字。我曾坦率地把这思想转变过程写成文字，请老洪停止写作闭门思过，去好好想想自己的宣传策略究竟出了什么问题，威力何以这么大，生生把《丑陋的大陆人》与《马屁之邦》的作者“策反”了。他大概听进了我的苦口良言，现在推出来的东西起码没原来那么令人反感了。

这就是真正令人难受之处：老洪的“策反”神功，彻底颠覆了我的“中国人的愚昧是专制政府的罪恶”的解释。须知老洪连一天我党的罪都没受过，一点党文化的毒害都没领受过，此生大部分是在美国度过的，那为何还会干这种蠢事呢？岂不是只能用种族原因来解释？

“自由知识分子”又便如何？最有说服力的乃是我和思云的关系的变迁。

前两天思云来送马悲鸣，写了篇文字，回忆了当年我为他打抱不平、为此同列“四大汉奸”的战斗友谊。敏感如我者，早听出了他那弦外之音，颇有些哭笑不得：他大概不知道，我早被他“策反”了。如果今天他再被爱国愤青围攻，我绝对不会出来打抱不平，只会觉得那是他咎由自取，活该的，或许会带头出来痛打他也难说，因为他并非什么“汉奸”，而是货真价实的日奸，活跃在中文网上的唯一客观效应，就是煽起中国人包括我在内对日本人的痛恨，不遗余力地破坏中日民间感情。

网友“人之初”说，所谓“日本帮就是帮日本”，这话一如既往地显示了中国人特有的弱智。像思云那种过分忠诚、过度热心的“日本积极分子”，不是“帮日本”，而是“坑日本”。中日关系恶化，无论是对中对日都没好处。思云本意是想促进中日和解，可他以中国人特有的弱智，却专

干相反的事，连“小骂大帮忙”的起码策略都不懂，竟然推出“日军侵华有功，中国抵抗犯法”的结论来，还弱智狂妄到指望说服中国人民乖乖认罪！

这结果，就是连老芦这种力主中日友好的大汉奸都忍无可忍，因他的生动表演，从此认定日本人统统是毫无人性的野兽，只配咱们用巨浪型核导弹收拾。我甚至想向中央建议，有如向台湾发射中子弹，还不如对日本这么干，反正老美也未见得会为日本跟中国打核大战。这就是思云宣传的结果，您说他的“策反”神功该有多出神入化吧？

这是日本帮也就是日腿子的弱智，那么美国帮又怎么样呢？早说了，美国帮无非是两群腿子，党腿和美腿，也就是拥共派与倒共派。这两派貌似针锋相对，干的都是同一件事，破坏中美民间感情。于是便“党腿坑党，美腿坑美”，全是坑害主子的佞臣（＝积极分子）。

党腿反美的愚蠢，乃是从党中央那儿发源的。这些人蠢到看不出中美关系乃是我党的生命线、幸福线，甭说跟老美打核战，人家只需来个经济封锁，咱们就得窝里反起来。那时高干子弟们的父母成了丧家之犬，虽然可以跑美国，可哪有在国内风光？更何况如果中国不毁于核内战，新生军阀政权为了争取民心，恐怕要效法伊朗学生缉拿巴列维国王、菲律宾造反派缉拿马科斯故事，要求瑞士银行冻结赃款，要求美国政府引渡贪污犯，那请问究竟有何乐趣？何苦要去为我党作马前卒，为国内仇外思潮火上加油，给我党灌催命夺魂汤？

美腿干的事虽然跟党腿貌似相反，其实是同一部车子两个车轮，方向完全一致。

美腿和思云那种日腿作法一模一样，乃是以外国人身份侮辱教训同胞，刺激起强烈的义和团情绪来。从表面上看，他们确实是坑了党，并没有坑害老美这新主子，却不知道那其实是中美双坑：要和平演变改造中国，就必须有良好的中美关系，使得西方文明能大举入侵中国，潜移默化人民的思想意识，使人民逐渐脱离野蛮蒙昧状态，建立起文明观念来。中美关系恶化除了引发动乱外，什么好处都没有。就算共党被内乱推翻了，如果中国没被核内战彻底毁灭，上去的也只会是军阀而不是什么民主政权，只会倒退得离民主更远。如果中国发生动乱，美国在大陆的投资就要统统损失，还得接纳潮水般涌出来的中国难民，岂不是中美双坑？

凡是客观的读者，都不能不承认我上面说的全是事实吧？既然要承认这些事实，就得承认从中央到民间，从共党到“民运”直至轮子，从“统派”到“独派”，无论哪家哪派，统统都是跟自己过不去，专门损己不利人的白痴。如此无所不在、滔滔遍天下的愚蠢，难道还不是全民愚蠢？如此愚昧的民族，难道还有什么希望？

2005 年 07 月 20 日

龙应台与马悲鸣，到底谁是文明盲？

看到龙女士写给敬爱的胡锦涛主席的公开信，本来不想说什么，不料刚才看见马悲鸣先生的《试用文明来说服龙应台》，把我不伦不类地扯了进去，还开口闭口“我们”，让不知道底细的读者看了，难免以为他那烂文字也代表我，所以不得不说两句。

马悲鸣说：

> “我等在海外有‘四大汉奸’之称。有道是：‘林思云象春天般的温暖。芦笛象夏天般的火热。赵无眠象秋风扫落叶一样。马悲鸣象严冬一样冷酷无情。’”

所谓“有道是”，似乎是民谣一类，可惜真情是，这话乃是马悲鸣自己捏造出来炒作自己的，网上从无这种流传，只见于他自己的文字。如此无耻炒作自己，而且不厌其烦地一炒就是6年，竟然也就想不出个新调调来，不能不让人悲从中来。

区区不才，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作家，却也耻于与马林齐名。所以，请马先生手下留情，以后不要再把我拉扯进去。拜托！此外，文章要耸动天下，靠的大概是作者的真才实学，似乎不能一味专靠标榜作者为“大汉奸”这种劣等炒作。如果这种炒作竟然出自作者之手，而且一再重复，了无新意，读者便是铁打的胃口也得给倒了。

> “我们，尤其我的文章，不但不能在国内报刊上发表赚钱，连在海外印刷刊物上也不能发表。如今我们都已经被挤到网络一隅，只能在有限的三四个网站论坛上免费发表我们的看法。有些论坛，比如“独立评论”，甚至不许上帖，连我们的笔名都封了。
>
> 我们虽然生气，但也没什么办法。因为我们都不是国内或海外任何印刷刊物或者网站论坛的财东。任何报刊网站都有权拒绝我们的稿子。”

马悲鸣在这儿用了“我们”，把所谓“四大汉奸”一马杓烩进去，纯属

以谎言误导读者。

赵无眠根本不是网络作家，5、6 年前就在多维网上声明过。我对此人不了解，但从未听见他抱怨自己的文字无法发表。

本人从未向任何有偿报刊投过稿，只在网上免费写作，从未以此为稻粱谋，但我的许多文字曾被港台和美中文报刊盗载过。因美国的《美中时报》盗印我的文字，我还与其主编交涉过，最后授权他无偿发表我的文字。这些事老网友都知道。所以，对于我来说，什么“已经被挤到网络一隅，只能在有限的三四个网站论坛上免费发表我们的看法”的窘态，乃是马向壁虚构出来的。

相反，尽管我对出版自己的文集兴趣缺缺，网友们还一再热情敦促我出书，为此慷慨捐资成立了“芦笛基金会”作为基金，出版芦笛文集，这其间从策划、写序、选稿、设计封面直到确定书名等所有工作都是网友共同完成的。这种事只会发生在西方文明世界，大陆当局绝对不会容许。倘若真有人敢这么做，只怕那基金会还没成立就给打成“反革命组织”或“敌对势力”。马先生是过来人，料想不敢否认那起码是昨天的事实吧？不知道那种血腥事实，该如何用您的“点菜”文明观来解释？难道中国不是共产党使用武力强抢霸占的，而是他们花钱买下来的？

我的确被“新海川”网站永久暗杀，但这并不能用来为“所谓文明，就是谁买单，谁点菜。谁是财东，谁说了算”的儿语作论据。我被该网站暗杀乃是那伙人乃是毛共余孽，无法抵挡我对伪民运批判，只得诉诸共党那手，剥夺我在那儿的发言权。这只证明文明世界里仍然存在着劣质大陆人走私出来的阴暗角落，跟什么“点菜律”毫不相干。

林思云先生似乎也不像马悲鸣先生描绘的那样走投无路，不久前我还看到有人为他在网上作广告，说他在日本出了什么《日本人·中国人》。

马悲鸣先生之所以无法像过去一样，在有偿媒体上发表文章，在我看来根本不是什么政治原因而是个人原因。过去没多少人下海谈政治，而他那点积蓄还没用完，所以他还能出售文稿。如今网上人才辈出，他又已江郎才尽，再写不出什么有点起码水平的文字来了，所以只好作出殉难者的悲状姿态来藏拙遮丑。

最可笑的是他一面作出“任何报刊网站都有权拒绝我们的稿子”的听

天由命状，却忘记了三年前他将无法出售劣质文稿归咎于“郑义造谣诽谤我，断了我的粮道”，扬言要索赔 80 万美元！

马先生被《独立评论》封杀也和我被封杀的原因完全不同，不是因为人家无法对付他的理性批判，而是因为他违反美国法律长期骚扰郑义先生，人家怕受连累，如此而已。

> “我与林思云君合作的《策马入林》系列，拙作《中国对日本的不宣而战》、《八一五之后我同情日本人》，还有我的名言：‘民运不如共产党，共产党不如国民党，国民党不如北洋，北洋不如大清，大清不如洋鬼子’，可说是汉奸言论无过于我。拙作《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之类比》还被译成了日文。按说我应该抗议中宣部停刊整顿《冰点》才对。”

从这段文字中就可以看出马先生到底是什么样的“作家”。听他那意思，似乎凡是“汉奸”就得抗议中宣部封杀《冰点》，区区实在迟钝，悟不出那到底是什么道理。马先生是不是当年语录背得太熟，所以至死不忘“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

马先生上面开列的，大概是他引为得意的经典之作了吧。那些名作里，我只看过《策马入林》系列与《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类比》。对那系列，当时因为中共彻底割除了那段历史，林先生从日本图书馆里打捞了点 N 手货来，所以看了觉得颇为新鲜。及至后来资讯相对开放了些，民国史料大批涌现，我自己也写了点有关考证文字，这才发现那系列毫无价值，比演义尚且不如，完全是文革专案组的路子。我对马林二位的劝告，就是当知藏拙，终生羞言“史论”二字。

至于那什么《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类比》，我已经写了专文，驳斥得体无完肤，至今未见马先生能有片言只语的答辩。马先生在炫耀那名作之时，何以忘记了当初的无穷尴尬？却竟然要靠“翻译成日文”来自我标榜！莫非日本人竟然是什么高等种族，不会出比马先生更愚昧的白痴？看来马先生这大汉奸作的一点不冤枉，的确有三分奴性。

接下来，马先生那网上第一文明盲向龙女士讲述了一大通“文明”的真谛，如果一一驳斥，难免使读者也以为我和他是一个档次的“汉奸”，随便挑一两点说吧。

我只想劝马先生一句：漫说你说的美国的舆论管制不是事实，即便

是，文明世界也并不光由美国组成。论言论自由，美国根本不足以为自由世界表率。欧洲人享有的言论自由远比美国人的充分，主流媒体中左派势力雄厚，巴勒斯坦人民的同情者在知识分子中相当多，也在舆论界中有相当响亮的声音。难道欧洲人的白人比例比美国还低？难道阿拉伯人竟然是有色人种？

最奇特的还是马先生这句话：

“可同情犹太人遭纳粹屠杀的影视作品却至今久映不衰。”

怎么样？有什么错么？莫非马先生希望人家犹太人也像中国人那样无耻，希望人家“过去的就过去了，要向前看”，“相逢一笑泯恩仇”？

我早在旧作中指出过了，中国历史上最丑恶的一段，就是毛共把相当比例的一部分公民划作“阶级敌人”，不但公开抢劫了人家的财产，而且“建国”之初就毫无理由地屠杀了几百万这些“阶级敌人”，对屠刀下的幸存者还不放过，镇压、迫害、歧视、侮辱、掠夺这部分公民长达 30 年。这种反人道罪行，不仅在中国数千年历史上见所未见，亦令纳粹种族灭绝相形见绌。

纳粹迫害犹太人，至少还因为人家是异族，而中共残杀虐待的却是炎黄子孙；纳粹屠犹还是使用少数秘密警察，绝大部分人民给瞒在鼓里。而中共却逼迫全民去犯罪，以是否参与犯罪和参与犯罪的狠毒程度作为鉴定子民是否忠诚的重要指标；纳粹屠犹，连元凶都觉得那是不可告人的勾当，只敢偷偷摸摸地在灭绝营里作“最后解决”，而中共却无上自豪地将煽动人民之间的仇恨、教唆逼迫一部分人民去残杀迫害歧视一部分人民当成了圣洁的国教，化为全民生活方式。纳粹还知道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而中共却奉行反智主义，实行白痴痞子治国，干出太平年月因愚蠢饿死几千万人的世界史上独一无二的伟绩来；纳粹梦想的是到国外去掠夺征服“生存空间”，中共却对外奴颜婢膝，拱手相让万里河山，对内斩尽杀绝，连个胆敢自己选择另类生活方式、另类国籍的区区台湾都不放过。

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中共都远远不如纳粹，希特勒更远非毛泽东可比，而比起德国人民来，大陆人只配去打连环吊——如果咱们还有点知耻之心的话。

这一点似乎最能从马先生身上看出来。德国人大规模迫害犹太人，

始于 30 年代某个“砸碎玻璃窗之夜”。是夜，纳粹冲锋队全体出动，砸碎了犹太人开的商店的玻璃窗，抢劫财物、侮辱殴打店主。因为那是虐犹的发端，这事成了德国人民的第一个耻辱，记载纳粹史的所有书刊影视都要提这事。

马先生在 1966 年红 8 月也参加过红卫兵这种中国的冲锋队的“砸碎玻璃窗”活动，以“破四旧”为名，半夜三更冲入守法公民的家杀人越货，并毒打本校教师。据马先生自己承认，光是他们学校一地，就给活活整死了 4、5 名教师。其中有一对夫妇是在被本校红卫兵抄家后悬梁自尽的。

我当即请教马先生，他是否也参与抄过那对夫妇的家，此外，在被他抄过家的街道居民中，有无自杀情事。马先生避而不答这些问题，却说：“人家已经道歉了，你还要怎么样？”似乎人血可以用几句轻描淡写的话洗去。

有的德国人对世界老是揪住纳粹的 holocaust 不放觉得不耐烦，说：我们已经多次沉痛悔罪并赔过巨款了，还要怎么样？当即就在德国国内引起了抨击的风暴。善良的德国人民还不知道以马悲鸣为代表的典型的中国人的“忏悔情怀”是什么样的。

六四惨案发生后，马先生不遗余力地辱骂糟踏死难烈士，后来却在声援蒋彦永、要求平反六四的公开信上签名，说是他因为拿了六四血卡，对死难者欠下了良心债务，所以以此举动作为偿债方式。话音未落，他立即就写出《警告江泽民，胡锦涛，你们要是胆敢给六四平反，就等着自己上断头台吧》的烂文字来，再度辱骂死难者，并多次扬言那不过是因为要报对郑义的私仇，所以不惜把死难者一马勺烩进去。

我实在看不下去，就问他，既然在公开信上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怎能如此出尔反尔？不料马先生竟然说，他既然在那信上签了名，便已偿清那笔良心债务，就此获得任意辱骂糟蹋他个人因之受惠的死难者们的神圣道义资格了！

这就是中国人的忏悔，这就是中国式的偿债，这就是中国式的良心。而就是这种人，如今去教育龙女士，什么才是文明的真谛！

2006 年 01 月 28 日

附录：

试用文明来说服龙应台

马悲鸣

《中国青年报》的“冰点”周刊被关闭整顿，引来了一些非议。因事主是我多年的朋友，故不便说什么。

如今见到台北文化局长龙应台发表抗议文章，《请用文明来说服我——给胡锦涛先生的公开信》。这就是挑战了。

在向以胡锦涛为代表的共产党挑战的同时，龙应台也是向天下耳动者挑战：看谁能用文明来说服她。

既然如此，不才便要薄了朋友面皮下场试试身手。

我等在海外有“四大汉奸”之称。有道是：“林思云象春天般的温暖。芦笛象夏天般的火热。赵无眠象秋风扫落叶一样。马悲鸣象严冬一样冷酷无情。”

我们，尤其我的文章，不但不能在国内报刊上发表赚钱，连在海外印刷刊物上也不能发表。如今我们都已经被挤到网络一隅，只能在有限的三四个网站论坛上免费发表我们的看法。有些论坛，比如“独立评论”，甚至不许上帖，连我们的笔名都封了。

我们虽然生气，但也没什么办法。因为我们都不是国内或海外任何印刷刊物或者网站论坛的财东。任何报刊网站都有权拒绝我们的稿子。

我与林思云君合作的《策马入林》系列，拙作《中国对日本的不宣而战》、《八一五之后我同情日本人》，还有我的名言：“民运不如共产党，共产党不如国民党，国民党不如北洋，北洋不如大清，大清不如洋鬼子”，可说是汉奸言论无过于我。拙作《日本侵华与中国进藏之类比》还被译成了日文。按说我应该抗议中宣部停刊整顿《冰点》才对。

恰恰相反。我们在西方时间长了，都知道和无法否认财东对刊物的控制权。

腰缠万贯的犹太人大笔投资影视界。不但好莱坞的后台大老板，连所有电视台都是犹太财东。

谁都知道人造国以色列当初是由几个帝国主义头子私下决定复国的，事先根本没有征得巴勒斯坦当地居民的同意，结果造成至今不息的仇杀。这几天巴勒斯坦人民刚刚用选票表达了全民族的不服而选出了暴力恐怖组织哈玛斯。

可是，哪家好莱坞公司敢拍摄同情数百万巴勒斯坦原住民被驱赶到难民营，原住屋被铲平，原地址上面盖了以色列人房子，如今已满花甲的影视作品？可同情犹太人遭纳粹屠杀的影视作品却至今久映不衰。

美国毕竟以白人为主流。故电视镜头前的主持人还是雇佣白人比较能增加收视率。但哪个白人节目主持人胆敢在阿以冲突中把同情放在阿方，等待他/她的就是卷铺盖。美国电视台四大新闻节目主持人皮特·詹尼、当·拉瑟、汤姆·布鲁考和泰德·卡泡在美军攻克巴格达之后没多久便一起退休了。怎么那么寸呀？！

但如果知道这四人都有同情弱势一方的倾向，便不会感到惊讶了。

犹太资本控制了影响力最大的影视传媒后，那些没有多少钱的真正自由派只好退守电台。

我们经常在某次自杀炸弹袭击后的下班回家路上听到汽车收音机里小布什总统各打五十大板的讲话。他一边谴责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组织的袭击，一边也谴责以色列的军事报复和定点清除。

但等我们回到家中，一边做晚饭，一边打开电视看新闻时，小布什讲话的镜头却适时地切断在刚谴责完巴勒斯坦一方之后。打以色列的那五十大板却被剪除了。犹太影视传媒资本长年累月的消息筛选和灌输，使现在美国老百姓很少有人知道中东冲突的根源了。

上次巴以冲突升级时，我在回家的路上听到汽车收音机广播说，就在当时，该台门外聚积了大批犹太示威者，正在抗议他们的广播。示威的犹太人群高呼口号，把该台讲出另一半实情说成是“反闪米特”。

现在可以用文明来说服龙应台了。所谓文明，就是谁买单，谁点菜。谁是财东，谁说了算。

台湾国民党的《中央日报》能刊登歌颂共产党或鼓吹台独的文章吗？民进党的《自由时报》肯刊登歌颂国民党或鼓吹两岸统一的文章吗？

李政道留在大陆的弟弟李根道留学期间改道投奔台湾，成了准义士。那时还是国民党执政，便给了他一个大学教职。他在大陆时就是大学数学教师。他到台湾后感到国民党也有什么不对劲，便天真地提出批评，还跳出来参加竞选。但马上他便失去了教职，失业至今。

被台湾老蒋总统点了名的大陆著名右派林希翎利用去香港的机会，转身去台湾成了准义士。国民党还发给她一本护照，使她成为第一个同时拥有海峡两岸两本护照的人。但她在国民党举办的欢迎她的大会上讲话时说：“孙中山先生领导了推翻专制的革命！”

台下一片掌声雷动。

“但是！”林希翎停顿了一下。

台下立刻安静了下来。

“蒋介石和国民党背叛了孙中山先生！”

林希翎此话一出，台下立刻乱了套。

随后，台湾情治单位便诱使林希翎去香港取行李。但当她再想进台湾时，可就没门了。

这些道理和事实，曾长年在海外生活的龙应台应该都知道。更何况如今台湾也提出政党退出传媒。国民党正在拍卖《中央日报》。

这之后的《中央日报》如果刊登歌颂共产党或者台独的文章，国民党才无权制止。而《中国青年报》包括“冰点”周刊，目前都还是中共控制的政府出资。财东当然有停刊整顿的权力了。

中国大陆由于长期实行公有制和共有制。国营事业单位里的工作人员体会不到谁是老板。但现在改革开放也已有年，应该知道谁是财东和工作人员忠于老板的底线，不能再谋求用中共出钱办的报刊骂中共，用中国政府出钱办的传媒来骂中国政府。这和西方电影制片厂或电视台雇员不能谋求用犹太资本的影视传媒来骂以色列一样。

中国大陆诚然缺乏言论自由，但知识分子争取言论自由的路子是错的，基本都是非法勾当或非分之想。这就怨不得政府处分了。

中国大陆知识分子应该谋求自办独立资本的传媒。为此而舍弃尖锐的政治批评也在所不惜。

我在尝试用文明来说服龙应台。她愿意诚恳倾听吗？

从“三民主义的草根版”说到中国“知识分子”的妓性

最近网上出了篇不可不读的妙文，就是穆正新先生的《红色滑铁卢》，讲的是韩战结束时中国战俘如何冲破重重障碍回归台湾的逸事。该文引起我诸多感慨，最让我感受震撼的，乃是下面这段话：

> “大部分战俘是中国农民，堪称学识浅陋。但因为不再畏惧中共的专政强权，他们居然也拉开架势与昔日的‘首长’辩论一番“主义’。解释代表很不屑地问一个满身土气的战俘说：你也晓得三民主义？三民主义是哪‘三民’，你知道吗？这战俘果然答不出来。但他并不怕，因为他有着实实在在的理由藐视这位喝过墨水的前首长。他沉思片刻说：‘怎么不知道？第一人民有饭吃。第二人民走路不要路条。第三人民思想有自由。这三条，你们共匪有吗？’这现场自编的‘三民’主义自然是笑话，但这笑话所爆发出的震撼力反而令解释代表难以应对。因为这是战俘以及广大中国人民所经历苦难的总结，是他发自内心追求。标准答案反倒不具备这等份量。”

在我看来，这位文盲士兵讲述的“三民主义草根版”，要远比孙中山东剽西窃拼凑出来的“理论”更伟大，更脚踏实地，更实实在在，因而也就更让我党无从以狡辩逃脱其残民党的实质。

这位士兵反映的百姓对政府的要求，简直是低得可怜：第一，人民有饭吃；第二，人民走路不要路条；第三，人民有思想自由。

任何一个文明人都得承认，此乃民众对政府的最起码要求。即使政府作到了这点，无非也是尽到了最起码的责任，根本就无功劳可言。然而可悲的是，即使在饿死了几千万人民之后，我党终于初步改恶从善之后的今天，除了基本做到了第一条之外，其他那两条，“你们共匪有吗？”Never！

光以这草根版的三民主义描绘的最低纲领来衡量，就足以看出我党乃是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红色幽默：号称“三个代表”，却从来如李慎之所言，全部心思都花在“以小民为敌国”上去了。

历史上再没哪个执政集团在提防、监视、侦探、控制、镇压百姓上花了这么多物质和精神上的投资，以致中国人民从神农伏羲之世便享有的迁移自由和思想自由，竟然被这个“人民政权”在历史上首次加以全面剥夺，而且至今没有恢复的希望。“路条”这中国的第五大发明，便连纳粹、苏联老大哥也从来没有过，光凭这一伟大发明，我党大概就得被永久钉死在历史的耻辱桩上。

然而今天却有“知识分子”告诉我们，自由不是无限的，本身不是目的，乃是为了实现维护国家利益的一种手段，而所谓文明的实质，就是“谁出钱，谁点菜”的“点菜律”。《冰点周刊》的财东关闭该周刊，乃是天经地义的事，何必大惊小怪？据说，不懂这点，便不是“作学问的人”。

这种无耻“学问”，我看不作也罢。

无论是拥共阵营还是倒共阵营，最打动我的一条，其实还不是他们的道德上的堕落，而是惊人的智力贫困。例如党朋吧，什么新鲜把戏都想不出来不说，还要把毛共教条和与之水火不相容的后毛共官僚资本主义实践结合起来，硬将前者的“阶级论”与资本主义“谁出钱谁点菜”的“天经地义”相联姻，用由此生出来的怪胎，去解释今日中国的现实！

那“民主是手段”一语，典出伟大领袖《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这话当然也不错，但到底是达到什么目的的手段？当然是为了尽可能照顾多数人民利益的手段。正因为独裁制度无法保证人民的各阶级、各集团合理分赃，这才需要民主制度来充分保障人民争权夺利的权利，而要做到这一点，起码得让所有公民都享有为维护自己利益出来发言的神圣权利，是不是？

自由当然不是无限的，我自己就写过许多文字论证这一点，但用这去论证“所以全面彻底剥夺人民的言论自由就是应该的”，那就是只有精通“党学问”的“知识分子”才敢、也才会做的“学问”了。

“谁出钱谁点菜”就算是对的吧，那又便如何？早就请教过了，中国是不是我党买下来的私器？如果是，那大家当然没话说，可除了卖南泥湾种出来的大烟获取的几个脏钱以及苏联提供的大量军火，我党那穷棒子党到底有什么钱？他们什么时候掏钱买过国内任何一个企业？请问“解放”前那些民间自由媒体上哪儿去了？我党凭什么把那些报刊统统抢为党

产？这就是“谁出钱，谁点菜”？莫非咱们会作学问的爱党知识分子，作的竟然是剪径的高深“学问”？

就算不说这些，我也早就在驳斥马悲鸣的文字里，以民间集资出《芦笛文集》的实例，指出了我党奉行的根本也就不是什么“谁出钱，谁点菜”，而是根本不许人家出钱，更不许人家点菜，只许他们用抢来的民脂民膏，炮制智力含量为负值的“杰米扬的汤”，强灌人民灌到上吐下泻还不饶的地步。如果诸位不同意，这就请去游说中宣部遵守诸位倡导的神圣“点菜律”，放海外出版的《芦笛文集》自由入境，本人自负盈亏，和杰米扬的汤们公平竞争，如何？

这什么狗屁不通的“点菜律”，根本就不是国人的发明，更不可能是党朋的发明——那些人的智商早给“党牌杰米扬的汤”灌成了负值，有什么智力去想个道道出来糊裱那苏秦张仪也裱不起来的弥天大谎？凡是学过许国璋第二册英语《金喇叭》的人都记得，那本是某个英国共党分子创作的寓言：某个部落实行民主，投票方式乃是使用金喇叭，但只有酋长拥有那金喇叭，所以他的提案从来是全票通过。这就是后世党朋发现的“宇宙运行规律”的来源。

任何有点在西方生活的第一手经验的人，立即就能看出这寓言之所以投合“会做学问的中国知识分子”的脾胃，无非是因为它和毛主义一样，极度简化了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将点滴真理无限吹胀成了泰山。

我早在 5 年半前写的《代华莱士答愚夫》就指出了：

> “金钱当然是推动西方社会包括媒体在内运转的一个有力杠杆。不过我们的社会运作机制，使得这种力量的指向大致是健康的。揭发水门事件的记者或许是为了名利，但他们的工作使得人民能够更有效地监督政府，也使得政客们在撒谎前更小心地掂量一下后果。您不觉得一个被利欲薰心的‘媒客’们日夜窥探着的政府，比您那种藏在深宫中的诡秘政府更符合人民的利益吗？
>
> 我想敝国的政客们一定会无限羡慕贵国的政治家们，因为他们可以胡作非为而没有任何责任。已故毛主席发动‘大跃进’饿死了几千万人民却屁事没有，在大饥荒最严重的时刻，所有的报纸还在欢呼‘形势大好，越来越好’。我想知道的是，您们既没有任何民意的压力，为什么还要造出个谎言机器来系统地、全面地欺骗人民？

从‘美国入侵北韩’，到‘特大丰收’，直到 1989 年的‘一小撮坏人’的‘反革命暴动’，你们什么时候说过一句真话？为了维持独裁统治，必须无耻撒谎，这大概就是您理解的‘政治家的责任’吧？”

又说：

“第二点我已经说过了，金钱当然是驱动西方社会运作的原始动力，但我们社会的设计，保证了新闻自由的主要指向是健康的。何况‘媒客’们还受职业道德的约束。如果一个记者被发现作假，他立刻就身败名裂，事业从此断送。当年《赫鲁晓夫回忆录》的录音带被走私到西方，译者花了几个月的时间，收集了赫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场合所作的讲话录音带，与录音带上讲话人的声音、口气反复比较，证实了那确实是赫的自述，这才动手整理翻译它。各媒体机构间是互相独立、互相竞争的，作伪很容易就被别人发现，暴露出来得不偿失。就算您刚才说的那些个别例子都是事实，它们不是都让媒体揭发出来了么？而在您的国家，如果毛主席不死，今天的中学生不是还得背诵‘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这‘三大法宝’，欢呼‘文化大革命就是好’？有谁有能力、有胆量去披露那些伟大运动的真相？

我同意，西方媒体有时为了营利，将镜头对准有轰动价值的普通人，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困扰，但这种情况是少见的，因为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新闻价值。媒体的焦点始终聚集在公众人物特别是政治家身上，因为绝大多数顾客最想知道的，还是他们花钱雇佣的公仆是否在滥用纳税人的钱。我想，这就是您害怕新闻自由的最大原因，因为中国人民一旦有了这种自由，您和您的手下就再也不能为所欲为地疯狂掠夺人民的财产了。”

在我看来，这最后一句话就是党朋们如此狂热地为我党剥夺人民言论自由辩护的基本原因。

为了证明“言论自由不是无限的”，Yoke 网友还举例说，如果谁在美国想写篇丑诋华盛顿的文字，绝对不会有出版的可能。也许是这样，但这不是说没有在外国出版的可能。我在美国图书馆中就曾看到某个英国佬写的杰佛逊传，那可真是实话实说，根本就没“为尊者讳”，而这书也照样在美国发行。如今英语世界的发行事业完全联成了一气，根本就不是“美国中宣部”可以拦阻的。希望 Yoke 先生以后在下这种斩钉截铁的

断语之前，先去学着做点起码的学问，学会看点英文读物。

就算这是真的，那又怎么样？您要诋毁美国国父，顶多也就是没有出版机会吧？但请问是否在美国网站上也同样没有发表机会？如果作者自费出书，是否也没有发行机会？再退一万步说，就算这一切机会都没有，起码作者不会给割断气管，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吧？

所以阿，任何一个知道尊重起码事实的人，不必是知识分子，更不必是会作学问的知识分子，恐怕都得承认，西方文明世界和中国那个野蛮世界有着本质区别。

早就奉劝过诸位了，千万别拿美国和中国相比，否则只会越描越黑，哪怕专挑美国的黑暗面（当然有黑暗面，任何社会都有）和中国的“光明面”比也如此。如此卫党，其实是给我党帮倒忙。

最有趣的还是，据 Yoke 网友的发现，袁伟时教授不是作学问的人。可惜，他没有告诉大家，什么才算“作学问”的标准，而袁又是怎样没达到这标准的。于是，他证明了的，似乎不是袁不会作学问，而是他自己连起码的写理性文字的能力都没有，连提出论点需要论证都不懂。

该文勉强可以称为论证的地方，似乎就是袁列举了一些事实，而据说言论自由不是无限的，必须为国家利益服务。因为袁列举的那些史实不符合国家利益，所以他不会作学问。看来，Yoke 网友的“作学问”的标准，似乎就是“为了国家利益，必须撒谎”，做不到这点，就是不会作学问。

这种“作学问”的标准倒是一目了然，我早在 60 年代便背诵得滚瓜烂熟了，那就是真理有阶级性，乃是由阶级利益确定的。所以，世上没有超越阶级利益的真实，无产阶级认为真者，资产阶级必然认为假，反之亦然。

如今 Yoke 网友创造性地发展了毛共理论，把阶级利益放大为“国家利益”，算是个人贡献吧。只是我还是有点不大明白这“学问”：这“国家利益”也者，到底是由谁说了算？眼下民运人士说他们代表中国人民利益，我党也说他们代表人民利益，而两家又是水火不相容的，那么到底哪家说的是真话？

Yoke 网友当然会认为我党说的才是真话，既然如此，就不该说袁

教授说的乃是事实，而应该说他是撒谎分子才对呀？Yoke 网友怎么一不留神把实话说出来了？您怎么就没意识到，说这种实话本身就是违反党国利益的？所以，就连您自己也不幸没能通过您的“作学问标准”。

这且不论，重要的还是那个“国家利益”由谁代表、由谁解释的问题。任何一个文明人都知道，中共代表的不过是执政的官僚资本财团的利益，而民运代表的乃是失意的毛共余孽的利益，这两者其实都是人民利益的一部分，所以，所谓“人民利益”不是一个均一的实体，而是全民利益的总和。而言论自由就是保证从中共到民运的各个集团都能维护自己利益的最起码的手段。

Yoke 网友连这最起码的文明常识都没有不说，还把“事实”和“利益”不伦不类地挂起钩来，还敢指责他人不会作学问，其勇气当真令人叫绝。如此说来，宣布“毛主席死了”这一事实，对党国不利。所以，凡是宣布这一事实的人都是造谣撒谎，都不会作学问，是不是阿，Yoke 先生？

什么是“作学问”？在我看来，在社会科学领域里，所谓“作学问”，就是敢于独立思考，不为世俗利益引诱，不屈服于世俗利益集团的压力，勇于突破官方宣传以及传统思维定式束缚，善于从欺骗和谎言中发掘超越于集团、阶级、民族利益的客观事实，哪怕那事实令全民难堪也敢大胆说出口。具有这种“舍命求真”的胆气和智力的知识分子，就是会作学问的人。袁教授是这种难得的中国人，胆敢拂逆圣意、讲述科学的人口论的马寅初也是这种人。在西方，敢于宣讲“日心说”的布鲁诺、敢于宣讲进化论的华莱士也都是这种人。他们的学问或许不如陈寅恪，但他们揭示的真实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后者。

当然，“意义”不能作为衡量“学问”的标准。到底是不是学问，端看人家讲的是不是事实。真伪，只有真伪，才是鉴定学术的唯一标准。袁教授的学术考证是否有问题，完全可以讨论批判。遗憾的是，至今我见到 Yoke 网友和其他无知之徒对袁教授的攻讦，完全是基于意识形态需要的政治批判，专门在人家的动机上作文章，跟超越于政治的纯学术批判毫不相干。热衷于这种文革大批判的人，根本就不配谈“学术”二字。

遗憾的是袁教授这种优秀的中国人实在太少太少，咱们多的是那种信奉“点菜律”的待价而沽的“知识娼妓”。

马悲鸣先生已经把这种知识分子的“妓性”说得很明白了。他在网上曾经公开承认：“国士待我，国士报之；普通人待我，普通人报之；阶级敌人待我，阶级敌人报之。”

这话的前半段乃是他剽窃豫让的。不过，豫让乃是在私人场合说这话，而在公众场合如此公开标价出卖自己的第一人，还是马悲鸣先生。

在此，马先生把他的“点菜律”说得明明白白：他根本就没有什么不可改变的信念，有的只是不可更改的价钱。如果中共待之为国士，他就以国士报之；如果民运待之为国士，他也同样处理。而如果谁要断了他卖文的“粮道”，那就是以阶级敌人待他，他就要上穷碧落下黄泉，用尽一切手段去报复。

这就是中国许多“知识分子”刻下热衷做的学问，马先生和其他人的区别，不过是他心直口快把真话说出来罢了。这其实也是中国的腐恶传统之一，所谓“学成文武艺，售与帝王家”，说的就是这种事。

不过，同样是出卖自己，仍有品格之别。如果过去那些“帝王师”是薛涛、李师师一流，而今这些“知识分子翘楚”便是旧上海“咸肉庄”的陈货。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不但卖的方式有艺术品位，而且是姜太公钓鱼一愿者上钩。而后者则是谁不问津便大骂出口，辱之为“奴才”，简直是恶叫化，实现了成语“桀犬吠尧”揭示的“强迫点菜律”的最高境界。

据说，南明复亡前，弘光小皇朝的宰相马士英的某个密友曾说：岳飞讲“文臣不爱钱，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真是大错特错。文官若不爱钱，高爵厚禄何以劝人？武臣必惜死，养其身以其待。这大概是最贴近今日中国现状的对“点菜律”表述。

所以，在我看来，中国“知识分子”们的当务之急，不是去学会怎么做学问，而是学会怎么做人，首先就是去除这待价而沽的妓性。否则知识分子便永远只能是附着于权势和财富那张“皮”上的“毛”。

2006 年 01 月 30 日

中国文人那触目惊心的轻骨头——从“余王拒郭风波”想到的

一度闹得沸沸扬扬的“余王拒郭风波”总算冷却下来了。在这风波中，两造不断把吵架文字塞进我的公开邮箱来。我照例是不看便删去，也不想发言，但现在却忍不住有点话想说。

这当然是场闹剧，凡是正派人看了都非得恶心不可。正如网友若思评论的，他原以为那些人是新时代的发匪，没成想他们比发匪都还不如，还没出金田村就打起来了。

可惜若思没有点明，这伙人为何没出金田村，便打到五洲四海的网站上。那原因其实很简单也很可悲：中国文人长了几千年的那根轻骨头使然，余杰此次充分发扬光大的，其实也就是他初出道时借以扬名立万的那《北大才子抽屉文学》里让他不寒而栗的“太监精神”。

对余杰我从来就没兴趣，自然也就无失望可言。此子之所以扬名天下，完全是靠我党玉成，所谓“反共登龙术”的最典型的受益人。

这种反共登龙术之所以能奏效，全靠我党目前的“不良不娼”的奇妙状态—“良”不足以效西方实行言论自由，“娼”无胆以效毛共血腥镇压。我党这种尴尬处境，便使得余杰得以连续制造轰动效应，而这在“纯良或纯娼”的时代决不会发生：如果中共放开言论管制，余杰那些毫无水平之作立刻就要被满园繁花淹没；如果中共有毛共的铁腕，则就算余杰有胆，他的声音也决不会有人听见。从某个角度来说，余杰的问世很像李敖，虽则他远没有李敖那两下子。

我对余这次爆出“金田村内斗”丑闻也丝毫不感意外。此前我曾在网上看到某海外作者（也是个所谓“自由知识分子”吧）写的文章，说余杰受邀出席某会，在会上见到谁谁，当下很不高兴，便汹汹质问那位作者：是谁决定让他来的？如果早知道他要来，我决不会参加！

我当时看了只觉得寒心：如果余先生真如网上《维基百科全书》所说，是中国新青年的代表，那么，如此新一代当真令人绝望：您好歹得

混到中宣部长，才能使出相应的文阀派头来吧？

所以，小余这次拒郭，乃是本性使然。“器浅易盈”的成语就是为他度身定做的。人家天生就那点容量，您还能指望他怎么样？对这种同志心怀悲悯，应该视为慈善行为，如同对智障儿童一般。

但王怡先生竟然也卷入那桩丑闻去，就万万让我想不到，而且甚感痛心了。和小余不同，王怡可是有点“干货”的。从他当年在《关天》推出来的一系列作品中，看得出他确实是个潜心思考中国问题、并颇有心得的年轻人。这就是“老金在线”为何要自豪地说：“王怡是我们的旗舰！”

可惜“旗舰”也长了根轻骨头，还没到节骨眼上便暴露出来，当真令人唏嘘。

所谓“轻骨头”，说的是中国文人几千年的权势崇拜欲。老话说：“官大一级，如同父母。”不管是什么阿猫阿狗，只要窃据了一点权势，立刻就在大众心目中成了玉皇大帝，大众就两股战战，膝盖发软，情不自禁地跌跪尘埃。除了极偶然的天生异数如老芦者，几乎无人会扒去皇帝的新衣，逼视他的肉身，在除去“社会附加值”之后，客观评价他的实际人品和才干。

这就是为何老芦那“毛泽东是历史上见所未见的治国白痴”的大实话会在党朋中引起海啸：一个拥有空前权势的“千古一帝”竟然和“治国白痴”这个词连接在一起，仅仅这个事实就足以严重伤害他们如火如荼的权势崇拜欲。

悲剧更在于，这根轻骨头不是可以轻易扔去的。余、王二先生这次就再生动不过地向天下人证明，政治立场可以轻易转换，但中国文人的那些劣根性、特别是那根轻骨头可不是那么容易就扔掉的。

是人都能看出来，余王之所以爆此丑闻，无非是因为把小布什总统当成教皇，把他的接见看成了教皇为他们“摩顶受戒”，甚或是国王封骑士一类殊荣，这才会为那巨大的“荣誉”彻底冲昏了头脑，丧失了理智，使用“神启”、“扶乩”一类方式，把郭先生排挤出局。

整个丑闻中最令人可怜的就是这点。其实生活在西方特别是欧洲的同志都知道，小布什最出类拔萃之处，乃是他无以伦比的愚昧无知。西

方专门剪辑了一部电视搞笑片，荟萃了他所有的出丑镜头，诸如当记者问他新当选的印度总理是谁，他竟坦然回答“不知道”；又如他去参加某个会议，刚刚在主席台上就座，立刻又站起身来请辞，而且说的话蠢到匪夷所思的地步：你们的发言很有意思（人家还没发言呢），我一定仔细研究，但现在请原谅我不得不走；他毫无政客必备的幽默感和口才，每次要离开都只会说：“现在我要去吃 cheeseburger.”说了不下一万次，等等，等等。

在我看来，有无那根轻骨头，就是西方知识分子和东方文人的根本区别。就算日后中国成了民主国家，也断乎不会有哪个文人敢去编出类似的文献片来。

我常常想，其实许多老美之所以选布什，正是看中了他的憨厚愚蠢，以为这种白痴起码不会欺骗人民，却不知道，他为了家族利益早就决定入侵伊拉克，在 911 事件后趁机夸大恐怖分子的作用，制造紧张气氛，使得人民因恐慌丧失理智，同意他去侵略与 911 事件毫不相干的伊拉克，使得美国石油公司捞到盘满钵满。

说这些，是想告诉小余小王，布什不是什么教皇，被他接见也不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接见”一类殊荣，更没有什么永久性利益可言。1989 年法国庆祝法国大革命两百周年，全世界政要云集巴黎，当时“中国民阵”那干人作为法国政府特邀贵宾，出席了盛大庆祝典礼。这可比白痴总统布什接见风光万倍吧？后来怎么样了呢？洗碗的洗碗，跑堂的跑堂。

年轻人有时间，还是踏踏实实地做点学问，少作空头文学家为好。

不过，这些话，我也知道是白说，盖轻骨头已成国症，还不独党朋或“自由知识分子”为然，“民运”分子尤其如此。

海外“民运”分子中有个高寒，此人到“海纳百川”不久，就把他的简历贴了出来，上面竟然有什么在国内“获得青年优秀哲学工作者称号”的“荣誉”。仅此一端，就足以洞见，他对当局为他在洗脑宣传中的贡献给的那点空洞赏赐，是何等念兹在兹，无日或忘。

另一“民运”分子胡安宁更绝。因为勾结上了中共，就此飘飘欲仙，在网上“军机处”、“上书房”、“大老板”不离口，最后竟然连“摄政王”都搬出来了，到最后竟然出来代表“我大清新政摄政王”，在公众论坛上对敢于冒犯他的网人发出明目张胆的人身威胁，给他们下必杀令！

这种蠢事居然会发生，我看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我正在接近权势”的欣快感有摧枯拉朽的麻醉作用，沛然莫之能御，使得胡先生彻底丧失了理智，所以他才会忘却一切忌讳，身在美国，却公开承认他是中共最高当局的亲信，并傲然宣布，谁要是胆敢坏了他的好事，妨碍了他为党立功，面临的就必然是毁灭。

骨头轻到这个地步，堪称触目惊心了。而长了一副如此触目惊心的轻骨头的人，竟然不但过去是“中国民联”常委兼《中国之春》编辑，而且至今是胡平、刘青等人的亲密战友。这种怪现状，难道不值得所有的中国知识分子深长思之？中国的问题，到底是制度，还是人的素质？

2006 年 07 月 09 日

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
——《张戎自述》读后

约两个月前，张朴先生在《罕见奇谈》论坛贴出《张戎自述：从〈鸿〉到〈毛泽东〉》之后，其中有这么两段话，立即引起云集在那里的党朋们一片叫嚣，如同赵无眠先生说的“豺狼似的起哄”：

> “在伦敦人中混，我的强烈印象是在英国人人平等，没有阶级之分。在西方，英国以阶级的存在著称，后来我谈起这一最初印象，总令听众捧腹。西方人有所不知的是，我是在跟毛的中国比。那里每人都有一个固定的阶级出身，对一生起着关键性作用。必填的各种表格上，在“出生年月”、“性别”之后，就是“家庭出身”一栏了。它决定你能上什么学校，能做什么工作，能过什么样的日子。我本人有幸出身“革命干部”，属于特权阶层。我亲眼看到，“出身不好”的人们，一辈子被打入另册。由于出身如此重要，我们这代人初次见面习惯问对方出身是什么，父母是干什么的。而在伦敦，我周围的人们对他人的背景好像都毫不在意。
>
> 以后在英国住长了，我明白出身在这里也不是微不足道。可是新来乍到的我，感悟到了英国的特点。英国尽管有阶级，但不管哪个阶级的人都享有尊严，下层的人不会受歧视虐待，老百姓不会有冤无处申。法律给所有人以同样的保护，公平、正义是英国社会最引以自傲的基本理念。在这一理念下，社会日趋平等。这是中国人在毛时代—乃至今天—无法享受的。”

话说得这么明白，恐怕连白痴都能看懂吧？人家不是说英国没有阶级，不讲究出身，而是说那是她一开头的肤浅印象，等到后来逐渐熟悉了真实的英国，才发觉那印象之所以产生，不是因为英国真的没有阶级，而是不管哪个阶级的人都享有尊严，下层的人不会被歧视虐待，而这是毛中国乃至今日中国的国人根本就无法享受到的。

可有的人就是看不懂或是装作不懂，某位“买油郎”网友评论道：

> “以买某看，张女士说的是人家自己切身感受。只不过有时人们

会很片面，感受到的未必全是事实。

中国的确在生活水平上、富裕程度上、园林绿化上，教育程度上等等远远不如老牌的殖民主义、资本主义英国先进、发达。这是个不争事实。但是‘在伦敦人中混，我的强烈印象是在英国人人平等，没有阶级之分’，本人对此并不认可。

作为一个英国人为什么会感到‘平等’？因为英国人能够接受一些在中国人眼里‘不平等’的现象。

比如：英国皇室马队一出动，镶着宝石和金子的銮驾行驶在伦敦马路上。倾城而出的伦敦人对女皇招手表示敬重。人家根本就没什么不平等的感觉。

再有：去年还是前年，英女王继承了太后财产，其中六千万英镑遗产被免税。这对一个连面包片都有税的国家来说，人家英国人并不感到不平等。

因此张女士在英国人脸上看不到不平等，不是张女士的错。而是国情不一样。”

这曲里拐弯的话是什么意思？买网友是说，英国人奴性比中国人足，所以对不平等现象的容忍度比中国人的大，不是英国平等，而是英国人对不平等视而不见，社会下层陶醉在自以为与上层平等的幻觉之中，如此而已。

那些粗口卫党英雄们侮辱张先生甚至其亲属倒不希罕——这本是人家的革命家风不是？真正令我看不下去的还是买网友这种貌似公允超脱的人，他似乎方便地忘记了：张女士是大陆出来的，并非英国土产，为何到了英国后突然丧失了中式平等观，比英国土著变得还要“奴性十足”，以致误以为英国没有阶级，出身也不重要，让英国人笑话呢？

这还不是她一个人的感觉，芦某的出国感受跟她一模一样。直到踏上异国土地之前，哪怕是在飞机上，我都日夜恐慌万状，心想在咱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乡下人进城就只有让城里人百般欺负的份儿。中国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区别，恐怕比中国的城乡区别还要大，自己土里土气不说，还是有色人种，看来往后过的只能是任人欺侮斥骂的日子，跟在1966 年“红色恐怖”的噩梦岁月也差不多。

没想到在机场入境处就感受了第一个“文化休克”，那官员脸上居然有笑容！尽管我因为紧张，没听懂一两个问题，他居然也不丧失耐心，微笑着重复，直到我明白了为止。

过了几天我有事上警察局去，更是骇怪无可名状，警官们个个温文尔雅，极度和蔼可亲。接待我的是位女警官，她不但满面笑容，还跟我开了个玩笑，因为紧张，我没怎么听懂，便估摸着回答了，答得牛头不对马嘴，更是让她笑得花枝乱颤。笑完了她竟然庄容向我道歉，并以听写速度重复了那个笑话，说她不是笑话我的英文，让我千万不要介意。

出了警察局，我只觉得自己在云端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那阵子时差还没过去，什么事都似乎在半云半雾中，不是那么真实。我反复问自己，这是警察么？这能是警察么？天底下怎么可能有会笑的警察？那些人不就跟我一模一样，都是普通人么？对他们来说，当警察似乎不过是一种职业，并不是一种与职业俱来的地位、架子和威风。这世上难道能有这种好事？谁不知道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主席对劳动模范时传祥说：“我当国家主席是为人民服务，你当掏粪工人也是为人民服务，彼此只是分工不同”，乃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无耻的谎言？

在大学里的感受更加深了最初的惊喜。导师是副系主任，可他不许我叫他“X 教授”，一定要让我叫他的名字。他是大忙人，和我讨论课题一般都只能是下班后到酒吧去。照例是他请客，谈完了正事就跟我天南海北地胡吹，跟我在国内的工人铁哥儿们似乎也没什么太大区别。

就这样，有生以来第一次，我知道了什么叫真正的“平等”，那就是人格上平等。无论是在社会地位上还是经济上，我和导师当然都无平等可言，但我们的人格完全是平等的。我当然是他的学生，但他并没有把我当成自家领地里的农奴，会说话的工具，可以颐指气使，任意呼来喝去。

这种新颖的社会现实，与国内的反差真是强烈到让人心花怒放。我下乡返城后进了工厂，从学徒工开始一步步奋斗上去，直至最后当了大学教师，但不管表观上的社会地位如何改变，骨子里始终是那个卑贱的奴隶。当工人时我有事去找厂长（那时叫“革委会主任”），那老小子从来是垮着个肚子（胃）脸，自己大模大样地坐着，从头到尾让我站着上陈情表。我后来作了讲师去找校长，那老小子也从来是垮着个肚子脸，自己大模大样地坐着，从头到尾让我站着上陈情表，“官大一级，如同父

母”从来是咱们的标准社会实践，几曾梦见过这种与顶头上司平起平坐的好事！

就从那阵起，我彻底明白了什么叫健康社会，什么叫病态社会；什么叫文明社会，什么叫野蛮社会。出国头半年，我一直生活在这种乍惊乍喜、半云半雾的境界中。给老同学们写信，来回来去就是这么一句话：“我总算知道了什么叫人的尊严，总算享受到了人的尊严，这辈子毕竟没有白做一场人！”

所以，国外吸引我的，不是张戎女士描述的绿草如茵的公园，货物极大丰富的超级市场，高速公路上往来如梭的汽车长龙，乡村中浓荫掩蔽的童话般的尖顶小屋，而是周遭的人十足的人味以及平生第一次领略的人的尊严。其实从经济上来说，我从大学讲师跌为研究生，相对收入是减少而不是增加了，就连烟钱都成了大问题，但我仍然乐不思蜀。

奇怪的是有人的感受并不一样。我们系里有位女生，在国内是什么“第三梯队”的。整个系里就只有咱们两个大陆人，她自然时时来找我聊天儿，一开口便是忆苦思甜，那满腔阶级仇民族恨，简直是满得要溢出来。当然比起现在网上这些爱国好汉来，人家算是心口如一了，一拿到学位立刻就一头扑回伟大社会主义祖国温暖的怀抱，飞黄腾达去了，并没有死赖在这资本主义地狱里，还要作出“勉从虎穴暂栖身”“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高尚受难状来。

一开头我当然是出于礼貌唯唯诺诺，时间长了，实话实说的狰狞本性自然就露出来了。某日我实在忍不住，请教曰：你天天苦大仇深地骂美国，能不能详细说说美国与美国人的具体坏处？忆苦思甜总是在相对意义上成立的，您能不能对两国作个逐项比较，具体说出这万恶的资本主义地狱究竟坏在什么地方，也让我跟着您提高提高思想觉悟？

她哑然，憋了半天也说不出个道道来，最后只能说：“这儿的人表面一团和气，骨子里非常冷漠，虚伪得要命。”

我毫不客气地说：“你的意思是说没人阿谀奉承你吧？”

她再度哑然，憋了足有一个小时，仍然什么也没说出来。

这事后来也就淡忘了，直到后来上网，居然看见类似的话语出自政治上的另一极。那阵子樊弓教授力主“伪善也是善”的世纪笑话，其“论

据”除了“假笑也是笑”之外，便是把西方的人格平等也当成了“虚伪”，据他说，这是“恶棍装好人”，而他毅然出来“提倡恶棍装好人，意义非常深远”。大概就是出自这一原因，他后来又为那些“恶棍装好人”的民运垃圾作“坑人良心秀”出来大声喝彩。

樊教授的表演，让我感到极大震撼：同样是初尝他人对自己的人格尊重，为何教授和我的感受竟然会如此天差地别？此前我从来也没想到过，这世上竟然会有反共志士和我党干部一般，把西方人对他人人格的尊重看成是“恶棍装好人”！

大陆人竟然会丝毫不知人的尊严是怎么回事，要把它视为“虚伪”、“伪善”，这一可怕的事实让我想了很久。我想，咱们白做一场人，竟然连做人的起码概念都没有，到底是拜古人还是共产党之赐？

这答案当然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找到：港台新马出来的华人就是最理想的对照，论传统文化背景，人家和咱们完全一样，可几曾见过那一个个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的乌眼鸡？我在海外遇到的港台新马华人，无论哪个方面的基本道德素质，大陆人都无从望其项背。

不仅如此，老芦是老帮菜，虽然没在“旧”社会生活过，长辈是什么样毕竟还是知道的。我已经在《天幸不曾生于革命家庭》与《不为人知的“旧”社会的那一面》中介绍过，儒教和佛家的道德薰陶，使得“旧”社会有钱人对穷人和下人的态度，与共党干部对下级的态度完全是两回事。老前辈们最忌讳的就是“为富不仁”、“作威作福”，对下人尤其如此，因为利用人家对自己的经济上的依附欺负人家，非但胜之不武，而且最“伤阴德”。子女们在这种家庭教育中长大，自然也跟随父母的榜样。如我介绍过的，双亲病危时，我们都雇过保姆帮着照料。我家的人都是火爆性子，兄弟姐妹之间动不动就大吵，但从来没敢对人家保姆有过任何不敬重，因为人家有求于你，不敢得罪你，便利用这种关系单向欺负作贱人家，实在卑鄙。

可惜我党建立的“新”社会却彻底颠倒了传统社会的价值观，它的指导思想乃是彻头彻尾的土匪理论，刻意要和“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虚伪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彻底决裂，把仇恨、狠毒、极端、斩尽杀绝、不留余地当成崇高的革命道德品质反复歌颂，把温良恭俭让、温文尔雅、文质彬彬当成居心险恶的诡诈欺骗，套马克思的话来说便是：“流氓无产阶级撕破了传统社会温情脉脉的面纱，把人化为赤裸裸的弱肉强食的青

面獠牙、穷凶极恶的野兽。”

这其实在张戎女士的巨著《毛：鲜为人知的故事》中也提到了：

> “班禅喇嘛写道：‘过去西藏虽是被黑暗、野蛮的封建统治的社会，但是粮食并没有那样缺，特别是由于佛教传播极广，不论贵贱任何人，都有济贫施舍的好习惯，讨饭也完全可以为生，不会发生饿死人的情况，我们也从来没听说过饿死人的情况。’”

这又岂止是乐善好施的传统道德？人的尊严更是被我党扫荡无遗。传统社会的士人讲究的是“士可杀不可辱”，毛罪恶的“思想改造运动”就是专为破除这一传统设计的。人家才不只是简单地杀了你，成全你的尊严——我党手下哪儿找那种便宜事去？从延安整风的“脱裤子，割尾巴”开始直到文革，我党收拾知识分子以及其他一切看不顺眼的人的手段都是那一套：煽动暴民使用各种各样匪夷所思的手段（诸如戴高帽、戴黑袖套或白袖套、披麻戴孝、抹黑手、挂黑牌、下跪挨斗、坐“喷气式”等等），反复无情地羞辱你（此之谓“打态度”），还要让你的至爱亲朋参与这种羞辱。七斗八斗，通过无情践踏你的尊严，彻底打断你精神上的脊梁骨，让你以后见到大老粗痞子上级就情不自禁地两股战战，双膝点地，成了不折不扣的软体动物，这才算过了“思想改造关”。

这种实践以国家机器全力强行推行了 30 年，中国当然也就只能变成流氓土匪黑社会，流行的只有一种通货：权力。什么都是按权力分配的，就连人的尊严也如此。一个人能享受的尊严和他的权力占有分额成正比，地位越高也就越威风，而所谓“地位”，其实不过是其中隐含的“暴力支配权”罢了。所以，说到底，人的尊严其实是按拳头的大小来分配，通过倚强凌弱来实现。不侮辱虐待下一等级的人，这种病态“尊严”就无从实现。这就是为何毛中国乃是世上背离“中庸之道”最彻底的国家，任何人一旦权力在手，就一定要发扬“彻底革命精神”，把威风使尽、架子摆足、恶事作绝，什么余地都不留，歹毒绝情到了令人胆寒的地步，非此不足以体现自己的“尊严”。

正因为此，在这种下滥社会中，除了伟大领袖毛主席之外，谁都没有真正的尊严，除了“阶级敌人”，处于任一等级的公民都具有奴才和主子的双重身份，对下级是凶狠的“狼”，是脏话骂尽、坏事作绝的暴君，对上级是温柔的“羊”，是先意承旨、吮痔舔痈的奴才。人民的好总理就是扮演这种双重角色最出色的大明星。这才是中国真正的“狼羊律”。哪

怕是传统社会的“江湖”或土匪山寨，恐怕也没堕落到这个地步。

这也就是买油郎网友观察到的“中国国情”，虽然他没能、或是没敢、或是不愿说明白。而正在这其中孕育着未来可怕的不可思议的血雨腥风，这道理早就在拙作《狼羊律是我党的催命符》讲述过了：英国人见了皇家那宝石黄金堆砌起来的马车不愤愤不平，是因为人家没有被“狼”们任意作贱，而中国民众之所以有所谓“仇富心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那些人为富不仁，倚冰山如泰山，根本不把弱者当成人任意作践。可惜阿，“狼”们并不真是不会转化为羊的“狼”，而“羊”们也并不是不会转化为狼的“羊”，占尽便宜还要卖乖，作威作福到连我这种力主全民和解的反革命独知都咽不下那口恶气去，未来中国将会出现何等样的血海还用得着说么？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晏子使楚与豺狼当道

一、晏子使楚

这段古文大家大概都学过：

晏子使楚。楚人以晏子短，为小门于大门之侧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狗国者，从狗门入。今臣使楚，不当从此门入。"傧者更道，从大门入。

见楚王。王曰："齐无人耶，使子为使？"晏子对曰："齐之临淄三百闾，张袂成阴，挥汗成雨，比肩继踵而在，何为无人！"王曰："然则何为使子？"晏子对曰："齐命使，各有所主。其贤者使使贤主，不肖者使使不肖主。婴最不肖，故宜使楚矣！"

晏子将使楚。楚王闻之，谓左右曰："齐之习辞者也，今方来，吾欲辱之，何以也？"左右对曰："为其来也，臣请缚一人，过王而行。王曰，何为者也？对曰，齐人也。王曰，何坐？曰，坐盗。"

晏子至，楚王赐晏子酒，酒酣，吏二缚一人诣王。王曰："缚者曷为者也？"对曰："齐人也，坐盗。"王视晏子曰："齐人固善盗乎？"晏子避席对曰："婴闻之，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叶徒相似，其实味不同。所以然者何？水土异也。今民生长于齐不盗，入楚则盗，得无楚之水土使民善盗耶？"王笑曰："圣人非所与熙也，寡人反取病焉。"

文意浅显，大概不必翻译了吧，需要简介一下的大概是敝同乡晏子，此公和管仲齐名，乃是稍早于孔子的齐国著名贤相，如芦笛一般是个锉子（这是马悲鸣的发现，我的另一条罪名是"小地方的人"，不知晏子算不算），所以很为人看不起。奇怪的是孔子似乎从来没有提到过此人，大概对他没有什么好印象，又无法从道义上甚至礼法上贬斥他的缘故吧。但他是享有盛名的国务家，有《晏子春秋》传世。上面那两则轶事就是从该书上摘下来的。

虽然司马迁在史记中提到《晏子春秋》，但过去倾向于认为该书是

后世伪托，尤以柳宗元力主此说。但近年在银雀山出土的汉简中发现此书片断，可见早在汉朝以前就有此书了。它不大可能是晏子本人的作品，大约出自战国时人之手，在西汉一度十分流行，否则老迁不会以该书流传为由，只在本传中收入该书所阙的逸事。现代学者认为今传版本是刘向编辑的。此外更有人主张该书是中国第一部短篇小说集。这话似乎说过了头。

上古史中，唯一当得信史的大约只有《左传》。战国时代乃是古代中国学术思想最活跃的时代，大概也是文学创作最活跃的时期，《国语》、《战国策》等等都是真伪参杂的历史小说，并不独《晏子春秋》为然。史迁把《史记》写成中国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似乎就是受这流风余韵的影响。所以，若要把《晏子春秋》打成纯粹的短篇小说，则《国语》、《国策》似乎也逃不了。我个人的看法是，这些作品真伪夹杂，并不是信史，也不会是纯粹虚构。真正困难是文献奇缺，没有去伪存真的考证依据，这是研究上古史必然遇到的问题，孔老二当年也曾遇到过。他虽然是商朝后裔，却情钟周朝，据说那就是因为文献不足征之故。

不管真伪如何，上面记载的这两则晏子轶事给后世造成了巨大影响，奠定了后世痞子的“折冲樽俎”观。起码痞子外长李大牙就坚定地认为，所谓大国外交，和无聊网战也没有什么实质差别。所谓外交家就是能巧妙地、恶毒地、最大限度地用恶言毒语伤害他国元首自尊心的恶毒夫或恶毒妇（“what a fool”的音译）。这些人没有看到，晏子那两段著名的巧妙对话都是自卫还击，并不是李外长那种无故伤人。

二、出使狗国与“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

李外长更没有认识到，我党统治下的中国，其实就是晏子说的狗国，为人开的大门通向地狱，为狗钻的洞子则通向天堂。林副统帅有言：“不说假话办不成大事。”此语不但是对我党发家秘诀的深刻总结，而且成了“新”社会全民的人生哲学。我党统治近一花甲，就干了一件事：把整个社会变成了一个庞大的吸尘器，专门实行“赏恶罚善、奖伪惩诚”的负筛选，最后的结果便是古人早就说过的“黄钟毁弃，瓦釜雷鸣”，彻底颠倒了全民的价值观。

我在旧作中反复指出过，我党和传统帝王的一个根本区别，就是只容许、只提倡所谓“第一种忠诚”，亦即易牙、童贯、贾似道、蔡京、严嵩父子、林副统帅那种忠诚，专门把那些无耻逢迎、特别能逢君之恶的佞臣选拔上去加以重用。这些人的“政绩”，其实就是“牛皮度”，吹的牛皮越大，放的“高产卫星”越高，则也就越蒙上峰垂青。与此同时，我党还用铁腕镇压一切正直敢言之士，无论是党外的“右派分子”，是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还是党内上层“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只要直言批了圣上的逆鳞，立刻便是“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九幽十八狱”。人类历史上还从未见过这种邪恶的自我腐败设计。

人类历史上也从未见过哪个统治者如我党这般，几十年如一日“以小民为敌国”（故李慎之老语），如此殚精竭虑、千方百计地“诱民深入”，把大量的国家资源耗费在这以民为敌的持久战之中，发动了不计其数的“交心运动”，千方百计诱导百姓把心中的话说出来，然后翻脸把中计的正直敢言者打入地狱。

这胡萝卜加大棒恩威并用的结果，便是把全民铸造成了撒谎成了第一生存本能的伪君子。在那种下滥社会中，撒谎欺骗乃是维持生存的基本手段，离开了这一条立刻就要严重危及生存。我党几十年的“网民”战略彻底败坏了人民心术，把我党自己也打进那天罗地网中去。最后全国就成了“党骗民，民骗党，党民互骗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

例如“大鸣大放，挖坑下象”（这是老贫农教会我的语录）之类的“交心运动”搞多了，便再笨的人也不会再上当了。自延安整风以来，写自我鉴定历来是我党“诱民深入”的绝招之一，可到了70年代，这一套便成了对我党的无情嘲弄。“自我批评”变成了“自吹大赛”，所有的人为自己作的鉴定都决不会有任何缺点，个个是对我党赤胆忠心，路线觉悟高入云天，道德品质毫无瑕疵的圣贤。反倒是芦某脸皮还不够丰厚，常写点“对体育锻炼不够重视”之类无关痛痒的屁话上去。

当欺骗不但成了全社会赖以运转的运行机制，而且变成个人的活命哲学之后，所谓“诚实与狡诈”的分水岭，就在于撒谎欺骗的动机是什么。如果只是为了消极的生存，那就是诚实君子。如果是为了飞黄腾达，那就是无耻小人。简言之：“骗党求存不算欺骗，骗党求荣才是犯罪”。类似地，偷盗公家财产不算盗窃，偷盗私人财产才是无耻偷儿。

这就是为如今的人无限景仰的毛社会中为全民暗自奉行的价值标

准，用吴思的话来说便是新时代的“潜规则”。只看得见表象看不见本质的人们不知道，论社会的欺诈度，毛时代远胜于今日。

例如大众自我作鉴定时，当然只能写满纸谎言，那乃是在那种险恶社会中求生的必要手段。如果谁敢把真话说出来，立刻就是“自我爆炸”。您要认为那是该谴责的欺骗行为，那就必然要成全我党“诱民深入’的伟大战略。但若您在背后造谣密告同事或同学，那就绝对是犯罪了。

正因为此，就连芦某，活在那种险恶环境之中所能做到的，也就是相对的诚实。这种能在那种烂污社会保持相对诚实的人，多半天性正直，在狗国钻狗洞，到了人国当然就走大门，这就是所谓“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

晏子此话，可以视为“拉马克遗传学先驱”，虽然无法成立，但从社会学的意义来说，它强调了社会环境对个体道德水平的影响，确实很有道理。芦某自己的体验就是证明。

这道理再简单不过：芦某天性磊落坦荡，与撒谎造谣格格不入，过去在狗国不钻狗洞就只有死路一条，当然只好时时处处干违心事，说违心话。后来到了人国，活在这种健康社会中，撒谎欺骗不但不再是生存前提，而且还会让自己身败名裂，那又怎么还会大门不走继续钻狗洞？如今残留的狗洞，也就是中文网而已，这就是我为何不但要蒙面上网，还要在自传里捏造点虚构的细节（尽管主要故事是绝对真实的），之所以如此，还是全拜国安爷们之赐。如果没有他们的强大威慑力，那我就算是撒谎成癖，总不至于淡泊名利到死不承认芦笛是谁吧？

三、不堪承载的遗产

共党统治近 60 年，给全民留下的最沉重的政治遗产，就是以政治立场取代道德立场，最后的结果就必然是无论政治上的哪派，都否认道德超越于政治而存在，都坚信“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对国家大事如此，在追求私人福利时也如此。

七年前我上网，推出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如果日本没有“进入”中国》，在其中我沉痛地说：

“今天，中国表面上一片歌舞升平的太平气象，其实只不过是末世之前的回光返照，大崩溃大灾难的前夜。如同《红楼梦》上所言，表面上是鲜花著锦、烈火烹油之盛，其实内囊已经尽上来了。人口爆炸已经濒临土地耐受的极限，而自然资源已经被掠夺殆尽。新疆、西藏的民族矛盾一触即发，百万法轮功徒、亿万‘盲流’、千万失业大军随时都可能揭竿而起。最可怕的是空气中洋溢著的那种金瓶梅式的腐烂气息，经过三十年的以仇恨立国，二十年的以钱为纲，大多数社会成员已经堕落为要钱不要脸、心黑手辣、坑蒙拐骗无所不为的毫无道德操守的动物。砍掉的森林可以重种，污染的长江可以变清，但世道人心一旦如泥石流般崩溃就再也无法收拾。看来，日本人当年从我们这儿夺去的光荣与梦想是再也找不回来了，世界上还有比这难以宽恕的祸及子孙万代的战争罪行吗？日本人不只杀掉了上千万的中国人，糟蹋了无数良家妇女，毁掉了不计其数的财产，他们更谋杀了中国的未来。”

上网七年所见所闻，无时无刻不强化我这一痛楚的认识。最大的震骇就是，如今的中国人犹如“璞玉浑金”，根本不知道道德尤其是社会公德到底是什么玩意，连是人都该有的朴素的是非善恶感都彻底阙如，偏偏还个个“正义满腔，浩气常存”，专业就是在网上演连台“良心秀”，让人不知道是该哭还是该笑。

经过我党精心炮制近 60 年，如今的中国人，尤其是倒共与舔共两大派，大多数是只有政治立场没有道德立场的纯政治动物，反倒是在政治观念淡薄的“犬儒”身上，残存的人味还相对多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偏偏两派的“理论家”们都是“德育教授”，共同特点都是用政治观点偷换道德观念。舔共才子离开“民族大义”就不会说话，仇共理论家们如胡平或当代大儒东海一枭则只会效法我党“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借此摧毁民主的意识形态基础。

在他们，舔共（或仇共）就是所谓“大节”。一个人只要政治上的大方向正确，则“大节”也就保住了，哪怕伤天害理坑害无辜如高寒，做人卑劣鄙俗、鲜廉寡耻如东海一枭，那也是林副统帅说的“小节无害”，照样可以或冒充“中国良心”，或扮演“当代大儒”那种全民道德楷模。

“良心”、“道德”被这些道德宗师用作政治斗争武器与炒作自己的廉价道具，高密度大剂量用烂用穿帮的直接后果，便是许多中间派见到这些字样就反感，因此认为一个常态社会根本不需道德，只需法治就行

了。最后大部份人都成了灰色动物。无论谁在网上干出何等不要脸的烂事来，绝无身败名裂之虞，因为大众永远只会“庄敬自强，处变不惊”。

所以，胡平、高寒等人可以郑而重之地当着天下人发假誓“愿陪刘荻坐牢”，等到受骗签名的杜导斌给抓进去后，我敦促他们兑现自己的神圣誓言，回国闯关救人，他们却装作天聋地哑。不仅如此，高寒演这种坑人秀还从此演上了瘾，竟然丧心病狂地以所谓“天鹅绒行动”，对国内异议人士进行大规模栽赃陷害，导致多人被捕被重判。新近他又再次信誓旦旦，驾轻就熟再玩发假誓的无耻老一套，说要对杨天水先生被捕一事承担责任！

最令我震惊的还不是世上竟然有这种伤天害理、丧尽天良之辈，甚至也不是这种狼心狗肺之徒居然冒充“中国良心”、“民主斗士”，而是大众目睹这种无比恶劣的犯罪行为之时，竟然如此麻木不仁，其对违反社会公德甚至法律的行为的无边宽容，恰与对不同政见的极度不宽容形成无比强烈的对照。

七年来，我一次又一次地为这种怪现状倍感震骇甚至恐惧。在我看来，这才是全民最可怕的堕落，比胡平谴责的什么“犬儒主义”恐怖万倍。如果网民的取样有代表意义，那我只能作出可怕的结论：中华民族已经彻底沦为没有良心的民族了。

的确，看来就是这么回事，否则无法解释某些人无论在网上干出什么鲜廉寡耻的烂事来，都能安然无恙，照享“盛名”或“清誉”的怪事：马悲鸣捏造“六四开枪是北美公费生为了留美力逼不撤”、“六四惨案发生后公费生召开盛大舞会庆祝”的恶毒谎言，被我多次无情戳穿，但至今我没有看到任何人对此有任何表示。他头天在声援蒋大夫、要求政府平反六四的公开信上签名，次日即上贴“警告胡锦涛不得为六四平反”。对这种天下无两的无耻举动，也不曾有过哪个旁观者扬起惊诧的眉毛。

在这种情况下，东海一枭出来冒充道德大宗师，宣讲所谓“东海之道”也就不足奇了。作为劣等局诈，东海现象唯一值得注意的是它的“反其道而用之”。凡对孔孟之道略有所知的人都知道，儒教无非是一种伦理政治学，其出发点就是个人道德的完善（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个人的道德立场去替代政治立场，将政治问题化为道德问题处理。东海先生偏偏却反其道而用之，以政治立场去取代道德立场，把道德问题当成政治问题看待。人类有史以来，大概还没有见过如此滑稽的

咄咄怪事。

最令人骇怪的，乃是大众居然也就对此千载难逢的怪事漠然置之。无论是东海本人还是旁观者，竟无一人明白，诚实乃是一切道德伦理的基础，以“诚意正心”为“格致修齐治平”的出发点的孔教就更不必说了，建立于欺诈之上的“道德”乃是人类能够想象的最大黑色幽默。而东海先生上网以来最杰出的表演，就是那层出不穷的诈骗活动。他出道伊始，便把自己的诗作贴出来，诡称那是路上捡来的农民诗人的杰作，好让自己出场加以无耻赞扬吹捧。后来他又更在网上公开作弊，化名“平昌老人”/“昌平公”给自己赠诗，达到了人类历史上无耻自吹的最高峰：

“题东海一枭《中华文化大启蒙书》

万籁无声独大言，九天宫殿闭重门。

可怜东海长无水，所幸中华尚有魂。

万物原来同一体，众流高处有真源。

知君字字皆心血，欲为苍穹补裂痕。”

甚至请这神灵代为吹嘘他是天下唯一的男人：

“平昌老人：欣闻一枭或有牢袱之灾，勉之

不拜我为师算什么男人

只拜我为师算什么男人

没坐过牢算什么男人

不能从牢里出来算什么男人

不能让你从牢里出来

天下再没有男人”

是笑一声就能让朝廷轰毁的超人：

“平昌老人：老母猪上树——有神棍宣布要关押东海一枭三年，有感

老枭一声笑

老母猪将从任何树上掉下来

掉进地狱深处

知道为什么吗”

反过来，他又以东海的固定网名出场，无耻吹嘘这“平昌老人”/“昌平公”：

> “就象多数武侠小说所写，侠士的武功总是一个比一个高，越到后面出场的越高，到了最后，往往就半人半神了。世人无知，以为老枭很了不起了，殊不知‘平昌老人’更厉害百倍呢。‘平昌老人’，那是文化的象征、智慧的代表、慈悲的化身。斗战胜佛一身本领，大唐群雄文韬武略，其来有自呀，哈哈哈。没有‘平昌’就没有老枭，终有一日，‘平昌’也将因老枭而大放光芒！”

这段话明明白白说出了他炒作这“东海私生宁馨儿”目的何在，那就是利用东海现有的“名望”作跳板，炒作“平昌”，然后再附在这神灵身上更上一层楼。这就是“东海之道本体论”的第四层功夫。

这种比卖灌水猪肉还卑劣无耻的局诈，一旦被揭发出来，便是斗筲之徒也会惭不自胜。然而当代大儒却丝毫没有这种人类起码的知耻心。相反，他记得的经典中的鸡零狗碎反倒成了为自己文过饰非的利器。他的自辩其实最能揭示今日中国许多人对道德的基本认识，那其实就是林副统帅的“小节无害”论：只要政治立场对了，那无论怎么坑蒙拐骗也是应该的。

东海先生以攻击我为他自己辩护暴露出来的问题更能说明问题。上文已经说过，为了保护自己，我不能不蒙面上网，并在网上发表的自传中处心积虑地做了点小手脚，目的是让国安爷们无法推测出我到底是哪个地方的人。我自己反复对读者交代过这一点，并说明我个人的隐私是否真实，与我本人的观点是否正确是两个问题。而且，在回忆往事时为了保护自己，伪造时间地点上的细节，既不妨碍作品的社会价值，也无损于我本人的 integrity。相反，正因为本人诚实，这才会主动告诉读者我在自传细节上撒了谎。如果我不说，则谁也不会知道。

不料这却被东海用作文过饰非的口实，似乎他化名无耻炒作自己、辱骂他人没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而我为保护自己撒的小谎反倒成了恶劣的道德错失。一位以伦理学（尽管他连孔学的本质是伦理学都不知道）为专业的“当代思想家”竟然闹出这种笑话来，您说当代中国人还有什么可能知道什么是道德伦理？

“哀莫大于心死”，现代中国最大的悲剧就是这一点。

四、“豺狼当道，安问狐狸”？

60 年代中期，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主席为四清运动别苗头，曾多次引用此话，那意思是“党内走资派”是豺狼，地富反坏乃是狐狸，所以，“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记得前段金余之争，这也是金老纠正余秋雨的一个错误，此典出于《后汉书·张骯传》，原文是：

> “汉安元年，选遣八使徇行风俗，皆耆儒知名、多历显位，惟纲年少，官次最微。余人受命之部，而纲独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路，安问狐狸！’遂奏曰：‘大将军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国厚恩，以刍尧之资，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扬五教，翼赞日月，而专为封象长蛇，肆其贪叨；甘心好货，纵恣无底；多树谄谀，以害忠良。诚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谨条其无君之心十五事，斯皆臣子所切齿者也。’书御，京师震竦。时冀妹为皇后，内宠方盛，诸梁姻族满朝，帝虽知纲言直，终不忍用。”

这就是有名的“张纲埋轮”，大意是，汉安元年，汉顺帝派出八名成员组成的考察团，到各地搞社会调查。其他成员都是名儒高官，只有张纲是儿童团。别人奉命成行，只有张纲把车轮埋在洛阳的都亭（古人驿道的出发点多建个亭子，供送客者在那儿最后饯别），说：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走资派，不搞倒这些人，光捏弄地富反坏有什么意思？于是回城上奏弹劾国舅爷梁冀，历数他的 15 条大罪，说他罪无可赦，理应处死。顺帝虽然知道那是实话，仍然不忍心惩办大舅子。

这里没说的是，人无害虎意，虎有伤人心，顺帝不忍心拿办舅爷，自己反倒被舅爷害死了（当然没有直接证据，但历来都这么认为）。梁国舅接着又为立新皇之事与太尉李固别苗头，诬陷李固结纳外藩，图谋

不轨，害死了李固。那奏章由当时的经学大师马融捉刀。有人看不下去，挺身出来责问马融：“李公之罪，成于卿手，李公即诛，卿何而目见天下之人乎？”可见在某个意义上，现代经学大师东海先生也可以说是得了正传。

凡我大陆同胞，从小就浸泡在“制度决定论”、“主要矛盾”论中长大，就算没有听到过“豺狼当道，安问狐狸”的成语，也早就无师自通那浅显道理了。所以我上次说医院之黑更胜官场，若干网友就无法同意，认为我党才是万恶之源。

对此我当然同意。本文的主旨，就是反复揭示刻下的全民道德崩溃乃是我党一手制造出来的。中国人并不是天生就如此，起码我见过的儒家老前辈和海外新马泰华人决非我辈烂污货。而且我还说过，社会道德重建的前提是我党首先改恶从善。做不到这一点，便再鼓吹“反对犬儒主义”、“利己主义要不得”也是 P 话一句。

但现实问题在于，“旧”社会过来的正派人就算没让我党改造过来，现在也死得差不多了。如今绝大部分的大陆人都是吃我党的狼奶长大的，烂污党和烂污人民之间早就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的互动关系，并由此造出了一种奇特的“社会稳定性”：只有流氓党才有那流氓本事治理主要由流氓人民组成的流氓国家。这其实就是我党每言必称的“中国的特殊国情”，也是他们有恃无恐，认定“方今中国，舍我其谁”的基本原因。的确，离开了那流氓党，我看谁也没那本事控制住亿万毫无起码良心与法治观念约束的暴民。

这就形成了一个无从解决的悖论：我党是万恶之源，要全社会改恶从善，必要条件乃是除去那邪恶的总源泉。但姑不论这有无现实前景，即使能做到，把豺狼搞倒了，让高寒、东海一类毫无做人基本素质的狐狸精一齐跑出来，那只怕更糟。这个悖论该怎么冲破，老芦才疏学浅，实在是不知道。

2007 年 04 月 10 日

有无羞耻心或许是中日民族性的最大区别

网友讨论为何日本人更容易接受西方价值观，或许这是个伪问题，其实日本人未必真的全部接受了西方价值观。

已如所周知，西方价值观就是个人主义价值观，但日本人至今奉行集体主义价值观。根据西方的文献片，50 年代的日本人上班前居然搞类似咱们文革中的“三忠于四无限”的宗教仪式，升公司旗，唱公司歌，发誓忠于公司，等等。这种事根本不会在西方发生，在西方人眼中应该是一种蒙昧行为。

日本社会类似中国社会，个人行为处于革命群众贼亮的眼睛全天候监视之下，个人必须自觉根据集体评价调整自己的行为。如果自己被群体严重排斥，或是自觉辜负了群体期望，就该去引咎辞职或甚至自杀。这就是日本的所谓“耻文化”，它的核心是基于对集体的责任感产生的荣誉观念。日本人和西方人的区别是只有集体责任感没有个人权利感，而中国人是两样都没有，既无责任感，亦无权利意识，只想在规则之外捞一把。中国人的智慧就是怎样成功巧妙地犯规。

因此，日本大概是有民主无自由的社会，和西方社会完全是两回事。被集体认同接纳（也就是中国话说的“搞好群众关系”）乃是头等大事。据说在日本公司里，无论是有事无事，你都得拖延到很晚才回家，和同事们一起聊天喝酒扯淡，不能回家去。否则太太就会觉得奇怪：怎么回来这么早？很不正常啊？是不是和同事们闹翻了？在那种国家中我可能一分钟都活不下去，盖本人是天生的个人主义者，天马行空，独往独来，最痛恨根据他人印象有意识调整自己的行为，向集体的期待看齐。

正因为这种“集体责任感”，日本人最怕连累他人，给集体造成麻烦，由此发展出了非常独特的生命价值观，西方人个个认为生命最重要，无论是自己还是他人的生命都如此，这就是人道主义的起源，而日本人认为比起集体利益来，个人生命微不足道。如果给集体带来麻烦，那还不如去死。这种国家乃是疯子国家，常人无法想象。人家是真落实

了集体主义价值观，而我们不过是说一套做一套而已。

例如前段日本有几个志愿到伊拉克去做义工的人被回回绑架了，日本政府花了很大力气才把那几个人（三个人？记不得了）营救出来。这事若发生在美国，那三人一定会被当成好莱坞英雄遇到盛大欢迎——连断了脊梁骨纵情认罪的吴弘达，回去都遇到黄丝带欢迎不是？那三位同志的表现也很不错，说他们虽被抓起来，但对伊拉克的人民印象仍然很好，有位同志还表示自己仍想回到在伊拉克的工作岗位上去，这在美国一定会得到狂热喝彩。

您猜怎么着？日本革命群众竟然责怪那三人太不检点，给国家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还不死心，还想回去再给大家惹麻烦！那舆论压力之大，弄得那几位英雄精神崩溃，有的竟然想自尽！侬想想，人家在回回的屠刀下都挺过来了，反倒是回国去受不了那耻辱感与内疚心的折磨，竟然要自杀以谢天下！当真是群众舆论猛于恐怖分子，比苛政猛于虎还结棍。

民主和自由是两个概念，香港是自由地区，但不民主；日本是民主国家，但未必自由，起码没有西方人理解的那种自由。

就连民主也不是日本人自己接受的，是麦卡瑟用刺刀强加给他们的。日本人的好处是虚心，他们把麦卡瑟当成恩师，把美国占领当成学习民主的最好机会，对麦卡瑟又敬又爱，视若天神。后来麦帅在韩战中犯了一系列错误，被杜鲁门炒了鱿鱼，将其召回国去。这消息如晴天霹雳，震呆了全体日本国民——连天神都能被文人总统炒鱿鱼，这民主当真了不起！当时东京的报纸纷纷表示震撼，说要借此事好好学习西方民主。当麦帅离开日本回国时，东京万人空巷，民众纷纷自发涌上街头，对天神最后一次表示敬慕、崇拜与依依难舍之心。

所以，日本人的价值观与西方价值观的关系，只怕类似日文与中文的关系，表面相似而已。

日本建立民主似乎也没有中国那么困难，盖两者的传统不一样。日本人似乎没有过中国式的帝王集权统治，其传统社会类似于西方封建社会，历史上似乎没有出过中国式的帝王独裁者。即使是在军国主义时代，决策也是靠取得共识，东条英机根本不是美国人想象的独裁者。这其实也是他们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决定的传统：正因为集体高于一切，个

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集体，所以决策时必须尊重集体，强调在共识基础上达成决定。日本向英美宣战的决定乃是集体决策，并不是希特勒式的独裁决定，因此，全体日本人民都是战犯，都必须承担战争责任，这是它和德国不同的地方。

因此，日本人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可以和西方式民主制度兼容，而中国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则只能被独裁者利用。歪？盖中国的集体主义价值观是虚假的，集体利益、集体意志只能由独裁者或独裁政党来代表，而这独裁者或独裁政党既没有尊重共识的习惯，更没有用生命对集体负责的强烈责任感与荣誉感，整个是骗人的。如唐德刚指出，读书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说的其实是“国家兴亡舍我其谁”。中国人的“社会责任感”乃是膨胀了的自我，属于一种自大狂，实质乃是“国家者我的国家，我有代表国家民族搅屎的天然权利”，和“责任”非但无相干，完全就是其反面，五四、文革、四五、六四统统如此，概莫能外。

日本的成功故事，无论是二战前的成功还是战后的成功，都似乎提示民主自由并不是社会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环。我在比较中日现代化过程中就觉得，这“社会制度”其实有多方面的内涵，并不光是政体这一条。一次世界大战前西方只有少数国家是民主国家（英法美三国），但基本上所有的西方国家都是强大廉洁的国家（俄国除外。它本来也不是西方国家）。人家是怎么做到这点的？两条：荣誉感驱使下的主动克制与法治监控管理下的被动纠正。

日本人不需要引入第一条，人家本来就是耻文化么；引入法治也毫无困难——真正奉行集体主义价值观的民族必然守纪律与尊重契约。再引入西方建立国家的政治制度（也就是按西方模式组建政府各部门），按西方模式建立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一系列软硬件结构，这就是明治维新完成的任务。真正做到这些也就具备追赶西方的可能了，富强并不需要引入西方的民主和自由。而这问题中国竟然一直拖到晚清新政才着手解决。政府一直只有传统的六部，多加了个“总理衙门”作为外交部，连个总参谋部或大本营都没有。

要在中国复制日本故事，大概与复制美国故事一般艰难，盖中国人最缺乏的乃是荣誉感，属于一种没有羞耻心的民族。这劣根性被共党持续败坏 60 年后更得到了空前强化。

凡过来人都该知道，无耻乃是在暗无天日的毛时代的生存前提，是

后毛时代的成功前提。文革构成了对无耻的强大负筛选压力，您要是知耻就只会自杀，要活下去就得彻底泯灭羞耻心。文革中的自杀率起落就最能说明这一点。自杀多发生在早期，后期死亡多半是被打死或折磨死的。大部分自杀者都是在文革初期被戴高帽游街羞辱了一通，回去觉得无脸见人就自杀了，老舍、傅雷等人就是这么死的。可到后期这一套根本就不灵了。“清理阶级队伍”那阵，大规模游街成了家常便饭，我亲眼见到戴高帽挂铁牌的人在街上遇到熟人时还点头微笑，丝毫没有什么耻辱感可言。这种强大的负筛选，使得有羞耻心的人都自杀了，活下来的统统是无耻之辈，包括区区在下在内。

后毛共则对无耻之徒以高官厚禄升官发财作为筛选的强大手段，不无耻就绝无可能升官发财。民谣说什么“男人有钱就变坏，女人变坏就有钱”，其实说错了，无论男女，发财的前提都是无耻。我曾亲耳听到过一个厅级干部坦率介绍博大精深的“拍马学”。我这迟钝之人便做梦也想不到，光是“拍马力度”、“拍马频度”、“拍马时机选择”之复杂精巧，就足可以写本几十万言的专著。我震惊之余，与我做了高官的老友说起，不料他淡淡一笑说，这算什么学问？不过是官场 ABC 罢了。

在这种长达半世纪的赏恶罚善的强力筛选下，这个民族已经被彻底败坏了。在我看来，无论是引入西方价值观，还是西方社会制度，都几乎没有什么可能，就连建立法治也是空谈。清朝第一位驻英公使郭嵩焘在日记中慨叹中国和土耳其很相似，制定的法令都是一纸空文，根本没人遵守。如果在清朝时就如此，经过我党长期败坏的现代中国就更如此了。就连意大利都恐怕算不得真正的法治国家，贪污腐败照样十分厉害，何况中国？我敢断言，即使中国以后真的实行法治，那也只会流为一纸空文，盖最需要的软件——荣誉感与羞耻心在 960 万方公里上彻底阙如。

2008 年 01 月 16 日

霍夫曼与他的刎颈之交

最近西藏闹事，网上议论纷纷，某网友批评达赖说，现在国内资讯并不是当年模样了，咱们在海外能看到什么，他们在国内也能看到什么。因此，如果达赖重视争取汉族同情，信息还是有可能传到汉族民众中去的。

这话有一定道理，达赖确实有重视争取西方舆论轻视或忽略对汉族的宣传的倾向，这确实是他的一个策略失误，不容否认。但这位网友仍然极大地低估了我党宣传对国民心态的塑造作用。这个问题 5 年前我就和国内网友出尘公子辩论过，懒得再重复了。简言之，他一开头对我的“洗脑说”极度反感，把那当成是他自由判断能力的侮辱，但后来他不但同意了我说的，还被我洗了脑。我常常想，如果他没和我辩论，特别是没有因为想批我而刻意攻读芦文，就算他日日在海外中文网上遨游，至今很可能仍然是那个愤青。

所以，现在国内资讯虽然发达，但基本还是“党要咱恨谁咱就恨谁”的状态。虽然这一套对国内人物已经失灵（越禁越红），但起码在国际上如此，盖我党巧妙地培育了“民族自尊心”，然后告诉大众谁谁就是刻意羞辱中国的坏人，吴弘达是这么搞臭的，陈水扁是这么搞臭的，达赖也是这么搞臭的。请问国内有多少人知道达赖并不要求独立，要求的只是高度自治？请问国内有多少人知道他的要求（停止向西藏移民，汉人从西藏撤出，恢复西藏高度自治）胡耀邦曾经同意过，只是被党内死硬派颠覆了，于是我党就背弃了协议，反倒是达赖并未因中共反悔而改变立场？

令人骇然的是，这套宣传的魔力在于它的持久性，以致愤青们出国后仍然还是那个调调，西方的信息自由流通并不能消除他们先入为主的根深蒂固的成见。这道理非常简单：人总是看见他想看见的东西，看不见他在感情上本能排斥的事实。凡相信，就看见；凡不信，就无睹。如此而已。

文革期间我大看能找到的一切西方文学作品，其中《译文》杂志（后来改名《世界文学》）上有篇德国人写的短篇小说令我倍感震撼。那小说是以第一人称写的。“我”是个犹太人，有个非常要好的同学（就

叫他霍夫曼吧），从小到大都亲密无间，友情胜过了手足。

后来纳粹就开始崛起了。霍夫曼来自德国贵族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人也极聪明。他和“我”都看不下去纳粹现象，对纳粹充满了文化上与人道上的鄙视，觉得他们那套煽惑人心的宣传非常鄙俗，文化含量太低，而且那些血淋淋的教义实在让人恶心，一旦得逞，必将祸国殃民。因此两人都是纳粹的激烈反对者。霍夫曼更狂热地试图说服周围的一切人，千万不要投纳粹的票。

后来两人就分开了，但频繁通信。霍夫曼始终在信中嘲骂纳粹，一直到纳粹上台后很长一段时间都如此。最后两人的通信就突然中断了，“我”不知道他的好友出了什么事，非常为他担忧，怕霍夫曼因为激烈的反纳粹立场遇到麻烦，时时为他的安全向上帝祈祷。

纳粹上台后，“我”的犹太身份没有暴露，但他参加了把犹太人走私到国外去的秘密地下工作，最后终于被捕了。盖世太保用尽毒刑折磨他，要他供出整个地下组织来，但他誓死不招。某日，他又在经受毒刑拷打，地下室门口突然一暗，进来了一个人，刽子手们立即停了下来，向来人敬礼。“我”抬头一看，竟然是穿着党卫军上校军装的霍夫曼！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再凝神一看，不错，确实是霍夫曼。虽然他穿着党卫军制服，依然是那副英俊的面庞和善良的蓝眼睛。眼见上帝回答了他的祈祷，救星从天而降，“我”又惊又喜，半天才哽咽出声：

“霍夫曼！是我！是我啊！救救我……”

霍夫曼掉过头来，冷冷地看了看他，转过头去对手下说：

“他还没招？给我狠狠收拾这犹太猪！我就不相信他会永远不开口！”

小说至此戛然中断，将我留在无限的震撼之中，在霍夫曼那个虚构的形象里，我看到了我最尊重的同窗老巫，他也同样中了魔法，从一个温文尔雅的读书人变成了抢劫商店的匪徒。在那一瞬间，我彻底明白了人脑的无限可塑性，当即把刘白羽的著名散文《红玛瑙》上的那首“民歌”改成这样：

“民脑是颗红玛瑙，

党爱怎雕就怎雕。”

2008 年 03 月 26 日

为何青年中有那么多的种族主义者？

早在 10 多年前我就开始察觉中国法西斯化的迹象了，那阵子我还没上网，就给《华夏文摘》写过篇文章，专门谈《人民日报海外版》中流露出来的浓厚种族主义倾向，但那篇文章没被采用，或许是编辑不认为那是个严重问题吧。

这两天藏民闹事，青年网友除了少数思想比较开明的先知先觉，几乎一律采取预设立场，不假思索地站在汉人这边，甚至鼓励政府铁腕镇压，让我再一次痛感我党洗脑 30 年确实起了神效，青年一代已经基本被他们改造成种族主义者了。这和海外的老中帮菜们完全不是一回事。本区的老中帮菜似乎都持比较 liberal 的态度，这似乎不能完全归结于接受糖衣炮弹攻击时间的长短，而是与两代人受的不同洗脑决定的。

我们那代人受的共毒和现代青年完全不同，咱们经过党的斗争哲学几十年的薰陶，一个个好斗如乌眼鸡，身上具备了三种潜质：政客、土匪、痞子。无论怎么用西方文明活水冲洗，这些劣根性总是难以除去。熟悉老芦性格的人都该看出，我虽然没有政客气息（那是先天免疫力使然，我天性最痛恨搞阴谋诡计），但土匪气和痞子气常在网络打斗中流露出来。但咱们这代人似乎没谁是种族主义者。

所以某网友说，中国人从来是种族主义者，毛时代就这样了，此话我不能同意。咱们那代人是痞子是土匪不假，那叫“造反精神”，但第一不知道歧视少数民族，第二习惯了“亲不亲，阶级分”，经济地位的差异造成的反感远大于种族差别。我上大学时，班上有好几个少数民族，平时谁都想不起他们是民族来，还不是一样打闹调笑，内心从无大汉族的优越感，也从不觉得自己的文化比他们先进，更不会认为咱们是他们的大救星。

现代青年则完全不是这回事，他们的“造反精神”极大地弱化了，或者根本就不存在，因此常常出现年龄倒错，本区小青年老成持重，温文儒雅，反倒是我这老家伙为老不尊，动不动跟人揎拳撸袖。

但许多（姑不说是大多数吧）小青年完全是不加任何装饰的种族主义者，而且最令我骇怪的是，他们竟不以此为耻，不知道这是很丢脸的事。正如苏炜某篇文章说的，“种族主义”在美国是个很臭的词。其实岂止美国，欧洲又何尝不如此？现在欧美时兴的许多“政治上正确”的词，都是为了避开这恶臭发明出来的。

鬼子避嫌到了这种地步，有一次我和同事聊天，说，现在这许多“政治上正确”的表达其实太无聊了，有许多是少数民族的自卑情结（inferiority complex）引出的过敏反应，一点意思都没有。例如黑人改称“非洲美国人”，黄人改称“亚洲美国人”，简直是无聊透顶，所谓“黑人”、“黄人”、“白人”本身是客观事实描述，谁要叫我“黄人”我一点不介意。种族平等当然应该争取，种族歧视更该反对，但没有必要去做这种无聊文章。

此话一出，顿时如同扔了一个炸弹，大众都给震呆了，咖啡室里一片死寂，谁都不敢开口，更不便接话。我就跟那失口喊出“皇上没穿衣服”的顽童一般，闹得大家都非常狼狈。我心想：NND，是我不好，他们都是群白鬼子，难道要人家来赞同你么？即使同意，人家怎么又好说出口来？

然而令我骇怪莫名的是，海外华人特别是青年一代似乎根本没有这种观念，公开在网上流露种族主义态度，丝毫不知那是可耻的。某位在本论坛发言的网友似乎就是如此，他好像压根儿没有意识到他那些说道是对藏族的极大侮辱，这在英语里叫 patronizing，也就是自以为比对方优越，以居高临下纡尊降贵的架势去对人。甚至还不止此，是以人家的恩公姿态出场，作出大慈大悲悲天悯人状来。世上再没有比这更高级的侮辱了。然而屡经我委婉提醒，他就全然意识不到，反倒越演越烈，直到我最后彻底丧失耐心，来个痞子式大发作，把鲁老恶毒夫教给我那手童子功使出来才算了事。

这种态度似乎非常普遍。前天在网上看到，某位国内学者对西方记者辩解达赖作的“文化灭绝”的指控，说什么西藏是个落后地区，要进步当然要发生社会转型，原有的落后文化会被淘汰。这很自然，不能看成是文化灭绝，云云。

我看了只觉得一口气上不来：这和 19 世纪大英殖民者对亚非拉土著的傲慢态度有何区别？当年大英殖民者不也是认为自己的生活方式先

进优越，要不请自来地去作殖民地人民的教师么？唯一的区别就是人家的理由远比咱们充足，同化努力也远比咱们成功——印度的上层人士都是牛津、剑桥训练出来的，咱们什么时候办得出牛津、剑桥、帝国理工那种世界级的大学来？

那么，这种举国不以为耻的赤裸裸的种族主义态度是从哪儿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么？不是。是中国文化传统里固有的么？更不是！我在《民族主义系列》里早论述过，古代中国人统统都是朴素的世界主义者，既没有西方引入的民族主义观念，更没有种族主义观念，只关心“教化”，不问来历。所以，无论是西域来的李白也好，日本来的晁衡也好，照样可以在中国当备受推崇的大诗人或小诗人。就连胡人安禄山也能作杨贵妃不三不四不清不白的“干儿子”，还让贵妃“施洗”“做三朝”来着。

90 年代初，在苏联帝国垮杆后，海外华文杂志发表了一份据说是陈云的儿子陈元纠集的智囊们给中央写的一份战略转向建议。该建议书总结了共产主义在全世界走向崩溃，资本主义走向全面胜利的沉痛教训，提出在此严峻的局势前，我党必须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实行全面战略转向。那些措施我只记得这么两条：

> 第一、把共产党从革命党改造为既得利益集团，将党员数扩大到一亿人，提高党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使得党员们成为与政权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维持政权的最强有力的支柱。
>
> 第二、抛弃“阶级斗争”教义，淡化马列主义正统宣传，强化“民族主义”宣传，靠鼓吹“爱国主义”来提供人民对政权的认同与国家内聚力。

这份材料当然不知真假，也无从辨析，但我党此后的实践证明了他们确实采用了这两条措施。中共不但完成了从毛式革命党到既得利益集团的转变，也成功地用所谓“民族主义”宣传代替了原来的马列国教，重新开发出了赖以执政的雄厚政治资源。

这结果就是青年一代变成了赤裸裸的种族主义者，对此我早在 10 年前就预见到，上网后又在一系列谈论民族主义的旧作中反复警告过我党了。在我看来，我党为了自己永远赖在台上，竟然不惜饮鸩解渴，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搞这套后患无穷的名堂，作的孽绝不小于当年用马列邪教的阶级斗争邪说涂炭生灵、败坏人民的心术，完全是为把日后中国

变成种族屠场而深谋远虑地埋下自爆炸弹。

有鉴于此，我写下了政治预言小说《当中国取代美国成了龙头老大……——公元 2093 年中国大事记》。令人触目惊心的是，如今中国果然有取代美国成为世界龙头老大的模样，而预定它以空前当量自爆的定时装置行走的咔嚓声，正越来越响如雷鸣。一个没有起码人道主义情怀的国家一旦强大起来，首先就要毁灭它自身，这原是不待智者而后知之的事。

这篇小说于 7 年前在《说东道西》论坛上贴出，当即引来无数辱骂。就连文明网友也难以认同。记得赛昆网友曾跟贴说，我在小说中虚构的那些法西斯论调是从纳粹德国那儿抄来的。现在请大家上网看看，它们是否已经化为现实，还是仍然只是模仿纳粹作出的纯粹虚构。这样下去，我的预警只怕要真的成为预言，21 世纪将目睹世界上最后一个大帝国的悲壮自杀。

最令我绝望的是，中国知识分子们本该是先知先觉，然而伪劣知识分子们却懵然无觉。他们可以憎恨共党，可以主张暴力革命，可以向往“民主”，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同时是赤裸裸的种族主义者，而且以此自傲。这原因很简单：如同物理学的共振原理一样，我党宣传的频率恰与他们的“固有频率”相符，因而必然要打动他们的心弦。

这“固有频率”是什么？就是他们由衷相信“强权即公理，拳大即是爷”（亦即阿随宣传的“狼羊律”）。因此，帝国主义侵华史在他们心头引出来的不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教训，而是羡慕引起的嫉恨，就是理直气壮的“和尚动得，我动不得？”每逢西方谴责中国的帝国主义行为时，“知识分子”们便立刻变得比政府还积极，举出西方帝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者造的种种大孽来回击，那意思就是：你们这么干可以，我们这么干就不行？可惜如今已经不是你们的天下而是我们的天下了，该轮到我们来出这口恶气了！

这和日本右派的调调完全一样。大约九年多前，我还没上网，就曾在《枫华园》上批过林思云。他当时为日本军国主义者打抱不平，说日本人在中国干的不过是英法老殖民主义者干过的事，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由此看来，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固有频率确有相同之处，第一是都缺

乏西方人道主义情怀；第二是不相信世上有正义，真理是由最有力者决定的；第三是喜欢相信自己是天下最优秀的种族。

不能不承认，这三个“固有频率”中，缺乏西方人道主义情怀这条为东方共有，但其他两条特别是第二条我无法从传统中寻出根来。它们变成普遍的国民心态应该是我党的贡献。平心而论，我党倒没有使用宣传手段向大众灌输“狼羊律”。在这上头，他们是“身教胜于言教”，用那个病态社会的无数“潜规则”以及空前剧烈的生存竞争，把丛林哲学从孩提时代起就牢牢植入每个学童的心田。

最令人绝望的是，迄今似乎没有几个国人认识到这种族主义定时炸弹的危险，不知道它乃是切腹自杀的好快刀，却以为那只会为自己争来风光体面，因此自然也就没有拆除它的可能。而这种民族疾病只可能靠自己医疗，他人并无解药。西方经验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西方种族歧视的废除，有如归功于被有色人种的反抗，莫如归功于白人志士们一代又一代的坚忍卓绝的努力。不仅南北战争的北军基本是白人，而且早在战争前便有大批的白人志士建立“地下铁路”，专门冒着风险把黑奴从南方偷运到自由的北方来。青年时代读禁书，读到这些真正无私无畏的志士的事迹时，我常常忍不住泪满青衫，更感到无比绝望：我还从未见过有哪个“红五类”或“灰五类”对被迫害的“黑五类”，流露过一星半点白人对黑人或是辛格勒对犹太人的起码同情，就连被迫害者们其实也和迫害者也没有本质差别，其区别只在于有无害人机会而已。

如今这“阶级歧视”已成旧话，轮到民族歧视来代替它了。比起当年的阶级歧视来，它只有更可怕。红五类对黑五类毕竟不可能获得压倒优势，特别是随着运动深入，后者的队伍越来越庞大，而汉族在中国永远只会占绝对优势，少数民族毫无获救希望。这怨恨积压下去，便只有在高当量自毁核弹爆炸那天，和其他怨毒一起统统猛烈喷发出来。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2008 年 03 月 28 日

为共产党说句公道话

网友在拙文《为何青年中有那么多的种族主义者》后跟贴质疑，认为青年一代成了种族主义者并非我党的功劳，说得很有道理：

> “根据俺在中文世界的经历看，华人，或曰汉人骨子里都有一种歧视瘾，和汉人普遍具有的赌博瘾一样强烈——即，迫切地要找到经济或政治地位比自己低的人来歧视，满足可怜的自尊心。
>
> 在共产党打民族主义牌之前，中国的城市人歧视乡下人，城镇人歧视农村人，连一个村里的人，都是有三十亩地的歧视只有三亩地的人。我的远亲支边到藏区，因支边有功当过全国人大代表，但是他的一家谈到藏人时总是一副鄙夷口吻，和报纸上吹捧他的事迹报道简直无法对上号。我就读的大学里，中国学生对发达国家来的留学生客客气气，而对黑人留学生就很鄙视。
>
> 伟光正管不到的地方呢？
>
> 那些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的华人同胞不是一样瞧不起中国大陆的华人，觉得自己很优越。
>
> 总之，俺脚得这个问题应该倒过来看，不是共党培植了中国人的种族主义，而是充分利用了汉人的歧视瘾，让它为政治服务而已。”

我也观察到这个现象，曾在旧作《玉碎与瓦全》中指出国人是最善于发现别人的倒霉和自己的优越的势利民族，此后还反复指出，国人的一大特长就是善于发现他人不如自己之处，从而陶醉在廉价的优越感与满足感中。此乃咱们理解的“幸福”的涵义，它绝无可能脱离与他人的比较而存在，这就是国人何以如此热衷于攀比夸富。

既然这是国人的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当然生活在边疆地区的汉人就只会歧视少数民族，认为他们蠢笨如牛，完全是野蛮人。那位网友说的他那位支边入藏的远亲的心态，我再熟悉不过了。我在新疆时遇到的所有汉人无一不持此种态度，让我为他们身家性命捏了一把汗。我也曾剀切建议他们转变态度，但毫无用处。

正因为此，当我见到藏民起来暴乱袭击汉人时，我一点都不惊奇，那是汉人那种不可容忍的傲慢态度的必然结果。你再给钱也没什么用，自尊不是可以用金钱买来的。这个问题大概在西藏还远没有新疆严重，那儿迟早要变成火药桶，把所有的汉人都炸上九重天去。如果真的爆炸了，也是那些人自作自受，须怨不得谁。

正因为我知道民族问题的严重，我才在网上大声疾呼了 8 年之久，最痛恨的就是那些生怕未来的灾难不够深重的汉族沙文主义者，专门在网上痛诉“蒙人满人侵华史的血泪账”的汉奸国贼，为此多次跟那些人大打出手，光我记得的就有什么南乡子、刘国凯等人，其他不足齿数的混混就不说了。

这次西藏风潮最令我绝望的是，没有几个汉人看出那是我党民族政策出了大毛病的表现，如不及早想法解决，终将酿成大祸。他们毫不知道为国家前途、特别是为生活在民族地区的汉人未来的命运担忧，反倒同仇敌忾，痛恨据说是被“某国”煽动起来的“一小撮”藏人暴乱分子，坚决支持政府铁腕镇压，生怕民族之间不会结下无从化解的血海深仇！而这据说就是爱国情怀！您说这世上还有比汉人更愚昧的民族，还有比那些隔岸煽火、“麻雀请客请到谷堆上”，让边疆汉人为他们的豪言壮语偿债的壮士们更不负责的人么？

昨天写了那个帖子后，我也曾下来琢磨，把种族主义思潮归结于党的民族主义宣传是否妥当，古代到底有没有种族主义？想了半天，我觉得古代确实没有我们今天知道的这种种族主义，否则李白就不会被汉人歌颂为“诗仙”，而“唐宗”也不会被当成唐虞一类的明君楷模了。说到底，古人只认“教化”（相当于如今的“文明”概念），并不问你的种族出身，否则古代中国不会变成各民族的大熔炉，产生了所谓“汉族”这个无比庞杂的种族大杂烩。

但近代中国却不是这样，清朝对白人一开头实行了令人无法容忍的种族歧视。这问题我本想在《林则徐》系列的最后两篇里谈，这里只想简单指出：林则徐就是种族歧视的祖师爷，平生志向就是把西洋鬼子那些“犬羊”统统杀光。他退休回到原籍后，还在当地发起了种族隔离运动，亦即阻止鬼子根据五口通商条约进入福州城。第二次鸦片战争其实说成是鬼子的反种族隔离战争似乎也无不可，它本身就是广州人民“反入城斗争”触发的。

您说这种斗争到底有什么道义上与功利上的合理性？我搔破脑袋也想不出来：

> 第一，你朝廷签约同意人家的公民可以进入那五个城市居住、经商、传教在先，人家依约行事在后。签了约又赖账的痞子行为，恐怕连孔孟也不会赞成——“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
>
> 第二，进城居住的不过是些普通人（例如福州人民反入城斗争不过是个普通教师入住该城引起的），并不是万能的无所不在的CIA 特工。
>
> 第三，外国人来华居住、经商、传教，似乎并不能看成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
>
> 第四，没有反对鬼子入住的城市（如南京）丝毫没有什么麻烦，反倒是反对鬼子入城的广州遭到战祸破坏，甚至因此产生了近代史上第一个傀儡政权，反倒成了国耻。
>
> 第五，我实在看不出这种不许外国人和华人住在一起的做法，与美国以及南非过去实行的种族隔离有什么区别。
>
> 第六，其实鬼子根本不想和肮脏的华人住在一起。他们当初坚持要入城，一是自尊心使然，二是捍卫条约保障的权利。但后来经过斗争取得这种权利后，他们却又迫不及待地放弃了，自己去弄个干净安全的租界出来，自动实行种族隔离。而这却又引起了国人大哗。请问这是什么缘故？论精神实质，它不是正符合鸦片战争前中国对外国人的管理办法么？那阵子朝廷规定全国只有广州开放给鬼子通商，而鬼子只能住在城外的指定地域（亦即著名的“十三行”），不许随便进城。鬼子办租界，与咱们自动隔离，不是恰好符合了咱们的政策了么？为何误传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要引起如此持久的义愤？咱们“狗可入城，夷人不可入城”的规定为何又是正义的？

这其实不是我想在本文讨论的主题。我的疑惑还是，到底这种族主义是后来才出现的，还是古已有之？究竟是虚妄的文明优越感，是“民族自尊心”，还是强烈的种族主义意识，驱使清流士大夫在郭嵩焘即将出任驻英公使时，写下了这副流芳百世的爱国名联：

“出乎其类，拔乎其萃，不见容尧舜之世；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何必去父母之邦？！”

鉴于如今热心捍卫劫余的“汉文化”的爱国者们多数是文盲，还得解释一下此联的高明之处。

上联是讽刺郭嵩焘“出类拔萃”的坏，所以当然不能见容于尧舜之世，而他之所以不是一般的坏，乃是因为他是个主张学习西方文明的卖国贼。这讽刺倒非常符合芦某的情况，我确实不见容于我党领导下的唐虞盛世，而且以同样主张自绝于国人。此所谓“汉贼不两立”。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则是说：郭嵩焘连与人主都无法侍候，又怎么能侍候鬼子们呢？他却连这道理都不明白，竟然要离开父母之邦而去，叛国投敌，当真是畜牲不如！

这副对联作得非常巧妙，对仗工稳，用典恰切，其艺术水平绝非今天掌握了点尚未被我党彻底毁灭（what a shame）的“汉文化”的蹒跚学步者可以梦见。“出乎其类，拔乎其萃”，用的乃是孟子歌颂孔圣人的话，而“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则是孔子的弟子季路问鬼神之事时，老孔用来搪塞他的遁词。前一个典故讽刺了郭嵩焘特立独行的汉奸言行，而后一个典故则明确无误地指明了“人鬼殊途”的伟大真理，更加彰显了郭嵩焘卖国求荣到了饥不择食的地步，连卖身给鬼的卑污行径都不惜干出来，实在是不齿于人类。讽刺如此之毒，艺术水平如此之高的作品，即使是后世“骂圣”鲁迅先生也未必想得出来。

想来想去，我想咱们的种族主义还是在近代才发展起来的，它的发生原因是：1）被野蛮人痛打后产生的仇恨心理。2）对野蛮人拒绝臣服于煌煌中华文明之下、承认孔孟之道乃指导全人类生活方式的准则而产生的愤怒心理。3）鬼子的模样实在太怪，和看熟了的周边国家的人太不相同，是以难得认他们为同类。

但必须客观地指出，中共上台后只煽动国人对帝国主义的仇恨，一开头并不曾在种族上做文章。相反，毛共相信的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并不是民族主义。在外交上，他们凡事请示斯大林，并没有把所有白人都看成魔鬼。在国内历来反对大汉族主义，并未实行民族歧视，只是和我们今天许多人一般，认定少数民族“落后”，认定人家的宗教是“封建迷信”，为此动员汉族支边，让“先进”的汉族去“帮助”少数民族破

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即使在后来放弃"一边倒"，实行闭关锁国，并疯狂煽动仇外情绪之时，他们所持的理由还是"阶级"的而不是种族的。此所以我辈老帮菜们之中种族主义分子不是那么多。

现代中共虽然全面抛弃了毛的内政外交方针，以所谓"民族主义"宣传取代了马列主义作为国教，但他们的原意似乎也不是种族歧视。其实无论谁当国都要反对这一套，否则只会造成国家分裂，而世上绝没有愿意版图缩小的君王，此所以前南斯拉夫共产党政府要铁腕镇压民族主义分子。可惜我党太蠢，看不见我多次指出的那个最显眼不过的陷阱：民族主义的仇恨一旦煽起来，其流向就再不是我党可以控制的了。我党最后只会把自己也绕进去，在国人眼中变成"汉奸卖国贼"，这还不是最可怕的，可怕的是"出口转了内销"，原设计对外的"民族主义"必然要变成对内的种族主义，为他们统治中国凭空制造无数难题。

这话我在上网之初就说了，以后说而又说，都吹成了轱辘笛。但我党有耳如聋，就是听不进去。所以，虽然他们无心插柳柳成荫，但毕竟逃脱不了这历史罪责。因此，我党将以两项最大的罪恶载入史册：其一是引入马列邪教撕裂了中国社会，播下了永不熄灭的仇恨火种，不可逆地败坏了人民心术。其二则是以"爱国主义"的罪恶宣传，促进了中国的法西斯化，把原先潜在于百姓心中的种族主义魔鬼放了出来，最终必将导致中国解体与民族之间的大屠杀。

2008 年 03 月 29 日

什么是种族歧视？

网友批评我，说我前文指责中共宣传造成了种族歧视思潮泛滥没有说在点子上，歧视是国人传统，乃是缺乏人文关怀所致，应该去集中批那个传统才对。他认为，我说的中国古人“只认教化”其实就是歧视，和今天咱们看不起少数民族实质相同。

在和他争辩过程中，我发现大家对什么是“种族歧视”的认识还相当模糊，有必要澄清一下。

所谓“歧视”，英文是 discrimination，原意是“区别对待”，那要求似乎比“歧视”所含的还严格，凡是不能一视同仁，有区别对待迹象，则可称为 discrimination，倒不一定有“看不起”的意思，而咱们用的“歧视”一语似乎就有这意味。

歧视乃是人的生物性，动物都实行丛林哲学，弱肉强食，欺软怕硬乃是人家的行为准则，因此，歧视并非中国人特有的毛病，更不是白人的专利。相反，据我自己的观察，它在弱势群体中反而更流行。这也不难理解，歧视心态乃是自卑情结的流露，越是自信者便越少这种毛病。

如其他的生物性一般，歧视可以为教育克服。因此，白人的知识分子和白领阶层中少见种族主义者，而死硬的种族主义分子在工人阶级中最多，尤以所谓“白垃圾”（white trash）为然。这是因为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白人除了肤色之外，别无长技可以引以为荣。类似地，黑人中的种族主义分子比例其实远高于白人，而绝大多数华人都有种族主义倾向，只是没人敢把这实话说出口来罢了。

歧视心态在暴发户中表现得最明显，其特点是看不起原来地位相同的人。无论是在个体还是群体范围内，这个规律似乎都成立。以个体来说，1966 年红色恐怖中最趾高气昂的乃是工农子弟或一般革干子弟，并非真正的受益者和当家人高干子弟；从群体来说，暴发后的日本人搞起种族歧视来远远胜过老牌殖民者。

歧视有多种表现，依据发生理由可以是地位歧视，财富歧视，地域歧视，职业歧视，阶级歧视，文明歧视等等。

但这些现象虽然发生机制相同，实质并不相同。有的是个体现象，例如地位、财富、地域歧视等就是如此，它虽然是人性的共同弱点，在所有的人类社会中都要表现出来，但并不是一种针对某个特定社会集团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没有一个集中的歧视焦点，也不是不可以改变的：穷人在变成富人、乡巴佬变成城里人，贱民变成贵人后，便谁也不敢再歧视了，《范进中举》就是最典型的例证。文明歧视也类此。

但种族歧视和阶级歧视就完全不同，它有明确的歧视对象，针对某一特定的社会集团而非个人，受害人无从改变被歧视的状况。印度的种姓制度实行的也是这种对象明确固定、不可改变的歧视。

由此观之，鬼子使用的 discrimination 还真有道理，那并不是泛泛的“鄙视”，而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实践。所以，严格来说，“歧视”的定义应该是：“基于某种不可改变的原因，对某个特定的社会集团实行低于通行标准的区别对待的社会意识形态与实践”。根据这个定义，因地位、财富、地域、文明差异引起的歧视似乎只能算一种个体的势利心态（snobbishness），并不足以构成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必须承认，用中文来阐述两者的区别，似乎难以做到足够精确和清晰，总而言之，“歧视”是 collective（集体性的）的，而“势利”、“鄙视”则是 individual（个别的）的，两者的区别在于有无一个具体的社会集团作为对象。当然，歧视和鄙视的发生机制相似，都是势利心态使然，其表现也互相重合，歧视必然具有鄙视的内容，但两者之间毕竟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例如范进中举前大家都看不起他，那鄙视是针对他个人的。等他中举后，大众消除了对他个人的偏见，但并未就此消除对穷鬼的鄙视。而种族歧视则完全不同，那是针对某个（些）特定种族的，不可能个别消除，只可以整体破除的方式扭转全社会的偏见。

澄清了这一点，则可以断言中国古代有文化势利心态，但并无种族歧视。古人当然看不起没文化的蛮子，但只要蛮子们接受教化，变成文明人，则鄙视也就烟消云散。

“吴下阿蒙”的典故似乎就最能说明这点。东吴名将吕蒙原来粗鄙无学，颇让鲁肃看不起，后来吕蒙响应伟大领袖孙权的号召，认真读书，“坚持数年，必有好处”。此后他再和鲁肃谈论军国大事，便令士族

出身的鲁肃大为折服，消除了对他的文化势利心态。这和种族歧视并不一样，被认定“劣等”的民族再怎么努力也摘不了帽子。

这就是为何犹太人那个民族意识最强烈、抵抗异族同化最顽强的民族会在中华文化的大酱缸里溶解得无影无踪。我在旧作中已经举过这例子来证明中国古人没有什么民族意识，不会因种族原因对异族形成压力。没有压力当然也就没了反作用力，使得犹太人丧失了抵抗意志而被融化于无形。

类似地，全世界都有的吉普赛人唯独中国没有，也足可证明古代中国人确实不实行种族歧视。无知的西方人以此作证据，论证古代中国实行民族灭绝完全是说反了——那是在缺乏外界压力下的自我崩解。只有回回在这种软性环境下还保持了他们的宗教乃至中东白人的外貌（回回姑娘真漂亮，啧啧，想起了当年班上的回回女生。不过那些人乃是“小是观音老是罗刹”，老得比较快，而且老了就完全成了中东老太婆模样了），但即使如此，他们也给汉化得差不多了，照样拜孔夫子应科举考试。这并不是统治者强制同化的结果，而是功名利禄的引诱。

那么，近代中国针对白人的种族歧视是怎么形成的？我想还是说过的那三条：1）被野蛮人痛打后产生的仇恨心理。2）对野蛮人拒绝臣服于煌煌中华文明之下、承认孔孟之道乃指导全人类生活方式的准则而产生的愤怒心理。3）鬼子的模样实在太怪，和看熟了的周边国家的人太不相同，是以难得认他们为同类。

这最后一条大概相当重要。《聊斋》上有篇《黑鬼》，可谓《东方奥赛罗》，说的是某黑人娶了个华人，生出个华人模样的儿子，怀疑他是妻子与人通奸生出来的，于是便把妻儿杀了，杀死儿子后还作解剖，发现孩子皮虽白，骨头却是黑的，这才痛悔误杀，云云。

这荒诞的故事，光是那题目就提示，清代中国人很难把那些相貌与黄人迥异的异族视为同类。过去史籍中当然不乏侮辱少数民族邻国的话语，但使用这“鬼”字似乎是从见到“红毛鬼”、“黑鬼”后才开始出现的。这个术语的出现，提示中国人的种族主义在发生学上和白人的不同——咱们不是把人家看成是劣等种族，直接就是把人家当成与自己不是同一类生物的鬼怪。《聊斋》上的“黑鬼”，和《夜叉国》里的夜叉们也没有什么区别。您当然可以与之通婚，但那和与神仙、狐狸、鬼魂通婚生子一样，并不能证明他们是人类。

“解放”前的情况我不清楚，但这种原始的种族歧视在毛共社会中似乎并不存在。边疆汉人当然对当地少数民族充满鄙视，但那似乎不能称为种族歧视。更主要的是，那毕竟还只停留在局部，并没有席卷整个社会。

这里还要澄清一个问题：许多人认为种族歧视只能是相对于不同种族而言，在同一种族中不存在这问题。这误解很可笑。倘若此，则同是黄人的日本人也不曾对中国人实行过种族歧视了。我认为，只要是针对某个民族的歧视就是种族歧视，其含义是就ethnic group而言，并非race.

这就是我为何认为中共“爱国主义”的罪恶宣传应该为刻下空前猖獗的种族主义思潮负责。它的出发点是所谓民族主义（nationalism，也就是“国家主义”），和当年纳粹与军国主义日本的出发点一般无二，其共同特点都是将本国强势民族说成是优秀人种（用《人民被日报海外版》的表述来说就是“具有特殊聪明才智的中华民族”），把祖国强大统一当成了至高无上的神圣原则，将反对这一“终极原则”的人一律打成魔鬼，以国家宣传机器去煽动全民对“卖国贼”的仇恨。当这种宣传深入人心后，原来就备受汉族鄙视的少数民族只要稍微流露出离心倾向，自然要引起全民一致的痛恨。此时所谓“爱国主义”当然就要变成以种族主义为醒目特征的法西斯主义。

因此，我坚持认为前文不错，刻下法西斯主义思潮猖獗只能由我党负责。中共将以两大最主要的罪恶载入史册，一是引入了万恶的马列邪教，二是为了保权救党饮鸩止渴，使用“爱国主义”宣传作为执政资源。这两项罪孽之所以是最主要的，乃是它们都以煽动仇恨的方式彻底败坏了人民心术，为国家民族留下了无穷后患。

2008 年 03 月 29 日

泥巴心语

某网友写了点零星回忆，很平淡，似乎可以说是平平无奇，然而我看后却深感恻然，盖想起了那个黑暗岁月中许多阶级歧视的惨事，特别是农村地富子女蹚过的无边血河。

于是就忍不住跟贴评论道：无故迫害所谓地富反坏右长达 30 年，使之成为全民生活方式，乃是中国历史上最可耻的一页，更甚于纳粹迫害犹太，为什么至今没有多少人意识到这一点？

这纳闷乃是早就有的了。记得老邓辞世之时，华文报刊上各种各样的评论都有，肯定者多半以他毅然实行改革开放，使得国家终于走上了繁荣富强的康庄大道为最主要的政绩。然而无论是赞的还是骂的，都没谁提起他为所谓地富反坏右摘了帽子，恢复了那些人的“人民资格”，而这在我看来才是他最大的德政。然而哪怕今天我特地提起来，恐怕也不会有多少人认为，与国家的富强比起来，那区区小事真能算成是他的最大德政。

在我跟了那个帖后，另一位网友叹道：

> “你得坐下来跟几个人聊聊，才能体验到那种味道。我碰到的，几乎都是记忆力为零的人，要不就是没痛感的人。说到自己的亲人被害死，大多数人的痛感至少在外表上没法让我感受到。中国人的心大多是泥巴做成的。”

这种“记忆力为零，没有痛感”实在令我不寒而栗。对于活人曾经遭受过的苦难，乃至暴烈的惨死，咱们怎么可以如此不当回事？

但要说不当回事，似乎也未必，得看那有没有用，是在什么场合。这两天全球留学生们不是很拿在拉萨死难的汉人的性命当回事么？吼得连德国媒体都给吓得改了口，连达赖喇嘛都吓得转向华人磕头了，你还说咱们不拿人命当回事？

但若说这些人真是为同胞死难伤心，却也怕未必，要不六四周年为何不见这些人道主义者们发声？记得 2004 年六四 15 周年时，西方记者在北京采访了几个大学生，他们都相当冷静而坚决地对着电视镜头

说，政府镇压是必要的。中国文盲农民很多，没有可能实行民主。

不是同样是死人么？死在政府的坦克下，与死在暴民的棍棒下，到底有什么区别？为何政府无故杀人就不能引出同样的愤慨？

这其实算不得什么。记得张朴先生在返乡记中说，他回国后曾问周围的青年，知不知道毛泽东饿死了几千万中国人。对方非常漠然地说，听说过，那又怎么样？不就几千万人么？中国人多的是，太多了，饿死几个人没什么关系，省得人口压力这么大。

正视现实的人都得承认，这种心态在国人中相当普遍。既然如此，该怎么解释海外留学生们突然一反常态地变得如此珍惜同胞的生命？

这吊诡现象在我这 cynical 之人看来毫不费解，看看国人对日本人的战争罪行的态度就够了。按说日本人杀害的中国人根本就没有老毛饿死的多，还不必加上被老毛直接或间接杀害的人了。既然老毛害死几个人没关系，那日本人害死了更少的几个人就更没什么关系了，反正中国人有的是，太多了，死几个人没什么关系不是？

我早就在旧作《仇恨将把我们引向何方》中指出了，咱们对日本人的仇恨有多深，对受害人就有多冷漠。两者相得弥彰，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大众热衷于把日本人杀害的人数越炒越高，却从未见到有谁去把那些死难者的名单刨出来。类似地，“慰安妇”成了小日本鬼子的耻辱桩，而令人不寒而栗的是，最后把那些受害人钉上柱子去的恰是她们的同乡！

因此，说中国人不拿同胞性命当回事并不准确，要具体看那命案能否用来“说事”。拿日本人的血债当回事，是因为它给了咱们一个仇外借口；拿死在新南盟使馆的几个官员的性命当回事，是因为使馆被炸让咱们觉得丢了脸，痛恨美帝的横行霸道；拿倒在拉萨街头的不幸者的性命当回事，是因为咱们在幻觉中把西藏当成了自家的一亩三分自留地，生怕那块地方丢了，更怕鬼子们听信“达赖集团”的妖言，抵制了咱们的“侍妾扶正认证大典”，让大家伙空欢喜一场，脸上讪讪地下不来。说穿了，咱们拿人命当回事，不是出自人道情怀的深沉的爱，而是出自某种刻骨的恨。

政治的另一极又何尝不如此？许多“民运”人士拿毛泽东的血债当回事，只不过是因为对党国的深仇大恨；拿六四的人命当回事，无非是因

为那是打击我党的强大政治武器而已。如果真是出于对人命的真诚痛惜，那些人为何还要痛骂人民是“奴才”，不肯起来听从他们的号召，起来以卵击石，发动“全民起义”？

一旦看透这把戏，不能不让人寒彻骨髓：一个民族可以发生的最大堕落，就是把人命损失当成发泄仇恨或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而这恰恰是发生在各派中国人中的事。正因为此，左派才专门痛诉帝国主义以及“分裂主义分子”们的血泪账，而右派则专攻共党欠下的血债。时代进化到了今天，咱们有的还是毛共旨在煽动仇恨的邪恶的“忆苦思甜”。

这就是我和拥共派与倒共派的根本区别。我觉得，来到西方的最大收获，就是培养出了西式人道主义情怀。记住过去的苦难、耻辱与罪恶，不是为了恨，而是为了爱。不是为了有朝一日“翻烧饼”，推翻了共党后“有冤报冤，有仇报仇”，而是为了让后世子孙代代记住，这种全民的耻辱与罪恶竟然曾经发生在九百万方公里的土地上。全民必须痛定思痛，总结教训，从此不再让这种彻底践踏人道、草菅人命的悲剧惨剧重演。

如果咱们不像德国人那样补上人道主义的这一课，则无论国家再怎么强大，人民再怎么富裕，国人都不能算发育成了完全的人，正常的人，遑论文明人，而国家也永远只会是一个危机重重、随时会爆炸并殃及国际社会的灾难之邦。

2008 年 03 月 29 日

“地动实为新地兆，天旋永立新天朝”

最近“大隐隐朝市”，住在闹市的信息黑洞中，了不知天下事。四川发生地震的噩耗，竟然是在事后多日才得知的。前两天好容易上了网，进得坛来，见网友敦促我就此事写点评论，义不容辞，只能随便写两句。

题目引的那两句文盲顺口溜，乃是太平天国洪天王在南京发生地震后颁发的诏书。1976 年唐山大地震发生后，文痞姚文元把它刨了出来，写在“两报一刊”社论中。

此语再典型不过地暴露了毛共对大规模民众丧生的一贯态度。在他们心目中，压倒一切的只有自己的光辉形象，悠悠万事，惟此为大，和这比起来，民众的生命财产一钱不值。就连与社会制度毫不相干的自然灾害，也被他们视为奇耻大辱，一定要瞒得纹风不透。毛著名的辩证法名言便是“坏事变好事”，说白了也就是“中共治下无坏事”，举凡国家发生的一切天灾人祸，都是好事而非坏事，哪怕饿死几千万人，那也是“形势大好，而且越来越好”，区区地震当然也就是“地动实为新地兆，天旋永立新天朝”——那是上天对我党执政的嘉许，并不是“天怒人怨”的征兆。

除了发匪和毛共之外，历代中国还从未有过如此冷血、如此自私的政权，难怪毛共要自承为发匪的嫡派传人。

传统帝王笃行孔孟之道，讲究“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言”，历来把地震、台风、水旱蝗灾、甚至日食、彗星一类等自然灾害视为“天象示警”——因为自己施政失德，虐待百姓，引起了上天震怒，以此类灾难警告自己迅速痛改前非，于是皇帝便栗栗危惧，赶快下诏罪己，向全民沉痛检讨自己鲜德寡恩，保证此后痛改前非，并减膳撤乐，以示与民同休戚，更严惩救灾善后不力的地方官吏。传统社会和“新社会”的一个重大区别是君威远胜于官威，官僚被降职、罢官、入狱、充军乃至杀头抄家，易如弹指，根本不像今天中共官僚资产阶级那样无从撼动。因此过去若有大灾难发生，定会有许多官员倒霉。至少在理论上，在皇帝心目

中，官僚阶层的份量远不如百姓，前者不过是自己豢养的奴婢，即使被砍了脑袋还得感谢圣恩深重，但后者则是为获上天欢心必须讨好的对象。

虽然这说到底是出于对自己“丧失天命”、从而丧失帝位的担忧，但因为《尚书》把“天命有无”等同于“民心向背”（“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所以君王对“天命”的敬重，实际上也就成了对民心的敬重。这也算是传统帝制的一个合理之处吧。

比起来，现代极权政府连这点合理性都没有，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他们不怕天命，更不怕民意，天命乃是马克思阐明了的“历史发展规律”，由他们代表，永远不会失去，而民意则更是由他们自己任意塑造的，爱怎么捏弄就怎么成型。

正因为此，才会有毛共对唐山大地震的史无前例的处理方式。在传统社会中，任何胆敢隐瞒此类灾难的官吏一定会给杀头抄家，而在“新社会”中，党皇本人率全党向国内外隐瞒谎报灾情，就连死亡人数也成了国家绝密。当时的报道从来见不到报道人民损失的只言片语，连篇累牍尽是吹嘘英雄的人民如何抗震救灾，开滦煤矿工人又是如何“特别能战斗”，在短期内就恢复生产，甚至不忘“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无耻谎言。

留在我记忆深处的最令人发指的报道，还是我英勇的人民解放军赶赴地震现场后，冒着余震，从废墟里抢救出了一个储蓄所的现金。据那则烂报道说，指战员们奋战了几十个小时，发现还少了几分钱，于是冒着生命危险坚持在废墟里苦苦罗掘，直到最后找到那个钢镚儿，才欢呼毛泽东思想伟大胜利。

人类历史上大概再没此事更生动地表明了那个残民政权轻贱民命到了何等骇人听闻的地步。与这“民命如粪土，钢镚似泰山”的“佳话”比起来，向秀丽为了保卫国家财产被活活烧死、徐学惠为了保护存款箱双手被剁掉、欧阳海为了抢救骡子被火车活活撞死，这些英雄事迹还真算不了么。暴发农村痞子当国后“唯物”到了何等地步，即使在历来轻贱人命的中国也算是罕见罕闻了。

正因为“惯于长夜过春时”，见惯了我党对子民的冷酷，如今胡温政权对地震的处理才令我惊喜交集。这次中央非但没向国内外人民隐瞒灾

情，据说国家电视台还 24 小时连续实况广播救灾的最新情况，国家更规定了三天的全民哀悼日，为死难者下半旗致哀。各级官员不仅带头捐款，据说温家宝还竟然难得地对某军头发了脾气，说你们是人民养活的，现在人民需要你们，该怎么办你看着办吧。这虽然比不上传统社会皇帝为了百姓不惜滥杀官吏来得结棍，但对权威极度弱化之后的中央政府，已经算是难能可贵了。

这一系列举措在“新”中国还真是闻所未闻，咱们熟悉的是伟大领袖的教导：“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只要是为我党送命，那就是“死得其所”，就是“重于泰山”，死得越多当然也就越光荣。

不能不承认这是现代中共政府的一个巨大进步，应该表彰鼓励之。前天我和一位朋友在电话里聊天，他也是这么个感觉，不仅如此，他还觉得通过此事看到了中国人善良的那一面，在遇到重大灾难时这美好的一面就给激发出来了，因此他不再像过去那样悲观了。

我则不敢有他那么乐观。老实说，我并不认为这是灾难激发出了国人天性中善良的那一面。中国政府对民命的态度之所以出现这种剧变，在我看来主要是国门打开后西方影视作品潮水般涌入，潜移默化了中国人的价值观造成的。

这苗头其实早就露出来了。记得几年前中美军机在南海上空相撞，中方飞行员遇难，老江以此为作秀契机，出动大批舰艇在附近海域搜索失踪的飞行员，搞了好几天才作罢。这分明是《拯救大兵雷恩》一类电影引出的东施效颦，那作秀的目的无非是两个：一是向全国人民表演反美悲情，二是做给西方看：光你们会“拯救大兵雷恩”啊？我们也会！

不管动机如何，此类行为毕竟还是值得肯定的观念进步，它起码说明国家元首放弃了毛共痞子的耻荣观，不再把美国人珍惜人命的传统看成是只值得咱们大无畏地加以鄙夷耻笑的软弱怯懦了。为了面子而与西方攀比珍惜人命，说穿了当然不免扫兴，但那烂污国家起点实在太低，先能做到这一步就算不错了。这和老江当年会见外宾时莫名其妙地用英文背诵林肯葛底斯堡演说是一个道理——起码，他背诵的不是马列毛语录，不再以“民治民享民有”为可耻罪名，却变相承认了林氏演说乃是全人类共有的政治经典，因而用英文倒背如流才成了值得卖弄的大本事。

类似地，前段外交部还学着西方的样子，忠告旅游者不要随便到伊拉克等地去旅游，我看了那消息后也觉得很欣慰：政府官员总算开始有了点西方文明常识，知道当官并不光意味着大发横财并获得吆喝辱骂斥责贱民（包括我等上使馆去办签证的海外赤佬在内）的无上威风，其实对百姓还是有点责任的。

当然，这可喜的变化恐怕也不完全是西方文明价值观的潜移默化所致，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影响，其中一个原因是胡温虽然仍能随心所欲塑造民意，但毕竟权威极大地弱化了，不可能再如老毛一样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因而有必要借作亲民秀建立威信，创造政声，借此镇住跋扈的诸侯。要达此目的，当然最有效的就是扮演“与民作主，为民分忧解难”传统明君角色，政府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表现出向传统皇朝回归（虽然还没做到那地步，但人家权威有限，能做到这步已经不错了）。但不管从哪个方向变，只要脱出了毛共野蛮黑洞，就是复归文明。已经说过无数次了，中国最需要的就是在毛共留下来的蛮荒世界里披荆斩棘，重建文明。

相比之下，反倒是百姓还不如政府，特别是借机煽起仇外思潮的愤青们更是令人忍无可忍。据说国内愤青居然搞了个什么“铁公鸡排行榜”，指责某些外国公司在中国发了大财，捐款却特别小气。

这 TMD 算什么事？那些人怎么连做人的起码体统都不懂？如果不是素知愤青智力低下，我真是要把“阴暗心理分析”的国术使出来，认定那是一小撮反华分子有意专门在网上丢中国人的脸：天下哪有逼人捐款的恶叫化？这本来是随心功德的慈善行为，世上岂有逼人行善的道理？对国际社会的慷慨援助，咱们只能心怀感激，岂能反去指责人家出手不够大方？要知道这最起码的人情世故，并不需要什么教育，更不需要高深智力，只须以人际关系类比一下国际关系就够了——难道你家遭受火灾，也要强迫隔壁邻居慷慨输将，还要排出个“铁公鸡榜”来，讥笑那些不够大方的人？爱国怎么爱到连人味都彻底丧失了？难道那么多人倒在这不幸的灾难中，竟然不过是给愤青们提供了一个发泄嫉恨与怨毒的机会？

那什么“多难兴邦”之类的 P 话就更是趁早收起来为好——它没法不让人想起洪秀全的那两句文盲打油诗来。要到什么时候，受党薰陶的中国人才会进化到初具人味，学着从纯净的人道主义立场上去看待此类灾难，放弃把它们变成政治斗争借口的一贯无耻作法？出了这么大的事，

死了那么多人特别是少年儿童，这对全国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都是巨大的灾难，凡有点心肝的人都只会震骇悲痛，只有由党塑造出来的人性彻底泯灭的政治动物，才会要么用它来作“天亡中共”的“新地兆”，趁机幸灾乐祸，巴不得雪上加霜，要么当成歌颂党的英明伟大和胡温深恩厚泽的借口，并趁机发泄对西方文明国家莫名其妙的深仇大恨。

总而言之，这次震灾中表现出来的中国的良性进步很令人欣慰，但要完成从猿到人、从野蛮痞子到文明绅士的进化，咱们还任重道远，或许需要起码一个世纪的时间吧。

2008 年 05 月 23 日

钱袋重于脑袋

刚才进来看老金的杰作，大笑绝倒之余，却又觉得很奇怪。我大概出国早，从未听过国人对印度人的评论，更未想到国人居然会以为阿三蠢，盖我非但没有这种概念，而且从小就对印度人灿烂的文明与出众的智慧佩服得五体投地。

稍微有点文化修养的人都该知道，印度乃是真正的文明古国，不是中国那种西贝货，历史比中国久远多了，那还不光是个岁数问题，更是人家的文明成就。古印度人非常聪明，天文历算数学都非常发达，“零”这个非常重要而且抽象的数学概念就是印度人的发明。在所有的文明古国中，似乎就只有印度人发明了这个概念。古阿拉伯人的数学成就也非常了不起，但就连他们也是从印度引入这个概念的。国际象棋也是印度人的发明，中国象棋乃是从印度引入的。就连 12 生辰也是从那儿来的。

印度人最伟大的文明成就，还是它那无比深邃的哲学和宗教，佛教不必说，印度教也非常了不起。他们把神分为三个，分别为“创造”、“维持”、“毁灭”，这里面透出来的大智慧，全人类无任何一个其他民族可及。其他文明都有相似的“创世纪”的神话，认为有个造物主造出了一切，但所有的人都竟然没想到，创造并没有概括了一切自然活动与现象。一切事物的完整变化过程，从生物到非生物，从宏观到微观，都要经历诞生、存在与毁灭的三部曲。芸芸众生之中竟然只有印度人发现这一点，与只有他们发现零这个不存在的数量一样，实在是了不起。

印度哲学之浩瀚渊深就更不必说了，光是《吠陀经》里那些名堂之复杂深邃，就似乎不是远古原始人的脑袋能想得出来的。佛教哲学之渊深复杂，令后起的西方哲学相形失色。那还不光是佛教，随便刨个二流哲学家出来，都不是近代以前的西方可以抵挡的。记得我在旧作里介绍过印度某位哲学家提出的二元论，其精美绝伦似乎远超笛卡儿的二元论。

古印度的文化艺术也非常发达，神话、雕塑、诗歌、戏剧等等之辉煌灿烂，令人沉醉。光是诗剧《沙恭达罗》就是历万世而不朽的艺术杰作。这文化余绪一直流传到近现代，青年时代最令我沉迷的乃是印度大

诗人、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泰戈尔。虽然中年后我便与文学作品诀别，几十年再没碰过那些 sentimental 的东西，但直到今天，泰戈尔的《园丁集》、《新月集》、《飞鸟集》中那些优美的诗句还会偶然如清泉一般汩汩地在心头涌出，令我神迷心醉久之，仿佛又回到了青年时代。

这些文化瑰宝，咱们有万分之一么？轮得到咱们看不起阿三么？老实说，中华文明的一个重大源头就是印度文明，凡粗知国学者都该知道这点。佛教的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等教义，对塑造中国人的精神世界起到了何等关键的作用，任何一个对传统社会略有所知的人都不能否认。如我过去多次指出的，儒教的三纲五常之所以能变成主宰两千年中国人行为规范的天经地义，靠的不是大儒的说教，而是那些民间末流文人借用佛教因果报应编写出来的大批劣等文艺宣传品，诸如评书、戏剧、唱本等等。几乎没有一部中国的虚构文学作品没有打上佛教的印记。如果没有佛教哲学的引入，就绝对不会有宋明理学的诞生。孔孟之道原来毫无哲学成分，自程朱开始，因为佛教哲学的影响，所谓新儒家才首次加了点“理”和“气”等劣质哲学佐料，但那点东西若跟舶来真品相较，堪称一钱不值。

想想只觉得中国人的老祖宗实在没什么出息，就连艺术都是进口来的。如今的“国乐”的乐器除打击乐外，管弦乐基本来自西域，雕塑则完全来自于印度。没有印度，也就不会有中国人引以为傲的所谓世界文化瑰宝敦煌莫高窟，千佛洞，山西云冈石窟，五台山，河南龙门石窟，四川乐山大佛，等等。就连《西游记》上的孙大圣，其原型也来自于印度神猴神话。如果不是受梵文这种拼音文字的启迪，则咱们可能连“反切”的蠢笨花招都想不出来，那么“国学”中又要少了个因愚蠢而产生的“学问”。

就这种文化与智力上的无产阶级，还敢鄙视人家资本家？（当然我这话可能说得过分了，真正的无产阶级应该是非洲丛林中的黑兄弟，咱们应该算是贫下中农，阿三则不是地主也是富农。）

当然那是“解放”前。“解放”后托我党的福，国民的平均文化水平似乎超过了印度，但那基本是粗制滥造，以数量代质量，办了大量的皮匠速成训练班，批量生产了大批伪文盲，其最大特点是心智连儿童水平都没有，连做人的体统是什么都不知道，具有彻底颠倒了的耻辱观，例如以章子怡小姐为首的文明盲带头在国外以感情讹诈的方式强行募捐作恶叫花，以行善为名，行抢劫之实，丢尽了中国人的脸，还不以为耻，反

以为荣，要把这种见不得人勾当卖弄到她的博客里去，以彰显她的“爱国情怀”，这种人竟然愚昧到连“强行募捐就是抢劫”的文明常识都没有，有谁敢说她有点起码文化，配做起码的文明人？

这是从道德素质来说，智力素质又如何？看看诺贝尔奖就知道了，印度的诺贝尔奖得主在第三世界中居于首位，早在 1930 年，印度物理学家拉曼就曾因发现拉曼效应荣获当年的诺贝尔物理学奖。在如今世界一流大学中诸如哈佛、耶鲁、牛津、剑桥等，哪怕是在一般大学也罢，印裔教授的人数似乎都超过了华裔，而且平均职位也要比华裔高。

所以，要比脑袋，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咱们是绝对比不赢人家的。唯一可以引以为傲的，还是咱们的经济实力。如今中国已经成了世界上第三大经济强国，仅次于老美和日本，而印度还远远落在中国后面，什么时候能赶上中国还在未定之天。

其实财富和智慧是两回事，聪明人未必能发财，发财者未必有文化。例如日本非常之富，可它过去有什么灿烂文明？现在的文化也高明不到哪儿去。亚洲四小龙就更不用说了，港台有什么文化？连大陆都不如。西方人也如此，比起欧洲来，老美只能算老粗（除了东欧前苏联卫星国外，似乎没有一个欧洲国家的人不鄙视老美，认为他们是没文化的暴发户，当然不能排除这是嫉恨心理，不过美国人确实不如英国人，光那教养都没法比，就连教授都这样，老美的教授和英国的教授完全是两回事。起码需要几百年的文明薰陶才能陶冶出一个英国绅士来）。

由此就产生了疗愚是否有必要的问题。无可否认，中国人的平均智力确实比较低下，其主要特点是敝乡土话说的“傻精傻精的”，那意思是，某人其实很傻，但故作精明状。你要说他傻吧，他的小算盘还打得精来兮，而且自我感觉还特别好，自以为是鬼谷子转世，处处要把小聪明使到十足十，让你看在眼里哭笑不得。很多中国人（不说是大多数吧）我看就这德行，尤以上海人为然。

但这又怎么样？如同香港早就证明的，没文化、素质低丝毫不妨碍致富，而这才是中国人的千年梦想。富了不就行了？除此之外更需什么别的追求？难道我辈“知识分子”盼的不是国民能够满足心愿，还要在此之外莫名其妙地折腾？老金说的“开心就好”，现在许多国人特别是大多数伪知识分子真文盲确实很开心，我等看戏流眼泪，替古人担忧干嘛涅？咱们有什么权利硬把国民不需要的东西塞给人家？

再说，“有钱能使鬼推磨”从来是个伟大真理。老美原来也没什么文化，但人家有钱，重赏之下，何才不得？君不见全世界所有国家的使馆就老美的最热闹？申请签证者排成长龙，绕屋三匝，无墙可依。英国大学好像就是专为美国训练人才开办的，人才都统统流到美国去了，就连好莱坞影星中也有许多英国俊男美女，一开口就露馅，倒是 Mel Gibson 的澳洲乡音似乎还不甚明显。钱袋必然吸引来脑袋，此所以其他国家要出现英国人所谓 brain drain。中国发了之后，当然全世界的聪明人都要往那儿跑，到时咱们不就可以效法老修，愣把瑞典数学家欧拉说成是俄国人？（当然毛子没有这么直接说，只是从不提尤金是哪国人，一律冠之“彼得堡科学院院士欧拉”）

说了这半天，我这可不是反讽。早就说过了，孔老二把“不惑”当成个人成长的里程碑，说明他根本不是什么思想家，这才会对人的智力成熟过程如此隔膜。如果那“不惑”解为“不受诱惑”，那指的只可能是道德家的修炼“圆满”过程；但如果孔的原意指的是“不再疑惑”（到底指的是什么，只有起他于地下问之才能澄清。中文本来就是辞不达意、模棱两可的原始语言，古文尤其如此。古文此字从来两解，《说文》注曰“乱也”，《广韵》注曰“迷也”，《增韵》注曰“疑也”，前两注都有双重意思），那就是血气方刚的初生之犊的专业了。其实人的智力成熟的一个重大标志，就是时时怀疑自己的想法是否正确。不具备这种能力的人，似乎谈不上成熟。

因此，以上所说，其实是我最近一直在想的问题：国人既然心满意足圆了梦，我等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2008 年 06 月 03 日

中国人堕落了吗？

最近爱国小留们在国际舞台上拳打脚踢，“占尽风情向小园”，应了伟大领袖毛主席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的话：“农民在乡下造反，搅动了城里绅士们的酣梦”，一众中老帮菜纷纷撰文，研究分析这种现象。才气横溢的写手易明先生和博学多识的写手郑若思先生都相继发表了这方面的文章，易明还列出了几个选择答案，最后叫一声“Bingo！”，其实也就是阿基米德发现浮力定律时喊的“Eureka!”。

因为上月有事外出，老明子的那篇大作我直到最近才有空攻读，看了半天也没找到那 Bingo 何在，不过如果我没有理解错，他似乎认为中国人是越活越回去了，如九斤老太说的一代不如一代，如今的“80后”愤青，其觉悟绝对不如 80 年代的青年（也就是他们的父母们）。不知道这些人的父母对他们的这些表现当作何感想，云云。

我的意思是，中国人就那德行，无所谓进步也无所谓堕落，老明看到的区别无非是两面穿的棉袄的区别，里外或有差异，瓤子并无不同。“80后”与“50后”或“60后”乃至“70后”并无什么显著差异，光从这几代人对六四的共同态度都能看出来。

今年六四忌日非常冷清，这其实也是必然趋势，许多人都把这看成是政府洗脑的伟大成就，我觉得问题并不是那么简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政府的态度乃是人民态度的反映。前段某些小留在《天安门母亲网站》留言表示的态度其实非常有代表性，说的其实也就是温家宝总理在 4 年前六四十五周年之际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念的那个声明。似乎可以说，温总理那个声明，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民共识，我党自称“三个代表”也不完全是盖的。

如果我记忆不错，温家宝那声明是回答国际社会的期待的。此前国际社会因为胡温上台，指望六四十五周年时“新”政府会就六四事件对国民作个道歉，温家宝为此作了个简略发言，一劳永逸地封死了那道幻想之门。

该声明的的要旨似乎是，过去 15 年中国取得的巨大进步，证明了中国政府当初对六四的处理是正确的。

这其实也就是许多国人（不说是绝大多数国人吧）的共识，并不光是爱国小留的看法（其实他们连发生了什么事都不知道，即使有看法也是从父母那儿获得的），我起码看见十多位六四的参加者在网上忏悔，说他们当年不懂事跟着瞎起哄，其实政府镇压是对的，云云。

为什么是对的呢？据说，如果不镇压，中国就会跟苏联一样，陷在经济的泥潭里出不来，幸亏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为了人民的幸福，以"菩萨心肠，雷霆手段"果断地镇压了，中国才避免了那厄运，走上了如今繁荣幸福的康庄大道。

对此看法，我不想作言人人殊的道义指责，只作普适的智力分析。

任何一个智力正常者都该从温家宝那声明中总结出中国人特有的"法制观"来，它与文明世界的"罪与罚"的观念完全不同。

在文明世界包括传统中国，所谓"罚"是针对"罪"作出的，无罪不能罚，轻罪不能重罚，否则就是犯罪。所谓"冤假错案"，无非就是"无罪被罚"或"罚不当罪"。此乃文明世界共识，说是"普世价值观"也未尝不可。

然而共党世界实行的"法制"的整个观念基础却与这文明共识毫不相干，"罚"与"罪"毫不搭界。对某个（群）公民是否作出惩罚，惩罚到何等程度，其尺度根本不是他（们）是否犯了罪，而是看对"国家"（＝政府）的利益有何影响，如果政府觉得公民的言行影响了政府的利益，就有足够的理由去惩罚。衡量惩罚是否正确的标准不是公民是否犯罪，而是"是否必要"。惩罚程度也与罪行轻重没有相干，而是根据"杀鸡训猴"的震慑效果来决定。如果惩罚不能维护政府的利益，那就是不必要的，就必须平反昭雪；如果惩罚确能维护政府的利益，那就是完全必要的，非常及时的，绝对不许翻案。如果不需要重罚就能震慑住他人还重罚了，那就是"轻罪重罚"；如果非重罚不足以震慑大众，那就再怎么惩罚也不过份。

自中共建"国"以来，这"无产阶级法制思想"一以贯之，至今毫无更改。因此，刘、邓、陶、彭、罗、陆、杨等人是冤假错案，因为处罚那些人对维护党国利益不但无益反而有害，而六四绝非冤案，因为杀死大批公民对维护党国统治是完全必要的，因此此案决不能翻。

温家宝那话就是证明。他说的不是"经过多年反复调查，我们掌握了确凿证据，那群被杀者确实犯下了死罪，政府杀死他们是应该的，他们

是罪有应得”，说的却是“过往 15 年的中国取得的巨大成就证明，当初政府的处理是完全正确的”！

就连白痴也该看出这里面的蹊跷：政府处理是否正确，只能看那些被政府杀害的人是否犯了刑法规定的死罪，跟他们死后中国取得的经济成就到底有何鸟相干？中国在杀死他们后发了财就是杀人的理由？这究竟是什么白痴逻辑？（因为声明不搞道义批判，这里不使用“土匪逻辑”那更准确的用语）。

然而这种白痴话语就是从拥有无数智囊的大国首相口中吐出来了！而且，如果我今天不在此点破，大概永远也不会有其他人悟出其荒唐来。说中国是白痴之邦，难道还有什么过份之处？我上次说“歪锅配扁灶，蠢党配愚民，正是天作之合，相得益彰”，有的同志还不同意，建议改为“恶党”，该同志只看到我党作恶，没看到我党其实又蠢又坏，这才是“看到事物两种倾向”的“两点论”。

勿过，温家宝此白痴话语，不但精辟地阐明了共党特有的“法制观”，更充分暴露了典型的中国式思维混乱。在此，“罪”与“罚”完全脱钩，“罪”不是“罚”的因，“罚”也不是“罪”的果，“党国需要”才是“罚”的原因。六四之所以要杀掉一批人，根本不是因为那些人犯了什么死罪，而是不杀他们，政权就不能巩固，而党国政权若不能巩固，则也就没有后来的经济繁荣。如今国家经济繁荣了，自然也就证明原来杀掉那批人是非常必要的了。

这“连锁推理”是何等白痴笑话，随便哪个初中生都该看得出来：它把“滥杀无辜”当成“巩固政权”的必要条件，又把“巩固政权”当成“经济繁荣”的必要条件，却丝毫没有论证，而这种白痴逻辑竟然也就征服了许多国人包括六四亲历者的心！您说中华民族是不是一个智力特别特别低下的民族？

我早在旧作中指出过，国人的拿手好戏，就是把先发生的事件当成后发生的事件的原因，于是我们便有了“月晕而风，础润而雨”、“中军令旗被吹折则主帅必然殒命”的智力笑话。尽管此后从西方引来了自然科学，然而国人的智力依旧毫无寸进，这才会全民一致认同了温家宝的白痴话语，把先发生的“滥杀无辜”当成了后发生的“经济繁荣”的原因。

单纯的智力低下也倒罢了，让我最觉得锥心刺骨地绝望的，还是中

国人竟然傻到看不出这种白痴共识对自己可能构成的潜在危险。那白痴共识，说穿了就是“极端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亦即“为了多数人的幸福，有必要把一部分人挑出来作为‘训猴’的‘鸡’杀掉，而什么是多数人的幸福，该挑选哪些人作被无辜宰杀的‘鸡’，完全由政府决定，草民不得置喙”。哪怕是头被巨碓打晕了的脑膜炎后遗症患者也该一眼就看出来，这种价值观对自己可能有着何等可怕的危险，然而举国愚民也就处之泰然，处变不惊，不但没有一个人看出这点来，而且就在老芦为他们道破后，他们仍然不能理解，还要把我祖宗十八代都侮辱过来，尚且无法解了心头之恨，您说我勤劳勇敢的中华民族到底是长了什么“投畀有北，有北不受”的劣等脑袋？

最有趣的是，无论是 80 后，70 后，60 后，50 后甚至 40 后，如今的中国人乃是世界上最自私无情、心田最荒凉的人，无一不把世界看成丛林，把周围的人都当成潜在的仇敌，用充满猜忌怀疑的邪恶心术去揣摩推测周遭的一切人事。就是这种病态的自恋自私构成了中式“爱国主义”的心理基础。有人引秦晖教授的语录，说如今的中国人是“爱国不爱人，爱族不爱民”。我不知道秦教授是否解释了这吊诡现象。其实这一点都不费解：这种充满仇恨怨毒的冷酷无情的“爱”其实是膨胀了的畸形的变态的排他式的自恋，“国家”、“民族”、“自己”这些观念在“爱国愤青、中、老”心目中发生了奇特错位，他们其实把前两者统统解读为“我”。加拿大爱国烂仔为了一包方便面打着五星红旗去从事流氓群殴就最充分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然而如此自私的民族，却就是会心甘情愿地把屠杀自己的刀子跪献给敬爱的党国大员！

这说穿了也一点不奇怪，如同蠢党一般，许多国民也是又蠢又坏，极度的自私和畸形的自恋让他们根本不在意他人的生死，所以只要杀的是别人，他们当然就要拥护这“杀人繁荣论”，却蠢到意识不到活在这种土匪山寨中，便谁也没有安全可言，任何人都可能被指为有害于他人发财而被推出去砍了脑袋。

我在《国家何时为六四死难烈士默哀致敬》一文中说，胡温政府之所以能维持下去，全靠中华民族特别是爱国青年那举世无双、惊天动地的愚昧。若思指出，我说的不全面，除此之外我党的恐怖统治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当然如此。不过，愚以为，比起毛时代来，现代中共的恐怖统治已经极大地弱化了，起码普通百姓不再如我等当年一般，时时处处感受到具体而微的威胁，时时处处恐惧入骨。我党维护统治当然主要

靠“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暴力吓阻，然而唤起百姓的认同则全靠中华民族惊天动地的愚蠢——毕竟，党并没有用枪杆子威逼那些过来人上网现身说法，鼓吹“六四镇压必要论”吧？

所以，我看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也没说错，中国人素质太低，不配搞民主，只配由他们任意宰割。一个劣等民族不配另一种体面的活法，发点横财，骄其妻妾以及邻居，就是敝民族能指望的最高境界。

2008 年 06 月 05 日

中共治下无傲骨

前天写《“末代大师”之八卦》，刻薄了钱锺书一番。之所以如此，乃是本人痛恨作秀，而钱氏在史丹佛大学大骂冯友兰就是道地作秀。他骂冯“简直没有文人的骨气，也没有一点知识分子的节操观念”，简直是演戏台词。

过来人都知道，在毛共手下讨生活，文人哪能有丝毫骨气？谈得上什么“知识分子的节操观念”？要有骨气，就只能作林昭、张志新。但我早说过了，那种人有特殊的遗传素质，发生率只怕连百万分之一都不到，可赞而不可学（这儿的“可”是“能够”，不是“应该”的意思）。老钱是过来人，又在“知识分子成堆的重灾区”中折腾了一辈子，岂有不知之理？既然知道，还要作“骨气秀”、“节操秀”，那就令人忍无可忍了。

须知中共与历史上任何统治者不同，他们把自己看成“人民”，把全体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都看成是被他们俘获的罪犯，由他们先代表人民“受降”，再代表人民对罪犯实行改造。“解放”之初的“思想改造运动”就是“受降仪式”，目的是让知识分子承认自己的被俘罪犯身份。当时《大公报》总编辑王芸生在座谈会上发言，说他到解放区是来“报效祖国和人民的”，主持者在总结发言中却直截了当地说：“我们欢迎王芸生先生向祖国人民投降”（王芝琛：《一代报人王芸生》，新浪读书频道）。

王芸生此话，再典型不过地代表了老一代知识分子们的天真幻想。神州陆沉前夕，冯友兰他弟弟问他走不走，他说：“何必走呢，共产党当了权，也是要建设中国的，知识分子还是有用的，你是搞自然科学的，那就更没有问题了。”他还公开表态：“无论什么党派当权，只要它能把中国治理好，我都拥护。”（《冯友兰自述》，新浪读书频道，下同）这的确是当时知识分子们的共同心声。

人类历史上再没有比这更大的误会了。以历代统治者的行事风格去揣测我党，不免谬以光年计。我党需要的是大家投降，不是“报效祖国和人民”。诸位是被俘罪犯，不是建设新中国的栋梁。大家此后的唯一任务，就是充分体认自己的罪犯身份，夹紧尾巴，自断脊梁，乖乖接受党的“限制、利用、改造”。

然而这明摆着的事，当时的知识分子中就是无人看出。1949 年 10 月，冯友兰给毛泽东写信表态，大意说，我在过去讲封建哲学，帮了国民党的忙，现在我决心改造思想，学习马克思主义，准备于五年之内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重新写一部中国哲学史。毛回信说：

> “友兰先生：十月五日来函已悉。我们是欢迎人们进步的。像你这样的人，过去犯过错误，现在准备改正错误，如果能实践，那是好的。也不必急于求效，可以慢慢地改，总以采取老实态度为宜。此复，敬颂 教祺！毛泽东 十月十三日”

老冯看了此信，只觉得那“采取老实态度”的教训不入耳，却迟迟不懂那是什么意思。妈妈咪啊，人家把话都说得昭如日月了，他老先生就是不懂：你是罪犯，只能老老实实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岂还敢僭越到冒充国教大祭司？国教只能由党领袖解释，是你配懂的么？

一言以蔽之，在我党治下只能有两种人：奴才和敌人，你若不想作奴才，就得做“人民的敌人”。只有这两种选择，“中间道路是没有的”。谈什么“文人的骨气”、“知识分子的节操观念”！

然而奴才也不是想做就能做的，盖战俘营总管彻底缺乏自信，坚信其统治一定会被手无寸铁的书生们推翻，某个早晨醒过来便“江山变色，人头落地”。终其一生，伟大领袖都被这噩梦缠绕，片刻不得安宁，于是罪犯们也就跟着不得安宁，没有一天不被投入“忠诚考验”，因毛的无穷猜疑而被整得死去活来。“建国”30 年的历史，就是一部我党“虐待俘虏兵”的历史，而中国知识分子们长达 30 年的苦恼，不是“做不做奴才”的灵魂拷问，而是“信而见疑，忠而见忌”的“想做奴才而不可得”的悲哀。

既然举国滔滔尽是奴才，则现代人就不能如无知轻浮辈如余杰者哗众取宠，用“气节”、“风骨”等去苛责前人。在我这过来人看来，要从道德上去衡量当时的人，只能看他是“积极的奴才”还是“消极的奴才”。

消极的奴才就是钱锺书那种人，乃是当时知识分子能企盼的最高境界，也就是“明哲保身”，力求只将自己的无耻限于歌颂一切当道者，不去坑害他人。但这是理想境界，并非人人可及。前提是不挨整。一旦挨整，免不得就要在压力下诬攀他人。而我党的治国之道就是利用大众自保心理，发动群众互整，此之谓“阶级斗争”。要历经各次整人运动还能保持良心清白，实在不是容易的事。鄙人之所以能基本保住良心清白，

没有整过人，并不是因为我有什么“风骨”“节操”，而是主客观条件使然：主观上我早就看透那烂污政权毫无容量，深知无论自己如何表现，党都绝不会信任我；而客观上又只是个知青，一直呆在相对安全的社会下层，不曾被提拔到“知识分子成堆的重灾区”里去罢了。

当消极的奴才其实是一门艺术，我已经在《文人无行论》中介绍过了。那阵子车间隔三差五开批斗会，不是斗王资本家，就是斗张坏分子，所有与会者都要发言声讨，男同志还得不时使用“武器的批判”（亦即爹娘给的拳脚）。不这么干，马上就得变成批斗对象，但要这么干又彻底违反我的天性和家教。我逃避这道德困境的绝招，就是发挥我的奴才才干，去办车间的“大批判专栏”，写文章，画漫画，今天辱骂林彪，明天糟蹋孔老二，一直骂到屈原头上。反正那些死人与老子毫不相干，再怎么蹂躏也不会给谁造成恶果，引出直接的良心问题。

这其实就是冯友兰从几十年的顽固尊孔派旦夕间变成批孔急先锋的原因，其想法竟与我这无学后生惊人地一致。当时他听说郭沫若因尊孔被毛批判，吓得魂不附体，因为毛过去曾说他和郭沫若是一派，都是尊孔的。他想起胡适当年说“反正老子又不是我老子”，为了自救，便决定反戈一击，带头批起孔老二来，写出了两篇批孔发言稿，不料就此邀了圣眷，不但脱离了苦海，还蒙圣上垂青，进了“梁效”，当上了顾问。

这就是冯最为人诟病之处。粉碎四人帮之后，冯确实如钱锺书所说，“在北大人人嗤之以鼻，人缘扫地”，那主要原因就是大众认为他投靠了江青。其他充当梁效顾问的老教授们也身败名裂。魏建功收到匿名信骂他“迷信武则天”；周一良收到匿名信骂他“无耻之尤”；冯写的《咏史二十五首》也被指为谄媚江青；舒芜更写了《四皓新咏》，将冯友兰、魏建功、林庚、周一良比为被吕后收买的“商山四皓”。

冯本人也将此视为奇耻大辱，在自述中花了若干篇幅，力辩他并没有投靠江青，只是误以为江青是毛的代表。所写的诗中所谓“深谢耆年带路人”指的是毛，不是指江青；而“水击三千里，人生二百年。愿奋一支笔，奔走在马前”，说的则是要奔走在毛的马前，不是江青的马前。他人的指责是误解或曲解，等等。

我觉得这些自辩非常无聊。江青当然代表毛主席。除非是白痴，才会相信我党的欺骗宣传，认定江非但不是毛的亲信，反而是毛请叶帅代为“解决”的“诸吕”。奔走在江青马前可耻，奔走在毛的马前就光荣了

么？两者究竟有何差别？难道不是全等关系而有矛盾在焉？

此类肉麻马屁，今人看起来当然无耻，可那是当年全民的生活方式，没人敢不拍，也无人不曾拍过。跑到海外来大作骨气秀的民运好汉们，只要是过来人，有谁敢站出来说一声他没拍过此类马屁？我辈庸人与冯友兰的区别，只不过在于人微言轻，只能在作文、发言稿、车间墙报、黑板报上拍拍（胡平还能拍到《中学文革报》上去，算是比我高了个等级吧），而冯友兰是名流，能拍到“两报一刊”上去，上达天听罢了。但这说到底只是消极的奴才的自保行为，真正值得鄙夷的，乃是舒芜那种积极的奴才。

积极的奴才与消极的奴才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出卖良心以求得宠”，踏着他人的尸骨往上爬，而后者是“出卖良心以求自保”。姚文元、舒芜都是积极的奴才。姚文元就不必说了，舒芜则在 1952 年率先发表文章，举报批判挚友路翎与吕荧，为此获得领导赏识，从广西调到北京。1954 年他再立新功，又写举报文章，引用了恩师胡风写给他的私人信件。此后更交出胡风写给他的全部私人信件，还作了注释，被伟大领袖当成《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加上编者按在报上发表。

据官方统计，“胡风反革命集团”共累及 2100 余人，其中逮捕 92 人，隔离审查 62 人，停职反省 73 人，这固然是胡风的 30 万言书引来的惩罚，但若无舒芜在关键时刻抛出“钢鞭材料”，则未必会株连这么多人，胡风的“反革命罪行”也不至于如此“铁证如山”。

告密者的错觉是以为可以邀宠，其实大谬不然，只会助长我党的怀疑。我党骨子里从来鄙视叛徒，利用只会是暂时的。这点我早在不到 20 岁时就悟出来了。舒芜躲过了胡风案，却马上就在反右斗争中栽了，那右派还是伟大领袖钦定的，当真是天道好还，毫厘不爽。然而他即使做了右派，仍能“余热发电”，害得别人陪他作右派。许多右派之所以成了右派，就是因为私下骂舒芜太无耻，把恩师写给他的私人信件交出来立功。

令人惊骇的是，这么多人的厄运甚至性命压在心上，舒芜不但能活下来，有脸写打油诗嘲讽“四皓”，而且直到 1997 年，他竟然还在《新文学史料》年第 2 期的《〈回归五四〉后序》中再次引用胡风的 37 封信件。在引起家属抗议后，他居然还振振有词，说那是“公开史料”！2004 年，他更接见记者，声称自己已经“走出胡风事件”，那理由就是

他“确实没有交信”：

> “当时《人民日报》命题叫我写一篇《胡风的宗派主义》的文章，文中引用了胡风给我的信中的部分内容，叶遥借去这些信核对。那时候胡风已经被上升到反马克思主义的高度了，所以这篇文章在当时批判胡风的时候是一个很次要的内容。叶遥拿到信之后也没有意识到什么，但袁水拍看后觉得很重要，就送到林默涵那里去了。这件事我和叶遥都不知道。
>
> 林默涵后来找到我，我才知道信已经到他手里。林默涵说，你的文章不用发表了，人家已经不想看你说什么，人家要看胡风说什么。当时林默涵作为中宣部文艺局长是非常有权威的，我也不敢反对。但林还留有余地地说：‘当然不是说胡风是反革命，但这一次胡风真的很反动。你就把这个写出来，再加上简单的注解。’所谓第一批材料就是这么出来的。所以说，在那种情况下，我确实没有交信。叶遥向我借，她也不知道要送上去。袁水拍拿去也没有告诉叶遥就送到林默涵那里。”

就算此话句句是实，那就是“确实没有交信”么？整个事情完全是他首先引用胡风的私人信件举报胡风引出来的，此后他又提供原信作证，而且还不限于引用的信件，是胡风写给他的所有私信。这不叫主动交信，什么才算交信？这种辩护，与吴之荣说“列名庄廷珑所修《明史》书中的江南名士的脑袋不是我砍下来的，我举报时并不知道后果会有这么严重”，到底有何区别？

要助纣为虐的中国知识分子忏悔，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

当然，什么是“助纣为虐”，也实在难说得很。积极的奴才如姚文元、舒芜辈明摆着是靠害人向上爬，当然无此鉴别问题。然而消极的奴才要想自保，光靠吹捧伟大领袖、作践古人也未必能如愿，免不了还是得害人。冯友兰也有污点，那就是诬告章廷谦是国民党区分部委员，致使后者被捕，妻子发疯，儿子自杀，而章其实只是国民党普通党员。钱锺书在斯坦福大学骂的“冯友兰出卖朋友，捏造事实，坑人使妻小俱死”说的其实就是这件事。只是章妻并没有死，一直活到了 90 年代。

北大中文系教授严家炎解释了这桩公案，说老冯不是诬告，是记错了，盖他在 1958 年填写的履历表中曾写道：“我当过一个学期的区分部

执行委员，本校国文系教授章廷谦可以证明。”严因此推测道：“也许早在 1958 年，冯友兰记忆中已经把川岛（芦注：章的笔名）作为国民党区分部内的‘同事’了。”我认为此说完全能成立。若老冯不是把章误记为区分部同事，就不可能特地提出他来作证明人。

但即使不是有意诬告，凭记忆举报章，在章否认后还与之对质，毕竟不是光彩勾当。老冯在自述中无一语提及此事，可见不敢正视当年作的孽。倒是宗璞因钱锺书之骂折腾了一番，反倒让余杰风闻此事，趁机出来大作骨气秀，把章廷谦的事兜了出来，宗璞出来反驳，不得不代冯友兰道歉：

> “冯友兰将川岛先生一般国民党员的身份错记为区分部委员，给荒谬的文革更添了荒谬，对不起川岛先生。我现在代表冯友兰向川岛先生和他全家郑重道歉。愿川岛先生的在天之灵能不再受到骚扰，得到安息。愿那场将千万人置于鼎鑊之中的荒诞历史成为永远不能返回的梦境。”

这种揭发人的烂事，文革中实在是生活常规。冯友兰揭发章廷谦，仍然是为了救自己于灭顶，所谓“立功赎罪”，与“立功邀宠”还是有区别的。吾友老巫也曾干过这种事，但最后还是被活活打死了。这在当时称为“捞救命稻草”——处于鼎镬之中，只要不沉下去，便捞到根稻草也是好的。性命要紧，良心什么的也顾不得许多了。

这大概是人性的天然弱点吧。我之所以没干过老巫那种“诬人以自救”的烂事，乃是深知自己并非英雄好汉，绝对抗不过我党的整人神功。因此要保持良心清白，就一定要避免陷入“非立功不能赎罪”的困境。但我不过是个知青，有这么做的客观可能。早就处在鼎镬中的重点战俘们就没有这份洒脱了。钱先生若如冯先生一般，也当上“历史反革命”以及“反动唯心论祖师爷”，只怕表现也未必会比冯先生光彩到哪儿去。后生如余杰辈身居如今“不良不娼”的相对安全时代，居高临下，以苛责前人为成名术，我看与姚文元辈也没有什么本质差别，不同者不过是政治旗号罢了。

前见章诒和说，要讲宽容，必须是在罪犯忏悔之后。如今无人忏悔，何来什么宽容？（大意，非原话）此话固然有理，但愚以为先得区分主犯（还不光是伟大领袖，应该包括我党官员如林默涵辈）和从犯，而从犯中又得区分积极奴才与消极奴才，消极奴才中又分“立功自

救”与“拍马避祸”两类。需要谴责的只是主犯和积极奴才，要他们忏悔是不可能的。需要忏悔的只是消极奴才，但忏悔必须是自愿的事，不能如余杰那般逼人忏悔以自炫。

最重要的是，全民经此浩劫之后，必须痛定思痛，深刻反省，知道人性的缺陷，知道世上没谁可以充当英雄志士，个人的节操由社会环境决定，并不能光靠个人修炼。因此，要避免出卖灵魂，首先必须取消“买方市场”，使得中国以后再不会有逼民为奴、逼民犯罪的犯罪政府。

2008 年 08 月 11 日

人之初，性本贱

刚才看见网友评论“旧”中国过来的知识分子：

> “同样的这群人，在国民党时代，又是绝食，又是罢课，慷慨陈辞地抨击国民政府，出尽了风头，国民政府也没拿他们怎么样。到了共产党时代，只是稍微表达了点不满，共产党就动真格的了，而他们马上就变成了乖孙子，千方百计地作践自己，痛哭流涕地向党表忠心。”

没错，这就是老邓为何要用开枪方式结束八九学运啊。不开枪，大伙都要不可一世，爬到政府头上去了；一开枪，则万籁俱寂，大家都成了乖孙子。如今当年那些参加运动的壮士们还竞相表态，欢呼杀得好，杀得有理，杀得应该，杀得必要。你说这贱德行，谁看得上？

85 学运那阵子，我还在国内大学教书，咱们系所有教师中，就我一人坚决反对。我想让同学停止上街，便在上课前对他们讲了一番话，先说明我不是组织上派来做工作的，是凭一个见多识广的知识分子的良知发言，接着就跟同那群黄口孺子讲了谢德林的寓言：一个池塘里的青蛙们因为没有国王，大声抱怨上帝，上帝听烦了，便扔下块木头去。那木头从天轰然而降，声势非凡，群蛙吓得躲了起来。但许久后不见动静，最大胆的就游近了。国王仍无动静，它干脆跳上木头，国王仍然毫无表示。于是群蛙纷纷跳上木头，大声鼓噪，埋怨上帝给他们送来了个窝囊废。上帝听烦了，便派了个鹭鸶去。新国王来后，见到子民有一个吃一个，有两个吃一双。自此之后，该池塘便进入和谐社会。幸存的青蛙们海皮地生活在乐园里。

这故事讲完后，我看看黄口孺子们是否领悟我的微言大义，只见教室里一片呆脸，没谁像是有点醒悟的样子。我乃长叹一声，懒得再说了，于是开课。下课后，那伙烂仔全跑去集合上街去了，让我如《一千零一夜》上的辛伯达一样，揪自己的头发，批自己的面颊。没两天就传来胡耀邦下台的消息。我万念俱灰，赶快准备出国，实行走为上。出国后那伙青蛙又大闹了一次，迎来了鹭鸶下凡，从此天下太平。于是谢德林的寓言便成了预言。

“敬畏”这个词不是凭空来的，要人家敬你，先得让人家怕你，这就是中国人对统治者的态度。最先发现这点的是孔老二，他老人家指示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这儿说的“小人”乃是孟子说的“细民”，也就是贱民。这“贱”既指社会地位，又指心理特征。历代统治者深明此理，统治术就是革命的两手，临之以威，结之以恩，子民便个个“畏威怀德”。从前门一直走进故宫去，你就知道这道理了——光从架势上都要慑服你。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列主义，使我党的统治艺术达到了历史上从未见过的最高最活的顶峰。中共统治为心理学研究提供了无穷的课题。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建立的“人的控制论”，实在值得学者们一代代研究下去，起码得建立一门“犯罪心理机制学”的新学科（不是已有的犯罪心理学），决不是区区一个“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可以解释的。

我想，人在本性上都是贱的，当显示风骨带来的光荣超过了危险，不怕死的志士便会大量涌现。当显示风骨不但是灾难的来源，更成了奇耻大辱后，则全民必然转化为奴才。

国民党统治证明了上述定律的前半截。当时中国社会还有强大的民间社会，国民党本身是个大杂烩，老蒋连党内各派系都控制不了，遑论人民。文化教育事业都是民办的，即使是公立大学也实行教授治校，可谓“国有民营”。据冯友兰介绍，当时清华大学由教育部出资（原来是外交部），校长也由政府任命，但学校的管理完全是民主的。管理层共分三级：基层是教授会议，其常委会是评议会议，评议会议的常委会就是校务会议，也就是学校的最高决策圈。校长不过是校务会议的主席而已。各级会议都实行民主决策，按严格的民主议事程序操作：不管是什么事，都由与会成员提出议案，赞成与否定两造分别陈述理由，实行充分辩论，再投票决定。这样即可避免暴民民主，例如某人提出建议后，大众未经充分辩论，乱哄哄地表示同意就仓促形成决策。

据老冯介绍，学生会也是这么组织起来的。当时的清华有三种互相抗衡的势力：校长、教授和学生，实行“三权分立”。不管是哪两派势力，加在一起就要占上风。例如学生要驱逐校长，教授若反对就无法实现；有了教授同意，校长就只能走人。类似地，若教授会议的某项主张为学生和校长共同反对，则该主张就无法通过。学生不但享有充分的选课自由，还可以驱逐水平低的教授乃至校长，国民党派去的校长罗家伦就是被驱逐了的。教授也有充分的学术自由，爱讲什么就讲什么，开的

课并不由上级规定，更没有什么全国统编教材，而是根据自己正在研究、比较拿手的课题开课，在讲的过程中不断把自己的最新研究结果加进去。每年一聘，是否续聘，取决于学生的反应。

由此可见，国民党统治时期虽未实行民主，但公民享有充分自由（民主和自由是两个概念，我已经在旧作中反复解释过了），乃是类似香港那种不民主的自由社会。但这只是宏观的，微观上可以是民主的，清华大学乃至后来的西南联大都是这种迷你民主模型。

在那种社会里，枪杆子和笔杆子极不发达。当局只能靠正常的司法系统来管束百姓，顶多加点毫无效率的特务组织，可谓天网恢恢，疏而且漏。据老冯说，校长是当局任命的，因此当学生与当局冲突时，校方不便公开站在学生一边，但无一例外地以保护犯事学生为职责，从不管他们是什么政治立场，更不问他们的名字。冯友兰本人是国民党员，但他曾掩护姚依林和蒋南翔逃走，而且根本没问也没记住对方是什么人，还是姚在“解放”后告诉他的。

最重要的是，国民党从未能如我党一样，粉碎了一切民间社会，使得全民“原子化”，变成莱布尼茨所谓“单子”，亦即除了党团组织外毫无民间组织，因此从未把全民的爱憎荣辱观统一到党的管制之下。为官方谴责者，在民间可能是英雄。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志士们就敢抛头颅洒热血了，最大的恶果无非是壮烈牺牲，但那是“生的伟大，死的光荣”。倘若上了法庭，还能慷慨激昂地演说一番，从此青史留名，后人代代歌颂。做出这种事来虽然不容易，但毕竟没有超过人类限度。

我党统治可就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了。须知人类是社会动物，其勇气与自信取决于他人的反应。我党把二杆子的威力发挥到了极致，欺骗与恐吓相得弥彰，进入了“辩证法”化境：提心吊胆成了全民生活方式，每个人都生活在恐惧里，即使是工农也不例外。但吊诡的是，一个根红苗正的血统工人尽管一样提心吊胆，生怕挨整，但与此同时却能充满“当家作主”的虚幻幸福感以及对“黑六类”和“臭老九”们的虚幻优越感。从美学角度来看，这不能不视为一种艺术上的奇迹。

毛泽东发展了斯大林主义的地方，乃是他充分利用了中国民情，并不使用秘密警察一类专业机构，而是“以民制民”，通过组织发动控制暴民来实施恐怖统治。这一套在心理学上似乎要比斯大林高得多，虽然杀人效率没有斯大林高，但“精神凌迟”更难受。它的操作要诀，就是“民间

羞辱法”。党随心所欲地塑造控制百姓的荣辱观，达到了“党要百姓捧谁，百姓就捧谁；党要百姓辱谁，百姓就辱谁”的理想境界。换言之，斯大林的二杆子毕竟是专业力量，而毛的二杆子乃是人民战争。无论是恐怖还是欺骗都是由人民进行的。

这比什么都可怕。在任何非共专制制度下，显示风骨、与政府对着干虽然危险，但并非耻辱。但在我党领导下，谁要这么干，付出的代价还不只是生命或自由，而是遭到全社会包括家庭成员在内的一致唾弃。

这不能不说是毛的天才发明。斯大林更关心的是肉体消灭反对者，他的名言是“把那个人杀了，问题也就不存在了”。毛看到的更远，要求的更高，强调的是一定要把那人彻底搞臭。如果达不到这个目的，运动就“煮成了夹生饭”。隔离反省、批斗游街、戴高帽、挂黑牌等等都是为此目的精心设计的。组织上还特别强调一定要让家属划清界限，出来揭发批判。这就是为了彻底剥夺被整的人的全部道德勇气资源，彻底粉碎他的精神脊梁。

这一套实在太可怕了，完全超出了人类的抵抗限度。改革开放之初，我在报上看到白桦的两句诗“难为阳世鬼，羞作阴间人”，眼泪立刻就流了下来。当上“阶级敌人”，确实也就是在阳世作见不得人的鬼，比害了麻风病还可怕。

人的勇气总是要有社会来源的，起码要有家庭来源。一个社会动物能遇到的最大噩梦，就是被群体抛弃。所谓“孤胆英雄”只存在于小说中。如果周围所有的人、包括你的爱侣、子女、父母都一致认定你十恶不赦，那最后你当然也只会这么想。这就是为何几乎所有的右派分子都最后真诚地（不是虚伪地）认定自己犯了大罪。

比起来，斯大林的 show trials 根本不算奇迹。那种事，即使极度弱化的现代中共也能做到——陈希同、陈良宇不都乖乖认罪了么？老斯无非是让皮夹克把那伙人打得九死一生，再告诉他们判死刑乃是假的，答应他们认罪后立即就大赦。但布哈林仍不屈服，逼得老斯修改了刑法，规定不成年的孩子也能被枪毙，这才吓得布哈林为了保护孩子而乖乖就范。但即使如此，布哈林仍然在法庭陈词时使用伊索寓言式隐晦手法，极度晦涩地暗示了他是违心认罪的。

这种事能在毛中国发生么？Never！毛的光荣在于被征服者的全面

屈服，讲究的是真诚忏悔。唯一的例外只有林彪同志，怪不得他的逃走要把毛气病了。

从这个角度来看，林副统帅说的毛主席那样的天才，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一个，其实也非夸大之词。从对“人的控制论”的天才发展来说，我们党不愧为伟大的党，光荣的党，正确的党，其对中国历史的最大贡献，就是从国外引入并充分发展了一套完备的整人神功，当真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无坚不摧。“咱老百姓（真）”网友曾在隔壁罕见奇谈多次指出，毛时代许多被枪毙的“反革命”在死前都还要高呼“毛主席万岁”，以此来证明毛的伟大。我觉得也没说错，确实是这么回事。什么叫 criminal genius？这就是。

这就是我几篇文章的主题。我同意，在相同的压力下，仍然可以有不同的表现，而这的确反映了人品。老非把消极的奴才分为主动揭发与不主动揭发两类，而主动揭发又分为如实揭发与捏造事实两类，并举例作了说明。他认为老冯属于主动捏造事实揭发的一类，人品实在不值得恭维。

据说有人问钱锺书他是怎么躲过大难的，钱答道：I never committed myself。这也是实话。文革中，许多知识分子既是被整的人，也是整人的人。运动一来最先挨整的就是大学教授和中学教师。但此后“批判刘邓反动路线”，不少人从“牛棚”里被放了出来。此后他们竟然又卷入两派派斗，那个积极，那个卖命，让人看了都好笑。老钱没有这么干，端的是大智大慧。

但无论是老非说的那些丑人丑事，还是老钱反衬出来的热衷于表现自己、争取革命群众接纳的“高知”们，我觉得都还是可以理解、可以原谅的。我的意思就是那个：今天评论当时的人事，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环境来作单纯的道德谴责。那么做没什么意思，当时八亿人中，有本事能抵抗那种非人压力的人大概不到十人吧，就连顾准的家属似乎也背叛了他。当年那些在国民党监狱里发誓把黑牢坐穿的老干部们，又有哪一个不是丑态百出？共党治下无志士，哪怕是他们的志士也挺不下去。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出现了天翻地覆的进步。最重大的一条，就是我党在很大的程度上失去了如意塑造操控人民荣辱观的能力。如今反共非但不再是奇耻大辱，反倒变成了一种成名捷径，高智晟、郭飞熊等人的遭遇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余杰辈生活在这不良不娼的时代，得了便

宜还卖乖，居高临下苛责前人，笑话冯友兰的学术水平在“解放”后直线下降，似乎那是他的人品造成的，甚至逼着余秋雨去忏悔，这种把戏与姚文元靠批判胡风和右派分子们显示赤胆忠心，在本质上并无区别。有本事自己就去做点学问，也拿出点冯式干货来咱们瞅瞅。

这些当然都是小事，重要的还是我说过的那条：全民特别是知识分子吸取教训，要牢牢记住最病态的社会就是靠利用（exploit）人类邪恶天性实施统治的社会，千万不要再让那种使用极度高明的心理学手段逼民为奴、逼民犯罪的罪恶政府再度出现。当复辟的迹象出现时，知识分子们要有足够智慧，建立“集体安全”的观念，像 80 年底初抵制“清除精神污染”那样加以抵制。必须知道覆巢之下无完卵，推人下火坑并不能保证自己不接着掉下去。如钱锺书的榜样表明的，智力比人格更可靠。

这在我看来才是总结教训的正道。光是谴责共党而不知道吸取教训，那苦头也就白吃了，而白吃和白痴其实是一回事。

2008 年 08 月 12 日

从毒奶事件看中国人的利益博弈观

自三鹿毒奶粉事件曝光后，大众议论纷纷。在我看来，最精彩的还是两位网友的评论：

一位说：

> “不管从事的是什么行业，必须考虑的就是如何投机取巧、吃仨混俩、偷工减料、蒙混过关，按毛左的说法就是‘不按常规出牌’，没有哪个行业是例外，甚至没有哪个人是例外，区别只是程度不同。就拿我本人来说，卖肉肯定会去注水，卖牛奶肯定会去兑尿，不玩这些猫腻，根本无法在这个行业生存下去，除非大家都不去注水、兑尿。”

另一位说：

> “厚黑学并不是多么高深复杂的东西，只要大脑没有问题，谁都能掌握。大家都掌握了，大家都没有优势，最后导致全民交易成本最大化，并且出现了目前这种互相下毒的局面。卖奶粉的绝不喝奶粉，卖猪肉的绝不吃猪肉，卖蔬菜的只吃自家单独生产的无毒蔬菜。谁都觉得自己最聪明，自己占了便宜，其实大家都是厚黑学的受害者。”

这两段话堪称经典语录。第一位网友是说，国内形成了一种逆向筛选的社会环境，专门鼓励靠拆烂污坑害别人迅速致富。你若要在国内正常生存，就非得按这“潜规则”办事，否则无法活下去。形势比人强，在那种烂污环境里，圣人也得变成盗跖。而第二位则告诉大家这逆向筛选的最终结果：大家都以为拆烂污乃是什么了不起的三韬六略，是大智大慧的象征，于是争相仿效。到最后所有的人都学会了这一手，所有的人都统统受害，非但没有实现利益最大化，反而造出了全民交易成本最大化。

这些话触动了我早就有的感觉，那就是国人专讲小聪明，结果是“聪明”反被“聪明”误，表面上精来兮，其实愚蠢无比。国人刻下最时兴的是讲究“利益博弈”，但死也不明白那不过是害人害己的小博弈，并不是“一

盘很大的棋”。真正的大智慧是英美式的。

已经在旧作中反复介绍过，早在 17 世纪，英国人就接受了英国革命导致克伦威尔独裁，他死后皇室复辟，又大举反攻倒算的痛苦教训，悟出了“斩尽杀绝，赢家通吃”的作法实在太蠢，虽则可以占便宜于一时，但必然酿成“无限翻烧饼”的无穷后患。因此，最明智的办法，还是“利益均沾，互相妥协”。正因为此，人家才会在光荣革命成功后发明了两党政治，让保皇党人与革命党人共存共荣，在国会中为自己代表的阶级争利益，和平解决不同阶级阶层的利害冲突。这就是民主，就是文明，就是指导人类改革社会的大智慧。

以上比较只停留在现象学水平，并未揭示东西方这种差异为何会出现，而中式“奖伪罚诚、汰优存劣”的逆向筛选机制又是怎么形成的。一位网友使用吴思先生的发现作了解释。

吴先生认为，传统中国与西方不同，社会财富不是按等价交换原则分配，而是按权力分配。官僚集团乃是一个暴力敲诈集团，靠对子民的“合法伤害权”来聚敛财富。这种社会现实就是“逆向筛选”的发生机制：百姓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只有要么设法变成敲诈集团一员，要么从被敲诈的良民变成游民乃至土匪，以逃避敲诈集团的“合法伤害”，这就是所谓“良民淘汰律”；而原来满怀理想主义的官员要么只有同流合污变成贪官，要么因断送同僚的财路被淘汰出局，这就是所谓“清官淘汰律”。这两律持续发挥作用的结果，便是官僚集团越来越庞大，越来越腐败，而良民越来越少，国民财富持续流入官僚集团，朝廷变得越来越穷，因而被迫提高搜刮百姓力度，更是促进了这一趋势。最后便是百姓揭竿而起，倾覆皇朝（说明，这是我凭模糊记忆转述，未必符合吴先生原意，请以《潜规则》、《血酬律》为准）。

那位网友运用这一理论，解释了毒奶事件的发生原因，认为它是良民淘汰律的现代表现。因为暴力集团对企业的“合法”敲诈，导致腐败成本高昂，使得企业不弄虚作假便无利可图，甚至只能破产，这种社会现实当然只能把昧着良心捣鬼的烂污企业筛选出来，将诚实经营的企业淘汰出局。

此说不但解释了毒奶事件的发生机制，而且解释了为何犯罪企业一直得到政府包庇。根据国内网上披露的信息，新西兰某公司乃是三鹿集团的合作伙伴。人家早就发现了产品中有三聚氰胺，曾三次向地方政府

反映，但都毫无效果，最后只得向本国政府反映，请他们向中国政府交涉。直到新西兰总理直接向中国总理提出此事后，中央才着手查办，使此事得以曝光。不难想象，若是新西兰商人也如中国合伙人一般丧尽天良，或若不是新西兰总理直接出面，则国内消费者还不知道要受害到哪天。

然而窃以为，这理论并不能解释一切舞弊现象。谁都知道，中国的学术腐败并不亚于任何其他行业，或许还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教授高知们一般并不受到官僚集团的敲诈。那些人弄虚作假，并不是为了避免“合法”伤害，而是为了追名逐利，其动机和西方同事也差不多，区别只在于在西方弄虚作假会身败名裂，而在中国则会功成名就。很明显，以被动逃避敲诈集团的合法伤害，并不能解释学术大拿们主动作假的动机。

不仅如此，吴思先生的理论没能从根本上说清问题：为什么暴力敲诈集团能在中国持续存在几千年？论“农民起义”的发生率，中国稳居世界第一。每次“起义”都是官僚集团逼出来的，每次都要彻底摧毁旧有的官僚集团，然而每次都只能建立个原模原样的皇朝，使得新的官僚集团得以再次受孕怀胎，发育长大，最终再度撑死新皇朝。为什么从来就没人想到要从根本上杜绝这合法土匪集团的诞生，或起码有效地抑制其疯长？

我觉得这还是个价值观问题。从远古时代起，老祖宗就一直信奉颠倒了的“逆价值观”，亦即把心狠手辣当成英雄气魄，把卑鄙暗算当成大智慧，并据此实行一套专门赏伪罚诚、汰优存劣的“逆规则”。任何人若想逆这规则而动，必然要身死人手为天下笑。光是自寻死路也倒罢了，最糟糕的还是就此成了天下笑柄。

第一个笑柄就是宋襄公，请看现行中学语文教科书的一篇课文：

> 宋襄公与楚人战于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济，右司马购强趋而谏曰：‘楚人众而宋人寡，请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击之，必败。’襄公曰：‘寡人闻君子曰：不重伤，不擒二毛，不推人于险，不迫人于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济而击之，害义。请使楚人毕涉成阵而后鼓士进之。’右司马曰：‘君不爱宋民，腹心不完，特为义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阵矣，公乃鼓之，宋人大败，公伤股，三日而死，此乃慕自亲仁义之

祸。

这是从《韩非子》上摘下来的，韩非子又是从信史《左传》上抄下来的，因此应该比较可靠。

用文明眼光来看，这位宋襄公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高尚的人道主义者。早在《日内瓦公约》出台前两千多年，他就提出战争必须遵守堂堂正正的规则，不能搞“超限战”，在战争中必须尽可能实行人道主义，为此响亮地提出了“不重伤，不擒二毛”的高尚主张。那就是不再伤害已经受伤的战士，不擒拿年老的战士作战俘。可谓先得西方人道主义神髓。

可惜因为他奉行这一道义原则，在与楚国交战时，无视兵法“半渡可击”的教导，拒绝主帅的劝告，不趁楚军渡河只过了一半的大好时机发起袭击，却等到人家渡河完毕，排好阵势，这才堂堂正正地发起进攻，却因敌众我寡而惨败，自己也负了致命伤，就此成了千古笑柄，甚至为汉语增加了与“妇人之仁”等价的典故——“宋襄之仁”。这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尤为伟大领袖鄙视，曾被他讥为“蠢猪”。

下一个千古笑柄则是项羽，为大众熟悉的鸿门宴最能暴露他这种“妇人之仁”。当年小芦读史，读到《史记项羽本纪》便长太息，觉得项羽真是个傻瓜，不但在鸿门宴上拒绝范曾的劝告，让刘邦逃出了掌握，而且在鸿沟与刘邦缔结了停火协议后，以为刘邦会信守条约，毫不提防地班师回老家，却不料刘邦把和约当成了瓦解对方斗志的天赐良机，趁机发动突然袭击。如此迂腐，当然只能身死人手为天下笑。

这其实也就是司马迁宣传的“逆价值观”。或许司马迁捏造了史实，借此以曲笔辱骂刘邦，以报“蛋包子”被割之仇，但客观效果则绝对是读者从中吸取了“守信＝愚蠢，不忍＝怯懦”的教训。起码小芦当年就是这么想的。这也难怪——我从未见到谁抨击刘邦背信弃义、撕毁协议的卑劣行为，更未看到有谁谴责教唆刘邦这么干的张良、陈平败坏领袖的心术，看到的只是对他俩那深不可测的智慧的无穷无尽赞颂。直到现代，伟大领袖还要用老项作为“反面教员”，谆谆教导全民“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当然，这是战争，打仗要讲究宋襄之仁，自然是取败之道。从这个意义来说，高尚的宋襄公成了全民的两千多年的讥笑对象也有点道理。

然而远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认识到，战争乃是人性邪恶面的充足发挥，即使是具有深厚人道主义传统的西方民主国家也不例外。当年日本人滥炸上海闸北，引来了美国的强烈抗议，然而后来他们滥炸日本的恶劣手段恐怕百倍过之尚且有余。

更令人毛骨悚然的，乃是英国皇家空军司令海里斯蓄意屠杀德国平民的罪恶设计。他精心策划的轰炸常规是，出动负有不同使命的几批飞机轰炸同一城市，以达到杀伤平民的最大效果：先在预定要炸的城市交通要道上投掷高爆破力炸弹，造成巨大弹坑，以阻断消防队、医疗救护等的援救途径，然后再在平民住宅区投下凝固汽油弹，引起大火，待到百姓逃出着火的住宅，即在街上投掷子母弹，最大限度地炸死他们。此外更投下定时炸弹，专等救火队员到场再爆炸。这些措施是如此有效，以致轰炸曾在汉堡等城市引起“火暴”（firestorm）。大火温度高达数千度，根本不可能扑灭，而且耗尽了局部氧气，使得侥幸逃出火海的百姓不是因吸入高热空气灼伤呼吸道致死，就是缺氧窒息而死。据统计，德国死于二战的平民有三分之一死于空袭。

所以，所谓“正义战争”的“正义性”，只能是相对而言，只能以侵略与反侵略划界。除此之外，交战双方谁都干净不到哪儿去。例如使用潜艇躲在水下偷袭水面舰船，在具有传统的骑士荣誉感的西方人眼里本来十分下作。二战期间，英国人全靠从美国以及海外殖民地海运物资救命。邓尼茨发明的“狼群”潜艇战术一度几乎阻断了大西洋航线，让英国危在旦夕。等到纽伦堡审判时，英国人便想报复，重判邓尼茨，却不料老美偷偷告诉他们，老美正是从老邓那儿得到了启发，才切断了日本对南洋战场的补给。大约没哪个例子比这更能说明交战双方动用的手段都高尚不到哪儿去。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战争必然煽起仇恨，使得双方到最后什么下作手段都能脸不变色心不跳地使出来，而且还能找到辩护理由。例如海里斯之所以要精心滥杀平民，是因为他坚信它能在德国人民中制造恐怖气氛，彻底摧垮他们的斗志，使得战争能早日结束。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犯下的只是估计错误而非道德缺失。正如北约后来轰炸新南联时记者采访提示的，人类具有惊人的适应能力，到最后就像英国人习惯于坏天气一样，习惯了空袭。因此，海里斯的空袭战略并未达到目的。若是它能像原子弹一样，起到了提前结束战争的作用，则他滥杀平民的丧德战略，恐怕也不会遭到后世正直史学家（包括英国史学家）的谴责。

因此，似乎可以说，人类堕落的最简捷有效的途径，就是发动战争。然而西方和东方在此有个重大区别：人家知道战时乃是人性丑恶之面暴露最充分的非常时期，因此不会在和平时期把那套下流作法使出来，更不会用去对待自家同胞。

中国人却分不清战争与和平的区别，将兵家诡道当成治国正道甚至为人处世之道。大众并不是把宋襄公当成不称职的军事统帅，而是当成一般意义上的蠢货来加以嘲笑。在国人心目中，宋襄公的失败不是军事上的失败，而是做人的失败。他留给后人的教训是广义的，并不限于用兵（其实也没谁会如他那样去用兵，那故事根本没有什么军事教训）。这就是国内为何至今还要把它作为启迪儿童智力发育的良箴，而易中天先生那些专门钩沉阐发古代政客勾心斗角的《品三国》又为何成了畅销书——说到底，那才是真正的国学，令国人沉迷千年、于今尤甚的“万人敌之学”。

这传统在大讲特讲“阶级斗争”的年代便给推到了最高最活的顶峰。伟大领袖毛主席临终还谆谆教导全民：切不可书生气十足，把复杂的阶级斗争看简单了，对敌人心慈手软，掉了脑袋都不知道是怎么掉的。在伟大领袖的亲切教导下，全民都睁大了警惕的眼睛，善于从最坏最阴暗的角度去揣测他人行为动机，并据此制定克敌制胜的高招。改革开放后虽然结束了“阶级斗争”，但在百姓心目中，无论是官场还是商场甚至情场，统统都是战场，克敌制胜的唯一诀窍在于尔虞我更诈。

总而言之，中国人把人生当成了战争，把世界当成了杀戮场，这就是宋襄之仁的普遍教育意义：它随时提醒大众：心慈手软、正直诚实、讲究荣誉感不但会招致毁灭，而且会让你变成千古笑柄，引来的不是崇敬、同情和惋惜，而是后人无休止的嘲笑。生子当如孙仲谋，做人要作张良、陈平、诸葛亮那种“智多星”，精通阴暗心理分析，娴于以阴谋诡计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我想，这就是逆向筛选机制在中国社会形成的传统原因：战乱频仍使得人性获得反复堕落的机会；改朝换代筛选出来的“智多星”们因朝廷和史家们的表彰，成了全民崇拜与学习对象，由此塑造了全民颠倒的智愚观与荣辱观。这些乌烟瘴气的价值观再结合上权力崇拜与成功崇拜，便自上而下地形成了逆向筛选机制，又得到自下而上的加强与倍增。这就是为何历史上从来无人质疑官僚敲诈集团存在的合理性，从来无人想到过必须改革社会制度，杜绝这种土匪生活方式。

在我党执政后，弄虚作假就取代孔孟之道成了我党的“三纲五常”。诚如老金指出的，中国历史上最不诚实最堕落的时代，乃是毛左们歌颂的“无比清廉”的毛时代。与依靠“天命论”的历代统治者不同，毛共统治的合法性完全靠欺骗人民获得。因此，下级官员虚报政绩，不但是获得提拔的唯一途径，更是避免沦为“阶级敌人”的必要条件。彭德怀就是反面教员。因为实话实说便是“反党”，撒谎当然就成了全民的生存前提。因此，尽管当时的官僚集团尚未沦落为如今更具备传统特点的暴力敲诈集团，“奖伪罚诚，汰优存劣”、逼迫全民撒谎却是他们首要职责，而百姓当然也就只能完成彻底的人格分裂。当“新”社会向传统社会回归，“奖伪罚诚，汰优存劣”直接以金钱方式体现出来之后，当然全民的堕落也就如同千里长江决口，一发而不可收了。

2008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民族能否算个善良民族

一、民族性格是否存在

许多同志认为，没有统计资料就不能作出“中华民族是个善良民族”的结论，只能作个案处理，哪个民族都有好人也有坏人，说老金提出的此类命题是伪命题，云云。

对此说法我不能同意。同志们说得很对，哪个民族都有好人也都有坏人，说某个民族很坏或很善良，似乎是以偏概全，在逻辑上的错误非常明显。但这并不等于可以否认民族间如个人之间一样，也有性格、智力和道德水平的差异。

过去我说“中华民族是个极度愚昧的民族”，许多爱国志士就汹汹问我：你芦笛是不是中国人？你是不是也极度愚昧？似乎这便一举驳倒了我。但我随即指出，此话并非全称判断而是主体判断，指的是一种主体倾向，并未一网打尽，不留孑遗，这种主体倾向就反映在民族的历史里，也就是如老金说的，看“智慧的结晶”。历史事实就是作此类主体判断的充分依据。

因此，要作出“某民族是一个极度愚昧的民族”的判断，根本就不需要什么社会统计资料，看看该民族在历史上做过的事就够了。敢问敝族从鸦片战争以来曾否做过一件聪明事？有哪个重大灾难不是咱们的惊天动地的愚昧引出来的？您要否定这判断很简单，要么举出咱们做过的聪明事来，name but one，要么证明那些惊天动地的蠢事是聪明事就行了。

若您无法否认一部中国近现代史就是白痴行为史，那也起码得证明樊教授为毛泽东辩护时提出的“樊弓第N大定理”：“白痴行为的发出者未必是白痴”。因此，尽管毛泽东以“土高炉炼钢”、“亩产万斤粮”的白痴行为流芳百世，以“鸡毛能上天”、“巧妇能为无米之炊”的白痴话语名垂万古，他老人家仍然不是治国白痴。同理，尽管中华民族在近现代专干蠢事，它仍然不是一个愚昧至极的民族。如果同志们一定要同意这条樊弓大定理，那我当然也不便反对，可以将原结论改为“中华民族是一个专干

蠢事坑害自己的天才民族”。

我个人认为，民族性格确实存在，这和该民族的由历史、地理、生活方式、主流社会意识形态（特别是宗教）等等决定的民族传统有关。英国与法国一水之隔，两国的民族性格就迥然不同。法国人热情奔放，一冲动起来就喜欢自相残杀，在这点上很像敝民族。法国的邻居德国人则极守纪律注重效率，其火车准时到可以用来对表，闯红灯的人从来就不曾见过，正如在意大利从来见不到一个守交通规则的人一般——您要想守交通规则就永世别想过街。德国人有点像英国人，安静、冷淡、难以接近，而意大利人则是出了名的 gregarious，在公众场合大声嚷嚷的分贝数我看并不亚于中国人。这些国家就指甲大的那么一点，而且就挤在一起，彼此之间交流频繁，性格还天差地别，这用白痴“唯物史观”根本就无法解释，还亏马恩是欧洲人，连这点都看不出来，也算笨得可以。

因此，我认为，民族性格确实存在，其实就连同一民族之间都可以有性格差别。东北人和上海人的性格不一样，应该是大家都能同意的吧？据此，我认为诸位并不能用“缺乏统计基础”来驳倒老金的“善良”说与“勤劳”说。我个人同意他的“中华民族是个勤劳的民族”，或更准确地说，“中华民族乃是世上第一能苦吃苦做的民族”，无论生存条件是何等恶劣、报酬何等微薄，都能苦撑苦熬下去。

在这上头，美国少爷兵根本不是咱们的对手。请问他们能穿着单衣，揹着炒面和用来“取暖”的工业酒精，在零下 40 度的严寒中急行军，像苍蝇一般在朝鲜的冰天雪地中成批成批地冻死么？请问西方国家或亚洲国家中有谁吃过观音土、榆树叶、草根树皮？80 年代初（或 70 年代末，记不得了）中国首次参加南极探险，壮士们回来后在报上发表文章，说他们的“鸭绒被”质量太差，有的地方竟然只有两层布，可人家就是吃大苦耐大劳熬了下来，而装备比他们好到不能比的美国探险队却叫苦连天逃跑了。

比吃苦耐劳的能力，对生活要求之简单，默默忍受病痛折磨的能力，我还真没见过谁是中国人的对手。您若下过乡，对这点绝不会怀疑。就算您没见过头天才从肝脏里抽出七八百毫升脓液，次日高烧回落、恢复神智立即就出院的农民，也该去结识个把花了几十万 RMB 偷渡出来的福建农民，看看人家是怎么十几个人挤在一间斗室里的。连鬼子的 agents 都知道中国人的生活习惯，为此劝告房主不要把房子租给中

国人，否则房子将会 overloaded。

这还不光是农民，本人耐受病痛折磨的能力同样是鬼子无法想象的，那并不是出于经济考虑而是风俗习惯使然，盖本人有完全的医疗保险，只是从小习惯了忍受病痛，并把“吃大苦耐大劳”的大无畏精神当成了英雄气概。

别说是跟欧洲人比，就是跟亚洲人比，咱们在这方面也毫不含糊，凡是东南亚华侨都可以告诉你，缅甸人、泰国人、印尼人、印度人怎么怎么懒。说来也奇怪，中国人信佛教的也不少，为何不会像佛国的人那样随遇而安，不求进取？

二、所谓“善良”

某网友引用“人之初性本善”，充分显示了国人“思维”的一大特点。我已经反复说过了，那就是把前人的教导当成不证自明的真理不假思索地接受下来，形成牢不可破的思维定式，以后便如马戏团的小狗做算术一样，见到“2＋3”的算式就汪汪汪连叫 5 声，却从来不去想想那究竟是什么意思，更不会去“验算”。

所谓“善良”咱们早就在本区讨论过了，我给出的定义是“善就是有利于群体的共同生存”，其核心是利他主义。论本质，它和生物的自私本能互相矛盾，其发生乃是人类社会特有的智能活动结果。其机制荀子早就讲过了：人类作为动物，勇猛不如豺狼虎豹，只能结成社会，因此必须靠洗脑改塑雕凿兽性，靠彼此合作来抵御剑齿虎，捕获猎物。生产力进步虽然使得人类不必再怕凶猛动物，但内斗起来造成的灾难更可怕万倍，所以这一套还是不能废弃，否则就会让内斗毁灭了社会甚至全人类。如此简单的道理，只有毛泽东那治国白痴至死不懂。

这就是人为何有善恶两面，它们其实也就是人的社会性与动物性。贪婪、残暴、恐惧、仇恨等等，都是人类的原始兽性，而奉献、自我牺牲、助人为乐等等都是后天培养出来的社会性。

三、中华民族算不得善良民族

明白了道德伦理乃是社会对社会成员的模塑结果，则立刻可以悟出

生活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民族道德水平必然不同。民族平均道德水平的高低，不但取决于社会用什么教义来给成员洗脑以及是否有效，更取决于社会赖以运转的机制。

如果一种社会是靠利用人类的兽性诸如恐惧、嫉妒、仇恨、残忍等等来运转的，那么，这种社会就是邪恶社会，其中绝对不会有白乌鸦。如所周知，纳粹社会是靠“民族恨”立国，而共党社会则是靠“阶级仇”立国，因此这两种社会都是邪恶社会，要说有区别，也只是程度区别，共党社会邪恶之完全彻底，绝非纳粹社会可以望其项背。

已经在旧作中说过了，纳粹虽然宣扬日耳曼人的优秀，煽动全民对犹太人的仇恨，人家毕竟还没有像毛共那样，公开把“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对敌人像严冬一般残酷无情”当成最高级的美德，反复向全民的脑袋里灌注，以此实行“思想革命化”；把对“阶级敌人”的残暴度当成选拔革命接班人的主要标准；把在整人运动中是否敢于斩尽杀绝当成对人民忠诚度的考验；把“调和、折中、妥协”和“中庸之道”当成“阶级投降”的滔天大罪加以清算，把仁爱、人道主义当成“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痛加批判，直到制造出了足足八亿豺狼（芦某 included）而后快。在这种烂污国家要去找善人，不如索我于枯鱼之肆。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国内颇拍了些反映文革的烂电影，那公式都是某老干部或是某反四人帮的英雄遭到迫害，怎么怎么得到普通民众的同情和救护。这些无耻捏造令我极度恶心，盖我在文革中只见过大众残暴无情地痛打落水狗，不是将各式各样的“阶级敌人”“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就是“反戈一击”，出卖配偶，揭发父母，从未见过有哪个辛格勒敢于同情甚至救助倒霉蛋。谁要是认为我坐井观天，以个人经验概括全局，这就请给出个中国辛格勒的反例来。

最令人毛发悚然的，还是毛共竟然把救死扶伤的医护人员变成利用专业知识为“阶级敌人”制造痛苦的豺狼。鱼丈人网友已经在其杰作里抨击过这一历史罪恶了。请同志们去看看刘少奇、贺龙、彭德怀的医护人员是怎么利用专业技能迫害甚至谋杀他们的。那都是官方披露的消息，并非阶级敌人捏造。这绝非个别现象而是必然出现的普遍现象。盖共产党的邪恶理论就是人类只能有阶级感情，不能有超阶级的感情。所谓人道主义只能是“革命人道主义”，也就是阶级感情的体现。同情阶级敌人就是对革命犯罪，因而也就成了阶级敌人。医护人员若对阶级敌人表现出起码的人道关怀，那就是丧失革命立场，就是与阶级敌人同流合污，

就是革命对象。在一个人人充满恐惧与狂热的疯狂时代，革命医护人员必然要和其他行业的革命战士一样，竞相比赛对敌人的残酷无情，以此来显示自己对伟大领袖的无限热爱与无限忠诚、无比坚定的革命立场与高度的路线斗争觉悟。纳粹的医生还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党卫军军官，他们出于大夫的职业伦理必须救护病人，共党国家的大夫敢这么干、愿这么干、想到过可以这么干么？

在文革这种胜过纳粹屠犹的全民耻辱发生之后，中国人还有脸冒充善良民族么？莫非有林彪四人帮肩起沉重的铁闸，大众就可以欢欣鼓舞地雀跃着跑进光明的天地去，“如烟往事俱忘却，心底无私天地宽”？难道这只是我党犯下的滔天大罪，真的与普通百姓无关？

人当然有好有坏，有善有恶，哪怕在一个村子中都这样，可为什么大兴县的农民们要群策群力，人人动手，在 1966 年红八月期间把全村地富反坏斩草除根，悉数活活打死，连新生婴儿都抛进河里？为什么那些十来岁的少男少女要用铜头皮带把教师活活打死，还那么坦然，那么自豪，至今毫无愧色？为什么马悲鸣参与整死逼死本校教师，至今不知忏悔，还要出来吹嘘“联动”是什么人权运动先驱？而对这种毛共贱族的反攻倒算，大众为何又会庄敬自强，处变不惊？

四、没有人道主义传统的民族不配谈“善良”二字

生活在西方的人都该知道侨居国与母国最大的区别，就是人家对生命价值的尊重简直到了宗教的高度。咱们有这个传统么？看看历史就够了。杀人越多的屠夫便越是大英雄。项羽动辄屠城，可他竟然成了中国历史上最受人同情的悲剧英雄。在电报中指示“不惜牺牲两万人”保卫四平的毛泽东，至今尚是许多国人的崇拜对象。以空前规模屠杀同胞的“大决战”，成了中华民族世世代代引为自豪的英雄业绩，而有的网人竟然认为以人海战术对联合国军的火海战术，乃是落后国家必须采用的克敌制胜之道，更有大批国人包括八九学运的亲历者们坚定地认为，以杀人换取经济繁荣乃是应该的！

这 TMD 是善良人说的出来的话么？光凭这些言行，中国人，起码是相当比例的中国人，就是一个极度残忍自私冷血的族群。

记得某杂志曾登载过一篇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为中国人不拿人命当回事而深感震惊，他采访过的人都认为中国人太多了，死几个没关系。据我自己的亲身经验，这的确是国人的坚定的共识之一。99 年我回国，适逢台湾地震，我见到的人都喜形于色，奔走相告这特大喜讯，谓老天长眼，给李登辉一个报应，让我听了血都凉了。后来又见到大陆红十字会竟把救灾捐赠当成了"统一"的政治文章，让我把再教育中学会的最脏的脏话都骂了出来。因为有这些经验教训，上次四川汶州地震中全民流露出来的反常热情，不免要让我这 cynic 作阴暗猜疑，怀疑那不过是国人中常见的一过性正义冲动，当不得真。

当然，我巴不得汶州地震中百姓流露出来的是对同类命运的真诚关切，但我实在无法理解，既然百姓如此珍惜人命，为何又会视藏民和台民的生命如粪土？如果说那是"民族大义"使然，为什么又对六四死难者及其遗属漠不关心？这难道不是附加了政治条件的毛共式"革命人道主义"？除了汶州地震那难得例外，勤劳勇敢智慧善良的中华民族何时何地表现出她确实信奉过"人命关天"的古训？

总而言之，在学会把人道主义作为压倒一切、超越一切、裁判一切的终极原则前，中华民族不配谈"善良"二字。如果我不到西方来，为西方深厚的人道主义精神濡染，则我绝对就写不出这篇文章来。光是这个事实，就足以提示若不从西方引入人道主义，则中国人实在没有可能变成一个善良民族。

2009 年 03 月 15 日

大陆人无教养
——中国教育少了什么

今日看见豆腐转贴的《被于丹折磨的翻译抱怨她把中国人不当人》，觉得十分可信，起码是毫不陌生，此乃大陆“知识分子”（按共党的标准划分，亦即所有受过所谓高等教育的知青都在内，与西方使用的标准不同）的典型作派，于丹的表现若不如此，倒要让我错愕难言了。

不容否认，大陆“知识分子”的最大行为特点，就是丝毫不知文明礼貌为何物，丝毫没有“人的尊严”这个西方文明的中心概念，连做人的起码体统都阙如。如果说大陆有所谓“礼貌”的话，那也绝对是对上不对下的，对上胁肩谄笑，舔痔吮痈，摇尾乞怜，对下疾言厉色，呼奴使婢，把威风使尽，架子摆足，所有的人都是《镜花缘》里的“两面国”的居民，都长了两张截然不同的脸，并不需要浩然巾来遮住那狰狞的面容，其切换之迅速与自然，可以在瞬间内发生，不但“变脸”的人自己毫不羞愧，连旁观的人都庄敬自强，处变不惊，似乎那是天地间最自然不过的事。

第一次发现这个现象，乃是 93 年回国的事。那天老同学请我到某日式餐馆吃饭。多年未见，自然是十分亲热，那主东正满面堆笑与我叙旧，服务员来了，他立刻换上无比凶恶的面容，恶声恶气地审问那人：“你们这儿有些什么好酒？！拣最好的报来听听！不许拿伪劣假冒来打发！”那架势与文革专案组审问犯人也差不多，令我如坐针毡，extremely embarrassed。等到他审问完了，转过脸来和我谈天，立即又是满面春风，笑容可掬，让我暗自纳闷人的情绪怎么可以如此迅疾而平滑地转换。这场景重复了几次，我实在吃勿消了，便对他说：好像没有必要这么大叫大嚷吧？我看那服务员的态度一直都非常好，有必要这么凶么？如果她态度恶劣，咱们再骂也不迟，到时我帮你骂就是了。他笑笑说：你出国时间长了，忘记国情了，她的态度好，正是因为我先发制人，防微杜渐，否则她就要以为你好欺负，要爬到你头上去了。其他老同学也纷纷附和，试图说服我那的确是对待服务员的正确态度，说我严重脱离了国情。

老友们说得很对，我如果不出国，没有接受“西方本位思维方式”，可能也绝不会为那位老同学毫无来由的粗暴感到羞愧，说不定比他还恶劣也未可知。早说过了，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我是到西方后才理解这个概念的。此后我每次回国，都有类似的难堪经历，甚至就连芦箫都有点那种味道。记得有一次我和亲人坐公车，半路上来了个老太太，我赶快起身让座。芦箫竟忽然作色，骂了我几句：你何必让！你比她还老！我家实行的是严格的“下级服从上级”的传统家教，兄姊们历来是我的上级，所以哪怕我白发白须，仍然是他的再教育对象，只能乖乖听着。当然，也亏深厚的忠厚传家的家风，总的来说我家的人表现还算最优秀，姐姐们尤其如此，并没有因物欲横流、金钱至上的时代大潮变得势利起来。

其他人可就不是这样了。有次我到医院去找某位当了主任大夫的老同学。他正在看专家门诊，见到我来喜形于色，立即把他正在检查的病人以及坐在诊室里的所有病人连推带搡地撵了出去，“清场”之后才请我坐下。坐下来没多久，有位病人可能实在受不了，推开门探头进来说了声什么，他立即板下脸来厉声呵斥，那病人吓得赶快把头缩回去，轻轻关上门。那一瞬间，我想起 20 年前母亲人事不知地躺在急诊室里，我和芦箫站在花园里，扒在窗框上，声泪俱下地苦苦哀求大夫行行好，到急诊室里去检查一下我们的母亲。花园里暴雨如注，我俩都给淋成了落汤鸡，雨水和泪水混在一起在我们的脸上奔流，然而那铁石心肠的大夫却对着我们的脸狠狠关上了窗户。想到这里，我心里一阵难受，倒不是为往事，而是为那老同学，于是便匆匆结束谈话，起身走了。

这就是我的祖国，这就是我的同胞，受过高等教育、有着高尚职业的同胞。在《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一文中，我已经指出了。在中国大陆，人的尊严是严格按照权势和财富来分配的。处于权势 - 财富阶梯的上一等级的人有天然的“权利”侮辱下一等级的人，而下一等级的人对上一等级的人胁肩谄笑则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对人粗暴无礼，不但是个人体味“自我尊严”的唯一方式，也是维护“自我尊严”的预防性措施，在彼此权势 - 财富状况不明时尤其如此。

这就是网上为何有许多活一辈子也不知道做人起码体统的烂仔。我印象比较深的有四位：B13、大汉子、草虾、MariahSarey（以出场先后为序）。

B13 的烂事说得太多，这儿只想说，她最先引动我的注意，乃是毫

无文明礼貌，专说能呛得人打跟头的臭话，如在跟帖中骂茉莉“一派胡言，不通之至”，我当时还以为她是个男愤青，及至她自报性别，并自称在丹麦呆了多年，便觉得说不出的厌恶。后来闹成那样子，不能不说与恶劣的初始印象有关。

大汉子也是如此。他首次引动我的注意，是我在《寒山小径》贴了首诗，他在后面跟了个非常粗鲁的帖说，你这也配叫诗，别丢人了！我当时也没理会，后来注意到此人的网络存在的最大特点，就是丝毫不知道起码的做人体统，无缘无故出口伤人，专说臭话激怒对方。我开头还以为他是个愤青，也没在意。及至看了他的某个烂帖子，才知道此人原是文革前的大学生，年龄比我还大（亏他还自称大汉子，NND，60 多岁的人还能是大汉子么？老头子还差不多），当下极度诧异：这人一大把子年纪到底活到什么身上去了？怎么都快死了，还连起码的做人体统都缺缺？

等到后来熟了，才发现此人完全是个市井常见的死缠烂打的下三滥。谁若让他缠上了，必定是他最后一个住嘴，否则他可以把全天耗在与你对骂上。从此我便发现了个娱乐办法：先去点他一指，让他跳踉几天几夜，稍有平息模样，再去补上一指。可惜自从我改用这策略之后，他便不陪我玩了。只是我去独坛打斗时顺便娱乐了他一把。就连那次他也不经玩，让我几次点得哑口无言，竟没有发扬既往不屈不挠死缠烂打的一贯作风，令我十分怏怏。

草虾特别有趣。此人其实非常佩服我，乃是强迫性芦迷，多次凿壁偷光，来此剽窃我的观点。然而他不幸连做人的起码规矩都不知道，更因此不可能明白凡正派人对他那种不知文明礼貌为何物的烂仔都只会心存厌恶。我在博讯办的《芦笛论坛》开张那天，他也来道贺，竟然一开口就称呼我“老棺材”，我便教了他点起码的做人规矩，说你怎么连做人的起码礼貌都没有？请问你这称呼算什么？是熟不拘礼，老友见面表示亲热，还是上门来羞辱我？若是前者，你从来不是我的朋友，而且以你的才能德行，这辈子也不可能成为我的朋友，请你这就把自作多情收起来，我不会看上你的。就算忽略彼此之间深不可测的文化知识差距，我好歹是你的长辈，按中国的规矩，你也不能这么放肆吧？哪有你这么做人的？

可惜野蛮痞子无法理解文明人的心态。他居然不理解我这番教诲的意思，却要用小人心术去揣度，扯到我当初被前斑竹封杀的事上去，以

为我是记仇，解释说我误会了，他那时曾出来为我打抱不平，乃是我的恩公，我不能恩将仇报。我懒得跟这种小人啰嗦，索性封杀了他，以免败坏论坛品位。

最后一个便是 MariahSarey。我封杀她倒不是因为她骂我——那阵子她还没开始骂涅，主要是这人真正是 literally 地恬不知耻，活到这份上，居然连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都不知道，开口便是与性有关的烂话脏话，令人无法不掩鼻。最可悲的是，看来她这辈子也不可能赢得任何人的尊重了，盖她理解的“人的尊严”就是攀上大款或高官，与草庵一模一样。

以上所说不过是芸芸众生小萝卜头，然而高官又如何？前外长李大牙在香港放肆谩骂记者，甚至侮辱到人家的爷爷奶奶头上去，说什么“你爷爷奶奶有要过民主吗”；温家宝在剑桥大学侮辱抗议者，说什么“这种卑鄙的伎俩阻挡不了中英两国人民的友谊。”（顺便说一句，我查过 BBC 中文网，前段网上流传的剑桥大学当局就掷鞋事件向中国作出道歉，并表示这一行为不代表校方立场，以及示威者杨克可能面临审讯的事是真的。对此我只能说，民主诚可贵，人权价更高。若为金钱故，两者俱可抛。ShameonCambridge!Shame on the Brits!）

胡锦涛又如何？据蔡咏梅说，小胡转正前，对香港记者非常亲切温和。即使对一个小记者远远的喊话，他也会尽量挤出微笑，不停点头响应，说“我现在赶时间，不能够接受采访，不好意思。”使小记者们十分感动。待他正式登基后，当年那亲切谦虚的接班人不见了，代之以一个凛然不可冒犯的独裁者形象。访南美时，新皇的御前走狗警告香港记者，不准向胡主席提问题，谁问取消谁的采访权。结果，一路上记者们噤若寒蝉。胡主席则面如冷霜，与一直尾随的记者无一次眼神的交接，完全当记者透明无物，与两年前访美时的胡锦涛竟然是两个人。

连国家元首都如此，上行下效又有什么奇怪的？于丹“小得大不得，大得了不得”，固然可鄙，但更可悲，盖她与上面说的那几个浑人一样，根本不知道“人的尊严”是什么，误把“威风”当“尊严”，以为不把架子摆个十足，便不能体现她的存在价值，全然不知道这只会让接待她的东道主暗地里厌恶鄙视之。这种“摆谱”其实并非她的发明，刘晓庆当年早就在香港玩过这手了，记者拍了她的照片，她竟然用粗话破口大骂，要追缴人家的底片不说，还扬言要起诉对方。比起老前辈来，小于丹效法江青同志折磨“仆人”似乎也算不了什么。

说到底，大陆中国乃是一个被我党彻底败坏了的烂污国家，用“头顶生疮脚底流脓”来形容毫不过分。达赖喇嘛早就指出这点了，据王力雄先生的采访，他曾说：中国政府的脑子里可能一多半物质都是从事怀疑的，总是在猜测别人怎么加害。然而若是只有怀疑和恐惧，就会什么事也做不成。

我曾指出，以他的身份，只能批评中国政府，但这其实是全民共患的国症。这话我已经反复说过了：大陆人乃是一个心理极度失常的变态民族，全民共患“受迫害妄想人格失常”（Paranoid Personality Disorder）。伴随这种以全人类为假想敌的症状而来的，必然是咄咄逼人，以攻为守，丝毫没有教养可言。虽然此症古已有之，但“旧”中国毕竟还是“礼仪之邦”，我熟悉的老一辈人完全不是现在这种烂污样子。港澳台华人也比大陆人文明得多。咱们之所以全体堕落为野蛮人，完全是拜我党教育之赐。

治疗这国症的方子，达赖喇嘛也开出来了。据王力雄报道：

> “他（芦注：达赖喇嘛）的演讲大概意思是，人是需要具有知识和能力的，所以人需要受教育，你们到这个学校来学习，目的就是要获得知识和能力。但是仅有知识和能力是不够的。如果你没有同时具备对人类的关爱和对社会的责任感，那么知识和能力的作用就可能是相反的，变成对别人的毁灭，同时最终会毁灭你自己。你越有知识和能力，毁灭的能力也就越强。因此，只有人具有对社会的关爱和对社会的责任时，知识和能力才会发挥好的作用。”

王力雄并感慨道：

> “这番话在我听来，对中国当前的教育状况倒是最有针对性的。中国的学校可以制造出大批专业人才，在专业范围内头脑精明，才能过人，然而对社会和人类却没有爱心与责任心。这样的人很容易把他们的才能用于做坏事，并且把坏事做到很有水平的程度，这种情形在当今中国已经司空见惯。”

确实如此，中国大陆的教育只是一种技能教育，只负责教会学生一技之长，丝毫不关心他们的心态和性格的成长，不培养他们的人道情怀。就连我本人也是到西方后才补上这最重要的一课。不仅如此，社会还以无比丑恶的现实薰陶学童，败坏其心术，野蛮其精神，这结果便是

培养出一代又一代具备谋生技能的粗鄙痞子，一旦如于丹一般拥有了巨量财富与显赫名声，立刻便是“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

尽管最重要的还是改变丑恶的社会现实，但有点良心的教育家也不能坐待社会风气自然好转。大陆的学校应该立即采用“西方文明本位思维方式”，“用夏（西方）变夷（大陆）”，停止诲淫诲盗的政治课，恢复民国的公民课，开设“人道常识课”，教会学生知道人的尊严是什么，将文明礼貌与权势和财富脱钩，从尊重每个自然人的尊严开始，学做文明人。不此之图，则无论大陆开办了多少学校，培养出多少毕业生，皮匠们又制造出多少科研论文来，中国大陆也永远只会是蛮荒之邦，化外顽国，其异于禽兽者几希。

2009 年 05 月 06 日

“面子”与“尊严”

某网友再度现身，奉献了一篇大作，再度让我想起了这说不清的“面子”与“尊严”的问题。窃以为，他想说的，似乎应该是“美国人不像国人那么要面子”，而不是“美国人没有‘尊严’”。国人与鬼子在这方面的区别，还是国人只知道要面子，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人的尊严。

这也是旧话了，几年前我写过篇《在我的祖国没有人的尊严》，让一众党朋跳到了云天外。其实我那文章说的完全是心里话，我本人就是到西方后才知道什么是个人尊严的。

我在旧作中不止一次地说过，当时西方给我最大的惊奇，乃是警察居然会彬彬有礼，而且竟然会微笑，跟其他行业的人毫无区别。让我这受惯警察粗暴呵斥、上级侮慢的人（出国前我去找校长说事，那老小子自己坐着，从头到尾让我站着上陈情表），不能不感到极大震惊。我这才悟出，原来在常态社会，警察不过是一种很普通的职业，并不是享有合法伤害权的凶神恶煞的恶霸，屁民们只能对之毕恭毕敬。激动之余，我给国内老同学写信，来回来去就是这么一句话：我算是知道什么是人的尊严了！

在前些天的讨论中，我试图界定“尊严”，指出其实所谓个人尊严也者，说的乃是西式自我尊严。它是从西方人权观中衍生出来的，乃是“人权”的一部分，此所以没有人权意识的国人自然没有自我尊严。其他网友也指出，“尊严”这个词本身就是和权势与财富相联系的，并不能等同于西方的 dignity。的确如此，过去县太爷升堂，衙役们要“喊堂威”，亦即拖长声音叫“威——武——”。“尊严”其实也就是“威严”，属于权势者“作威作福”的重要内容，无权无势者既谈不上“尊”，也谈不上“威”，哪有什么 dignity 可言？

然而吊诡的是，许多国人根本没有西式个人尊严观念，却无比地“要面子”。或许可以这么说：中国人最没有自我尊严，却是世上第一要面子的民族。

这话早就有人说过了，记得鲁迅就曾介绍过，日本某作家曾说“中国人的血管里都流着要面子的血”，很让彼时的国人愤愤了一阵子。的确，

咱们虽然不知道什么是自我尊严，却知道什么是“面子”，把后者当成了前者，正如国人过去把“肥胖”当成“健康”一般。

那么，这“面子”到底是什么东西？凡是国人，大概都该知道它有些什么内容：穿着寒酸，就是没有面子；花钱小气，也是没有面子；在公众场合讲究勤俭节约，也是没有面子；开出去的车没人家的好，还是没有面子；住的房子装修没人家的豪华，仍然是没有面子……人活着的目的，便是在这些方面即使不能压倒众生，起码也该和人平起平坐，这叫“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炉香”，“不蒸馍馍也要争口气”。

这在国内大概是普遍现象吧？90 年代初我回国，在公车上遇到一位熟人，她是我当年一位铁哥们的媳妇。我见她穿金戴银，又是金耳环，又是金戒指，又是金镯子，明晃晃的一片，因笑问：“发了？”她笑答：“是的，发了。”我问她上哪儿去，她说是去找朋友打麻将，并解释道：“天天打的打腻了，今天改作公车尝尝鲜。”那阵子私车还很少，出门打的便是富人的标志。我无言，盖我自己也在公车上，并不觉得有什么丢脸的，需要特地说明自己不过是偶一为之。

后来上她家去，深感震惊，她家基本还是 70 年代结婚时的基本装备，似乎未曾添设过什么新家具。厂子效益太差，她老公（也就是我那铁哥们）每月只拿一百元，根本不足为生，而她已退休，退休工资更是微薄。毕竟工人没太多心眼，她压根儿忘记了公车上的谎言，告诉我那天乘车乃是去某地上班，给人家守仓库。两口子养着两个孩子（他们远在我之前结婚，所以能有两个孩子），都大了，却都没工作，小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当然家里什么都不可能添置。

别看人家穷，请客可真大方。虽然他只是在家里请我和几个老弟兄，但做的菜丰盛过头了，根本就吃不了那么多。饭后便拉开桌子打麻将，一押便是几十元的注。我那铁哥们毫不含糊，当下便掏出一叠人民币来放在桌上，让我这不会打的坐在旁边，为他提心吊胆足足一晚上，生怕他输钱，那就更是雪上加霜了。

装阔显富只是“面子”的一个内容，可谓“初级面子”吧，其高级阶段就复杂得多。例如识字分子上网，提出来的论点被人家驳倒了，那也意味着“丢脸”。因此，不管怎么难堪，都要强辩到底，否则就是“被人下了面子”。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特别能战斗的同志，当数林思云，哪怕基本观点被人撕得片甲无存，仍然要不屈不挠地坚持到底，樊弓同志也是这

样，小衲同志也有三分这种战斗精神。

面子的另一个高级阶段，是在网上装圣人或英雄好汉，作“道德秀”或“风骨秀”。谁要是怀疑演员们是否言行如一，谁也就是不给这些伪圣人假好汉面子。那就一定要惹下泼天大祸。老芦之所以得罪伪民运，就是因为忍不住要去揭开麒麟皮下的马脚。

说到这里，似乎可以为“面子”作出定义了，那就是“虚荣”，即“以欺骗手段获取的荣耀”，而所谓“追求虚荣”，就是“装成自己不是的人去骗取他人尊重”。我那穷哥们的太太装富婆，是为了赢得我这海外赤佬的敬重；林思云、樊弓辈宁死不屈，是为了装成更有学识更聪明的人，赢得粉丝们的倾慕；“民运”好汉大言炎炎装好汉就更不用说了，那是人家的政治乃至经济资本，他们的穷通显微，完全取决于做戏的效果。

由此可见，所谓尊严，其实是有不同档次的。最基本的就是人格尊严，无论是穷鬼是富鬼，是权势者还是小屁民，基本的人格尊严是同等的。倚官仗势侮慢小屁民就是侵犯他人的这基本人权。这种事在西方基本绝迹，但在大陆屡见不鲜，乃是东西方最大的差距之一，无论是现代还是古代都如此。

除此之外，还有个人的学识与品德换来他人额外的（extra）尊重。它与基本人格尊严不同，是按学识和品德分配的，因而有多少之差，并不是人人平等。例如在人格上，一个文盲农民的基本尊严与霍金同等，但霍金必然要因其学识在识字分子中获得更多的尊重。严格说来，这种额外的尊重似乎不能说成是人的尊严（dignity）。在民族之间也是如此，一个盛产大科学家大思想家的民族，恐怕要比对人类文明毫无贡献的民族更受人敬重。

在过去，东西方在这点上并无二致。古人也尊重有学识有美德的人，而且还特别强调这一点。区别只在于尊重的内容不同。传统中国人把“学识”和“道德”混在一起，没有类似西方的纯粹的“知识”概念，而是把“知识”看成了“良知”。学习的唯一目的是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而不是增强对自然界与社会的认识能力。

此外，古人对“道德”的理解也与现代人的理解（其实也就是西式理解）很不一样，例如古人的“勇敢”似乎只限于“文死谏，武死战”，而真正做到的只是第一条。文死谏屡见不鲜，武死战则寥若晨星。除了春秋

战国时代，重然诺、守信义似乎从来不是国人提倡的美德。相反，无论是皇帝还是忠臣，都认为欺骗野蛮人或下等人是应该的，所以在两次鸦片战争时，朝廷和官府才会频频撕毁协议，而哪怕是万世道德楷模林则徐，也能在云南脸不变色心不跳地干出诱降杀降的烂事来，还把这种烂事称为“兵法”。

这就是何以我当初揭发东海一枭化名“平昌公”、“平昌老人”、“昌平老人”吹捧自己、诽谤论敌的丑闻时，某位一直在抨击我道德败坏、文风恶劣的“买油郎”竟然出来说“兵不厌诈”，东海这么干是可以的！

一说就扯开了，还是回到“面子”与“尊严”的问题上来吧。窃以为，无论是追求“面子”还是追求“尊严”，动机其实是一致的，都是人的社会性的体现，都反映了个体为社会存在，需要他人对自己的价值予以肯定和承认。这就是卢梭说的“自己的幸福取决于他人的存在”。它既是人类作为社会动物的天然心理需要，也是个人幸福感的构成要素。追求这种心理满足本身无可厚非，关键在于手段以及对“人的价值”的理解。如果使用欺骗手段，那就是虚荣。如果将“人的价值”理解为财富、社会地位与权势，则那就是势利。

2009 年 09 月 18 日

他们的马屁和我们的马屁

到西方最强烈的第一个感觉就是，这儿的人特别彬彬有礼，非常客气，动不动就感谢你。记得有一次我跟人借东西，归还时对方居然跟我说“谢谢”。我大惑不解，说应该是我感谢你啊，怎么反倒成了你感谢我了？对方一愣，想了想什么也没能说出来。这问题大概还是她第一次遇到吧。其实说“谢谢”早成了鬼子的本能，只要是别人给你递东西，不管那东西是你的还是对方的，你接过来的同时都会本能地这么说。后来就连我自己也养成了这不假思索的条件反射。

这也是樊弓教授的强烈感受，但他的反应和我完全不同，我是又惊又喜，觉得活到这么大才总算知道了人的尊严究竟是怎么回事。而据樊教授自己说，他开头觉得这么做很虚伪，很反感，后来看了胡平“文明就是虚伪”才恍然大悟，得出了“伪善也是善”的结论，最后为坚持这一真理和我打得乌烟瘴气，这也用不着去说它了。

某网友说得一点不错。鬼子交往的一大部分内容就是互拍马屁。在樊教授和许多中国人看来，这反映了鬼子的虚伪，然而在我看来，它其实体现了鬼子对他人的尊重，其实就是个情商的差异问题。

所谓“情商”是个很模糊很混乱的概念，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它究竟包括了哪些内容。但有一条似乎是参与团队工作的能力，也就是善于体察他人的情绪，尊重他人的尊严，并善于发现他人的长处和贡献，及时肯定之，使得所有的人工作起来心情舒畅。鬼子的马屁和客套，其实是一种高情商的表现，它体现了个人对他人的价值的理解和欣赏。这种马屁和功利目的无关，虽然可能并不总是实事求是，但从动机来说则是非常真诚的。在一个理想的马屁社会，大众互拍马屁，一团和气，人人都非常开心，达到和谐态。

咱们从来没有拍这种马屁的习惯。中国人拍马屁具有无比鲜明的目的性：讨好权势者，赢得对方的欢心，而之所以要这么做，乃是要为自己换来实惠，亦即“以尊严换实惠”。鬼子拍马屁是为了人的尊严，而咱们则是为了实惠毫不犹豫地牺牲尊严。鬼子的马屁是为了利他，咱们的马屁则是为了利己。

东西马屁本质既然不同，则对是否拍马屁的社会评价也就完全两样。在中国罕有不拍权势者马屁的人，一旦出了这种异数，则大众立即视为凤毛麟角，将之捧到天上去，传奇中“击鼓骂曹”的祢衡和令高力士脱靴的李白都是这么出大名的。

其实真相如何只有天知道。谁说李白不拍恶心肉麻马屁？看看《与韩荆州书》去！无耻到连“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的话都说出来。最后还不是求封万户侯，而是求人家赏识提拔，为此吹捧对方贬低自己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 “白以此感激，知君侯推赤心于诸贤之腹中，所以不归他人，而愿委身于国士。倘急难有用，敢效微躯。……恐雕虫小技，不合大人。……若赐观刍荛，……庶青萍、结绿长价于薛、卞之门。幸推下流，大开奖饰，唯君侯图之。”

为了得到某个历史上籍籍无名的地方官的赏识提拔，称自己的作品为“不合大人”品味的“雕虫小技”、“刍荛”、“下流”，请对方“赐观”（赏脸阅读）、“奖饰”，真令后人没法想象这就是为时人后人捧到天上去的“天上谪仙人”！

就算此文为伪作，祢衡和李白乃至“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渊明都真是视权势如粪土的洁身自爱者。那自我党当国后，这种稀有物种也就彻底灭绝了。“思想改造”就是专门设计出来粉碎所有潜在的祢衡的脊梁的。

敝族一位老前辈当祢衡当了一辈子。据说抗战时期蒋委员长出现在新闻片上时，所有的观众都必须站起来，唯老先生端坐不动，还要戟指大骂：“你个龟儿子啥子东西嘛！还要让老子站起来！你朗格不跟我跪下来！”大众也奈何不得。及至“解放”后他还想这么来，立即就给捉将官里去，死在劳改队里。

老芦大约是嵇康阮籍一类转世，从不拍领导马屁，但即使是我，也不敢不拍我党马屁，当年不知道写了多少马屁黑板报文字，逢年过节便是摇唇鼓舌无耻拍马之时。连我都如此，而况他人？正因为知道国人底细，我才在“民运”垃圾出来卖弄“气节”时大骂出口：尔等若真是自吹的硬汉子，早就在黑牢里烂光了骨头，还能出国来卖乖？

西方对不拍马屁的社会评价则完全相反，大众只会认为你是粗鲁的

野蛮人。之所以会出现这两种截然相反的评价，完全是马屁实质不同造成的：西式马屁是出自对他人的尊重，中式马屁则是对自己人格的心甘情愿的糟践；西式马屁体现了对同类的真诚的爱，中式马屁则暴露了自私导致的入骨虚伪。

前些天某网友转贴了诈称美国政府智囊机构兰德公司评价中国与中国人的文章，我看了的感觉即使不是万箭穿心，也是芒刺在背，只觉得每句话都赖无可赖，辩无可辩：

> “中国人缺乏诚信和社会责任感。中国人不了解他们作为社会个体应该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普通中国人通常只关心他们的家庭和亲属，中国的文化是建立在家族血缘关系上而不是建立在一个理性的社会基础之上。中国人只在乎他们直系亲属的福址，对与自己毫不相关的人所遭受的苦难则视而不见。毫无疑问，这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道德观势必导致自私，冷酷，这种自私和冷酷已经成为阻碍中国社会向前发展的最关键因素。”

> “中国从来就没有成为一个法制社会，因为中国人的思维方式与守法行为格格不入。中国人老想走捷径。他们不明白这样一个事实：即成就来自于与努力工作和牺牲。中国人倾向于索取而不给予。他们需要明白一个道理：生活的真谛不在于你索取多少而在于你能给予社会和你的人类同胞多少。”

> “大多数中国人从来就没有学到过什么是体面和尊敬的生活意义。中国人普遍不懂得如何为了个人和社会的福址去进行富有成效的生活。潜意识里，中国人视他们的生活目的就是抬高自己从而获得别人的认知。这样一来，一个人就会对‘保有面子’这样微不足道欲望感到满足。‘面子’是中国人心理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已经成为了中国人难以克服的障碍，阻碍中国人接受真理并尝试富有意义的生活。这个应受谴责的习性使得中国人生来就具有无情和自私的特点，它已成为中国落后的主要原因。”

> “中国人没有勇气追求他们认为正确的事情。首先，他们没有从错误中筛选正确事物的能力，因为他们的思想被贪婪所占据。再有，就算他们有能力筛选出正确的事情，他们也缺乏勇气把真理化为实践。”

“中国人习惯接受廉价和免费的事物，他们总是梦想奇迹或者好运，因为他们不愿意付出努力，他们总想不劳而获。很少有中国人明白一个事实，就是威望和成就是通过一步步努力的工作和牺牲实现的，不付出就没有所得。简单来说，如果是为了谋生，那一个人只有去索取；但如果是为了生活，一个人必须要去奉献。”

“由于在贫穷的环境下生长并且缺少应有的教育，大多数中国人不懂得优雅的举止和基本的礼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着装笨拙粗鄙却不感到害羞。他们在青少年时所受的教育就是如何说谎并从别人那里索取，而不是去与别人去分享自己的所有。”

“中国是一个物产丰富的国家。但无限制生育政策所带来恶果使得中国成为了无限廉价劳动力的输出国。这些输出也包括那些受过教育的劳力输出，除了他们的教育水平，实则和其他一般苦力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这些话难道不是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我自己都是这样，到现在我也不明白“谋生”（索取）与“生活”（奉献）的区别。活了快一甲子，我从来只是蝇营狗苟，胼手胝足去谋生，从未生活过一天。

我至今百思不解的是，和日本人一样，中国人奉行的是集体主义价值观，而鬼子奉行的则是个人主义价值观，然而实际效果则完全“走向反面”，国人个个以自己为中心，无比冷酷自私，缺乏合作精神，最不适于团队工作，而鬼子反而是助人为乐，在肯定个人价值、充分发挥个人自由创新精神的同时也强调团队工作，善于发挥团队精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2008 年 06 月 28 日

他们的集体主义和我们的集体主义

想来谈谈日本的集体主义和咱们的集体主义。虽然我丝毫不懂日本的事，但看过点对日本国情民俗的介绍，也曾交过两个日本朋友，好歹有点心得。当然可能是笑话。说错之处，恳请留日大贤不吝指正。

日本和中国的共同之处是，两者都是一个拥挤社会，鬼子称为close-knit者。在这种社会中，处理人际关系成了首要问题。一个人不光是为自己活，更是为他人活，其价值由周围的人来评定。这就给社会成员造成一种极大的心理压力，使得他们有“趋同倾向”，行事之前一定要考虑别人的观感，不能率性而行，高标独调，作出头椽子。此所谓“善与人同”，此处用的不是原意，在中国是随大流迎合大众，在日本则似乎是善于与众人取得谅解，不轻易发生冲突的意思。

在个人自觉压抑个性迎合社会这点上，中日并无不同。不同之处是，日本人特别强调“责任伦理”，强调自己的行为不能给别人制造麻烦，因而他们的社会公德意识非常强烈，不用清道夫而能保证大城市的整洁，我看就全靠“别给他人添麻烦”的个人自觉。以下摘抄即兴网友的旅日散记：

> “日本的店堂一般较小，将推车放到店堂内将会造成拥挤不便。朋友也曾是位纽约客，见我有些不知所措，笑笑说，‘把车留在门口，没问题。这不是纽约。’更使我惊奇的是，因店堂里较热，他把御寒的外衣与揹包就往童车上一扔，泰然地进店了。这店门是木制的，在里面根本无法照看门外的车物。朋友见我疑虑的眼神，还是若无其事地说，‘没事，这儿不是纽约。’餐后，果然啥事也没有。
>
> 在其他公共场所，如小孩游戏的地方，人们也就把随身的衣物放在门口的开放衣架里，既没有锁，也没门。人来人往的从没人丢了什么东西。在大的综合商场中的小孩游乐处，他们也总是把衣物往推车上一扔，将推车随便往柜台边一靠就放心与孩子们疯玩去了。我想，一百户游客中若有一人遗失了东西，这百户游客就不会有一个会放心地随意放置自己的物品了吧。人们能这样安心地乱放随身物品，对社会的治安该有多大的信心，是不用我多加称道的了。纽约啊，纽约，要我怎么说才好啊。”

因此，这种高度文明的良好治安环境，大概与日本人的集体主义精神以及由此产生的“耻文化”（详见下）诱导出来的社会责任心分不开，这应该说是个优点吧。

集体主义精神也能让日本人很容易便树立一个全民族的奋斗目标，使得全民自觉地为那个目标集体奋斗。直到近年，“赶上世界先进国家，让其他国家尊敬日本”似乎一直是日本全民族的奋斗目标，也就是咱们的“精神原子弹”。它的确多次激励了全民卧薪尝胆，发愤图强，富国强兵，在明治时代便先后打败中国和俄国，让西方不得不正眼相看，总算挤进了列强俱乐部。在华盛顿会议后又觉得受了列强欺侮，加上受到斯大林总书记与希特勒“总统”的启发，认定民主不是独裁的对手（可惜林桑至今才再度发明了他的祖师爷制造的车轮），从此走上军国主义道路，几乎把国家拖入深渊。在战败后又全民从头创业，一直苦干成了世界老二。这应该也算是集体主义的优点。

集体主义意识也培养出了政客强烈的责任心。哪怕是在军国主义时代，日本政客们仍然不像中国政府那样，对子民的生死存亡漠不关心。每个战死的日本军人的骨灰盒都不远万里地搬运回去，交给遗属。战士们的遗孤也有人照料。这不是出自西方的人道主义情怀，而是一种强烈的集体责任感使然。

然而这么做也可能给个人带来可怕的心理压力。几年前，伊拉克的恐怖分子绑架了几个上那儿去打义工的日本人。日本政府立即投入营救。人质最终获释。他们刚出来时还神采飞扬，说并不后悔，以后有机会还要到伊拉克去作义工。然而回国后却遭到舆论一致谴责，说他们太自私，只顾自己痛快，给别人添了许多麻烦还嫌不够。那舆论压力之强大，害得那几位前人质几乎崩溃，其中一位女的几乎自杀，由此不难看出那压力之大：连恐怖分子的折腾都熬过来了，却受不了国人的指责，您说厉害不厉害吧？

这就是《菊花与军刀》说的“耻文化”。在我模糊记忆中，作者认为，西方文化是建立在基督教的忏悔精神上的。这种忏悔乃是自我内心拷问。日本人缺乏这传统，却有“耻文化”，也就是公众舆论造成的耻辱感。这与个人将自己的行为与道德标准相比产生的悔恨心理完全不一样，而是一种因辜负了大众期望、或是给别人添了麻烦而产生的“丢了脸”的耻辱感。在此，衡量自己的行为的标准并非自我认定的道义，而是他人的期待。因此，只要自己的行为为大众认可，那就什么兽行都可以

当成英雄业绩干出来。

似乎可以说，日本人没有个体的良心，只有大众认定的行为规范，违反了这行为规范就是奇耻大辱。它可以对个体带来巨大心理压力，甚至促使个人去寻短见，因为根据日本人的传统信条，不管是犯了多大罪，人死罪也就消了，当然奇耻大辱也就一笔勾销。耻辱感当然也可能引起悔恨心理，但这悔恨并不是因为违反个人良心导致的忏悔。这就是二战时日本军人何以缺乏欧洲军人的骑士荣誉感，以滥杀毫无抵抗能力的平民和战俘为赫赫武功，以致在报上把“百人斩”当成全军学习榜样而加以表彰，而战败后又有那么多军人自杀。这或许也是日本人顽固拒绝道歉谢罪的缘故吧。只有良心才会逼出忏悔，而耻辱感只能抵制忏悔。

另一方面，这种奇特的“耻文化”也常常激励着武士宁死不降，因为国人对投降者的鄙弃比死了还难受。同样的心理也促使着长官在失败后对下属怀有一种耻辱感，因为他 let down 了部下。《二零三高地》结尾，第三军军长乃木大将在“面圣”时因为自己无能导致大批部下阵亡而痛哭失声。我不知道这是否艺术虚构，但我认为，即使是虚构也有足够真实的基础。90 年代日本遇到经济危机，西方电视台采访了一对老夫妇，他们在述说不得不遣散雇工时痛哭流涕，不能自已，连声说自己辜负了下属的期望。谁都知道日本人表面是温吞水，很难见到西式大喜大悲，而那老夫妇竟然哭到头伏到了席子上，说明他们的耻辱感已经到了无从压抑的地步了。无论是在中国还是西方，这种景象我还从未见过。离开《菊花与军刀》说的“耻文化”，我觉得还真无法解释。

耻文化的强大动力，使得日本人不必靠物质刺激便能保持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不但是个人谋生的地方，也是他们接受集体评价的场合。为了不 let down 集体，当然个人就只能努力工作，起码不能落在他人后面。然而这也有弊端。据说大家下班后不管有事无事都得泡在公司里，跟同事喝酒聊天扯淡，混到足够晚才能回家。若是回去早了，就连太太都要骇怪：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是不是跟同事处不好？日本的交际应酬也特别多（当然可能没有中国多），我有位在日本当教授的朋友就抱怨他时常喝醉。

耻文化的工作机制，乃是个体特别重视集体对自己的评价，为此必须“善于人同”，时时处于一种保险状态：不要轻易流露自己的感情，不要让人家的面子下不去，即使要表示自己的意见，也要用委婉的暗示手法，千万不可如老美那样直截了当地说出。

这就是为“插嘴”网友盛赞激赏的日本人的“含蓄”。其实任何一个稍微知道“旧”社会风俗的人都知道，这并非日本特产，传统中国社会的读书人也是如此。哪怕是到了今天，中国人都没有当面说“不行”的习惯，下级对上级，小辈对长辈尤其如此。我到国外之初仍然保留着这习惯，为此还与导师发生冲突。他埋怨我为什么答应的事不干，我很委屈：我不是早就讽示过不行么？只是我没有直接说出而已。他于是告诉我，在我们这儿，这种委婉拒绝不是客气而是糊弄别人，乃是对他人尊严的冒犯。以后我怎么想就怎么说好了，那才是真正的礼貌。我心花怒放，盖我最喜欢的就是直来直去，最讨厌的就是咱们的“听话听声，锣鼓听音”，浪费智力去从字里行间去苦苦猜测对方的真意，不意这世上还有姨爹认为那是日本人的先进发明。

这种耻文化也决定了妻子特别照顾丈夫的面子，讲究的是用“柔道”驯服丈夫，表面上百依百顺，其实靠的是《孙子兵法》上的三韬六略，用巧妙的手段去控制丈夫，“架空晁盖”，使得实权落在自己手上。当然，这是某山寨日妇当年在《罕见》得意地自吹她本人从正版日妇那儿学来的手段，未必可靠。不过我看过一份在日华人在日本的猎艳记（记不得是谁在本区作了个链接，小衲还赞好来着），其中似乎也有类似说道。

集体主义价值观的一个弊病，我觉得是日本人提倡共性、压抑个性必然导致创造力萎缩。很难设想一个不主张标新立异，强调处处与他人“调齐”社会，个人的创造力该怎么才能充分解放出来。

反过来，这种“调齐”也造出了日本特有的“鰯文化”，亦即个人在国事中起不到中国或西方独裁国家中的作用，而是靠一群沙丁鱼靠协商沟通妥协达成共识。即使是在军国主义时代，日本也不可能产出独裁强人，仍然是集体决策。这就是网上至浑林思云坚持认为二战前日本也是民主国家的缘故——他以为世上只有两种政体，不是独裁就是民主，所谓独裁就非得有个大独裁者不可，而所谓民主就是精英集团内部集体决策。如此说来，今日中国也是民主国家了，因为并没有一个为所欲为的大独裁者，国事基本由政治局和几个大佬集体决策。

这种奇怪的制度，降低了国家对个人的依赖，使得国家成了“没有头儿也能转”的具有自主性的机器。它的弊端则在二战中充分暴露出来，入侵中国东北和关内都基本上是下面的军人发挥“基层积极性”，而且基本是参谋校官采取主动精神，最后这些人反而不用承担责任，绞死的都是

将领。

集体主义最大的危害，还是过去早就说过了的那条：统治者或精英集团借国家利益名义，剥夺公民的基本人权，将公民谋求正当的个人福利视为耻辱甚至罪恶。当这种“为国家腾飞”成了一种席卷全民的宗教激情后，就可能使得愚民丧失理智，使得少数清醒的精英噤若寒蝉。连山本五十六那种名望极高的将领都不得不屈从主旋律，明知与美国交战毫无胜算，还是不得不硬着头皮干。最后全国一起堕入深渊。

以上说的是我对日本集体主义的一点穿凿，必须强调指出，我这基本是阅读所得，而且可能早就过时了。据说现代日本小青年跟美国青年也越来越相似，未必还是当年的样子了。因此，以上所说跟留日大贤耳闻目睹可能很不一样，尚请诸位指正。

中国的集体主义是什么呢？主要精神我看根本不是西方的团队精神——谁都知道有三个中国人的地方就一定分为三派，论勾心斗角互相拆台，谁也比不上中国人。中国的所谓集体主义的唯一用处，便是大独裁者或统治集团盗用国家或集体的名义，剥夺公民的基本人权，掠夺社会财富，营私自肥（后面这条连日本军阀都不如，人家毕竟是清廉的）。这种集体主义不但没有产生公民普遍的责任心，没有产生社会公德，也没有产生耻文化，产生的反而是毫无责任伦理观念，只求自己痛快、不管社会后果的“无耻文化”。中日为何在此殊途，我到现在也想不明白。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我们的爱与他们的爱

某网友谈贺梅案的文字让我看了错愕难言。我实在没想到，贝克夫妇好心领养孩子，竟然会被人理解为包藏着不可告人的祸心，证明了鬼子的伪善，甚至泛化到基督徒的不怀好意与傲慢上去！

看来这是典型的国人反应定式，简直是一种生理盲区──绝不相信世上有单纯的善意与善举。任何善意与善举，都只可能是“伪装为美女的毒蛇”，绝不会安什么好心。所以，基督徒确实 nice，但那不过是为了勾引你加入他们的反革命组织的钓饵，万万不可上当，否则噬脐莫及。天幸酒精考验的贺家父母擦亮眼睛，又得到了广大爱国同胞的声援，这才使得贺梅脱离了虎口。贝克家不但在法律上输了，在道德上也输得精光。

这实在超出了我的理解力：贝克家在道德上犯了什么错？似乎就是不该在贺家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手来帮贺家一把，领养了一个早产婴儿，此后又因日久情生，难以割弃，因而与贺家争夺抚养权甚至父母权吧？这么做当然不是圣行，但也是人之常情──即使是养只猫，到了一定时间也难分难舍，何况把一个早产的孱弱的婴儿养到满地跑？却不料因此变得比贺绍强还更流氓！他们怎么个流氓了？试图强奸女同胞，还是殴打妻子和女儿，最后又断然抛弃之？

这教训就是，以后千万别去领养中国人的孩子，否则要变成道德败坏的流氓。不少中国人彻底缺乏领会他人善意的官能，更无感恩情怀，帮他们的忙一定要把自己做成好心不得好报的阴谋家，跟救了中山狼的东郭先生也差不多。

这是何等可悲的悲剧！我看比贺家的悲剧悲多了。

幸亏老芦迟钝，这套国技始终没学会。所以，本人也见过许多热心拉我入教的基督徒，恐怕比本区大多数网友遇到的还多，但我从未察觉那是犯罪集团的钓鱼活动。相反，虽然无法入教，我仍然很感激他们的诱骗。在我看来，人家的动机很光明，很正大，很慈悲，而这是任何一个心地光明的人都不难看出的这 TMD 又不是传销，你就是入了教，他们也分不到一分钱，何必操这份心？人家不过是觉得自己走上了得救的

光明大道，想与尽可能多的人分享这一幸运罢了。你可以笑话他们愚蠢，甚至可以指责他们的优越感，但若指责人家不怀好意，在区区不敏看来，便只有阶级斗争警惕性特别高的心理阴暗家才能作此丰富联想了。

中文网上围绕着贺梅案爆发的争论，暴露出来的还不光是北京棋迷式的心理反应定式，更是中国人对爱的理解与西方的大相径庭，这其实是两种文明的冲突。

要明白这个问题，请诸位去看楼下那个非常精彩的转帖。那帖子说得非常清楚：西方有一种超越于功利、国人根本无法理解的人道情怀，会因为慈悲心作出许多国人根本无法理解的举措来，去第三世界收养弃婴就是其中之一，那不是出自什么“道德优越感”，更不是什么世俗功利，完全就是一种纯净的慈悲心肠，而且可以与宗教情怀无关。

我认识的一位鬼子就是这样。他是无神论者，多次向我“证明”没有上帝。但他和太太却收养了一个非洲的孩子。那所谓收养，其实就是每年给那家人寄钱去。作为回报，那家人每年给他们寄张照片来。对这种蠢举，我实在无法理解，有天实在忍不住问他：

“你就不怕上当？万一那孩子不存在，完全是个骗局？”

他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嗯,万一那孩子确实存在，确实需要我们的帮助，而我却因为胡乱猜疑拒绝帮助人家呢？”

所以，但求于心无愧，即使是上当也无悔。这种心地高尚慈悲纯洁的人，我还从未在国人中见过。所以，后来他非常自豪地告诉我，他太太给医院无偿献出的血已经相当于几个人的血容量时，我一点都不吃惊。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对许多国人来说，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国人确实没有无缘无故的爱，却多的是无缘无故的恨。因此，他们无法理解鬼子的无缘无故的爱，见到这种怪事便只会报以无缘无故的恨。

的确，国人的爱都是有缘故的，也只能理解这种有缘故的爱。爱孩子，是因为他是自己的血脉，其实是一种变相的遗产。师爷先生转贴的那篇文章已经讲清楚个中奥秘了：陈冲当初要领养孩子，是因为自己生

不出来，必须以此解决自己特殊的“遗产”需要。待到日后有了新生骨肉，领养来的孩子自然就成了冗赘，只该割除了。具有这种心态的人，当然无法想像世上有人与孩子毫无血缘关系，却可以待之如己出。所以，他们一定要作卑污联想，起码要将“领养孩子”与“abuse”拉在一起，这才能获得一种心理平衡，使得整个世界看上去都那么合情合理，再没有不可解释的怪事。

活成这个样儿，您说糟心不糟心？唉！

另一个观念歧异，是东西方对“人”的内容理解完全不同，这话我六年前在评论贺梅案时就讲过了：

> “咱们都是大陆那种烂污社会出来的人，脑袋里根本没有现代法治社会的基本观念，根本不明白法治不但是一种治国方式，是一种社会制度，而且更是一种无所不在的文明，是西方普通人的生活方式。
>
> 如果真正明白了这一点，咱们就不会弄出‘人情大似国法’的笑话来。在西方这种现代社会，人其实已经程序化为一种社会存在，血缘关系不再是落后社会中那种不言而喻的天然关系，而是有准确法律界定的社会概念。不管是夫妻还是父子，各方的权利与责任都界定得清清楚楚。
>
> 因此，在西方，根本就没有中式那种‘父要子亡，不得不亡’的‘血缘占有关系’，也就是说，儿子之于父亲并不是一种不可改变的财产隶属关系，而是一种‘托管关系’。
>
> 说难听点，吾家小芦在老父眼中乃我专有的一线血脉，是芦氏香烟得以传下去的不可或缺的后代。但在社会看来，他不过是寄放在我这儿的社会存在而已。我的责任就是看好社会寄托给我的这个未成年公民，保障他的基本权利不受违犯，能够获得良好教育，身心健康地长成合格公民。一旦到了那天，我也就自动失去了保管员的资格。以后他来不来看望我这老厌物，完全取决于他的善心。
>
> 如果我天天酗酒，回家拿他当拳击沙袋，这就说明我不配做个称职的保管员，社会工作者就有权从我这儿取走他，请别的称职的公民代管。这在中国人看来或许实在违揹人情天理，可惜在西方是司空见惯。我记得好几年前美国就有个轰动全世界的官司，那是一

个男孩控告他的生母，要求和他亲娘脱离关系，去跟养父母过日子。男孩最后胜诉，欢喜雀跃地扑入养父母的怀抱，而生母却哭成了个泪人，依然什么用都没有。

大概没哪个案例比这更能说明西方社会的特点。在这里，人家首先关心的，不是什么‘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粉身碎骨不能报其万一’的‘人情天理’，而是那孩子的前途如何，谁才更有资格保障那孩子充分享受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

我至今仍然认为，贺梅不是一种 exclusive 的财产，而是一个活人。因此，重要的不是谁才拥有正当的所有权，而是谁才能给她更多的关爱，让她能在一个更有利于身心发育的健康环境里得到成长。不幸的是，很多中国人“心壮如牛”（亦舒语，也就是“心地粗糙迟钝麻木”的意思），因此根本没有这种观念。

就我本人的经验来看，孩子的内心是最敏感的，比成人敏感万倍。在孩提时代受的刺激，可以影响终生。本人之所以成了个卢瑟，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我的自信心在少年时代被班主任使用各种匪夷所思的毒辣手段彻底摧毁了。从那时起，我便在潜意识里认定，自己与众不同，是个问题儿童，长大了很可能要进劳改队。终我一生，我始终没能摆脱这阴影，从不相信自己会成功，会出名。这与绝大多数牛逼烘烘的老美完全是两回事。个人认为，美国教育最强的一点，就是专注于培养学童的自信，个个是“cando”的烘烘牛逼，这种民族当然有出息。

如果咱们真拿孩子当回事，就立刻能看出，把小贺梅从她认定的父母怀抱中夺走，粗暴地扔给一对陌生人，对她来说是何等的感情灾难。而这对陌生人很快又带着她进入了一个与她熟悉的环境截然不同的陌生天地，失去了所有的朋友，吃的是奇怪的食物，讲的是她听不懂的语言，不难想像这对她心理的正常发育将会造成何等严重的影响。孩子心灵柔弱，因此特别需要大人的及时肯定和社会的接纳。语言障碍妨碍了贺梅迅速融入新环境，这对不懂事孩子来说必然要造成自卑心理，让她变得内向，木讷，胆怯。正因为知道这点，我才让自己的孩子长到 12 岁才出国，免得他长大了也变成我这种废物。但即使如此，刚来那一两年对孩子来说完全是不堪回首的地狱，很可能给他留下了终生难以驱退的负面影响。

这还不光是语言环境、感情环境、生活环境的剧变，教育环境的剧

变更糟糕。老美教育孩子与咱们完全不同。无论是学校还是家长，都尽量培养孩子的自信心、独立精神与某种牛逼哄哄的气魄。而咱们的家庭和学校则反其道而行之，联手摧毁孩子的自信，用大锉刀彻底锉掉他的棱角，让他变成家庭和学校的驯服工具。从古到今，咱们对孩子的最高的评价便是“乖”，也就是百依百顺，绝对服从。对一个土生土长的孩子来说，承受这种“金加工”倒是没问题，所谓“爬惯的山坡不嫌陡”。然而把一个已经在美国养成牛逼哄哄的气魄的小皇帝（据说是个 straight A 的好学生）骤然抛到那种严酷环境里去，日日被教师痛骂“傻子”（肯定要挨骂，因为她中文不好，美国教育水平又低），那在我看来乃是绝大的人道灾难。

奇怪的是，拥贺派的同志大义凛然，只看到“不该夺走亲生骨血”，把这基本当成了一桩财宝争夺案，甚至是“国宝争夺案”，却没谁使用换位思考，替孩子想想。这还不是贺绍强是个流氓的问题。即使他是个正派人，作为父亲，如果真爱孩子，就该把立足点放在孩子这边，想想自己的行为给她带来的到底是福还是祸。爱孩子不是占有孩子，而是盼望她终生平安喜乐。如果因为占有欲，便不惜强力拉断孩子已经结成的感情纽带，把她突兀地投入一种必然要给她心理发育造成不良影响的尴尬处境，这在我看来根本不配为人之父。

一位网友说了，这祸是贝克家闯下的，责任不该由贺家负。假定贝克家真的为德不卒，因为抚养婴儿之艰难（请注意，那贺梅是个早产儿，生下来就让贝克家带走了，而早产儿可比足月的难养多了，而付出的心血越多，感情投入也就越深，这该是所有为人父母都知道的常识吧），所以后来萌生了深厚的情愫，有可能（我这只是退后一步的假设，并未实指）改变初衷，舍不得放走孩子了，道德责任确实该由他们负。但关键不是追究责任，而是该如何尽量避免给贺梅成长造成不良影响。难道因为贝克家做错了事，就活该牺牲贺梅的福祉？这到底惩罚的是谁？为什么这么多同志竟然无法看到这一点？国人的心灵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前段在《凯迪》看见“疯疯癫癫僧”交流送子出国的成功经验，深为他作为父亲的眷眷爱心所动。人家就直接说了：把孩子送出去，就不准备让他回来了，因为语言不通，自己也不准备出去。但这没关系，只要他能过上正常的日子，就是再想孩子也忍了，当下让我热泪横溢，觉得我这种渎职爹只能一头去撞死。

这才是真正的父母心。贺绍强不足论，如果罗秦有这点见识，她也不该去打那官司，这么做，跟《灰圈记》里那个不顾孩子撕心裂肺地哭叫，拼命往圈子外拽孩子的晚娘有何不同？不过，她若有点起码见识，当初也就不会蠢到去“高攀”那“有文化”的贺绍强了。一切悲剧我看都是从这儿起的，在贺绍强心中，他娶了个没文化的粗妇，“虽然是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这成了他难以弥补的人生至憾，因此不是去试图强奸齐晓军，便是去诱奸女学生，最后被湖南职业技术学院辞退了账。可笑的是，老稀稀副统帅还拿他自己比那流氓，你是这种人么？自我批评姿态再高，也不至于自贬到这地步吧？

最后请问贺卫兵们：贺绍强当初为何花那么大的劲跟贝克家争夺贺梅，到中国后却立即弃之如敝屣？据罗秦说，他起诉离婚时提出的是儿子归他，两个女孩归罗秦，可见他稀罕的是能传宗接代的儿子。既然如此，有谁能为他那争夺女孩的官司找出个体面的解释来？贝克家判断贺家不适合养那孩子，孩子归他们能得到更好的照料，这判断到底错没错？如果没错，他们不惜花费 50 万打官司，是不是可以看成是为了孩子的福祉不惜一切代价？不管怎样，起码他们试图霸占贺梅的理由不能用金钱解释吧？如果动机不是金钱，那又是为什么？

2010 年 02 月 21 日

中国人配有体面的生活方式吗？

最近我在《凯迪网》上荣膺“麻药五毛”的称号，倒让我十分好笑。这事无非是当年的事件搬到国内去重演一番罢了。

2000 年台海危机，我生怕两岸打起来，就此下海，在网上大声疾呼，一口气推出了《丑陋的大陆人》系列。那阵子的网络普遍水平很低，正经“作家”们都看不上，也不会用，只有群氓鼓噪于其间。我那一系列文章犹如横空出世，立即造成巨大轰动。活跃在多维的《大家论坛》的读者们形成了庞大的“芦笛军团”，为我摇旗呐喊，当真是我一生有过的最大的风光。不料我没管住舌头，在《文人无行论》中提了一句“除了柴玲外，我最讨厌的人就是‘中国的萨哈洛夫’”，立即开罪了倒共阵营，遭到那些人的围攻。我一不做二不休，索性把憋了十几年的话兜底倒出来，让我失去了若干粉丝，无数人为我扼腕痛心。

即使如此，我的粉丝队伍仍然颇为庞大。就是在那些人的谋划下，《海纳百川》网站才得以建立起来。网站开办头半年，我是“汉奸们的精神领袖”，也是网站的“招牌菜”，在政治论坛与文化论坛都充当“领导核心”，在《罕见奇谈》写政论，在《寒山小径》写小说，常常一出场就彩声雷动，也十分风光。但过了大半年我又惹了祸。2003 年，因 N 姓家奴安魂曲和网上混混看好戏的刺激，我发动“扫荡伪民运”，写下了几十万言批判伪民运的文章，彻底得罪了主持网站的前粉丝们，被人家众志成城，驱逐出境。我被封杀了大半年后，才因封杀我的版主离开而获得解封，重返本网站。但矛盾已经铸就，最后导致网站分裂。那伙人颠覆了网站，抢走了服务器和数据库，扔下一堆债务给我们，趁我们在水中挣扎时趁机开张《新海川》，把原来的访客统统拉到那边去。可见我管不住嘴的后果有多严重。

曾经沧海难为水，经过这许多周折后，您说我怎么还会把网人的毁誉放在心上？这其实是个“脱敏”的过程——反复刺激提高了兴奋阈值，使得感受迟钝了，因而提高了耐受力。

文革的自杀高潮主要是在早期，那阵子的人还没怎么受过辱，因此被批斗游街戴高帽子之后便不堪受辱，回家就愤而自杀。但后来风水轮流转，许多高干同样也经受了这一套“战斗的洗礼”，那“洗礼”也就成了

中世纪的基督教洗礼，是人都得有那么一回，不再是什么难忍的奇耻大辱了。待到“清理阶级队伍”时，全城人都在大街上，一半人民看另一半人民戴高帽子挂铁牌抹黑手游街示众，有谁还会痛不欲生，愤而自杀？我当年处于看一半人民游街的另一半人民队伍之中（绕口令），亲眼目击站在“解放牌”上挂着黑牌戴高帽的某人，向站在开过来的另一部“解放牌”上的示众对象颔首微笑，如同在街上闲走时遇到熟人一般自然，于是顿悟：敢情伟大领袖最爱说的“走向反面”就是这意思啊？

我在网上当特务的经历，与此也差不多。一开头被人诬蔑诽谤，当然感到极度委屈、极度生气，于是动辄长篇大论地解释自己，巴不得把心掏出来给对方看，证明我确实没有任何理由去巴结中共，帮助他们镇压政敌。但后来我发现，这么做，就跟文革中那些被冤枉的“特务”“反革命”一般，百口莫辩，越辩越糟。不如采取彭德怀“要什么就给什么”的态度，省得浪费自己的精力和时间，去写那些无益于任何人、任何事的垃圾帖。

当多了特务，也就“惯于长夜过春时”了，还能获得一种欣慰感与成就感：既然只有把我打成特务，您才能获得心理平衡，那我当一回特务又何妨？敬爱的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同志当年对掏粪工时传祥同志说，你掏大粪是为人民服务，我当国家主席也是为人民服务。同理，我当特务、作“反面教员”也是为人民服务，职业有分工，荣耀无区别，那我又何乐而不为？我越是生气，越是去辩解，不就越是糟蹋自己，什么正经文字都没功夫写，正中那些人的下怀么？倒不如把那帽子抢过来自己戴上，看他们还有什么后招能发出来？下海之前，我就料定自己要被人骂为汉奸，这帽子迟早要扣到头上来，不如争取主动，自己先戴上帽子，于是开头写的那几篇文章，不是用“寒涧芦荻”就是用“韩坚”的笔名，甚至写了《以作汉奸为荣》，生生把汉奸这个辱称改造成了个光荣称呼，以致后来右愤们竟然争抢这帽子，甚至办了个什么《热血汉奸》网站，让我极度恶心，再不愿做汉奸了。汉奸都做过，特务又何妨？难道后者比前者还糟糕？

正因为想通了这一点，所以后来我非但不以当特务为忤，自称“中国共特党党魁”，而且谁说我不是特务，我反而要大怒。毛共余孽“博讯螺杆”在《博讯》为我开的《芦笛之声》上侮辱我，还要装出“公允”的样子来，说芦笛不是共特，但专门捣乱，破坏民运，云云，我大怒，斥曰：你哪来资格裁判我是不是特务？我就是共特，你要怎么的？你凭什么夺

去我这光荣称号？骂得他气都不敢出。我仍然愤愤不已，此后再也不上那儿去上贴了。

这些人蠢到看不出来，而且尽管我反复告诫，他们仍然至死不悟：用诽谤论敌去代替理性批判对方的观点，只能暴露自己的心术卑劣与智力低下。右愤抓特务，与左愤骂汉奸，都是党文化构成了国人思维定式的生动表现，都反映了智力与道德的惊人的双重堕落，都只能让人对中国的民主化感到无比的绝望——国民素质如此，与文革期间何异？这种烂污国民，还能指望采用比较正派、比较干净的生活方式么？

要明白这点，只需看看某位网人 WangYin 的杰作就够了。此公效法伟大领袖毛主席发表《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第 N 批材料》，将拙作《新时代的“抓革命”与“促生产”——四论伪民运比现代中共更反动》当成反面教材，加上编者按，雄辩地证明了我是共特：

“选按：

此人出现，给我的第一直觉就是心术不正。疑其为网特理由如下：

1，对短期暴得大名的文人，总是要心怀戒意。因为炒作的嫌疑很大。且多涉民运政治而非文学，而有大规模炒作能力的，恐非网特莫属。

2，自己无所建树，却专好评头论足。彰现其市井之流的卑俗心态。

3，喜自夸和损人，人格缺陷明显。

4，文字有些基础，但文风格调低，逻辑混乱。

5,有一个互吹小团体，你说我观点深刻，我说你的分析如何了得，其实不过是些拾人牙慧的东西，既不成体系，也没有多少发挥。这些人不可能有什么深刻的思想，唯一的就是对自己的了解，所谓以小人之心罢了。但擅长的是骗术中的诈，就是吹嘘，互吹，自吹，明暗吹，拐弯吹，等。无非是剽窃别人的东西，吹成自己的成果。

纳粹曾经发现，参杂部分真实的谎言最具欺诈性，此文堪称一

个范例，故选出一析，供众人鉴别。

此文的欺诈性基础即在于真假结论交织和混蛋说，即所有的人都混蛋，区别只是混蛋的大小不同，并刻意颠倒大小。例如文中称孙中山为流氓，即使有见地也属不易，却称蒋介石为公，无建树也可为圣。孙再不济，也断不在蒋之下，颠倒是非之心就在这对比中。又例如这文的标题，指（伪）民运比中共更反动，实在太过，无论为恶能力和动机都不可能有此结论。又没有伪民运的明确定义，似乎凡民运便可伪，给人错觉即现实虽有不足，但比其他的要好。但又不点题明说，而是在骂的轻重缓急上给人暗示，故列奸首。

民运本身参此，各种原因和动机皆有，别人是伪，自己大可为真，如此泛泛称伪，不是奸而何？

文中谬误甚多，恕不一一指出，还请读者明鉴。”[01]

深思明辨的读者都能于此中看出毛共党文化的无穷威力——它彻底颠倒了人类正常的荣辱观，以致这位先生居然认识不到，他这一系列精湛缜密的分析，恰好暴露了他本人的心术是何等卑劣，心理是何等阴暗，只会从卑污处想人，甚至把所有芦粉都打成“芦笛共特集团分子”，而他对“芦笛共特集团”的判决方式，与文革专案组的判案方式又是何等惊人的一致。他的生活经历决定的狭隘阴暗的视野，决定了他绝不会相信所有的芦粉都与我素不相识，而就是这些完全彻底的陌生人曾殷勤邀请我上他们家去白吃白喝，甚至还多次提出资助我。捐款出《芦笛文选》的已故的原野先生不必说，上次我回国，还有位本区公民提出要往我账号里打 2000 元人民币，几乎让骗子骗走了（我在《镀金帝国》里讲过此事）。这说明党文化已经浸透了许多国人特别是那些“民主斗士”的灵魂，深入他们的骨髓，成了他们本能的想事方式乃至第一反应，因此不但言者丝毫意识不到那些话很龌龊、很卑鄙、很下流，哪怕在心里想想都不行，更万万不可宣之于口，而且连读者都懵然无觉，庄敬自强，处变不惊，并不觉得恶心反胃，说明我党的哼哼教导已经形成了牢不可破的“群体无意识”。

一言以蔽之，经过我党六十年的辛勤努力，人民的灵魂已被彻底染黑，再也无法漂白了，拥共与倒共只是利害使然，内心世界都是一丘之貉。如此烂污国家，烂污国民，还有什么文明化、民主化的希望？我之

所谓“疗愚”，不过是“杜鹃再拜忧天泪，精卫无穷填海心”，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儒家传统的顽劣发作而已。

2011 年 04 月 01 日

[01] http://yinyinwang.tripod.com/ld.html

再谈中国人是否堕落了

最近大家讨论国内道德沦丧的问题，我也来插上两句嘴。

网友 Whopper_Junior 认为，“国人其实没有出现什么道德滑坡，因为道德水平从来都很低。中国人言而无信、全民行骗的壮观景象，早在明朝年间就在西方人那里恶名远播、臭名昭著了。之所以今天有了全民道德滑坡的错觉，其实很大原因是技术进步造成的骗术的进步。老世年间的人不是不想用三聚氰胺冒充奶粉，而是没有能力和知识将行骗做到此等境界”，他觉得，认为中国民间的传统工商业有重信誉的传统，其实也是对旧时代的一种一厢情愿的憧憬。民国和日伪时期可以说“无商不奸”。他认为刻下所谓的道德滑坡，是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一种自然现象。他进一步认定，传统中国人的文化根基根本不足以支撑高水准的全民道德。都说中国人讲究仁义礼智信，其实这套东西对底层中国人的道德状况从来就没什么深刻的影响。

为论证这些观点，Whopper 网友介绍了他的长辈在民国与日伪时期的经历，还引用了孟德斯鸠在《法意》中对中国商人贪婪与不守信义的描述。大罗汉网友更以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有关奸商诈骗的种种记述，说明 Whopper 指出的不宜美化传统社会的基本道德水平是正确的。

对以上观点，我有保留地同意。最能证明传统国人不是什么圣人的第一手证据，来自于英国《泰晤士报》记者莫理循的报导。该同志于 1894 年从上海出发，沿长江而上，经万县、重庆，历滇东、滇西，一直走到缅甸。在其游记中，他记述道：

> “猪肉一般都注射了水——用注射器从大静脉里把水注射进去，这样，猪肉显得很重，这就是中国人通常所说的‘注水肉’。”[01]

我当初看了这段话，错愕几不能言——我还以为注水肉是现代发明涅，敢情古已有之啊！而且，就连在西南那种相当落后的地方都竟然很普及（“猪肉一般都注射了水”）！那阵子西医还未大举传入中国，国人对之颇多隔膜、敌视乃至仇恨，认定那是一种妖法（此前各地的教案与 6 年后的拳乱都充分显示了这一点），而且内地根本也就没有什么西医

开业，注射器顶多也就只有零星传教士使用，然而这并不妨碍国人极度敏感迅捷地发现该西洋发明的经济用途。谁敢说中国人不聪明涅？

所以，Whopper 说的不错，当代国学家们的确极大地美化了传统社会。论行骗，老祖宗毫不逊于当代人：发现注射器可以用来为猪肉增重，与发现三聚氰胺能增加牛奶表观蛋白含量，两者的思维定向完全同一，发明者都对科技产品用于诈骗的潜在前途具有非凡的敏感性；论学习方式，都是林副统帅的“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论心术，两者都是损人利己。既然百多年前的老祖宗就是这等烂污样子，谈何今日之“道德滑坡”？

更有说服力的，还是澳洲的雪珥在《辛亥：计划外革命》中介绍的晚清民企的欺诈经营。据他说，清廷最终接受了西洋价值观，充分认识到了兴办民间工商业的必要性，在实行新政时，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提倡、扶植民间工商业的重大措施，可民企却是个扶不起的刘阿斗，这是因为：

> “在法制化严重滞后和全民范围的信用缺失下，政府监管下的国有企业还可能在政敌们的制衡下有所约束，民营企业则完全处在弱肉强食的丛林生态。尤其当政府为了某种意识形态上的顾忌，担心正常的政府干预也会被扣上压制和打击的大帽子，民营企业或所谓的私有化其实就成为恶棍们纵横捭阖的战场，成为远比国家资本主义更坏的和更无序的权贵资本主义。而这，恰恰是大清国晚年总在所有制的表面现象上折腾，最后引发大风暴的根源。”
>
> “法制化的前提是法制精神，公司化的前提是契约精神，但在政治腐败、全民寻租的条件下，大清国的法制成为权力的遮羞布，公司则成为权贵资本的游乐场，‘商’权与‘官’权始终没有能发展出正常的关系，不是偷情，就是怨偶，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
> “引发辛亥革命的导火线就是四川的保路运动。保路运动喊的口号是不让路权流失给老外，实际上它真正和中央发生争执的是，民营的四川铁路公司有 200 多万被老总拿到上海炒股票亏了，他们要求中央在收回铁路时，拿财政来补贴他们这个损失。盛宣怀坚决不同意，反驳的文书中就说，中央政府拿的钱是全民的钱，我们没有能力，没有权力来补你的窟窿。”

“民营的 17 个铁路公司，基本都是乌烟瘴气，都比原来的国有企业更腐败，因为没有人监督它。国有企业至少还有官方的纪检机构盯着，虽然它形同虚设，但‘有一点’在总比‘什么都没有’要好些。民营企业什么监督机构都没有，就是那么几个领头的人说了算。”

所以，客观地说，当时的政府远远强于如今的政府，起码人家不搞什么“国进民退”，而当时的百姓还不如今日的百姓，以致在朝廷千方百计鼓励他们走资时，仍然没有能力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走资，却非要把所有的大型民企都搞成“仙人跳”（旧上海骗钱的把戏）而后快，骗了股民之后，还要去讹诈政府，以“国家利权”的崇高道义武器，逼迫朝廷为自己的贪腐买单。

我不同意 Whopper 之处，是觉得传统道德及其对全民的影响未便全盘否定。窃以为，道德是多方面的，传统道德提倡的三纲五常：“君臣、父子、夫妻”以及“仁义礼智信”中，三纲贯彻得最地道，无论是缙绅士大夫之家，还是贩夫走卒，对之鲜有叛逆者，尤其是孝道，只怕传统家庭出来的人一般都能做到。此道到如今我觉得也有充分的合理因素，未便一笔抹杀。至于五常，仁、义、礼都执行得比较彻底。相较今日之富人而言，传统社会的富人确实比较仁厚，一般做不出如今这些禽兽干的烂事。只有今日中国，“为富不仁”才真正成了绝对真理。此无他，无论是对贤愚不肖，佛家的因果报应说都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说部演义对各阶层的洗脑作用决不能低估，至少我认识的老前辈都是仁厚君子，讲究的是“积德”。“义”则为朝廷以及草根、尤其是游民社会（所谓“江湖”）共同信奉，Whopper 其实也在他的帖子中指出了这一点，承认直到今日，“对于‘战斗小团体’的忠诚仍然是最高的价值取向”。做得最差的则是“智”与“信”。智就不用说了，中国人特地发明了各种博大精深的学问（特别是宋明理学）来高效致愚。自宋明以后，一部中国的历史，似乎就是蠢动史，不蠢的事绝对不会干，而且越是近现代便越演越烈。“信”也同样糟糕，朝野都把出尔反尔、欺骗他人（尤其是蛮子）视为人间大智慧，还以己度人，认定别人一定只会欺骗坑害自己。大宋与大清都因为出尔反尔欺骗蛮子，被人家反复痛打。那阵子国人根本就不相信世间会有守约的人，以致英法联军在中方付清赔款后履约撤军，竟令恭亲王跌破眼镜。

因此，个人认为，传统社会固多食言而肥的骗子，但从未大批量生产暴徒与恶棍。儒道释宣扬的价值观念尽管有许许多多弊病，其主要弊

病我也说过了——对个人的道德要求高到了没有实作可能，朝廷又以道德操守为取士标准，当然要制造出言行不一的伪君子来，但它们毕竟是善教，并不曾教你去杀人放火，主旨还是以仁爱立国。从这点来看，传统中国当然是落后社会，但仍然可算文明社会，起码不是反文明社会。

只有到了毛共手上，中国才在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一个完全彻底的反文明社会。有史以来第一次，官府不但把仇恨与暴力视为宗教圣德，而且动用一切宣传教育手段，把形形色色、各式各样、莫名其妙、无缘无故的深仇大恨灌注入每个子民尤其是少年儿童的灵魂深处，尽一切努力把他们变成杀人不眨眼的魔鬼，这叫做："咬住仇，咬住恨，嚼碎仇恨强咽下，仇恨入心要发芽！不低头，不后退，不许泪水腮边挂，流入心田开火花，万丈怒火燃烧起，要把那黑地昏天来烧塌！"整整三十年间，歧视、侮辱、仇恨、虐待、迫害、毒打所谓"阶级敌人"竟然成了全民生活方式，甚至成了某种宗教盛典！而且，几乎所有的人都非但不觉得这是犯罪，反而在施加那些兽行时还大义凛然，心中充满了崇高感与神圣感！直到今天，仍然没有几个过来人意识到自己曾经躬逢其盛，以青春的热血，参与描出了人类堕落的极致，许多人甚至还坚持认定当年被蹂躏、被践踏、被虐杀的"地富反坏右"是罪有应得！

曾经沧海难为水，敢问世上还有比那阵子的中国人更堕落的民族么？纳粹也得甘拜下风吧？在那之后，咱们还配抱怨什么"道德滑坡"？难道毛共统治的 30 年中国不是落到了道德的谷底，向任何一个方向走都只会有"负帕累托效应"，都只能提升而不是降低道德水准？难道世界上还可能有比那"道德绝对零度"更低的行为水准？

据网友转帖，冯小刚在微博中说："我耳朵馋，听了几嘴闲话。意思是说：不是戏子无情，是婊子无情。污蔑别的群体我也就算了，污蔑婊子，我还真得主持个公道。文革时没婊子行业吧？住在北京西什库的教友和修女们被逼着烧圣经神像，不从就用皮带抽，修女们哭着亲吻圣经投入火中。这种丧尽天良助纣为虐的事婊子是干不出来的。是谁更无情呢？"

没错，那阵子绝对没婊子，就连小偷也很少，骗子则基本没有听说过，有的都是正义感塞满胸臆的志士与信徒，而且绝对无人抱怨社会道德滑坡，这恰是令人不寒而栗之处：世上最大的恶，就是作恶者出于神圣的信念去作恶，因而不以为恶，反以为是人间至善。

由此看来，如今大众抱怨道德沦丧，这现象本身或许就是社会改善健康的某种指征也难说——起码这种抱怨是以所谓“普世价值观”为参考系作出的，体现了对它的认同。老芦的一位朋友说，中国人历来是“三民主义”，铁腕专制下是顺民，乱世是暴民，开明时代则是刁民。他没指出的是，所谓“顺”与“暴”可以是“对立统一”，毛时代就完美地实现了顺民与暴民的统一。从顺民/暴民进化到刁民，无论从道德层面还是从智力层面来看，应该说都是一大进步，离文明近了一大截，离野蛮凶残远了一大截，此所谓“人类一小步，中国一大步”。我过去说的自私自利的“犬儒”强于“无私无畏”的邪教信徒，其实也就是这个道理。

2011 年 10 月 15 日

[01] 莫理循：《中国风情》，59 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 年。

谁说毛时代的中国不是人类堕落的极致？

前文贴出后，某位台湾网友愤然质问道：

“除了日本人在‘满洲国’的‘原木实验’能与纳粹的毒气室比美外，还能有甚么事是更堕落的？

另一位网友赶紧附和，指责《芦笛自治区》是反华喉舌：

“就算你把最残酷的反人类暴行拿出来，芦区的同志总能找出中国人更恶劣 10 倍的例子，这里的同志们擅长的就是这个。”

其实这问题我早在《科学社会主义 vs 国家社会主义》、《马列主义远比法西斯主义邪恶》等旧作中谈过了。可惜这些同志拒绝学习芦著。说不得，只好再简单地吹一次轱辘笛。

什么是邪恶政权？我早已说过几万次，那就是煽动仇恨与暴力，并以此立国。人类历史上，只有两类极权国家这么做过，那就是纳粹与共党。但前者与后者相比，可谓 mini 巫见 jumbo 巫。

第一，两者都是具有广泛草根性的民众运动，都获得大部份国民支持（当然纳粹主要是以其政绩赢得了人民大众真心实意的拥戴，而共党则靠暴力恐吓、镇压与洗脑。对比希特勒与斯大林、毛泽东等人立即就能洞见这点，纳粹其实没有搞什么造神运动，而斯毛则完全靠以国家权力大规模造神；除了虐犹屠犹外，纳粹从未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而一切共党政权都把自己的国家浸在血海中）。两者都以鼓吹和煽动仇恨获得执政的理由（也算是“合法性”吧），并以此唤起民众的认同。两者的邪恶宣传都以“科学规律”为包装。纳粹的种族主义的“科学基础”是所谓“社会达尔文主义”，而共党的“阶级斗争学说”的“科学基础”则是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但纳粹的宣传还只限于“科学”水平，而共党则把“对敌人像严冬一般残酷无情”提炼为宗教美德，把暴力与仇恨提升为国教，将心狠手辣当成“政治立场坚定可靠”，以此作为各级“接班人”的遴选指标。无论是纳粹还是日本军国主义者都从未这么做过。

第二，纳粹实行的是外在标志明确的种族歧视与种族灭绝，因而牺牲者有限而且固定，从而极大地减轻了镇压的随意性，一般不会轻易泛化到雅利安人头上去；共党实行的是标志模糊随意的阶级歧视与阶级灭绝，任何人，哪怕是三代赤贫也罢，都可以在瞬间内变成“阶级敌人”，受害人范围完全由施暴者武断地任意划定。只有在共党的治国史上，才有“指标镇反”、“指标划右”这种臭名昭著的烂事。中共治下先后有多少人遭受迫害，或许是个永远查不清的数字。可以肯定的是，根据毛共多次宣传的官方国策，有至少 5% 的国民是恒定的迫害对象，在这个恒定指标之外，还要时时发动新运动（每年至少一次，大运动里还套小运动），不断地把新的“阶级敌人”抓出来。据后毛共官方披露的资料，文革中至少有一亿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迫害，这个数字，只怕全世界其他国家所有被无辜迫害的人加在一起也赶不上。

第三，纳粹实行的种族歧视与种族灭绝具有自限性，因而蛊惑力与传播范围都极其有限，难以形成国际运动——最起码的，“劣等民族”中不会有谁相信那些屁话，而共党的阶级歧视与阶级灭绝理论本身就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具有极大的蛊惑力，因而流毒全球，使得三分之一的人类备受荼毒。

第四，纳粹屠犹，杀的还是异族，而共党专杀本族人。与共党使用的各种惨绝人寰的毒刑相比，纳粹的毒气室简直可算人道毁灭。我终生难忘的，就是下乡进村第一天见到的景象：村头的大树上高高低低地吊满了“阶级敌人”，被革命群众用泡了水的棕绳抽，抽得受害者如陀螺一般地转，鲜血便成圆锥状洒下来，宛如水滴从旋转的雨伞上甩出来一般。另一个永远无法忘记的噩梦镜头，是一对地主夫妇被背靠背捆在一起，中间塞了雷管与炸药，武装民兵用枪逼着他们的儿子上去点燃引线。和这比起来，奥斯维辛的毒气室难道算不得天堂？

第五，纳粹屠杀犹太人，靠的还是一小撮盖世太保，绝大部份德国民众给瞒在鼓里。日军的“七三一部队”就更不用说了，那是由一小撮专业人士在战争时期对敌国百姓施行的暴行，并不是由广大日本人民亲力亲为，而共党不但专门在和平时期毫无必要地虐杀同族，毛共更把歧视、虐待、迫害、残杀同胞化为全民生活方式，长达 30 年之久。除“阶级敌人”外，但凡毛时代过来的人，没有一个良心清白者，所有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过迫害同胞。毛共最邪恶之处，是以这种“投名状”的土匪战略，逼得全民把自己的命运和他们捆在一起，以唆使、煽动、怂

愚、逼迫全民犯罪作为检验他们忠诚度的方式。有谁若敢拒绝作胁从，则立即就要从“人民的队伍”中跌到“阶级敌人”中去；反过来，若谁以出色的表现通过这邪恶“考验”，就能青云直上，飞黄腾达。这种罪恶的“考验”延续了三十年之久，在 60-70 年代竟然变成了治国的总纲（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论刽子手之多，施暴时间之长，举世并无二例。

如果这还不是人类堕落的极致，那我还真不知道什么才是。这儿可以争辩的，就是中国算不算共党国家中最堕落的国家。必须承认，论毒刑之残暴，毛共似乎比不上苏联老大哥。我在《野蛮的俄罗斯》中介绍过：[01]

“据目击者报告：

‘整个宽大的汽车间的地上都是血，血、颅骨和一绺绺头发以及其他人体残留物，混合堆积成了几英寸深的可怕的物质……墙上有几千个弹孔，溅满血迹，沾着脑浆与头皮……，一个长约十米，宽与深均为四分之一米的槽内盛满了血……在这个恐怖的地方的附近，在同一房子的花园内，匆忙地掩埋了 127 个尸体，那是最近一次屠杀的产物……所有的尸体的头颅都被砸碎了，许多尸体的头颅甚至是扁平的。有的尸体完全没有头，但那头不是砍掉，而是……扯掉的……。在花园的一角，我们见到了另外一个较早的坟墓，大约有 80 个尸体……肚子被划开的尸体，其他则是残缺的尸体，有的被彻底地糟践过。有的眼睛被挖出了……头，脸，脖子和躯干都被刀伤覆盖……有老人，男人，女人和儿童。一个女人和她八岁的女儿用绳子绑在一起，两人身上都有枪伤。

在省契卡我们发现一个椅子（在哈尔科夫也是这样），类似牙医用的那种，只是有更多的皮带把受害人捆在上面。整个水泥地板都被血液淹没。那血染的椅子上沾着人皮和带发头皮的残留物……在县契卡也同样如此，同样是为血液、骨头与脑浆覆盖的地板，等等……这个房间里引人注目的是一块木板，紧挨着它是一个类似活板门的陷坑（яма），受害人的头被放在木板上，颅骨被撬杠撬开，脑子便立即从破碎的颅骨中落入陷坑，那陷坑里满满的全是脑浆。’[02]

这并非个例，使用令人发指的酷刑是布党在全国的普遍实践：奥德萨的契卡人员将白军军官用铁链绑在木板上，缓慢地送入熔炉

或盛满沸水的储槽，或是用绞盘撕为两段；在哈尔科夫，活剥头皮以及活剥手上的皮成了家常便饭——将受害人手上的皮剥下来做成‘手套’；沃罗涅日的契卡人员将赤裸的受害人放进里面全是尖钉的大桶，然后再滚动之；叶卡捷琳诺斯拉夫的契卡人员把受害人钉上十字架或是用石头活活砸死；察里津与卡梅申流行‘锯骨头’；波尔塔瓦和克列缅丘格的契卡人员将神职人员躯体刺穿，活埋暴动农民；奥廖尔的契卡喜欢将受害人剥光衣服，把他们绑在冬天的街头上，再向他们赤裸的身躯泼冷水，直至他们化为‘冰雕’[03]；在基辅，契卡人员将老鼠笼子固定在受害人的肛门那儿，打开笼子门，再用火加热铁丝笼子，老鼠便不顾一切地啮咬撕开受害人的肛门，钻入受害人的肠子逃生。这酷刑可以持续几小时，有时甚至持续到次日，直到受害人死亡。[04]

根据平反政治迫害受害者总统委员会负责人亚历山大·雅科夫列夫院士的证词，神职人员受到的酷刑是最残暴的：教士、修士被钉上十字架，被投入沸腾的沥青大桶中，被活剥头皮，被绞死，被强灌融化的铅作的‘圣餐’，被投入冰洞淹死……仅在 1918 年一年，就有 3000 名神职人员被处死。[05]

暴行同样施加到那些‘反革命’妇女身上，在沃罗格达的拘留所，几乎所有的女囚都被看守强奸了[06]。根据俄国历史学家拉津斯基的调查，契卡当时流行的做法，便是将某个丈夫抓来作人质，等他的妻子上门来用自己的肉体赎回丈夫的性命。此时喝得烂醉的契卡官员便把那丈夫叫来，请他参加他们与那妻子的狂欢。”[07]

这些材料都是老毛子自己爆出来的，论残忍程度，似乎远远超过了我本人在中国的耳闻目睹。但不管怎么说，那些暴行毕竟还是契卡匪徒犯下的。虽然布党宣称“我们每个人都是契卡战士”，而且许多苏联公民确实也是告密者，但苏联毕竟未像中国那样，把羞辱、毒打同胞的所谓“批斗会”变成全民的日常活动，斯大林也未号召“以阶级斗争为纲，其余都是目”，他依靠的还是职业队伍，并不是“全民皆凶”的人民战争。

当然，论被屠杀者占全民人口比例，“民主柬埔寨”当仁不让居全世界第一。对此我毫无异议。然而问题在于，波尔布特同志是毛泽东同志的最好的学生之一，只有他才建起了彻底消灭了“八级工资制，按劳分

配，货币交换”等“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三大差别”乃至一切差别的乌托邦，实现了毛心目中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以，如果同志们要坚持认为“民主柬埔寨”才是人类堕落的极致，那我也不便反对，只是觉得应该加一句：“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在中共尤其是其领袖毛泽东的传帮带之下，红色高棉统治的柬埔寨甚至作出了超过中国的堕落成就，光荣升为人类堕落的珠穆朗玛峰（或堕入马里亚纳海沟）。”

最后附上中共烈士、前党魁瞿秋白的女儿瞿独伊在其回忆录中所作的“新旧社会两重天”的感慨。虽然与千百万“地富反坏右”相比，她与其母亲的遭遇不过是 mini 巫见 jumbo 巫，但高干尚且蒙如此待遇，平民如何也就可见一斑了：

> “1941 年 9 月，苏德战争爆发三个月后，我和母亲启程回国，途中被新疆军阀盛世才软禁。
>
> 那时，我们还没有受到什么虐待，院子锁着，没有自由，但是房间没有锁门，大家可以互相来往。中间搬了好几次，最后一次是在第四监狱，待的时间最长。吃饭是一天两顿，一桶没有一点油水的烂白菜汤，放一点盐，然后一木箱馒头，馒头里面掺了沙子，吃起来哧溜哧溜响，馒头不限制，随便吃，但是没什么营养。
>
> 刚进监狱时，我们带了一些衣服，我还带了溜冰鞋，托看守帮忙变卖，买了一点羊尾巴油，吃馒头的时候抹一点，就有油水了。我们还买了葡萄干和牛肉干，牛肉干舍不得吃，一年四次节日的时候，我们趁机给男监的同志，一人送 5、6 个牛肉干。我们自己主要是抹点羊尾巴油，吃点葡萄干。
>
> 一共有 150 人被关押在那里，除了我们这些苏联回来的路过人员，还有八路军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我们呆了 4 年，出狱时只有 130 人，好些不是病死了，就是牺牲了（毛泽民、陈潭秋、林洁如三位同志就被杀害），或者早就叛变了。1946 年 6 月 10 日，经过党的营救和张治中将军的努力，我们才获得自由，分乘 10 辆大卡车奔赴延安。7 月 10 日到延安时，受到毛泽东、朱德、林伯渠等中央领导的接见。
>
> 说实话，在新疆监狱里，女同志没有受刑，也没有被拷打。我的一位狱友，没有死在新疆监狱，后来却死在了‘文革’监狱里。我

没想到中国人是如此的兽性，说她是叛徒，嘴里塞布，手脚绑着，头朝下，一上一下倒插进农村的茅坑里，慢慢给弄死的。

我也蹲了 10 年的牛棚，每天吃一个窝头，5 分钱的菜，一个月 12 元钱。那时说我们都是叛徒，我则是‘叛徒、军统特务、苏修特务、国民党员’，说我们集体叛变、做了很多坏事，但是也具体说不出我们做了什么坏事。我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里上班，先被关在一个办公室里，上厕所，要敲门叫人来开门。有人就开，把我押到厕所去，回来再锁上。没人就得忍耐。我在牛棚里蹲了十年，笔纸都没有。睡在温室大棚的草地上。每天吃饭以前要请罪，向毛主席鞠躬，鞠躬以后可以吃窝窝头和五分钱的菜。

我没有想到自己人整自己人，比国民党整我们还厉害。很多新疆监狱的人在‘文革’的时候都被整死了。包括我母亲，就是在“文革”中遭受迫害致死的。

母亲解放后先在妇联国际部工作，然后担任妇联副主席，全国女工部部长，‘文革’被逮捕以前在检察委员会工作。她身体一直不好，关在秦城监狱里。母亲在监狱里没有名字，只有一个号码，在新疆监狱的时候我们还有自己的名字，还有人格，但那时母亲已经没有了。我去看她的时候，叫了她的名字，她说，‘你叫了我的名字？’我说，‘是啊，不叫你的名字怎么来看你？’她说，‘这下糟了，他们知道我是谁，对我更不好了。’

我给周总理写信，请求让我母亲保外就医，但是保外就医只有三天，她就去世了。”

2011 年 10 月 17 日

[01] 购买信息：http://www.mirrorbooks.com/news/html/86/n-17586.html

[02] С.П.Мельгунов: "Красный террор" в Россiи 1918 - 1923

[03] George Leggett: The Cheka: Lenin's Political Police Oxford, pp197-198, University Press, 1986.

[04] C Andrew and V Mitrokhin: The Mitrokhin Archive: The KGB in Europe and the West, p 38.

[05] A N Yakovlev: A Century of Violence in Soviet Russia, p156,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06] С.П.Мельгунов. "Красный террор" в Россiи 1918 – 1923.

[07] E Radzinsky: Stalin.

从面对"抄袭"指控看朱学勤与方舟子的道德品质

前段网上纷纷扬扬，很闹了一阵子"朱学勤抄袭门"。有位网人 Isaiah 写了几篇文章，列举了朱学勤的博士论文《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与 Carol Blum 所著《卢梭与德性共和国》的一些段落，指出朱学勤事实上是引用了后者的文字，但没有给出来源，涉嫌抄袭盗用。尽管举报者不愿公开身份，朱学勤仍然主动申请当年的博士授予单位复旦大学的学术委员会调查此案，并主动提出暂停其上海大学学术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在回答记者采访时，朱先生把此举的动机说得清清楚楚：

> "学术抄袭事件近年来之所以愈演愈烈，在我看来，不少与当事人及权威学术机构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手段作出公开回应有关。许多高校、学术机构都已建立了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规范问题、惩处'学奸'、维护教师及学校声誉、保持学术环境和学术尊严，正是这些机构的职责承担。我被指控，起于网络、传媒，但很想试一试，能否从传媒走向学术？虽'原告缺席'，作为'被告'，我希望走向学术'法庭'，要求'开庭审判'。维护学术尊严，应该是做，而不是说。"
>
> "既然将问题交由学术机构调查仲裁，当然也会做好另一种心理准备。一旦出现不利于我的结论，坦然接受。用不着母校通知，自动交出当年得来不易的博士学位证书，把它留在母校校史室里，警戒后人。随后，上海大学会重新考量我的教授、博导头衔，因为它们是依据我的博士学位才获得的职业资格。国内至今很少有因为学术规范问题受惩戒而自动辞职者，自尊心会驱使我做这样的选择，我受不了同行尤其是学生印在我背脊的白眼，留在这里'混'。"
>
> "我刚听过一句德国谚语：'站在哪里就从哪里挖下去'，它始于德国民间对当年法西斯主义的自我反思。既然我'被'卷入了抄袭风波，我应该从自己站着的地方开始，为学术界积累一个案例。即使个人失败，这个案例不会失败。如果因此而站立，那么我个人也值了。"

这是何等磊落坦荡的胸襟！需要多充足的道德勇气！对指控者，他没有口出恶言，更没去追究甚至披露对方的真身，揭发对方的罪恶动机，亦未讳莫如深，三缄其口，而是主动向复旦学术规范委员会申请独立调查，并且做好了调查结果不利于己的思想准备，表示不但结果如何，都服从委员会裁决。若委员会判为抄袭，他就要将当年的博士证书交还给母校校史室陈列，作为“反面教材”警戒后人。不管指控是否属实，光这态度、这勇气就值得老芦佩服。

复旦大学的学术规范委员会受理了朱教授的申请，于 1 月 12 日公布了调查结论，认为朱文中涉嫌抄袭而被举报的部分内容，在学术规范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但“对其剽窃抄袭的指控不能成立”。

调查结果出来后，著名的“打假斗士”方舟子不服，连发博文质疑复旦的调查结果，坚持认为朱学勤有抄袭行为，指责复旦“偏袒”朱学勤，并以实名向复旦大学学术规范委员会举报。

朱学勤是否抄袭不论，方舟子毫无根据就敢指控复旦“偏袒”，连个“涉嫌”都不用，未免也太狂妄嚣张过分了吧？那是人家委员会的集体调查结论，就算方舟子是本行的顶级权威，在媒体上作此这种不负责任的指控，也完全构成了诽谤。

然而朱教授还是心平气和地表示：

> “我欢迎任何人善意的哪怕是尖锐的投诉批评，当初它是一个匿名的网文，现在方舟子愿意以真名实姓向委员会投诉，更应该欢迎呀。”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没两天这位“方圣人”的后院便起火了。方刘氏菊花被某位网人“亦明”亮出铁证来，展示了方刘菊花的硕士论文直接就是从各种各样的网文和其他文字上拷贝下来的。其剽窃手法之恶劣，之低级，令人目瞪口呆。套方圣人的话来说便是，只怕是幼儿园的小宝宝都看得出来那还不是一般的剽窃，乃是最劣等的剽窃。

据方刘菊花说，她先生是位眼里藏不得沙子、嫉恶如仇的圣人。此话是真是假，这事就是绝佳的检验机会。然而方圣人的表现如何呢？

1）深追举报者的犯罪动机，披露其真身，甚至株连到报导记者上头去，以恶意兴讼吓阻涉及自己的打假行为：

“《法治周末》执行总编郭国松就是在公报私仇，打击报复，因为他曾经被我揭露过报道假新闻，所以他在网上也反应很强烈，出了一篇文章来骂我。我妻子当时写这个硕士论文的时候，还不是我的妻子，所以纯粹就是针对我个人的，针对我家人的打击报复。”

“他们这些所谓的揭露，我都是根据一个笔名叫亦明，真名叫葛辛的一个材料。首先，这个人他是肖传国的支持者，写了 100 多万字，号称是揭露我、攻击我的文章。而且这个人以前因为造假被我揭露过，他曾经冒充美国大学的副教授回国来招摇撞骗，被我揭露过。”

“我们已经在起诉《法制周末》，针对的是《法制周末》当时发表长篇的四个整版的报道，他诬陷我抄袭编造了一些谣言，我要起诉《法制周末》损害了我的名誉权。昨天朝阳区法院通知我说案子已经立了，可以立案了，我们已经去交费了，交诉讼费。”

所以，报导内容是否真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举报者与报导者的动机。谁敢披露学术造假，只要涉及方舟子，那就是犯罪。

2）内容相同并非抄袭：

“我大概看过她写的东西，如果说只是把相同内容放在一起就算抄袭，那这个理由太可笑了。”“如果加了注释是不能够定义为抄袭的。”

漫说方刘菊花的“论文”的大量抄袭段落都没有“加了注释”，而且，全篇基本是“把（与人）相同（的）内容放在一起”，即使每句话都给出出处，那就不是剽窃么？

3）十年前的旧案就不必追究：

“十年前，大家对学术规范很模糊，除非是在世界范围发表的论文，其他的根本没有必要去追究是否抄袭。”

朱教授的博士论文似乎是 1992 年写的吧？为什么又有必要不依不饶地追究呢？

4）学生抄袭是学校的责任：

“学生论文有问题，是因为没有受到规范训练。”

那建议方舟子擒贼擒王，深追祸首，去把刘菊花当年的指导教师揪出来。

5）本科生和硕士生抄袭不算错：

“这些本科生、硕士生并没有进行学术训练，对学术并不了解，所谓论文，追究起来都有问题，博士研究生才有必要写论文。”

所以，小学生、中学生考试时就更可以抄书了？

看看，这就是方圣人的 integrity！方刘氏想是不识字，在赠给夫君的封号中误把“小”字当成“圣”字了。

顺便说说一个外行对朱教授被控抄袭案的一点看法。我看了 Isaiah 的文章，觉得复旦学术规范委员会的结论相当公正，充分尊重了历史。

本人是 80 年代在国内拿的硕士，当时的科研条件之恶劣，根本不是今人可以想象的。我的母校的图书馆是全国第一流的，学术规范也是最严谨的，对硕士生的要求相当严格，我看跟国外对博士生的要求也差不多（学位是越早的越硬，后来就滥了。这“硬”指的是答辩要求很严格，必须是自己做出的发现，倒不管你的文献综述引用是否规范），但有若干学术期刊仍然找不到。那阵子根本没有网络，要引用某些作者的发现，根本就无法找到原来的期刊，只好转引。但即使规范严格如我校，也不曾规定转引必须注明。事实上，本人的综述中就曾介绍了他人的研究成果，给出了原文的期刊号与页数，但我没有可能阅读原文，是从别人的综述里看来的。据我所知，即使是在国外，许多科学家写综述时或是论文时，也未必把引用的文献篇篇都看过来。有的只是看摘要，引用其主要发现，有的直接就是转引其他综述文章或论文，但一般都只给出原始期刊号数页码，并不注明是从哪篇文章上转引来的。这在搞自然科学研究的人中，恐怕是相当普遍的做法吧？我还从未听说过这也能算抄袭。

当然，我说的是自然科学研究，不是人文学科的研究。前者的重点是作出自己的发现，对已有成果的依赖性并不大，而且一般没有抄袭可能，只有作假可能，所以大概有关规范没有后者那么严格。但即使是人文学科研究，也要考虑当时的条件。我不知道复旦的图书馆如何，但若

要把 Blum 书中提到的所有的书刊都找到，恐怕很困难。尤其是人文学科的忌讳多，进口必有限制，并不像自然科学出版物那样毫无政治色彩（那阵子就连自然科学书刊，进口也就只有一两本，买进来后再大量翻印，分发给各校或研究所。全国各大学图书馆陈列的国外学术期刊，除了极个别大学外，都是盗版，要在人家出版半把年后才能看到。那阵子还有专卖盗版科技书籍的国营书店，一般开在二楼，不许外国人入内。我的专业书籍都是从那儿买的，后来还带出国来。国家实在太穷太穷了，外汇奇缺，不这么做，就根本无法搞研究）。因此，在当时的条件下，朱学勤要想把引用的书每本都看过来，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再说，文科引用的多是史实，不一定是观点，前者若为大众熟知，并非某个研究者的最新发现，那就应该属于公众知识，不存在剽窃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不给出资料来源，也不能说是抄袭。例如“1917 年 11 月 7 日，俄国爆发十月革命”或“1950 年 6 月 26 日，朝鲜战争爆发”，难道这种史实也得注明出处不成？若真是那么写，只怕每句话都要加注了。有谁能这么写书？又如我这篇文章就引用了朱学勤与方刘氏被控抄袭的若干史实，那也是网上看来的。能说我是抄袭谁谁么？本文的写作意图并不是报导那些事情，而是为了提出自己的看法，不得不介绍那些事而已。所以，该书中若引用了 Blum 讲述过的史实而未注明来源，若非 Blum 的独家发现，恐怕也不能算抄袭。只有在 Blum 提出了某种独家见解（例如芦某的“杀害宋教仁的不是袁世凯而是陈其美”；“林彪的飞机起飞后不久就逃出雷达监视”之类）时，朱学勤在引用时非但没有给出来源，还把那当成自己首先提出的观点介绍给读者，那还有剽窃之嫌。但若没有这种意思，那充其量只能说作为学术论文，该书写得不够严格规范而已。

即使是该书的某些观点与 Blum 的一致而又未注明，那也未必能贸然作抄袭的指控。例如本文的观点就有可能碰巧跟网上已有的某篇文字一致或类似，那也毫不足奇——一个真正具有 integrity 的人，见识了方舟子赤裸裸的双重标准，恐怕都会有我这种感觉吧？老芦写的网文，常常能代他人说出心里话，那到底算是谁抄谁涅？

至于朱学勤转引 Blum 书中的引文，却只是给出原出处，未注明转引自该书，拿这来说事，我觉得就更是吹毛求疵了——所谓抄袭是指将他人的研究成果窃为己有，若注明了原作者，即使是转引，又能说是剽窃了谁的成果？

总而言之，从我见到的指控证据而言（当然我没有全都看过来），我的感觉是，对朱教授所作的“抄袭”指控不能成立。他在前言里就介绍了 Blum 等人的研究。一个成心抄袭的人，根本就不会那么做。但学术规范不够严格倒可能是真的。考虑到当年的历史背景与客观条件，我认为这不能算什么大问题。方舟子拿朱克勤当学生时的英文水平说事就更无聊了。就连他那位留美大科学家，也曾把 darkCaucasian，lightCaucasian 翻译成“夜里白人”与“白天白人”，笑死人了。

最后想请教方 Xi——圣人的是，我见有人贴出你的《大象为什么不长毛》的某幅图表，直接就是从别人的科研论文里拷贝下来的。这好像违反了美国的版权法吧？上次我出《野蛮的俄罗斯》，原来搜集了很多插图，最后都不敢插进书里，只好忍痛割爱，完全是严格按照美国的版权法规定的时限行事。你怎么就那么大胆，敢干出这种直接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勾当来？莫非是科普文字就不必遵守版权法？那我写的也是历史通俗读物，是不是也可以不必遵守版权法了？请您不吝赐教，给个明确的答复。若可以这么做，那我下次再版该书时就插入大量照片与宣传画，包括叶利钦在全国人大羞辱戈尔巴乔夫的精彩照片，一定能增加该书销量。若是有人来找我打官司，我就请你这位讼棍顶上，如何？多谢！拜托！

2011 年 04 月 29 日

方舟子“打假”打出了自己的黑社会原形

方刘菊花硕士论文剽窃案爆出后，据称原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陈力丹教授认为：“根据看到的对照材料，虽然刘在不少地方注明了出处，但颇为含糊，而且就现在的重复率看，估计超限了，得算抄袭。”陈已经将举报材料转给社科院研究生院新闻系主任。（声明：我本人并没能在陈力丹博客上查到这则消息，是转引寻正的文章，因而无法保证其可靠性。）

不管是否可靠，大概就是这则新闻让方舟子恼羞成怒，什么丢底现形的真心话都说出来了：

> “（硕士论文）九成以上都有（问题）。这是缺乏学术规范教育和训练造成的，几乎没人可幸免。如果我妻子的硕士文凭因此出事，我就把下半生贡献给为中国清理硕士、博士文凭，从相关人员开始清理。比如深圳大学新闻系孙海峰，其硕士论文还未找到，但博士论文已可认定抄袭。”
>
> “郭国松、葛莘（亦明）、廖俊林（寻正）、宋学鹏、李秀卿这些人要么没有家人，要么不爱家人，要么相信别人不会像他们那样没有道德底线，所以不担心别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身。”
>
> “我揭露造假 11 年，经手一千余起案件，没有一起出于私心。现在为妻子名誉，就私报公仇一回，在这里撂一句狠话：如果以后郭国松还留在《法治周末》，我就追究法制日报社的领导。如果郭国松去了别的媒体，我就追究那家媒体的领导。哪位媒体领导认为郭国松是合格媒体人且自己一生清白，大可收留他。”[01]

看看，这就是方圣人的原形：他事实上已经承认刘菊花的硕士论文有问题，但就是该得学位，因为“九成以上”的硕士都是这么骗来的，“几乎没人可幸免”，因此他太太当然该得。若是社科院因他人举报整肃作弊行为，他就要把余生贡献在“私报公仇”上，去逐一修理那些他眼中的仇敌及其家人，甚至为了让仇人永远找不到饭碗，不惜威胁到人家的现在

和未来一切雇主头上去，活脱脱一副黑社会老大的蛮横残暴嘴脸。

所以，如果大多数人都去做贼，自己的太太做贼就是理所应当的。因为他太太是“名人”兼“公众人物”的妻子，绝不容他人举报，与他有过纠葛的人就更只能避嫌，这就是方圣人的“出以公心”，就是他的“道德底线”。谁若胆敢跨越他这底线，就是“公报私仇”，他就要在恶意兴讼之外，还要效法金庸《碧血剑》上那个变态狂金蛇郎君，发毒誓曰：“血债十倍回报，方解我恨。我必杀你家五十人，污你家妇女十人。不足此数，誓不为人”。只是金蛇郎君之所以变态，还是因为他家满门良贱无辜惨遭温家残害，而方舟子气壮山河地当着普天下的人发出神圣复仇誓言，却是因为他妻子偷窃被抓！

您说，要多少年的腐恶，才能糟出这种“圣人”来？这与偷儿作案被人报告警察，因而被抓后，咬牙切齿地骂道：“做贼的人多的是，这是全社会的责任，你为何要跟我过不去？我这辈子但得有一口气在，定要报这血海深仇！”到底有何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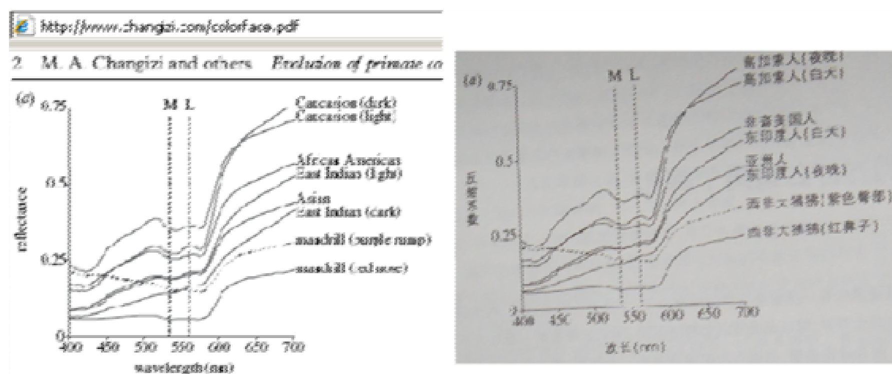
有人看不下去我批方舟子，这也很能理解：中国今日道德荡然无存，完全成了个欺诈之邦。方舟子说九成以上的硕士论文都有问题，我没有调查统计的可能，比他略有点科学态度，不敢发这种没有根据的狂言。但我相信有问题的确实不少。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出来打假，当然要为大众钦服。“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谁若敢对“打假斗士”说三道四，谁也就站在了作假舞弊者的一边，成了他太太辱骂的“方黑”。

这些人怎么不问问自己：贼喊捉贼就能脱去贼名，把自己变成英雄了？你要反对某种社会弊病，起码自己得没有你指责的毛病吧？若你本人也不干净，那也得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吧？否则岂不是为执法犯法者大开绿灯，鼓励公检法机关去带头犯法？这应该是最起码的常识吧？

问题就在这里：方舟子本人不但是个文贼，而且还是个胆敢恶骂失主的凶恶文贼。他开的那个《新语丝》网站的“新到资料”就是个赃物陈列点。11 年前，他未经我许可，在上面盗载了我的三篇文章：《门外闲说金庸小说》、《仪琳》和《向远志明先生请教基督教问题》。我提出抗议，他非但不知羞耻，先是否认《仪琳》是我的作品，后又说他看不上我的“弱智文章”，最后竟然说我诽谤了他，扬言要起诉我。我开头态度还十分温和，后来被他激怒，接连写了三篇文字痛斥，他才住嘴，偷

偷把那几篇盗载文章拿掉了。那三篇骂文至今还被好事者在网上转帖，改题为《芦笛讨伐方舟子檄文》，有心人一找就得，看看我说的是不是真的。

老芦在网上贴文，本来就是无偿奉献。方舟子要偷去撑持他那家海盗网站，我也能理解，大人大量，不与圣人一般见识，他偷偷改错，我也就不计较了。但直接剽窃科研论文里的图表，把它用于牟利，这就完全是明目张胆地做贼了，不信请看此图：



左：发表于 BIOL-LETT（2006）的论文原表。 右：方舟子《大象》一书使用该论文图表文字而没给来源。

这是人家的研究成果，发表在非营利学术期刊上，方舟子却有那宏大气魄，居然把它原模原样地拷贝下来，用在自己的《大象为什么不长毛》的营利出版物中，而且甭说鸣谢（一般的规矩是，若要使用别人的研究成果，必须事前书面请求作者同意，并加鸣谢附注），就连出处都不给出。只是在被人抓住其中的英译汉错误大加讪笑时，才在微博上被迫承认“原图是英文论文的插图”[02]。把人家旨在改善全人类福祉的心血结晶，化为源源滚入自家荷包的金元，这难道还不是做贼？还不是最下等的盗窃犯罪？

类似的剽窃行为海了去了，“方黑”们甚至编出了“方舟子剽窃年谱”。有的当然相当牵强（例如肖传国举报方剽窃 Science 的文字就是这样，反而被方用来证明对方诬陷），但如上图那样过硬的证据也有的是。然而这位打假斗士除了专门挑出“昏教授”的举报来说事外，非但从来不敢正视，遑论像朱学勤教授那样主动申请复旦学术规范委员会专案调查，反而反诬他人“诬陷”。

这就奇了。说“方黑”们“报私仇”，是否如此，局外人无从置喙，而被控者也无从证伪（这是一切“诛心”批判的共同特点，而方舟子就最懂这手，让对方百口莫辩）。但是否剽窃，稍有点文化、熟悉文明规矩的读者都不难看出吧？你指控对方“诬陷”，你就有举证的责任，否则就是诽谤。而要证明对方诬陷的最好办法，就是像批肖传国的举报那样，把那《年谱》中罗列的罪证一条条拎出来，当众证明那不是剽窃。当然，那工作量太大，“公众人物”日理万机，忙不过来，也是有的，那就证明一下上面的图表不是偷来的吧？方舟子有这个胆量么？

当然，方舟子的太太做贼，与他毫无关系，但不能因为方舟子时时大喊“抓贼”，就对她网开四面吧？难道喊“抓贼”的功劳，不但能让本人获得超越于法律之上的豁免权，还可以惠及家人？这是哪国的文明规矩？

方圣人的德行还不止这些。此人最引人注目的网络存在特点，恰是什么道德底线都没有，什么下三滥的事都能干出来。当年他在《新语丝》办《读书论坛》，有人上那儿去批驳他的观点，他竟然有本事利用版主的特权，查出了那人的 IP 并公布出来，和云集在那儿的方粉们郑重讨论侦破那人是哪儿的人。我记得他还闹过笑话，说草庵的 IP 是国内的，他说自己在美国是诈骗。草庵当然是骗子，对此我毫无异议，但用这种犯罪手段去侦破他的骗术，当为一切文明人不齿，何况草庵根本也就不在国内。

然而方圣人却不以为耻。他每次反击“方黑”们的招数，无一不是这手下滥功夫。例如方刘菊花偷窃案被爆出后，他竟然能对公众传媒披露网人“亦明”的真实姓名，无比豪勇地与一切文明规矩决裂，而公众传媒居然也就能把这种公民隐私刊载出来！

方圣人的又一引人注目的网络存在特点，是他不但敢于并善于不懂装懂，还能以“科学界南霸天”的面目出场，把学术争论化为政治立场论争，用对待阶级敌人的态度去辱骂与恐吓一切敢于质疑他的言论的人，实行史无前例的“清理科学阶级队伍，划线站队，科学执政”，制造“科学一言堂”。这在他叫卖转基因食物时表现得最突出，但凡是胆敢对转基因食物安全性存疑者，好则被他辱为“民科”、“无知”、“弱智”，坏则被他咬牙切齿毒液四溅地扣政治帽子。那穷凶极恶状，不能不让人想起当年“工宣队”的打手们来。

此文其实不是批方——他那类“公众人物”值得我花时间么？我只是想对那些责备我的人略作解释：本人十几年前就知道方圣人是什么德性了，对他的了解，可能比你们多些。他打假，我非但不反对而且乐观其成。但在面对他人的指控时，他就算不能做到襟怀坦白，拜托也把那“盗版金蛇郎君”的狰狞面目藏起来，免得引起正派人上吐下泻，招致全球洪水泛滥。

2011 年 04 月 30 日

[01] http://t.sina.cn/dpool/ttt/home.php?uid=1195403385&n=%E6%96%B9%E8%88%9F%E5%AD%90&vt=2

[02] http://hi.baidu.com/%D2%B6%D2%FE2009/blog/item/8ea9a116b85f091ac93d6dc1.html

“爱白人”与“白人最坏”

一、心向祖国的台湾同胞

读格丘山的《我为什么爱白人》，不由得想起了在旅游中遇到的台湾人。

那次去印度，团友全是华人，其中有个台湾人，没事就喜欢卖弄两句英语。他比我大一两岁。70 年代初去美国读了个硕士学位后回台湾，现在好像是个企业家，似乎在东南亚有个工厂，家在上海。一次在吃团餐时，他对团友们忆苦思甜，说美国人怎么怎么坏，怎么怎么歧视中国人。他当年在美国打工如何如何茹苦含辛，受够了鬼子的窝囊气，云云。

我听得实在不入耳，因为自己受歧视全在国内，出国后还真没有过被歧视的感觉。在座的全是中国人，他这么说，有误导国人，煽起对美仇恨之嫌。但我又不好直接反驳，便问他为何不拿奖学金，要靠打工上学。他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他成绩不够好，拿不到奖学金。我也就不便再说下去了。

如今台湾被大陆和平征服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我非常担忧。有次闲聊时便问他，台湾会不会落在大陆手里。不料他声称自己就是急统派，还说：“我们家率先实行了统一。”说完得意地搂着他那个俗不可耐的上海娘们。

我这才发现自己没看对象就乱发言，于是及时打住。

去南美旅游时，我又遇上了五六名呆胞，年纪参差不齐，但起码是50 岁以上，都是去美国留学后，在美国入籍定居的假洋鬼子。

其中有位 60 岁左右的男士是搞核电站的。我很感兴趣，和他聊了一阵，问他是搞裂变还是聚变，他说是裂变，聚变目前还没戏，不过听说中国已经有了突破，在这方面比美国还先进，云云。最后他无限自豪地说：中国现在已经很富强了。

我心里哆嗦了一下，说，富就可以了，千万别强，就像日本那样不是很好吗？

他一下激动起来，神情变得格外严厉，教训我道："落后就要挨打！你知道美洲是怎么变成白人的天下的吗？当初白人在美洲犯下了多少罪，还不是靠他们强大？中国不强大怎么行？！"

早知台湾人好为人师，个个是论坛里那位台湾网人唐好色，动辄认定别人都是白痴。早在当留学生那阵，就有位台湾同学以为大陆人对历史一无所知，用《三国演义》里的"史实"来教育过我了，不过还是有点不快，便反唇相机道：

"所以，你日夜盼望大陆强大起来，好去打台湾，就像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那样？"

他愣了一下，憋了半天才答道："白人最坏！坏事都是白人干的！"

我说："哦，我还真不知道，谢谢你告诉我。我今天才知道，原来当初在中国实行'三光'政策的日本人是白人，害死了几千万中国人的毛泽东也是白人！"

他噎得什么都说不出来了，最后怒气冲冲拂袖而去。

二、"狼羊律"已成全民信仰

与那位呆胞交谈，让我既感震撼，又觉困惑。我不明白的是，大陆人被共党洗脑，全民坚信斯大林同志的教导"落后就要挨打"也倒罢了，怎么台湾人也会无师自通地坚信"狼羊律"？这总不会写在汉族的基因里吧？

老网友都该记得"随便"网友揭示的"宇宙运行规律狼羊律。据说，羊天生就是给狼吃的。狼吃羊其实对羊是一种恩惠，因为它限制了羊的过度繁殖，预防了羊群耗尽资源而全体饿死。在人类社会中，富人与穷人也就是狼和羊的关系，云云。

这就是如今全民坚定不移的信仰，其中一条教义就是"落后就要挨打"。过去中国挨打是因为落后，那么一旦强大起来了，自然也要遵循这

宇宙真理，去随心所欲地痛打落后国家一一谁 TMD 让你落后，挨打岂不是活该？Mightisright.

如今国内搞的就是这一套，弱肉强食已被全民视为理所当然。某位国内网友已经在楼下说了，如今在国内，“穷人”就是“懒人”的同义词。“哪有什么劳苦大众？只有懒人，懒人被捧成祖宗才是灾难。”

所以，所谓穷人，就是 loser,而富人当然是光荣的胜利者。如今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有中国那么不平等，没有哪个民族有中国人的一半势利。富人对穷人的歧视已经到了令人作呕的地步，社会上已经形成了所谓“鄙视链”，那鄙视的唯一依据就是财富/权力占有量。如今全世界也就只有中国有这种景观，只有中国才会出在大街上用钱砸人的宝马女：[01]

事后还有人在《百度知道》上骂：

> “开宝马有错么？？这件事是车的问题还是人的问题？？？就是那丫的犯贱，缺钱花，连自己的自尊都不要了！更犯贱的是那个摄影的，他算哪根葱啊，还在那学起雷锋在那打抱不平啊！切，小样。”[02]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北京市政府才会公然下令驱逐“低端人口”，完全忘记了当年中共就是不折不扣的低端人口。这种事，全世界也绝对只会有中国政府才干得出来。

社会达尔文主义可能确实是宇宙真理，老芦不懂科学，无从置喙，只是有点朴素的恶心感：既然有钱就是成功，成功就是光荣，那么，大众还有理由去责备那些气焰熏天、胡作非为的暴发户？而且，山东首富赵涛靠收“智商税”成了亿万富豪[03],难道又不值得全民羡慕效法？真正该鄙视的，是那些被割的韭菜，是不是？

前段在网上看到一则消息，一位美国学者在作了广泛的社会调查后，声称中国大约有 4 亿人口，因为营养不良，智商都比较低(这消息我是在微信公众号上看见的，刚才去网上查却怎么也查不到。数字可能有误）。谁都想得出来，在无比剧烈的生存竞争中，这些人只会世代穷困下去，永无翻身之日。

实际上，不同阶级是在改开后才出现的。不过短短 40 年的时间，

社会就已经固化了。错过了 80-90 年代涌现出来的机会的 90 后与 00 后，若是不幸降生在穷人家中，这辈子也不可能有出头之日。

这道理再简单不过，连我这个智商税缴纳者都想得过来：出发的平台与人家的根本就是天差地别。穷人家的孩子受到的教育，能是少爷们的档次吗？日后想创业，能有人家的人脉吗？

网友老加在楼下说，英国有等级社会残余，而澳大利亚有种族歧视。是否如此，我还真不知道。看来他比我懂得多。我知道的就是，生活在这个“天无三日晴，人无三分银”的穷国里，远不如生活在大陆富裕，但我活得痛快开心，因为这儿没有鄙视链，不会有谁因为家里有钱就看不起我这穷酸，遑论用钱来砸我。活在这个平等的社会中，个人的尊严与财富、地位、权势无关。

然而令我胆寒的是，正是因为全民把“狼性文化”当成了国教，才出现了举世无双的中国奇迹。无情的野蛮竞争促成了令人目眩的中国速度。中国的崛起，显示了东方野蛮资本主义相对于西方人道资本主义的强大竞争优势。中国在本世纪内统治全球的前景变得越来越清晰了。拒绝看到这前景的同志，不过是善于把头埋在沙堆里的鸵鸟罢了。

这道理网友金唢呐的同事已经说过了：如果实行西方的平等自由，城里的大厦谁来建？另一位网友也在楼下说，正因为不实行狼羊律，法国才会闹黄背心。是否信奉狼羊律，决定了国运是蒸蒸曰上还是江河日下。

这就是我为何深自忏悔并决定金盆洗手，闭门思过（准确说来是出门思过）。上网十多年来，我不遗余力大声疾呼，主张中美友好，主张和平演变，盼望中国早日富强起来，到头来却无限心碎地发现，自己参与了劣币驱逐良币、用中国价值观、中国生活方式改造全世界的逆淘汰。

2019 年 05 月 11 日

[01] https://item.btime.com/07an7g4a7kasbti56ddctu7h94e406

[02]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277368757.html

[03] 《中国智商税简史》，https://finance.sina.com.cn/china/gnci/2019-Q5-09/doc-心[10状7601143也1111。